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二十一冊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十七)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十七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三号	………	七〇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四号	………	七〇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五号	………	七〇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六号	………	七〇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七号	………	七〇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八号	………	七〇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九号	………	七〇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号	……	七〇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一号	……	七〇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二号	……	七〇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三号	……	七〇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四号	……	七〇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五号	……	七〇七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六号	……	七〇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七号	……	七〇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八号	……	七〇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九号	……	七一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号	……	七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一号	……	七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二号	……	七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三号	……	七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四号	……	七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五号	……	七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六号	……	七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七号	……	七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六十八号	……	七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六十九号	……	七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号	……	七一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一号	……	七二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二号	……	七二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三号	……	七二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四号	……	七二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五号	……	七二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六号	……	七二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七号	……	七二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八号	……	七二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九号	……	七二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号	……	七二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一号	……	七二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三号	……	七一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四号	……	七二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五号	……	七二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六号	……	七二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七号	……	七二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八号	……	七二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九号	……	七二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九十号	……	七三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二号	……	七三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三号	……	七三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四号	……	七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五号	……	七三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六号	……	七三五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七号	……	七三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八号	……	七三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九号	……	七三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号	……	七二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一号	……	七二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二号	……	七二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三号	……	七二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四号	……	七二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五号	……	七二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六号	……	七二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七号	……	七二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八号	……	七三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九号	……	七三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号	……	七三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号	……	七三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号	……	七三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号	……	七三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号	……	七三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号	……	七三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号	……	七三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号	……	七三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号	……	七三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号	……	七三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号	……	七三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号	……	七三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号	……	七三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号	……	七四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号	……	七四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号	……	七四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号	……	七四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号	……	七四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号	……	七四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号	……	七四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号	……	七四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号	……	七四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号	……	七四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号	……	七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号	……	七四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号	……	七四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号	……	七四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号	……	七四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号	……	七四七五

庚戌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六年十月二日  
 第一千四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一號

茲依密防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左開區域停止畜牛、豬、羊等之往來出入及其家畜之飼養或有傳染病畜之疫之物品販賣但畜牛、豬、羊等之往來出入於十二月十二日以前之發付經檢疫師檢圖有官公署或家畜防疫委員所發給之檢疫證明書或以車輪、鞍、鞍具通過左開區域者不在此限特於左開區域中橋內之地區實施午後預防注射非經過十二月十二日以上受有官公署或家畜防疫委員所發給之檢疫證明書者不得便役爲目的而率人之

庚戌六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四傳 謹

計開

停止區域 一區  
 敦化縣 全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十三號

庚戌六年十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一號

茲依密防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依左開區域停止畜牛、豬、羊等之往來出入及其家畜之飼養或有傳染病畜之疫之物品販賣但畜牛、豬、羊等之往來出入於十二月十二日以前之發付經檢疫師檢圖有官公署或家畜防疫委員所發給之檢疫證明書或以車輪、鞍、鞍具通過左開區域者不在此限特於左開區域中橋內之地區實施午後預防注射非經過十二月十二日以上受有官公署或家畜防疫委員所發給之檢疫證明書者不得便役爲目的而率人之

庚戌六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四傳 謹

計開

停止區域 一區  
 敦化縣 全部

### 目次

○吉林省令  
 茲依密防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左開區域停止畜牛、豬、羊等之往來出入及其家畜之飼養或有傳染病畜之物品販賣

(夾心子、雙牛子河、牡丹嶺、舒蘭、  
 嶺、沙河家、前沙河、由道河子)  
 舒蘭縣 一區

(威虎河、北大嶺、三道河子、三道  
 河子)  
 舒蘭縣 一區

(木質河、孫德溝、色洛河、雙板嶺、  
 東北營)  
 舒蘭縣 一區

(松樹溝、馬鞍山、小坡子)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舒蘭縣 一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第一千四十四號  
星期二(大曜日)

○公函  
○關於河川法第五十四條工作物出  
張式之件

## 公函

吉林省公報第七號一四二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河川法第五十四條工作物出  
張式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屆工作物出張式業經決  
定如另紙等因開辦以來此後希即轉飭依照  
該樣式呈報檢核樣式於康德六年九月六日  
依交通部公第一八二號廣發公示在案仰  
查照

## 公函

吉林省公報第七號一四二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鑒  
河川法第五十四條之依ル工作物出  
張樣式ニ關スル件

首屆工作物出張樣式ニ關シ則紙ノ通知  
定メタル旨示達アリタルニ付爾今右様式  
ニ依リ届出ル様通知セシメラレ度  
道而本様式ハ康德六年九月六日附交通  
部佈告第一八二號ニ依リ公示濟ノモノ  
ニ付爲念

發達先 各省次長  
安院公函第一七三八號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部次長

吉林省次長 啓  
河川法第五十四條ニ依ル工作物出張樣式ニ關スル件  
總記工作物出張樣式圖紙ノ通知定メタルヲ以テ爾今右様式ニ依リ届出ル様御手  
配相成度  
道而  
一 省長本局出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省所管ノモノニ付テハ許可容限ニ登載シ  
交通部所管ノモノハ回函ノコト  
本様式ハ交通部ニ於テ公示濟  
河川法第五十四條ニ依ル出書樣式

名	稱	目	的	要
工作物名稱	(堤防、護岸、水閘、水門等)	河川數又ハ水面、若クハ流水	工作物設置目的(水田用引水ノ爲)	無庸設置、其他必要事項
面積又ハ數量	平面長何米(又ハ何立米)	平面長何米(又ハ何立米)	工作物設置(若クハ 着手及終了月日)	平面積、水面積、掘削距離、構造圖、計畫說明書、地形圖 (必要ノ場合)
添附圖書類	(必要ノ場合)	添附圖書類	添附圖書類	添附圖書類

右河川法第五十四條ニ依リ此段及脚圖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何省何縣何村(街) 何番地 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十四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第三回郵政特許認可 星期二

交通部大臣 何省長 啓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民國六年十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六年十月四日  
第一千四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茲制定警附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〇號

茲制定警附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庚德六年十月四日  
吉林省長 四傳 啟

警附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所轄警察官署於受理警附補警長及警士之配置請願書時須即行以左記事項之調查加具意見呈報於總務長庶附具意見經由警務廳長函呈請之

一 關於警附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第一條之事項是否具備  
二 請願者之身分調查

1 請願代表者之經歷職業  
2 營業(業務)之種類及會社之組織及資本金  
3 其他各等事項

三 特別有無配置必要之理由  
受理規則第一條第三項之呈報或呈請時可準前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請願者須以在配置地點事實上有直接責任者之管理人或代表者為之

第三條 請願配置人員之定員外  
第四條 配置期間滿了後如欲繼續配置時請願者須於期間滿了前在館接到認可(或承認)指令日數(約兩星期)以內再行呈請

第五條 受請願配置許可(或承認)者須依別紙第一號式樣填妥門牌

第六條 所轄警察官署對發生請願配置之事實所採取之事項或有發生之虞時須速將其情事報告之

第七條 對於官署配置警附補警長及警士時須依庚德二年八月九日民政部訓令第七〇七號之規定辦理如欲徵收費用時須依配置請願規則之規定準請願警察官吏之費用徵收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庚德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茲將庚德二年吉林省公署訓令第四二〇五號之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依從前之規程而受許可者於其請願期間滿了以前仍依從前之規程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〇號

茲制定警附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定ム

庚德六年十月四日  
吉林省長 四傳 啟

警附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案)

第一條 所轄警察官署警附補警長及警士ノ配置請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左記事項ノ調査ヲ遂ケ意見ヲ具シ總務長ニ送達スヘシ  
一 警附補警長ハ前項書類ニ意見ヲ具シ警務廳長ヲ經由速達スヘシ  
二 警附補警長及警士ノ配置請願規則第一條ノ事項ノ具備セルヲ否ヤ  
三 請願代表者ノ經歷ノ職業  
四 營業(業務)ノ種類及會社ノ組織及資本金  
五 其他各等事項

三 特別有無配置必要之理由  
規則第一條第三項ノ提出又ハ規則用ノ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概ネ前項ニ準ジ處理スベシ

本則ハ庚德六年四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德二年吉林省公署訓令第四二〇五號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ハ之ヲ廢止從前ノ規程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請願期間滿了迄從前ノ規程ニ依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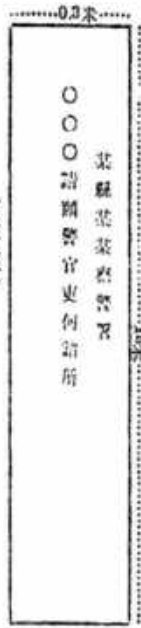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十五號

庚德六年十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三

樣式第一號



註 一、縦 一、五米  
二、横 〇、三米

(白紙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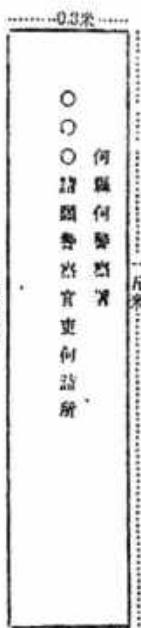
廣

吉林省公報發行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檢另紙樣式送回  
二、請閱費前通知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費其當月之請  
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發行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請閱料ヲ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閱料ハ越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樣式第一號



註 一、縦 一、五米  
二、横 〇、三米

(白紙墨字)

六、因郵送原封未開封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者對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白 月 日	白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鑑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鑑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郵  
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六年十月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六年十月四日

價 目 一、每月 四分  
二、三個月 九分  
三、六個月 一元一角五分  
四、一年 二元二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房  
發行所 吉林官房  
印刷所 吉林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第一千四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勅令  
○公函  
○關於學校使用教科書之件

## 勅令

陸軍部勅令  
關於陸軍部勅令  
勅令第二三四號  
關於陸軍部勅令  
勅令第二三四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三四號

關於陸軍部勅令  
勅令第二三四號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民生部教育司第四四六號(民生學部第五二五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段

學校使用教科書ニ關スル件

凡テ學校使用ノ教科書ハ民生部指定ノハ客定ニ係ルモノヲ使用スベキハ學校規程ニ規定セルトコロナルニ拘ラズ近時因定教科書ノ課本本ノ發行スルモノアリ例ヘバ左記圖書ノ如キ之ヲ教科書トシテ教授ニ使用スル例アリタルニ付皆下ニ於ケル事情ヲ充分調査ノ上以後カカル違法行為ヲキヤウ嚴重御取締相成度此旨及通牒

記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貞初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關於學校使用教科書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准民生部教育司長函達知到

紙到著希即從速調查報告並期此後不再有此違法行為嚴承予以取締為荷

附件

一、民生部教育司第四四六號函一通

民生部教育司長 田村 敏雄

## 勅令

陸軍部勅令  
關於陸軍部勅令  
勅令第二三四號  
關於陸軍部勅令  
勅令第二三四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三四號

關於陸軍部勅令  
勅令第二三四號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一、國民學校 日語國民讀本(卷一、二、三)課註本

發行所 東京朝日堂書店

奉天三友書局

二、國民高等學校 日語讀本 卷一、二課註本

發行所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三、國民高等學校 日語讀本 卷一、二課註本

發行所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國民學校規程 第十五、十六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務規程第十六、十七條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十五、十六條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十七、十八條其他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貞初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關於學校使用教科書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准民生部教育司長函達知到

紙到著希即從速調查ノ上至急報告

スルト共ニ今後斯ル違法行為ヲキヤウ嚴重取締相成度及通牒

一、民生部教育司第四四六號函一通

民生部教育司長 田村 敏雄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十六號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辰期河



兼經營之目的劃分全國林野為直轄林野  
地區與地方管轄林野地區以確定林政之  
分野同時於兩者間林野之造成應有林利  
保護木材村給調整等更應使其各盡其能

第二 要領

一 關於我國森林分布之國土保全及國  
家經濟的利用分對急務統制之特別著  
重要林野地境為直轄林野地境其餘適  
於地方經營之林野作為地方管轄林野  
地境

二 依前項地境分劃為期迅速推行起見  
暫時分全國縣級為重要林野地境其餘  
與普通林野地境懸殊二種而其餘林野  
地境之懸殊除特別保留部分外即時編  
入地方管轄林野地境

三 重要林野地境懸殊之分劃調查除依  
以林野局長為總機關指理局各該省縣  
級林野局長協議之下所另依簡便方法  
施行外面調查完了後屬於民國七年  
中由林野局長逐次決定其林政區分

四 在已編入重要林野地境雖其內著於  
決定林政區分而關於地上林木之伐採  
須受該管轄林野局長之許可但自家用  
之薪炭材准其無償採取  
存在於分劃直轄林野地境內之私有地  
非經該管轄林野局長之許可不得為其地

上林木之伐採一面須與各該省縣級  
緊密連絡使其迅成林業財產如有收買  
必要時則行收用

五

對於編入地方管轄林野地境內之森  
林原野除依林野局長所定之經營計  
劃而由各該省縣級所擬定案得林野局  
長許可之收採選造林預定案以為經營  
準則外並依左記各條措置之

- (一) 固有林野 依「農村備林、農村  
牧野、縣有林設定要領」以編入  
農村備林或縣有林經營之為原則固  
於城鎮為農村備林或縣有林或固之保  
留林野之固有林野地上林木得為一  
般許可伐採
- (二) 公有林野 依據「農村備林、農  
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領」以編入  
農村備林或縣有林經營之於各該省長監  
督之下由各該縣級擬定規定適當經  
營方案為原則
- (三) 私有林野 私有林野地上林木  
之伐採各該縣級長認為必要時得為  
伐採限制
- (四) 保留林野 林野局長擬於國土

第二 要領

一 我方面森林分布之國土保全、國家  
經濟的利用ノ見地ニ鑑ミ統制的要領  
特ニ懸念ナル重要林野地境ノ分劃シ  
之ノ直轄林野地境トシ而餘ノ地方的  
經營ヲ適當トスベキ林野ヲ地方管轄  
林野地境トス

二 前項ニ依ル地境分劃ノ迅速ナル汎  
行ヲ期スル為必要リ全國ノ縣級ヲ重  
要林野地境懸殊ト其ノ他林野地境懸  
殊トニ分ツモノトス其ノ他林野地境  
懸殊ニ付テハ特ニ保留セル部分ヲ除  
キ直ニ地方管轄林野地境ニ編入ス

三 重要林野地境懸殊ニ於ケル分劃調  
査ハ林野局長裁裁、開拓總局、當該  
省、縣、市、營林局、署立會ノ下ニ  
同規定ナル可及の簡便ナル方法ニ依  
リ迅速ニ之ヲ實施シ其ノ調査完了ニ  
伴ヒ縣市長德七年度中ニ林野局長逐  
次其ノ林政區分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四 重要林野地境懸殊ニ編入セラレタ  
ル地境內ニ在リテハ其ノ林政區分ノ  
決定スルニ至ル迄地上林木ノ伐採ニ  
付應テ當該管轄林野局長ノ許可ヲ受ケシ  
ム但シ自家用薪炭材等ノ採取ニ付テ  
ハ無償採取ヲ認ム直轄林野地境トシ

テ分劃セラレタル地境內ニ存スル私  
有地ニ付テハ當該管轄林野局長ノ許可ヲ受  
ケルニ非ザレバ地上林木ノ伐採ヲ為  
シ得ザルコトニスト共ニ別當該  
省縣級ト緊密ニ連絡シ簡便迅速ニ林  
業財產トシテ之ヲ買收シ要スレバ收  
用ゾ行フ

五 地方管轄林野地境ニ編入セラレタ  
ル地境內ニ存スル森林原野ニ付テハ  
林野局長ノ定ムル經營計畫ニ根據シ  
其ノ認可ヲ受テ定ムタル當該省縣級  
ノ收採選造林預定案ヲ以テ其ノ經營  
ノ規程ヲラシムルト共ニ夫々左ノ各  
條ニ依リ措置ス

- (一) 固有林野 「農村備林、農村  
牧野、縣有林設定要領」ニ則リ原  
則トシテ農村備林又ハ縣有林ニ編  
入經營ス
- (二) 農村備林若ハ縣有林又ハ四ノ保留  
林野ニ編入セラレタル固有林野ノ  
地上林木ニ付テハ當該縣級長一  
般ニ伐採許可ヲ為スコトヲ得ルモノ  
トス
- (三) 公有林野 「農村備林、農村  
牧野、縣有林設定要領」ニ則リ原  
則トシテ農村備林又ハ縣有林ニ編  
入經營ス
- (四) 私有林野 林木ノ伐採ニ付當  
該縣級長ハ必要ト認メタル場合ニ  
於テ伐採制限ヲ為スコトヲ得ルモノ  
トス
- (五) 保留林野 林野局長ハ國土保

保全森林試驗等見地得特指定地域  
 指定森林直轄林野此時存於此地  
 域內之私有林野第四款第二項  
 辦理

六 關於自家用薪炭材等暫時不開掘於  
 直轄森林區域內者該地方管轄林野地  
 區內者准許無償採取

七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區域內之一般用  
 材兼玩木枕木電柱等關係國產產開  
 發特殊用材之採伐計劃實施除依林  
 野局長之指定及各該縣廳長管轄林野長  
 官應保持嚴密檢核外共前記各種用材

之出材應遵從林野局長所統轄之木材  
 供給調整計劃供給之

第三 措置

省縣廳之林政機構進行使其悉備充實  
 備考  
 一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區域內之木稅徵  
 收等另行研究

二 關於本計畫之進行其固有林事業特  
 別會計開拓事業特別會計固有財產特  
 別會計開拓各事業目的所定之土地假  
 定以簡便手續而行使更管理並行協談

林政機構整備要目說明圖



余林野試驗等ノ見地ヨリ特ニ地域  
 フ指定シ管轄林野直轄林野ノ指定ス  
 ルコトアルヘキモノトス此ノ場合  
 此ノ地域内ニ存スル私有林野ニ付  
 テハ四ノ第二項ニ準セシム

六 自家用薪炭材等ニ付テハ常分ノ開  
 直轄林野區域内タルト地方管轄林野  
 地域内タルトノ間ハセ無償採取ヲ認  
 ム

七 地方管轄林野區域内ノ一般用材兼  
 玩木枕木電柱等ノ關係國產產開發  
 特殊用材ノ採伐計畫ハ付テハ開拓  
 林野局長ノ定ムル所ニ從ヒ當該縣廳  
 長及當該管轄林野長トノ間ニ密切ナル

連絡ヲ保持セシムルト共ニ前記各種  
 用材ノ出材ハ林野局長ノ統轄スル木  
 材供給調整計畫ニ從ヒテ配給セシム  
 ルモノトス

地方管轄林野區域内ニ於ケル木稅  
 等ノ徵收ニ付テハ別途研究スルモノ  
 トス

本計畫ノ進行ニ關シ固有林事業特  
 別會計開拓事業特別會計固有財產特  
 別會計ノ間ニ於テハ各事業ノ目的  
 ニ應ジテ土地ヲ簡便ナル手續ニ  
 依リ管理後ヲ行フ如ク協議スルモノ  
 トス





一 對於施行檢疫認爲健康之畜牛類許可移出入同時依別紙第二號樣式將其所有者或管理配給檢疫證明書但實施預防注射之畜牛檢疫證明書依別紙第三號樣式之印(赤色)押捺之

預防注射(預防液或血清)之畜牛依別紙第四號樣式之印印於左肩部押捺之

二 對於管內牛疫預防上認爲有檢病調查必要時以家畜防疫委員會實施之

三 實施檢病調查之際對於檢病調查區域隨時報告於省長

二 受檢被認爲健康者內對於實施牛疫

樣式第一號

畜牛檢疫成績旬報

吉林省

縣

畜牛檢疫狀況

檢疫 月日	場所	管理畜積入群種類	頭數	健康牛	消化運動衰弱	器病器病傳染	其他	合計

備考  
樣式第二號

第 號	牛疫檢疫證	住所 所有人(管理人)
種類	仕入地	仕向地
性別	仕向地	仕向地
年齡	東付經路	
毛色	檢疫成績	

一 檢校ソ行ヒ健康ト認メタル畜牛類付テハ移出入許可同時ニ其ノ所有者若ハ管理者ニ對シ別紙第二號樣式ハ檢病證明書ヲ配給スルコト但シ預防注射ヲ實施セル畜牛ノ檢疫證明書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ノ印(赤色)ヲ押捺スルコト

二 檢校ソシテ健康ト認メタル畜牛ノ

樣式第一號

畜牛檢疫成績旬報

吉林省

縣

畜牛檢疫狀況

檢疫 月日	場所	管理畜積入群種類	頭數	健康牛	消化運動衰弱	器病器病傳染	其他	合計

備考  
樣式第二號

第 號	牛疫檢疫證	住所 所有人(管理人)
種類	仕入地	仕向地
性別	仕向地	仕向地
年齡	東付經路	
毛色	檢疫成績	

內牛疫預防注射(預防液又ハ血清)ヲ實施シタル畜牛ニ對シテハ別紙第四號樣式ノ印印テ左肩部ニ押捺スルコト

三 管內ニ於テ牛疫預防上檢病調查ヲ必要ト認メタル場合ハ家畜防疫委員會ヲシテ實施セシムルコト

檢病調查ヲ實施セル際其ノ都度檢病調查成績報告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特 徴	右種検査之結果認爲健康此点
信 考	年 月 日 官署名 家畜防疫委員

様式第三號

注 射 済

様式第四號

総 印



<10cm>

特 徴	右種検査ノ結果健康ヲ示コトヲ證明ス
信 考	年 月 日 官署名 家畜防疫委員

様式第三號

注 射 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發行(日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  
 第一千四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目 次  
 ○ 附錄  
 ○ 補遺

## 縣 令

額得縣令第一一號  
 茲制定額得縣議會特別會計辦理規則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十七日  
 額得縣長 李 愷 忱

第一條 議會特別會計辦理規則  
 第一條 議會會計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關於議會之會計事務應由左開二科處理之  
 1 關於存款之徵收及支出與不動產之管理事務等應於行政科爲之

第三條 關於現金之出納應於庶務科爲之  
 但有必要時得備補助簿

- 1 農業者積谷徵收基本台帳
- 2 商工業者徵收基本台帳
- 3 獨立生計者徵收基本台帳
- 4 積谷出納台帳
- 5 積谷出納台帳
- 6 積谷出納台帳

## 縣 令

額得縣令第一一號  
 茲制定額得縣議會特別會計辦理規則之左ノ如ク制定ス  
 康德六年九月十三日  
 額得縣長 李 愷 忱

額得縣議會特別會計辦理規則  
 第一條 議會ノ會計ハ別ニ定メ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議會ノ會計事務ハ左ノ二科ニ於テ處理スベシ  
 1 徵收ノ徵收支出及不動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ハ之ヲ行政科ニ於テ爲スベシ  
 2 現金ニ關スル出納ハ之ヲ庶務科ニ於テ爲スベシ  
 第三條 縣公署行政科ニハ左記帳簿ヲ設クベシ  
 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補助簿ヲ備フ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農業者積谷徵收基本台帳  
 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補助簿ヲ備フルコトヲ得

- 1 農業者積谷徵收基本台帳
- 2 獨立生計者徵收基本台帳
- 3 獨立生計者徵收基本台帳
- 4 積谷出納台帳
- 5 積谷出納台帳
- 6 積谷出納台帳

## 縣 令

額得縣令第一一號  
 茲制定額得縣議會特別會計辦理規則之左ノ如ク制定ス  
 康德六年九月十三日  
 額得縣長 李 愷 忱

額得縣議會特別會計辦理規則  
 第一條 議會ノ會計ハ別ニ定メア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議會ノ會計事務ハ左ノ二科ニ於テ處理スベシ  
 1 徵收ノ徵收支出及不動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ハ之ヲ行政科ニ於テ爲スベシ  
 2 現金ニ關スル出納ハ之ヲ庶務科ニ於テ爲スベシ  
 第三條 縣公署行政科ニハ左記帳簿ヲ設クベシ  
 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補助簿ヲ備フ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農業者積谷徵收基本台帳  
 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補助簿ヲ備フルコトヲ得

- 1 農業者積谷徵收基本台帳
- 2 獨立生計者徵收基本台帳
- 3 獨立生計者徵收基本台帳
- 4 積谷出納台帳
- 5 積谷出納台帳
- 6 積谷出納台帳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十九號 康德六年十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一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號

第五條 於議會本分各會每月徵收之現金 應於翌月十日以前呈送議長

第六條 前條現金於呈送議長以前應由該 會長負保管責任

第七條 現金一切之支配依支用行之

第八條 議會事務應按各日制辦理

第九條 議會管理費中人員費之支出應照 縣公署職員支給額目

第十條 議會各款之收支應隨時記入 於行政科及各本分會備置之帳簿以便檢 查

第十一條 議會之財產應登記於財產台帳

第十二條 關於議會一切財產之管理不得 與縣及町村有財產混同

第十三條 依議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制 訂之議案議入議出預算應按另紙樣式辦 理

第十四條 關於議會之議入議出每年分二 次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造具決算報告 書於翌月末日以前呈報議長於十二月末 之報告書須添附全年決算書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議會ノ本會及分會ニ於テ徵收セ ル現金ハ毎月其ノ豫收額ヲ翌月十日迄ニ議長ニ送金スベシ

第十六條 前條ノ現金ハ議長ニ送金スル迄 會長ハ保管スベシ

第十七條 現金ノ支配ハ一切支用ニ依ルベ シ

第十八條 議會事務ハ各日制ニ依リ辦理スベシ

第十九條 議會管理費中人員費ノ支出ハ縣 公署職員ノ支給額目ニ準ジスベシ

第二十條 議會ノ各款及現金收支數額ハ其 部行政科及各本分會備付ノ帳簿ニ記 入シ以テ檢査ニ便ナラシムベシ

第二十一條 議會ノ財產ハ財產台帳ニ登錄ス

第二十二條 議會ニ關スル一切ノ財產ハ縣 町村財產ト混同スベカラズ

第二十三條 議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ノ議 案議入議出預算ハ別紙樣式ニ依リ制 訂ス

第二十四條 議會ノ議入議出ニ就テハ年二 回ニ分テ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ニ決算報 告書ヲ作成シ翌月末日迄ニ議長ニ報告 スベシ但シ十二月分ノ報告書ニハ同年 度總決算書ヲ添附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 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開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明之

二、 請閱費前送之

三、 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隨時開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間費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五、 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即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ヲ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請閱料並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中込ムベシ

二、 請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 請閱期間ハ一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共ノ半額トス

四、 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亦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 從來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若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訂閱書	內譯	四角	分裝	銀	四角	分裝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内ニ補發ノ要スル 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請閱申込書	內譯	四角	分裝	銀	四角	分裝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漢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漢德六年十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漢德六年十月九日

價目 日一 一角五分  
月一 四角五分  
半年 二元二角五分  
一年 四元二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房  
印刷所 吉林官房  
印刷式 官房式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六年十月十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六年十月十日  
第一千五百號  
星期二(火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 第三三號  
關於暫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吉林師範學校及吉林臨時師範教育養成所教職員旅費一部減額支給之件改正如左  
廣德六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關於暫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吉林師範學校及吉林臨時師範教育養成所教職員旅費一部減額支給之件

一 暫採用之社任旅費支給普通旅費額之八成  
二 修學旅費(引學學生)旅費普通旅費額之八成  
三 前二項申請普通旅費者乃指普通旅費及車馬費以外之旅費而言  
本令自廣德六年六月九日施行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〇七號

令吉林省警務廳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號

廣德六年十月十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星期一

一四

## 省令

關於省長職權事項中命令一部代決之件  
廣德六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令第六一〇號  
各縣廳長令  
關於廣德六年度農事合作社出納調停資金借入之件

一 暫採用之社任旅費支給普通旅費額之八成  
二 修學旅費(引學學生)旅費普通旅費額之八成  
三 前二項申請普通旅費者乃指普通旅費及車馬費以外之旅費而言  
本令自廣德六年六月九日施行

## 省令

吉林省令 第三三號  
關於暫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吉林師範學校及吉林臨時師範教育養成所教職員旅費一部減額支給之件改正如左  
廣德六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一 暫採用之社任旅費支給普通旅費額之八成  
二 修學旅費(引學學生)旅費普通旅費額之八成  
三 前二項申請普通旅費者乃指普通旅費及車馬費以外之旅費而言  
本令自廣德六年六月九日施行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〇七號

令吉林省警務廳長令

## 省令

關於省長職權事項中命令一部代決之件  
廣德六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令第六一〇號  
各縣廳長令  
關於廣德六年度農事合作社出納調停資金借入之件

一 暫採用之社任旅費支給普通旅費額之八成  
二 修學旅費(引學學生)旅費普通旅費額之八成  
三 前二項申請普通旅費者乃指普通旅費及車馬費以外之旅費而言  
本令自廣德六年六月九日施行

○關於暫行吉林省立中等學校吉林師範學校及吉林臨時師範教育養成所教職員旅費一部減額支給之件  
○關於省長職權事項中命令一部代決之件  
○關於廣德六年度農事合作社出納調停資金借入之件  
○關於學生維持費之件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庚德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六日)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千五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 條例

### 總務條例第二號

茲將總務廳有給吏員薪金津貼旅費額及其他支給條例制定如左  
庚德六年八月一日 領務廳長 李 愷 忱

第一條 總務廳有給吏員薪金、津貼、旅費額及其他支給條例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薪金及津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一號 庚德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條例

### 總務條例第二號

茲將總務廳有給吏員給料津貼旅費額及其他支給條例制定如左  
庚德六年八月一日 領務廳長 李 愷 忱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一號 庚德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條例

### 總務條例第二號

茲將總務廳有給吏員給料津貼旅費額及其他支給條例制定如左  
庚德六年八月一日 領務廳長 李 愷 忱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一號 庚德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條例

### 總務條例第二號

茲將總務廳有給吏員給料津貼旅費額及其他支給條例制定如左  
庚德六年八月一日 領務廳長 李 愷 忱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給料及津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一號 庚德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九條 因病廢或衰弱超過九十日因私事

缺勤超過三十日者以後薪金減半領領但  
因公務負傷或因公患病不能職務者、服  
息者、賜假休養者或依傳染病預防上依  
法令施行交通遮斷或因隔離不能出勤者  
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減薪中之休職、退  
職或死亡時支給其減薪額之該月份全額

第十一條 休職或退職者因特別奉命辦理  
事務交代、職務整理等職務涉及翌月以  
後時其間依前條薪金額以日額支給之

第十二條 死亡者之薪金依其配偶者、子  
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支  
給之

在前項順序中之子孫間視子孫爲先養子  
孫爲次男爲先女次之且以年齡長者爲先  
依第一項規定支給者時縣長得酌量與  
死亡者之關係支給於他人

第十三條 支給薪金之際計算上如發生分  
位未滿之零數時捨除之至於日額計算方  
法應按其實日數

第十四條 對於縣吏員縣長特認有必要時  
對於該當薪金額表第一號之正日得加帶

額金四成以內之津貼對於該當同第二號  
之吏員得加薪金八成以內之津貼

第十五條 前條津貼之支給應依支給薪金  
之例

第二章 旅費

第十六條 旅費於縣吏員因公旅行時及  
縣內時應按別表旅費額支給之

旅行國外時其旅費及支給方法隨時呈受  
省長之認可由縣長定之

第十七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船費、車馬  
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  
兼任津貼、移轉費及家族移轉費

第十八條 旅費依前條計算之俱因公務之  
關係依前條依其實際所經由之道路

第十九條 若有依年度日期算分計算旅費  
之必要時其區分不明時以最近到站  
地之日區分其旅費

第二十條 火車費船費依旅費額表之定額  
支給之  
俱因有特別必要乘飛機等時得支給其  
所出費實費

車馬費應合算其路程依旅費額表之定額  
支給之如乘用公共自動車時支給其實費  
俱路程合算上發生未滿一軒之零數得捨  
去之

分二對任用ノ當日ヨリ日割ヲ以テ支  
給ス

第九條 病氣ノ爲執行セザルコト引續キ  
九十日、私事ノ故障ニ依リ職務セザル  
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スル者ハ以後給  
料ノ半額ヲ減ズ但シ公務ノ爲出動ヲ受  
ケ若ハ疾病ニ罹リ職務セザルモノ、服  
息ヲ受タル者、賜假休養スル者又ハ傳  
染病預防上法令ニ依リ執行スル交通遮  
斷或ハ隔離ノ爲出動スルコトゾ能ハザ  
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減給中ノ零休  
職、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減  
給ハ依ル當月分ノ全額ヲ支給ス

第十一條 休職又ハ退職ノ事務引續、  
職務整理等ノ爲特ニ命ジ受ケ翌月以降  
ニ涉リ職務スルトキハ其ノ間前職ノ給  
料額ニ依リ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二條 死亡者ノ給料ハ其ノ配偶者、  
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ノ順位  
ニ依リ支給ス

在前項ノ順位中子孫ノ間ニ在リテハ實子  
孫ヲ先ニシ養子孫之ニ次ギ男ハ女ヨリ  
先ニシ年齒ハ其ノ多キ者ヲ先ニ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支給者ナキトキハ  
死亡者トノ關係ヲ酌量シテ縣長ハ其額  
他ノ者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給料ヲ支給スルニ當リ計算上  
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之ヲ切  
捨ツルモノトシ日割計算法ハ其ノ月ノ  
現日數ニ依ル

第十四條 縣吏員ニシテ縣長ニ於テ特ニ  
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別表給料額

給表第一號ニ該當スル吏員ニハ給料ノ  
額以內同第二號ニ該當スル吏員ニハ給  
料ノ八割以內ノ津貼ヲ附加スル事ヲ得

第十五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津貼ノ支給  
ニ關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二章 旅費

第十六條 旅費ハ縣吏員公務ニ因リ縣外  
及縣内ヲ旅行スルトキ別表旅費額表ニ  
依リ之ヲ支給ス

旅行國外時其旅費及支給方法  
法ハ其ノ都府省長ノ認可ヲ受ケ縣長之  
ノ定ム

第十七條 旅費ハ搬運貨、船賃、車馬賃  
航空賃、日常、宿泊料、食卓料、赴任  
手當、移轉料及家族移轉料トス

第十八條 旅費ハ前條ニ依リ之ヲ計算ス  
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前條ニ依リ難キ  
場合ハ於テハ其ノ取ニ通過シタル道路  
ニ依ル

第十九條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旅費ヲ區分  
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ハ於テ區分判明  
ナラザルトキハ其ノ最近ノ到達地ニ屬  
シタル日及地點ヲ以テ其ノ旅費ヲ區分  
ス

第二十條 搬運貨給貨ハ旅費額表ノ定額  
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必要ニ依リ機等載  
ヲ乘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要實  
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車馬賃ハ其ノ路程ヲ通算シ旅費額表ノ  
定額ヲ又ハ乘合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  
ニ在リテ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  
ス但シ路程通算上一軒未滿ノ端數ヲ生  
ジタルトキハ切捨トス



四特別事情以定額之車馬費支其實費時得支給其實費

航空費依其種類支給實費但乘用航費機時須先經廳長之承認

依官公用之船車馬航空機旅行時不支給船車馬航空費

每日津貼宿費按旅行日數支給旅費額表之定額對於出發日及歸當日之每日津貼及宿費出發日支給額附於日具支給每日津貼

水路旅行者不支給宿費  
宿費除給費外另需食費或概不支給實額  
需食費時按照款項表之定額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因私事延留任地以外者再由延留地因公旅行時其由延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如數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多時支給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二條 移轉費依附表之定額赴任津貼與每日津貼三日份及宿費三夜份相當之額數

家屬移轉費對於配偶者與本人相當之機道費給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及赴任津貼半額對於配偶以外之家屬十二歲以上者與本人相當

之機道費給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其未滿十二歲者其半額

家屬之數超過五人時對於其超過者所支給之家屬移轉費依前項規定之半額

本人赴任後於一年內其家屬無故不同本職移轉時不支給家屬移轉費

第二十三條 對於因特任用受雇者依其職相當之等級得支給由本人居住地至該縣任地間之旅費

第二十四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在同一地延留超過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一成超過二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二成超過三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三成

在同一地延留中暫時旅行至他地時前項期間通算前夜之日數而定之

第二十五條 陸路未滿二十軒機道未滿八軒或水路未滿二十海里之旅行除因公務之關係住居時外其每日津貼為定額之半數

旅行如涉及陸路機道或水路機道以四軒水路以一海里視為陸路一軒適用前項之規定

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定額ノ車馬費ヲ以テ實費ヲ支給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支拂ノ事實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類ニ依リ其ノ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航空費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航空機ヲ乘用スル場合ハ機道ノ額長ノ承認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官公用ノ船、車、馬、航空機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船、車、馬、航空費ハ之ヲ支給セズ

日常、宿泊料ハ旅行日數ニ應ジ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出發ノ日及歸當日ニ對スル日當、宿泊料ハ出發ノ日ハ於テハ之ヲ支給シ歸當日ハ日當ノミヲ支給ス

水路旅行ニハ宿泊料ヲ支給セズ  
食料料ハ給費ノ外則ニ食料ヲ要スル場合又ハ給費ヲ要セザルモ食料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ノ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

第二十一條 私人ノ居住地以外ニ滞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滞在ノ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ヲ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ヲ支給ス

第二十二條 移轉料ハ旅費額表ノ定額ニ依リ赴任平常日當三日分宿泊料三夜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機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常ノ相當スル金額トシテ十二歲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ス

家族ニ付テハ十二歲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機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常、宿泊料及食料料ノ全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テ十二歲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ス

家族ノ數五人ヲ超過スル時ハ其ノ超過スル者ニ付支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半額トス

本人赴任後一年內ニ其ノ家族故ナクシテ本職ニ移轉セザルトキハ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第二十三條 新任ニ任用スル召喚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職相等ノ等級ニ依リ本人ノ居住地ヨリ本縣任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日常、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スルコト十日ヲ超過スル時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成、二十日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成ヲ減ス

同一地ニ滞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ハ前項ノ期間ハ同一滞在滞在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陸路二十軒未滿、機道八軒未滿又ハ路二十海里未滿ノ旅行ニ在リテハ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宿泊料ヲ除ク外其ノ日常定額ノ半額トス

旅行ノシテ陸路、機道又ハ水路ニ五軒トキハ機道ハ四軒、水路ハ一海里ヲ以テ陸路一軒ト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六條 對於公務旅行中休職或退職者支給至新任地之前職相當之旅費

旅行中死亡時前職項之規定向其遺族支給與旅費相當之金額

關於前項之支給用第十二條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因交代事務整理職務對於退職者命令旅行時支給與前職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八條 依旅行之任務或情況得增減旅費之金額或改訂月額或日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九條 無內即日往返之出張及以距離或繼續長時間時得支給定額半數以內之每日津貼

第三十條 旅行者應於歸後五日以內將據實明細書向縣長提出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上必要之事項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民國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隨同本條例之施行業已改訂之職員薪金及津貼其計額較舊薪金及津貼合算額減少時得支給其減額相當之特別津貼關於該項之支給依新金支給額

依前項之特別津貼於每月時將其增額相當額(依第十四條規定包含津貼之增加額)

職域之

關於本條例施行前在各地逗留者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通算前後日數而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奉命調任或新任用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任時仍應從前之例支給旅費

前項規定者之家族於本條例施行前移居而於本條例施行後抵任地者仍照從前之例支給家屬移轉費

鐵道費

一 其區分運費之等級為二階級者七級以上者為七級之運費七級以下者為下級之運費其特等或區分等支給其乘車實價之運費

二 四有特別之必要乘車普通快車或特別快車時支給乘車實價之快車運費

三 依水路或陸路赴任時之移轉費或路以六海里陸路以二軒視為陸路十五軒以之換算運轉費而定其支給額

移轉費

一 依水路或陸路赴任時之移轉費或路以六海里陸路以二軒視為陸路十五軒以之換算運轉費而定其支給額

二 依航空路赴任時之移轉費以不依航空路之路程定其支給額

第二十六條 公務旅行中休職又ハ退職トナリタル者ハハ新任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準ジテ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遺族ニ支給ス

前項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第十一條ノ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事務引繼、職務整理ノ爲退職者ニ旅行ノ命ズルトキハ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八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縣長ハ旅費額ヲ增減シ月額又ハ日額トシテハ旅費額若ハ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無內日歸ノ出張ニシテ遠距離ニ涉リ又ハ引繼キ長時間ニ涉ル場合ニ於テハ縣長ハ空額ノ半額以內ノ日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旅行者ハ歸後五日以內ハ據實明細書ヲ作成シ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條例自民國六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本條例ノ施行ニ伴ヒ改訂セラレタル職員ノ給料及津貼ヲ合セ尙元給料及津貼ヲ合セタル額ヨリ減ズルトキハ其ノ減額額相當額ノ特別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之ガ支給ニ關シテハ給料ノ例ニ依ル前項ニ依ル特別津貼(増給セル毎ニ其ノ増給相當額(第十六條規定ノ增給額ノ合算)ヲ選

當額(第十六條規定ノ增給額ノ合算)ヲ選

本條例施行前ヨリ同一地ニ滞在スル者ニ對スル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ノ適用ニ關シテ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本條例施行前奉命調任或新任用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任時仍應從前之例支給旅費

前項ニ規定スル者ノ家族本條例施行前移居シ本條例施行後抵任地ニ到リ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ス

鐵道費

一 運費ノ等級ヲ二階級、區分スルモノ在リテハ七級以上ノ者ハ上級ノ運費八級以下ノ者ハ下級ノ運費其ノ等級ヲ設ケザルモノハ在リテハ各其ノ乘車ニ當スル運費ヲ支給ス

二 特別ノ必要ニ依リ普通急行列車又ハ特別急行列車ニ乘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乘車ニ要スル急行料金ヲ支給ス

三 依水路或陸路赴任時ノ場合ノ移轉料ハ水路六海里、陸路二軒ハ鐵道十五軒ニ相當スルモノトシテ之ヲ換算料金ニ換算シテ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移轉料

一 水路又ハ陸路ニ依リ赴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水路六海里、陸路二軒ハ鐵道十五軒ニ相當スルモノトシテ之ヲ換算料金ニ換算シテ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二 航空路ニ依リ赴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航空路ニ依リタル場合ノ路程ニ依リ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別表 運費加算表(續)(幣)

等級	運費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夜	付	食料	移	停	料
四級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級以上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級以上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七級以上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〇級以上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一級以上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別表 運費加算表(幣)

等級	運費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夜	付	食料	移	停	料
九級以下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級以上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級以上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級以上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滿洲國  
德政第三號  
第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日)

大滿洲帝國德政六年十月十一日

價目一圓五角  
八角五分  
八角五分  
八角五分

吉林官報  
吉林官報  
吉林官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發行(日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千五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社第一四號六一六  
 康德六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市廳局長 殿

關於社會事業功勞者表彰之件  
 經學省關於首題之件此表以普及獎勵社會

- 一、姓名
- 二、年齡
- 三、本籍
- 四、現住所

吉林省公報社第一四號六一六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市廳局長 殿  
 關於定期放送之件  
 通許省於十月四日以官官庶第二一號一一九  
 一、九兩關於放送之放送時刻一案因地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二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三

## 公函

吉林省公報社第一四號六一六  
 康德六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市廳局長 殿

社會事業功勞者表彰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ニ

- 五、經歷
- 六、表彰理由
- 七、備考

吉林省公報社第一四號六一六  
 康德六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市廳局長 殿  
 定期放送ニ關スル件  
 十月四日附官官庶第二一號一一九通  
 康中政東ニ關スル放送時刻ハ地方放送局

### 目次

- 公函
- 關於社會事業功勞者表彰之件
- 任勞及捐款
- 首領學官(勳章傳記)等
- 廣告
- 吉林省公報社手帳

於今般社會事業普及獎勵ノ目的ヲ以テ  
 第一次表彰ノ實施可致ニ付管轄内ニ於テ  
 功勞顯著ニシテ表彰スルニ足ルモノト認  
 メ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左記ニ依リ調査ノ  
 上十月二十日迄ニ本省宛報告相成度  
 記  
 一 社會事業ニ對シ功績顯著ナル者又ハ  
 私財ヲ投ジ社會公益ノ發展シタル者

注意 備考欄ニ以前表彰サレタル事實ノ有無ヲ記スモノトスル以前ニ於テ表  
 彰サレタルモノハ其名目、年月日ヲ必ズ記入サレ度

尚編成上ノ都合ニヨリ左記ノ通改訂セ  
 ラレタルニ付了知相成度  
 記

前放送時刻	改訂放送時刻	備	考
自九時二十分 至九時四十分	自九時 至九時四十分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方第三號一七七八  
廣德六年十月十日

各縣局長 鑒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關於各縣規格外地開闢之件  
逕啓者前以訓令第四九五號令示關於首  
題規格外之件不願訓令之主旨其至錯誤  
提出者頗多茲指示注意事如左聞希即往  
查照重調再行提出爲要再依本主旨旨而  
提出完畢者亦當依照檢本會訓令再行提出  
以上仰仰

查照

一 以軍政部發行十萬分之一地圖同模印  
刷之  
二 從來軍政部發行十萬分之一地圖同模  
其關係係部分附錄集計而使用者雖仍  
不備經費多耗積不能因此以得廉價收  
費者將來應請各省以規格外地圖而使用  
爲主旨者  
三 須明瞭表示各種障礙及施設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闢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開闢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應前奉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闢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闢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闢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闢手續  
開闢格式之依其開闢料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也ムベシ  
二、開闢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開闢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開闢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開闢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施  
ス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方第三號一七七八  
廣德六年十月十日

各縣局長 鑒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關於各縣規格外地開闢之件  
逕啓者前以訓令第四九五號令示關於首  
題規格外之件不願訓令之主旨其至錯誤  
提出者頗多茲指示注意事如左聞希即往  
查照重調再行提出爲要再依本主旨旨而  
提出完畢者亦當依照檢本會訓令再行提出  
以上仰仰

查照

一 軍政部發行十萬分之一地圖同模印  
刷之  
二 從來軍政部發行十萬分之一地圖同模  
其關係係部分附錄集計而使用者雖仍  
不備經費多耗積不能因此以得廉價收  
費者將來應請各省以規格外地圖而使用  
爲主旨者  
三 須明瞭表示各種障礙及施設等  
四 各通機關、施設等ノ必ズ明瞭ニ表示  
スルコト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闢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開闢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應前奉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闢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闢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闢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闢手續  
開闢格式之依其開闢料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也ムベシ  
二、開闢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開闢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開闢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開闢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施  
ス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六年十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廣德六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三十大字一冊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房經理科長  
印刷者 三三三印刷局  
印刷者 吉林官房經理科長







公

吉林省民生團公團會民保第三團第一一〇六  
 庚辰六年十月十日  
 各市編修長 覽  
 民生團長 訓 員 初  
 關於學生積債報告之作  
 恩啓者在本團前於庚辰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官民保第三團第一一〇六團連關於學生積債實施一案現已屆期查其報到者尚屬寥寥且所報之表式多不一致事關統計相違檢同表式例送  
 查照轉飭所屬各學校迅速具報並送本團行要  
 計開  
 附發表如另紙

校名	學生數	在控種由家經自來體位種種	檢種	備	考
吉林省、市、縣、區(私)立〇〇學校學生存案積債報告表					

計	長嶺縣公署	扶餘縣公署	農安縣公署	德惠縣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

吉林省公團會官方第一一三二  
 庚辰六年十月一日  
 各縣編修長(除乾安)  
 查照轉飭所屬各學校迅速具報並送本團行要  
 計開  
 附發表如另紙

吉林省公團會官方第一一三二  
 庚辰六年十月一日  
 各縣編修長(除乾安)  
 查照轉飭所屬各學校迅速具報並送本團行要  
 計開  
 附發表如另紙

公

告

官吏積欠失納  
 吉林省督辦局官 欠 野 乙 吉  
 第一〇九一號  
 庚辰六年九月二五日  
 遺失日期及場所  
 由衣兜漏出

遺失年月日及番號  
 庚辰六年八月二九日 大檢田村蔡家屯附近  
 遺失日期及場所  
 由衣兜漏出

庚辰六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辰六年十月十四日  
 價目一銀月部 八角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角 廣告費在內 十六日 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報社  
 發行所 吉林官報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千五百五號  
星期一(月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方第308八1二八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各縣長 啟

四於滿拓整備地區內村地費之作

關於首領之件准經濟部稅務司長岡田氏  
訓覽各其經費必亦多此項事項  
查照為荷

一 經濟部稅務司長公函(第一一)  
費檢先 各省次長(除三江省次長)  
經濟部公函經稅地第三二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 稅務司長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滿拓整備地區內村地費之作

關於四部之三江省次長申覽函茲經兩後  
如另紙乙號去院部即  
查照為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號

## 公 函

三民地第九九號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各縣長 啟

四於滿拓整備地區內村地費之作

關於滿拓整備地區內之村地費負擔因有  
左開疑義  
再該作在本省內村地費納期已屆未便再  
行交付納稅告知書並即請速現地之情況函  
查照見復

一 滿拓整備地區內之村地費依村制  
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之五之規定為所有者  
於滿拓公社是否滿拓必領負擔者或  
官公有貸下地小作現住民等是否必須  
開拓民負擔

二 土地所有者滿拓負擔地費時從米之  
滿拓小作納稅時對於村地費之保  
甲費於小作人負擔之事實於地租官額  
或其在北範圍內埋予期之小作物增價對  
此等中央機關之決定方針並非對策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滿拓整備地區內村地費之作

關於四部之三江省次長申覽函茲經兩後  
如另紙乙號去院部即  
查照為荷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方第308八1二八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各縣長 啟

滿拓整備地區內ノ村地費ニ關ス

首領ノ件ハ四ノ經濟部稅務司長ヨリ訓覽  
(官)ノ如キ公函ハ後シタレバ各縣ニ於  
テモ同様事項多キアルト思料スルニ付完  
分仰了知相成度

一 經濟部稅務司長公函(第一一)  
費檢先 各省次長(除三江省次長)  
經濟部公函經稅地第三二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 稅務司長

吉林省次長 啟

滿拓整備地區內ノ村地費ニ關ス

認記ノ件ニ關スル三江省次長側出別紙第  
號ニ對シ別紙乙號ノ通函寄致シタルニ付  
仰承知相成度

星期一

○公 函  
○關於滿拓整備地區內村地費之作  
○關於四部之三江省次長申覽函茲經兩後  
○如另紙乙號去院部即  
○查照為荷

## 公 函

三民地第九九號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各縣長 啟

滿拓整備地區內ノ村地費ニ關ス

滿拓整備地區內ノ村地費負擔ハ四ノ左  
記疑義有之ハ付准之御指示相成度  
尙本件ハ本省內村地費納期セ經過シタ  
ル現在米クハ納稅告知書ツク交付シ得ザ  
ル現地事情ヲ御覽察ノ上折返シ仰同報相  
成度

一 滿拓整備地區內ノ村地費ハ村制  
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ノ五ノ規定ニ依リ所  
有者トシテ滿拓公社ニ於テ負擔スベキ  
モノナリヤ將又官公有地貸下地トシテ  
小作現住民或ハ開拓民負擔スベキヤ  
ノナリヤ

二 土地所有者トシテ滿拓負擔地費ヲ負擔  
スルモノトシテ場合ハ從來ノ滿拓小作  
村低廉ヲリシト村村設置前ノ保甲費ハ  
小作人ニ於テ負擔シ米リタル事實ニ於  
テ地租官額安ハ其範圍內ニ於テ小  
作物增價ヲ預期セラルルニ對ス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滿拓整備地區內村地費之作

關於四部之三江省次長申覽函茲經兩後  
如另紙乙號去院部即  
查照為荷

二八

經濟部公報稅地第三一號

廣德六年九月十八日

經濟部 稅務司長

三江省次長 啟  
關於滿州省內鄉村地費之件  
在六月二十二日三民地第九九號一兩河  
關於地記之件茲經兩省加方開希即  
在照

計

一 依鄉村制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  
規定土地所有者必須納滿州拓植公社負  
之  
二 關於本件應開拓局運務令與案有相  
定方針不久於現在希即必有適當處理之  
意向

吉土第七號一四四號

廣德六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咨 濟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工場用水道之件  
逕啓者最近因工業之勃興於各種工場設  
置上水道以計取取得工業用水一案其對於  
此項之擬行設置者依廣德六年九月廿九日  
公布之民政部令第六號土木工事取締規則  
須使其向省長呈請工事施行許可惟該項  
同條第五年計畫之建設更有請求此等工  
用水供給之必要  
其已設置而未經呈請許可手續者相應函  
查照從速採取所定之手續期於限內呈  
報

中央機關ノ具體的決定方針按其ノ對

廣德六年九月十八日

經濟部 稅務司長

三江省次長 啟  
關於滿州省內ノ鄉村地費ニ關ス  
ル件  
六月二十二日附三民地地第九九號一ヲ以  
テ備出ニ保ル地記ノ件充記ノ語及同答  
記

一 關於鄉村制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ノ五第一  
項前段ノ規定ニ依リ土地所有者タル滿  
洲拓植公社ハ於テ負擔スベキモノナラ  
ズ尙モ拓植シテハ開拓局ト連絡シテ  
當リ現地ニ於テ可成處理相成度意向ナ  
リ

吉土第七號一四四號

廣德六年十月十日

各市縣局長 啟  
工場用水道ニ關スル件  
近時工業ノ勃興ニ伴ヒ各種工場ニ於テ上  
水道ヲ有設シテ工業用水ヲ取得セント  
スル計畫アルモノニ推シテハ  
之方有設ヲ爲シ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廣  
德元年六月廿九日公布之民政部令第六號土  
木工事取締規則ニ依リ省長宛工事施行ノ  
許可申請ヲ爲サシムベキヲ殊ニ下流至瓦  
ヶ年計畫ノ進展ニ伴ヒ之等ノ工業用水  
ノ供給ヲ添ズベキ必要上特ニ御座處ノ上  
述諸ノ事項ヲモテ  
道面既設ノモノニ對シテ該許可申請手續  
完了ノモノハ至急所定ノ手續ヲ採リシ  
メツレ度

六、因於除障時未辦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辦  
應答附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 洋 圓 角 分  
一、銀 圓 角 分  
內 洋 圓 角 分

廣 告

告 白

吉林省公報詢問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詢問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關於費前額之

三、詢問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詢問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以其當月之額  
閱費

五、閱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詢問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詢問料額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詢問料ハ於テ前納スベシ

三、詢問期間乃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其ノ詢問料ハ一ヶ月分十五日後ナル  
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詢問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詢問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照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廣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價目 一、銀圓 四角 內  
廣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八角五分  
吉林官房經理科長啟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或	官										
姓	名										
或	官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六年三月三日  
 康德六年十月十七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千五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六一六號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增加用額給費(洋錢五)配給之作

爲今歲事在本年冬季一般民衆需用額增加額給費津貼凡在本省在定之特種省內所定額給費津貼約需一百八十萬此大依日滿商事之決定本省分定額給費爲五十萬(約一三、五〇〇枚)日下省當局正與商議及日滿商事協力交涉追加額給費津貼先將決定額之五十萬按左記配給此資料困難時期向各局長應即依照配給要領一級需要者予以適正妥當之配給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一 既決定分配數量五十萬(一三、五〇〇枚)對市縣之分配  
 吉林 二、八五一枚  
 磐石 五一三枚  
 樺甸 五七〇枚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六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五一六號

各市長局長(令) 關於增加用額給費(洋錢五)配給之件

本年冬季一般民衆需用額增加額給費津貼凡在本省在定之特種省內所定額給費津貼約需一百八十萬此大依日滿商事之決定本省分定額給費爲五十萬(約一三、五〇〇枚)日下省當局正與商議及日滿商事協力交涉追加額給費津貼先將決定額之五十萬按左記配給此資料困難時期向各局長應即依照配給要領一級需要者予以適正妥當之配給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一 既決定分配數量五十萬(一三、五〇〇枚)對市縣之分配  
 吉林 二、八五一枚  
 磐石 五一三枚  
 樺甸 五七〇枚

星期一

三〇

○訓令  
 ○關於增加用額給費(洋錢五)配給之件  
 ○公告  
 ○自願軍定額給費實施公告  
 ○官廳購買粉次物公告

蛟河	一、四二五
扶餘	八五五
永吉	五七〇
前郭	二八五
農安	五七〇
伊通	一一四
懷德	二八三
雙陽	四二八
乾安	五七二
長嶺	一四三
三善河	七七〇
榆樹	五七〇
長春	二八五
九台	八五五
舒蘭	二八五
計	一三、五〇〇枚

蛟河	一、四二五
扶餘	八五五
永吉	五七〇
前郭	二八五
農安	五七〇
伊通	一一四
懷德	二八三
雙陽	四二八
乾安	五七二
長嶺	一四三
三善河	七七〇
榆樹	五七〇
長春	二八五
九台	八五五
舒蘭	二八五
計	一三、五〇〇枚

經用額給費(洋錢五)之配給要領  
 一 配給特約店推定決定之件  
 不願一店一店依經濟團定二種一店或三種一店均可  
 二 以洋錢業者組成組合爲原則  
 對組合員之各洋錢業者辦理分配共數量



所屬	官職名	番號	紛失日附	イ個所
民生廳高等教育科	屬官 技師武志	(民官第 號)	廣徳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嶺南國民學校
官更權限紛失報告書				
一〇	月	二		
一一	火	三		
一二	水	四		
一三	木	五		
一四	金	六		
一五	土	七		
一六	日	八		
一七	月	九		
一八	日	一〇		
一九	土	一一		
二〇	金	一二		
二一	木	一三		
二二	水	一四		
二三	火	一五		
二四	日	一六		
二五	月	一七		
二六	日	一八		
二七	土	一九		
二八	金	二〇		
二九	木	二一		
三〇	水	二二		
三一	火	二三		
三二	日	二四		
三三	月	二五		
三四	日	二六		
三五	土	二七		
三六	金	二八		
三七	木	二九		
三八	水	三〇		
三九	火	三一		
四〇	日	三二		
四一	月	三三		
四二	日	三四		
四三	土	三五		
四四	金	三六		
四五	木	三七		
四六	水	三八		
四七	火	三九		
四八	日	四〇		
四九	月	四一		
五〇	日	四二		
五一	土	四三		
五二	金	四四		
五三	木	四五		
五四	水	四六		
五五	火	四七		
五六	日	四八		
五七	月	四九		
五八	日	五〇		
五九	土	五一		
六〇	金	五二		
六一	木	五三		
六二	水	五四		
六三	火	五五		
六四	日	五六		
六五	月	五七		
六六	日	五八		
六七	土	五九		
六八	金	六〇		
六九	木	六一		
七〇	水	六二		
七一	火	六三		
七二	日	六四		
七三	月	六五		
七四	日	六六		
七五	土	六七		
七六	金	六八		
七七	木	六九		
七八	水	七〇		
七九	火	七一		
八〇	日	七二		
八一	月	七三		
八二	日	七四		
八三	土	七五		
八四	金	七六		
八五	木	七七		
八六	水	七八		
八七	火	七九		
八八	日	八〇		
八九	月	八一		
九〇	日	八二		
九一	土	八三		
九二	金	八四		
九三	木	八五		
九四	水	八六		
九五	火	八七		
九六	日	八八		
九七	月	八九		
九八	日	九〇		
九九	土	九一		
一〇〇	金	九二		

長治縣へ長春縣公署へ副送交驗ノコト

理由 新學檢定試験場準備中紛失  
廣徳六年八月三日

所屬 警務廳警備科  
官職名 技士 高島清治  
番號 (民官第一〇七〇號)  
紛失日附 五月七日  
イ個所 松江俱樂部ヲ外出シ戶外  
理由 宴會ノ歸宅マデノ間  
廣徳六年九月八日

所屬 吉林省土木總工務科(先佐藤清見ノ分廳承ス)  
官職名 雇員 小野市太郎  
番號 (民官第六三六號)  
紛失日附 廣徳六年八月十五日  
イ個所 吉林省文庫— 稠省公署  
理由 銀掛破損ノ爲  
廣徳六年八月十六日

所屬 警務廳警備科勤務  
官職名 雇員 西田ナミ  
紛失年月日 廣徳六年八月三十日午後一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間  
紛失場所 吉林省警務廳警備科内  
番號 吉林第壹〇五參號  
右之通り紛失致タルニ付御届ス  
廣徳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千五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報  
 ○關於留學生預備校生畢業之件  
 ○關於建國功勞章奉領交付不能著住所調查之件  
 ○關於建國功勞章奉領交付不能著住所調查之件  
 ○關於建國功勞章奉領交付不能著住所調查之件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高等第二五號一五五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負初

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殷

關於留學生預備校生畢業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准留學生預備校長函達詳

有志願者時依左開處理是荷

記

- 一 入學證書
- 二 成績證書
- 三 成績證明書
- 四 卒業證明書及有卒業之希望證明書
- 五 身體檢查書
- 六 校片二枚
- 七 一至四各種書類用紙由志願者封入二封  
封套直接送到預備校請求可也
- 八 以上之書類必須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  
提出送交民生廳
- 九 其餘事項參照九月三十日之政府公報  
可也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高等第二五號一五五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負初

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殷

留學生預備校學生畢業之件

首題ノ件ニ對シ留學生預備校長ヨリ依頼  
アリタルニ付志願者有クハ依リ處  
理相成度及移致

記

- 一 入學證書
- 二 成績證書
- 三 成績證明書
- 四 卒業證明書或ハ卒業見込證明書
- 五 身體檢查書
- 六 校片二枚
- 七 一至四各種書類用紙ハ志願者ヨリ二封  
切手ヲ封入シ直接預備校請求スベシ  
以上ノ書類ハ必ズ本月二十八日以前  
民生廳宛到着スル様提出スルコト
- 八 其餘ハ九月三十日ノ政府公報ヲ參考  
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官民高等第三六號一二二六三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三 谷 清

段

關於建國功勞章奉領交付不能著住所調查之件

首題之件關於建國功勞章奉領交付不能著住所調查之件

復不少茲為避免延誤官局後再行呈請交付計特再開列者轉函請

查照查對各該員或遺族之所在究向有無詳知者希速復轉交付以憑獎與至感公

附 建國功勞章奉領交付不能著住所調查者簿一份

大典紀念章奉領交付不能著住所調查者簿一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三三三

建國功勞章奉領交付不能著住所調查者簿

送致	令	公	號	送達	官	職	名	姓	名	交付不	要
政府公報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李	文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省	公	事	王	信	在不明	
	二二〇四號	三〇四號	三〇四號	吉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七號 庚德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四三

◆	◆	◆
四一五八	四一〇	四一〇
永吉縣警察員	◆	吉林省會警察員
文運	蘇錦章	關富珍
◆	◆	◆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千五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基四〇號二八八九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大麥及燕麥標準價格公示之作  
敬啟者關於首領之件准  
男候到署希即查照辦理是荷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產業部次長  
經濟部次長  
治安部次長

新設特別市市長 啟  
關於大麥及燕麥標準價格公示之作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康德七年八月末  
日康德六年度產大麥及燕麥標準價格決定  
如左記茲依參酌取補令第三號之規定附項  
公示於管內依命通達希即查照是荷

又在取估或範圍以外之地如有決定大麥  
及燕麥標準價格之必要時應行考慮運費  
及其他建設費而決定之

- 一 依關東陸軍倉庫檢查規程精糧品三等  
合格貨車載(或船載)淨重每一〇〇疋  
如左  
大麥 從米種 一〇、四四回  
改良種 一〇、八〇回  
從米種 九、五三回  
二 依關東陸軍倉庫檢查規程合格大麥及  
燕麥淨重一〇〇疋格差金如左

大麥 精糧品 一等	比標準價格高二角四分
全 全 二等	比標準價格高一角二分
全 全 三等	比標準價格低一角二分
大麥 雜品 一等	比標準價格低一角二分
大麥 雜品 二等	比標準價格低一角四分
全 全 三等	比標準價格低一角六分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基四〇號二八八九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各市廳局長 啟  
大麥及燕麥標準價格公示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則紙寫ノ通經商部次長  
リ納紙アリタルニ付管內ニ於テ請テ  
公示相成度此段及後錄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產業部次長  
經濟部次長  
治安部次長

新設特別市市長 啟  
大麥及燕麥標準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  
自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康德七年八月  
末日康德六年度產大麥及燕麥標準價格ヲ  
左記ノ通決定致シタルニ付參酌取補令第  
三號ノ規定ニ依リ管內ニ於テ公示相成  
度依命及通達

尙部又ハ範圍以外ノ地ニ付大麥及燕麥標  
準價格決定ノ必要アルトキハ運費其ノ他  
諸費ヲ考慮ノ上決定相成度

- 一 關東陸軍倉庫檢查規程ニ依ル精糧品  
三等合格貨車載(又ハ船載)淨重一〇  
〇疋ニ付充ノ通トス  
大麥 在米種 一〇、四四回  
改良種 一〇、八〇回  
在米種 九、五三回  
改良種 九、八九回  
二 關東陸軍倉庫檢查規程ニ依ル合格大  
麥及燕麥ノ淨重一〇〇疋格差金ハ左  
ノ通トス

大麥 精糧品 一等	標準價格ヨリ二角四分高
同 同 二等	標準價格ヨリ一角二分高
同 同 三等	標準價格ヨリ一角二分低
大麥 雜品 一等	標準價格ヨリ一角二分低
同 同 二等	標準價格ヨリ一角四分低
同 同 三等	標準價格ヨリ一角六分低

- 大 目
- 關於大麥及燕麥標準價格公示之作
  - 行政科呈請、乙種委任官候補考試
  - 公告
  - 甲種、乙種委任官及候補官採用處
  - 關於國庫職員補選委任官採用考試
  - 關於國庫職員補選委任官採用考試
  - 關於國庫職員補選委任官採用考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八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四四

燕麥	精製品 一等	比標準價格高二角四分
全	全	二等 比標準價格高一角二分
全	全	三等 比標準價格低一角六分
全	燕品 一等	比標準價格低一角二分

全	全	二等 比標準價格低二角四分
全	全	三等 比標準價格低一角六分

燕麥	精製品 一等	標準價格ヨリ二四錢高
同	同	二等 標準價格ヨリ一二錢高
同	同	三等 標準價格ヨリ一六錢安
同	燕品 一等	標準價格ヨリ一四錢高

同	同	二等 標準價格ヨリ二四錢安
同	同	三等 標準價格ヨリ一六錢安

公

告白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總務廳、外務局、農務局、興安局、大同學院、建國大學、營務處品局該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地方官署限於甲種）採用考試將依後開各項、施行凡應試志願者須備有必要之書類提出於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庚戌六年十月十五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摩 信 介

一 應試資格

-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 凡有左開各款資格之一而在庚戌七年四月末日現在年齡已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六歲者
- 1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 2 國民生部大臣認爲與國民高等學校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 3 有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經驗及合格者
  - 4 日本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 5 經日本普通考試及認爲與此同等以上之文官任用資格考試及合格者
  - 6 日本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考試、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考試或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考試及合格者
  - 7 由滿洲帝國協和會所推薦者
-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 不限制學歷但須在庚戌七年四月末日現在年齡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六歲者

二 考試方法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總務廳、外務局、農務局、興安局、大同學院、建國大學、營務處品局該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地方官署ハ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限ル）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庚戌六年十月十五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摩 信 介

一 應試資格

-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 左記各款ノ一ニ該當シ庚戌七年四月末日現在ハテ年齡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六歲未滿ノ者
- 1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
  - 2 國民生部大臣ハ於テ國民高等學校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學校卒業者
  - 3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及合格者
  - 4 日本中等學校以上ノ學校ノ卒業者
  - 5 日本ノ普通試驗及之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文官ノ任用資格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
  - 6 日本ノ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考試、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試驗又ハ實業學校卒業程度檢定試驗ハ合格シタル者
  - 7 滿洲帝國協和會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 學歷ニ制限ナキモ庚戌七年四月末日現在ハ於テ年齡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六歲未滿ノ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爲人物、識見等之學術者在及身體檢查在左開各款施行之

- 1 人物及識見之考在口述行之
- 2 學術考在左列科目以筆記行之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1) 法蘭經濟大意

(2) 國語

(3) 算學

(4) 東洋史、世界地理

(5) 論文

(6) 常識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1) 國語

(2) 算學

(3) 東洋史、滿洲地理

(4) 論文

(5) 常識

(6) 時行日期 第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

時行地 新宮、哈爾濱、奉天

時間表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時間表(期)

時	間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至	自	九時	十時	十一時
至	自	十一時	十二時	十三時
至	自	十四時	十五時	十六時
至	自	十七時	十八時	十九時
至	自	二十時	二十一時	二十二時
至	自	二十三時	二十四時	二十五時
至	自	二十六時	二十七時	二十八時
至	自	二十九時	三十時	三十一時
至	自	三十二時	三十三時	三十四時
至	自	三十五時	三十六時	三十七時
至	自	三十八時	三十九時	四十時
至	自	四十一時	四十二時	四十三時
至	自	四十四時	四十五時	四十六時
至	自	四十七時	四十八時	四十九時
至	自	五十時	五十一時	五十二時
至	自	五十三時	五十四時	五十五時
至	自	五十六時	五十七時	五十八時
至	自	五十九時	六十時	六十一時
至	自	六十二時	六十三時	六十四時
至	自	六十五時	六十六時	六十七時
至	自	六十八時	六十九時	七十時
至	自	七十一時	七十二時	七十三時
至	自	七十四時	七十五時	七十六時
至	自	七十七時	七十八時	七十九時
至	自	八十時	八十一時	八十二時
至	自	八十三時	八十四時	八十五時
至	自	八十六時	八十七時	八十八時
至	自	八十九時	九十時	九十一時
至	自	九十二時	九十三時	九十四時
至	自	九十五時	九十六時	九十七時
至	自	九十八時	九十九時	一百時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於應試證書(後附之第一號格式)外須附送左開各項書類向總務廳官房庶務科、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提出之但以庚申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接到者爲限

- 1 是爲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證明書類(在學證明卒業證書)
- 2 履歷書(後附之第二號格式須本人親筆自書者)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八號 庚申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考試ハ人物、識見ニ學術ノ考査及身體検査トシ左記各款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人物及識見ノ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2 學術考査ハ左記科目ニ付筆記ニ依リ之ヲ行フ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1) 法蘭經濟大意

(2) 國語

(3) 算學

(4) 東洋史、世界地理

(5) 論文

(6) 常識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1) 國語

(2) 算學

(3) 東洋史、滿洲地理

(4) 論文

(5) 常識

(6) 時行日期 第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日曜日)

時行地 新宮、哈爾濱、奉天

時間表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時間表(期)

時	間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至	自	九時	十時	十一時
至	自	十一時	十二時	十三時
至	自	十四時	十五時	十六時
至	自	十七時	十八時	十九時
至	自	二十時	二十一時	二十二時
至	自	二十三時	二十四時	二十五時
至	自	二十六時	二十七時	二十八時
至	自	二十九時	三十時	三十一時
至	自	三十二時	三十三時	三十四時
至	自	三十五時	三十六時	三十七時
至	自	三十八時	三十九時	四十時
至	自	四十一時	四十二時	四十三時
至	自	四十四時	四十五時	四十六時
至	自	四十七時	四十八時	四十九時
至	自	五十時	五十一時	五十二時
至	自	五十三時	五十四時	五十五時
至	自	五十六時	五十七時	五十八時
至	自	五十九時	六十時	六十一時
至	自	六十二時	六十三時	六十四時
至	自	六十五時	六十六時	六十七時
至	自	六十八時	六十九時	七十時
至	自	七十一時	七十二時	七十三時
至	自	七十四時	七十五時	七十六時
至	自	七十七時	七十八時	七十九時
至	自	八十時	八十一時	八十二時
至	自	八十三時	八十四時	八十五時
至	自	八十六時	八十七時	八十八時
至	自	八十九時	九十時	九十一時
至	自	九十二時	九十三時	九十四時
至	自	九十五時	九十六時	九十七時
至	自	九十八時	九十九時	一百時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應試證書(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ニ左記書類ヲ添ヘ庚申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迄ハ總務廳官房庶務科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宛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

- 1 第一項所定ノ資格ノ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在學證明卒業證書)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八號 庚申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3 家族調書(後附之第三號格式須本人親筆自書者)

4 健康診斷書(後附之第四號格式)

5 照片(在提出前一年以內所拍之正面上半身、脫帽、四寸照片須在背面自書其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姓名等粘附於應試證書之上)

6 凡在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除前記各款外須添附其校長學校長之人物考查書(後附之第五號格式)及畢業成績表

7 由滿洲帝國協和會所推薦者除前記各款外須添附各該機關長之人物考查書(第五號格式)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此應試證書已經受理當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考查、學術考查及身體檢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十一月下旬政府公報發載數名及姓名發表之

備考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委任文官採用考試應試證書在內」提出之

第一號格式

委任文官採用考試應試證書

段片黏貼處

原籍

現住所

通信處

氏名 年 月 日生

一、考試等級(須證明甲種或乙種)

一、希望應試地

一、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希望

一、被採用時之希望官署名(須於總務局、外務局、審計局、恩賞局、大同學院、建國大學、警務用品局、省、縣、市等官署中選擇記載之)

委託官採用考試應試證書

備考

年 月 日

姓

名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印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5 寫真(出願前一年以內、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書シ應試證書ニ粘附シコト)

6 國民高等學校以上ノ學校卒業者ニ付テハ前各號ノ外該機關長ノ人物考查書(末尾記載第五號書式)及畢業成績表ヲ添付スベシ

7 滿洲帝國協和會所推薦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前各號ノ外當該機關長ノ人物考查書(第五號書式)ヲ添付スベシ

四 應試票ノ交付  
應試票ヲ受理シタル者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者發表

人物考查、學術考查及身體檢查ノ結果、其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十一月下旬ノ政府公報ニ番號氏名ヲ發載發表ス

備考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委任文官採用考試應試證書在中」ト記明シ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

委任文官採用考試應試證書

寫真粘貼處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一、考試ノ等級(甲種乙種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一、希望應試地

一、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有無

一、採用希望官署名(總務局、外務局、審計局、恩賞局、興安局、大同學院、建國大學、警務用品局、省、縣、市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證書

備考

年 月 日

氏

名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印



<p>第二覽書式</p> <p>現住所 本籍 年 姓 名 日生</p> <p>學歴 職歴 兵役關係 其他 宗教 一宗 二道 三語 四特殊技能</p> <p>照有開無開</p> <p>第三覽書式</p> <p>家族調查書</p> <p>現住所 本籍 年 姓 名 日生</p> <p>有扶養義務之家族</p> <p>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年 月 日生 名</p>		<p>其他家族</p> <p>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年 月 日生 名</p>
--	--	---

<p>第二覽書式</p> <p>現住所 本籍 年 姓 名 日生</p> <p>學歴 職歴 兵役關係 其他 宗教 一宗 二道 三語 四特殊技能</p> <p>右之通和認無之候也</p> <p>第三覽書式</p> <p>家族調查書</p> <p>現住所 本籍 年 姓 名 日生</p> <p>扶養ノ義務有ル家族</p> <p>本人トノ親類 戶主トノ親類 氏 年 月 日生 名</p>		<p>其他ノ家族</p> <p>本人トノ親類 戶主トノ親類 氏 年 月 日生 名</p>
---	--	--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名 名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年 月 日 姓名 名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	視力	視器	聽力	聽器	言語、精神	各部	摘要

年 月 日

醫師姓名 名

第五號書式

人物考查書

姓名 名

性	實行	動	立	注意	思想傾向	趣味	軍事教育之成績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等)	(以優良可增入之)		(以優良可增入之)			(種類、程度等)	
	實行力	見	(同)	(右)	調和性	(同)	長所及短所

年 月 日

學校長姓名 名

右之通知遺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名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年 月 日 姓名 名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	視力	視器	聽力	聽器	言語、精神	各部	摘要

年 月 日

醫師姓名 名

第五號書式

人物考查書

姓名 名

性	實行	動	立	注意	思想傾向	趣味	軍事教育之成績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等)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種類、程度等)	
	實行力	見	(同)	(右)	調和性	(同)	長所及短所

年 月 日

學校長姓名 名

●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公告

總務廳、營繕部品局之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依後開各項施行之凡  
應派志願者須備齊必要之書類提出於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摩 信 介

一 應派資格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而在康德七年四月末日現在年齡已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六  
歲者

- 1 國民高等學校(工科)畢業者
- 2 國民生部大臣認可之國民高等學校(工科)同等以上之種校畢業者
- 3 有國民高等學校(工科)畢業程度之學力經檢定及格者
- 4 在日本工業學校(甲種)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在日本商船學校機關科畢業者  
以及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而經國家認定或檢定者
- 5 由滿洲帝國協和會所推薦者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不限學齡但須在康德七年四月末日現在年齡已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六歲  
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技術考査、人物考査及身體檢査

技術考査及人物考査同時以口述行之

三 銓衡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午前十時起

四 施行地

新京、哈爾濱、奉天、吉林、錦州

五 應派手續

應派者應將願書外(後附之第一號格式)須添附左開各項書類向總務廳官房庶  
務科、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提出之俱以十月二十七日以前到達者為限

1 足以證明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書類(在學證明書、畢業證書)

2 願書(後附之第二號格式須本人親筆自書者)

3 家族調書(後附之第三號格式須本人親筆自書者)

4 健康診斷書(後附之第四號格式)

●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公告

總務廳、營繕部品局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之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  
ニ付應派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摩 信 介

一 應派資格

甲種委任官採用銓衡

左記各款ノ一ニ該當シ康德七年四月末日現在ニテ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二十六歲  
未滿ノ者

- 1 國民高等學校(工科)卒業者
- 2 民生部大臣ニ於テ國民高等學校(工科)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學校卒業者
- 3 國民高等學校(工科)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者
- 4 日本ノ工業學校(甲種)以上ノ學校ノ卒業者又ハ日本ノ商船學校機關科ヲ  
卒業シタル者及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國家ニ於テ認定又ハ檢定セラレタ  
ル者
- 5 滿洲帝國協和會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乙種委任官採用銓衡

學齡ニ制限ナキモ康德七年四月末日現在ニ於テ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二十六歲未  
滿ノ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技術考査、人物考査及身體檢査トス

技術考査及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同時ハ之ヲ行フ

三 銓衡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 (日曜日) 午前十時ヨリ

四 施行地

新京、哈爾濱、奉天、吉林、錦州

五 應派手續

應派者應將願書(宋尾記載第一號書式)ニ左記書類ヲ添ヘ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迄ニ總務廳官房庶務科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1 第一項所定ノ資格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在學證明書、卒業證明書)

2 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宋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ノ宋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4 健康診斷書(宋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 5 照片(須在提出前一年以內所攝照之正面上半身, 較四寸照片較須在背面自書其攝影年月日, 生年月日及姓名等點附於照底圖畫之上)
- 6 凡在學校畢業者除前記各款外須添具最近學校長之人物考査書(後附之第五號格式)及畢業成績表
- 7 凡係滿洲帝國協和會所推薦者除前記各款外須由各該機關長添具人物考査書

六 應募票之發給

對於其應募票書已經受理者發給應募票

七 及格者之發表

及格者姓名於十一月下旬之政府公報登載及及格者之號數姓名發表之

備考

提出之書類須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備齊裝入封筒內封須在封面上記明委任文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圖書在中」等字樣提出之

第一號格式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圖書

照片貼附處

原籍 現住所 通信處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考試之等級(須記明甲種乙種)

一、專攻科目

一、希望應試地

一、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希望

茲按應募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理合備具書類呈請

聖裁

年 月 日

職務應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印

第二號書式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備考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委任文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圖書在中」ト明記シ提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圖書

寫真貼附處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ケベキ場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考試ノ等級(甲種、乙種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一、專攻科目

一、希望應試地

一、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有無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程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職務應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印

第二號書式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十八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號書式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其他之家族 姓 名 生年月日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姓 名 生年月日 戶主某男	第三號書式 家族調書 姓 名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宗 教 三 宗 教 四 特 殊 技 能 照 右 開 無 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
	現 住 所 本 籍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第四號書式 星期 四 五二

第四號書式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其ノ他ノ家族 氏 名 生年月日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氏 名 生年月日 戶主何某何男	第三號書式 家族調書 氏 名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賜 其 ノ 他 一 宗 教 二 宗 教 三 宗 教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
	現 住 所 本 籍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健康診断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身長	體重	呼吸筋張之差	矯正視力屈折器	視力	視器	鼻機能器	口腔機能器	關節運動	各部	各部	摘要

第五號書式

人物考査書

姓名 名 名

性質	勤意	見	實行力	調和性	所長及短所	總評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等)	(以優良可引入之)	(以優良可引入之)	(同右)	(同右)		(以優良可引入之)
品行	識	見	實行力	調和性	所長及短所	總評
(以優良可引入之)		(同右)	(同右)	(同右)		
思想傾向	實行力	見	調和性	所長及短所	總評	
	(同右)	(同右)	(同右)			
趣味	實行力	見	調和性	所長及短所	總評	
(種類、程度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軍事教育之成績	實行力	見	調和性	所長及短所	總評	
	(同右)	(同右)	(同右)			

年 月 日

學校長 姓名

關於現職職員應委任官採用考試之作  
官署所屬之現職職員有對於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希望者應令照前記之委任官採用考

健康診断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身長	體重	呼吸筋張之差	矯正視力屈折器	視力	視器	鼻機能器	口腔機能器	關節運動	各部	各部	摘要

第五號書式

人物考査書

姓名 名 名

性質	勤意	見	實行力	調和性	所長及短所	總評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等)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同右)	(同右)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品行	識	見	實行力	調和性	所長及短所	總評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同右)	(同右)	(同右)		
思想傾向	實行力	見	調和性	所長及短所	總評	
	(同右)	(同右)	(同右)			
趣味	實行力	見	調和性	所長及短所	總評	
(種類、程度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軍事教育之成績	實行力	見	調和性	所長及短所	總評	
	(同右)	(同右)	(同右)			

年 月 日

學校長 姓名

現職職員ニシテ委任官採用考試應選ハ因スル作  
官署所屬ノ現職職員ニテ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試希望者ハ前記ノ委任官採用考試





庚辰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辰六年十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辰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官民人秘第一〇號 一五四)

關於庚辰七年度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檢衡施行之件

爲令行事、茲對於庚辰七年度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檢衡之件依照左列事項及另紙要項施行、仰該長通知所屬教職員及一般番署者、務於截止日期前將圖書提出、送本署爲要此令

庚辰六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 計開

一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檢衡依民生部令第四十三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申修正者及民生部令第七十二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適用之件由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舉行之

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檢衡依照另紙要項施行之

三 檢定圖書及檢衡圖書分別作成名簿於提出期限截止後迅速呈報省長

四 檢定費交納之證發給檢定證書時此費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庚辰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五五

行妥爲保管俟檢定完畢了後將檢定費及圖書一併呈報省長

### 附件

一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三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四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五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六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七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八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一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三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四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五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六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七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八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一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三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四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五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六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七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八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 訓令

吉林省訓令(官民人秘第一〇號 一五四)

關於庚辰七年度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檢衡施行之件

爲令行事、茲對於庚辰七年度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檢衡之件依照左列事項及另紙要項施行、仰該長通知所屬教職員及一般番署者、務於截止日期前將圖書提出、送本署爲要此令

庚辰六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 計開

一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檢衡依民生部令第四十三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申修正者及民生部令第七十二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適用之件由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舉行之

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檢衡依照另紙要項施行之

三 檢定圖書及檢衡圖書分別作成名簿於提出期限截止後迅速呈報省長

四 檢定費交納之證發給檢定證書時此費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庚辰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五五

行妥爲保管俟檢定完畢了後將檢定費及圖書一併呈報省長

### 附件

一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三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四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五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六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七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八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一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三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四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五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六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七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八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十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一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三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四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五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六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七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二十八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一份

○訓令  
○關於庚辰七年度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檢衡施行之件  
○圖書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4. 因體或受重傷之處分未經過二年者

五 應試手續  
欲受初等教育教師之許可檢定者應依(另紙第一號格式)及左列之書類並檢定費肆員(兒童其檢於居住所在地之市廳或長)

1. 履歷書(添附三箇月以內所攝之四寸半身像片)

2. 身體檢查書(限於縣公署或該道醫院及省立醫院)

3. 關於應試資格、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許可狀及其他證書之原本

六 檢定費  
檢定費爲三圓以現金交納

七 圖書提出日期  
自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日

八 學力試驗科目及程度  
1. 教諭 男子以師道學校之學科目爲標準、其程度以師道學校卒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女子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師道學校之學科目爲標準、其程度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2. 教導 師道學校特科之學科目爲標準、其程度以師道學校特修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九 檢定試驗施行之日期  
自十一月二十七日(月)至十二月一日(念)

十 試驗施行地受驗範圍及試驗場

施行地	受驗範圍	試驗場
吉林省	吉林省、永吉、九台、雙陽各縣	龍新街國民優級學校
蛟河	蛟河、敦化、舒蘭各縣	蛟河國民優級學校
磐石	磐石、樺甸等縣	永平國民優級學校
德惠	德惠、長春、榆樹各縣	德惠國民優級學校
公主嶺	懷德、伊通、長嶺各縣	行賢國民優級學校
前郭	前郭、扶餘、農安、乾安各縣	前郭旗國民優級學校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事項

一 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依左列四種施行之

1. 初等教育教師 第一種許可狀

2. 第二種許可狀

3. 第三種許可狀

4. 初等教育教師 許可狀

二 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依左列四種施行之

1. 初等教育教師 第一種許可狀

2. 第二種許可狀

3. 第三種許可狀

4. 初等教育教師 許可狀

4. 警察ニ由リ免職ノ處分ヲ受ケ二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五 出願手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圖書(別紙第一號格式)ニ左ノ書類及檢定料ヲ添附シ居住地ノ管轄スル市廳或長ニ提出スベシ

1. 履歷書(三ヶ月以內所攝半身手札半身像片)

2. 身體檢查書(縣公署若シハ該道醫院省立醫院ノモノニ限ル)

3. 出願資格ニ關スル學校卒業證書、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免許狀其ノ他ノ證書ノ寫

六 檢定料  
檢定料ハ三圓トシ現金ヲ以テ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七 圖書提出期間  
自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日

八 學力試驗科目及程度  
1. 教諭 男子ハ師道學校ノ學科目ニ準ジ其ノ程度ハ師道學校卒業程度トス  
女子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師道學校ノ學科目ニ準ジ其ノ程度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卒業程度トス

2. 教導 師道學校特科ノ學科目ニ準ジ其ノ程度ハ師道學校特修科卒業程度トス

九 檢定試驗施行日期  
自十一月二十七日(月)至十二月一日(念)

十 試驗施行地、受驗範圍及試驗場

施行地	受驗範圍	試驗場
吉林省	吉林省、永吉、九台、雙陽各縣	龍新街國民優級學校
蛟河	蛟河、敦化、舒蘭各縣	蛟河國民優級學校
磐石	磐石、樺甸等縣	永平國民優級學校
德惠	德惠、長春、榆樹各縣	德惠國民優級學校
公主嶺	懷德、伊通、長嶺各縣	行賢國民優級學校
前郭	前郭、扶餘、農安、乾安各縣	前郭旗國民優級學校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事項

一 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依左列四種施行之

1. 初等教育教師 第一種許可狀

2. 第二種許可狀

3. 第三種許可狀

4. 初等教育教師 許可狀

二 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依左列四種施行之

1. 初等教育教師 第一種許可狀

2. 第二種許可狀

3. 第三種許可狀

4. 初等教育教師 許可狀

體檢在施行之  
俱銜之資格以現任教師者依其服務年  
限及服務成績考核之

三 銜中請資格

1.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銜  
銜及資格發給教諭第一種許可狀  
(一) 有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許可狀  
曾任初等教育教師在職五年以上之  
者
- (二)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  
許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三)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  
許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曾從事於  
初等教育或屆此之外國教育五年以  
上者

2.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銜  
銜及資格發給教諭第二種許可狀  
(一) 有初等教育教諭第三種許可狀  
曾任初等教育教師在職三年以上者
- (二)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諭二種許  
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三)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諭三種  
之外國教師之資格曾從事於初等教  
育或屆此之外國教育三年以上者

3.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銜  
銜及資格發給教諭第三種許可狀  
(一) 有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曾任初  
等教育教師在職三年以上者

等教育教師在職四年以上者

- (一) 於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  
等學校及高級中學校畢業或認爲有  
同等程度之學力者
- (二)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諭第三種  
許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三)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  
許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四)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  
許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曾從事於初等教  
育或屆此之外國教育四年以上者
- (五) 在外國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  
業或認爲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

1.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銜  
銜及資格發給教諭許可狀  
(一) 初級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認  
爲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
- (二)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  
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四 申請手續  
初等教育教師銜證書(別紙第二號格  
式)及左列書類呈送於居住所在地之市  
廳廳長  
1. 履歷書(添附三個月以內所攝之四  
寸半身像片)  
2. 身體檢查書(限於縣公署或鐵道醫  
院及省立醫院)  
3. 申請資格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業  
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許可狀

3.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銜  
銜及資格發給教諭第三種許可狀  
(一) 有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曾任初  
等教育教師在職三年以上者

檢査依リ之ヲ施行ス  
俱シ銜資格ニ教師トシテノ勤務年限  
ノ定メ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勤務成績  
ヲ附シタルモノトス

三 銜中請資格

1. 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免許狀ハ  
檢定委員會ノ銜中請出願シ得ル者  
(一)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免許狀ヲ  
有シ五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  
在リタル者  
(二) 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免許狀ハ  
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  
ル者  
(三)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免許狀ハ  
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  
五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  
外國ノ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ハシテ  
檢定委員會ノ銜中請出願シ得ル者  
2. 教諭第二種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  
定委員會ノ銜中請出願シ得ル者  
(一) 初等教育教諭第三種免許狀ヲ  
有シ三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  
在リタル者  
(二)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免許狀ハ  
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  
ル者  
(三) 初等教育教諭三種免許狀ハ  
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  
三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  
外國ノ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3. 教諭第三種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  
定委員會ノ銜中請出願シ得ル者  
(一) 初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ヲ有シ

- 四 出願手續  
初等教育教師銜證書(別紙第二號格  
式)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シ居住地ノ市  
廳市廳廳長ニ提出スベシ  
1. 履歷書(三ヶ月以內所攝半身像片  
身寸四寸半身像片)  
2. 身體檢查書(縣公署若ハ鐵道醫  
院省立醫院ノモノニ關ル)  
3. 出願資格ニ關スル學校卒業證書、  
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

3.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銜  
銜及資格發給教諭第三種許可狀  
(一) 有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曾任初  
等教育教師在職三年以上者

四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  
タル者

- (一) 國民高等學校ハ女子國民高等  
學校及高級中學校ヲ卒業シ又ハ之  
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  
タル者  
(二) 初等教育教諭第三種免許狀ハ  
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  
ル者  
(三)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免許狀ハ  
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  
五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  
外國ノ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四) 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免許狀ハ  
該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  
四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  
外國ノ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五) 外國ニ於テ中等學校以上ノ學  
校ヲ卒業シ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  
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1.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銜  
銜及資格發給教諭許可狀  
(一) 初級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認  
爲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
- (二)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  
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四 出願手續  
初等教育教師銜證書(別紙第二號格  
式)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シ居住地ノ市  
廳市廳廳長ニ提出スベシ  
1. 履歷書(三ヶ月以內所攝半身像片  
身寸四寸半身像片)  
2. 身體檢查書(縣公署若ハ鐵道醫  
院省立醫院ノモノニ關ル)  
3. 出願資格ニ關スル學校卒業證書、  
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

3.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銜  
銜及資格發給教諭第三種許可狀  
(一) 有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曾任初  
等教育教師在職三年以上者

4. 受此證書者應即附勤務年限數及市  
縣書長作成之勤務成績表

五 申請日期  
自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日

第一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受檢資格 (例如記載「其學校畢業」或「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等項)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滿 歲

一 檢定之種類 (例如記載「教諭檢定」或「教員檢定」等項)

二 申請省學力試驗之科目及其資格 (例如記載「關於其科有成績優良證明書」等項)

茲擬受前記學科之教師檢定理由文件呈請  
吉林省長 鈞鑒

庚辰 年 月 日 右

姓名 籍

備考

一 現職教師以在職學校為現住所

二 格式中之「二」限於有資格者填就之

第二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滿 歲

4. 勤務年限數。依り證書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市縣書長ニ於テ作

成セル勤務成績表ヲ添付スベシ  
出願期日  
自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日

第二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受檢資格 (例「何學校卒業」又ハ「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等記載スベシ)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滿 歲

一 檢定ノ種類 (例「教諭檢定」又ハ「教員檢定」等記載スベシ)

二 學力試驗者檢出科目名並ニ其ノ資格 (例「何科ニ特長優良證明書ヲ有ス」等記載スベシ)

私債前記ニ依リ檢定相受證書ヲ具シ此後相願也  
吉林省長 鈞鑒

庚辰 年 月 日 右

姓名 籍

備考

一 教師ノ現職ニ在ル者ハ必ズ勤務學校ヲ以テ現住所トスベシ

二 格式中之「二」ハ有資格者ノミ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滿 歲

一 詮衡之種類(例如增設「教諭某種管衡」或「教諭管衡」等項)  
 二 申請詮衡之資格(例如增設「某學校畢業」或「有日本某教師許可狀」等項)  
 茲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廿次擬受前記之教師管衡理合連同文件呈請  
 鑒核請示  
 吉林省長 鈞鑒  
 庚德 年 月 日 右  
 備考  
 現職教師應以在職學校爲現住所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原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額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復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額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メ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北ノ購讀料ハ一月ノ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購讀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一 詮衡ノ種類(例「教諭何種管衡」又ハ「教諭管衡」等記載スベシ)  
 二 申請出願資格(例「何學校卒業」又ハ「日本ノ何教師免許狀ヲ有ス」等記載スベシ)  
 私儀今般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 廿 號ニ依リ詮衡相受處書類ヲ具シ此段相續檢也  
 庚德 年 月 日 右  
 吉林省長 鈞  
 備考  
 教師ノ現職ニ在ル者ハ必ズ勤務學校ヲ以テ現住所トスベシ

廣 告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費但對簿地寄附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白 月 日	白 月 日	日	圓	圓	圓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鈞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鈞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號 庚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五九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六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廳第一號一一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代行文)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貞初  
 各市縣校長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關於本年二、三、四各月份國內發  
 行普通出版物月報送附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相商檢同另紙函達  
 查照以資參考爲要  
 附 件  
 一、二、三、四各月份國內發行普通出版  
 物月報各一冊

##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廳第一號一一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代行文)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貞初  
 各市縣校長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本年二、三、四月份國內發行シタル  
 普通出版物月報送付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表本照ノ上參考ニ資セ  
 シレ處  
 附 件  
 一、二、三、四月份國內發行シタル普通  
 出版物月報各一冊

康德六年三月份  
 (三) 國內發行普通出版物  
 A. 民間ニ於テ發行シタルモノ

題 號	發行月日	發 行 所	著者又ハ編輯人	內容別	用語別
クラトコロ、ルカウオウトスト、 ウヤスキ、ナ、ニホンスキリ、 ナス	康六、三、六	哈爾濱市 ペンションヌイベル九號ヂエミノ	サプロロイバ	雜 著	漢 語
經濟關係法令公佈集	康六、二、二八	新京四道通街一三號 新京商工公會	佐 藤 榮 一	法令	日語
顯 彰	昭一四、二、二八	鞍山中學校友會	山口剛夫	雜 著	日語
康德五年度發給商工公會事業報告書	康六、三、一	鐵嶺商工公會	橋本健三	同	同
校 刊	康六、三、五	奉天省立四平街師道學校	傅 首 初	文藝	漢語
兒女情長(第二集)	康六、三、五	奉天省立北縣西村源律書館	關 敬 五	同	同
國民學校初等理科	康五、一〇、一	新京特別市西七馬路十四號滿洲圖書 株式會社	民 生 部	教育	日語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〇

國民學校初等算術第一學年上	康五、一〇、一〇	同	民生	教育	日語
國民學校朝鮮語讀本卷一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朝鮮語讀本卷二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朝鮮語讀本卷三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朝鮮語讀本卷四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國語讀本(卷一)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國語讀本(卷二)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國語讀本(卷三)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國語讀本(卷四)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國語讀本(卷七)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初等理科(上卷)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初等理科(下卷)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初等地理(上卷)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初等地理(下卷)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國語讀本(卷二)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國語讀本(卷三)	康五、一〇、一一	同	同	同	同
家庭經濟トメール法換算表	唱一四、三、二二	新京永樂町四ノ一新京日日新聞社	松本	勇	同
ジャカウト、ハム、ハジ	康六、三、五	康又凌明ニ校康イデルウラトルコ タタイル中央文化協會總本部	ミヂ	ヤル	同
日本國語教科書(日本語)	康六、三、七	帝國市出島町十八 小中任	小中	任	同
日本國語教科書(英語)	康六、三、七	同	同	同	同
スボルト(スボーツ)	康六、三、五	帝國市花岡街三三號ボツフ ル	ドナ	エン	同
オノイト、ラネイツェルタツイ	康六、三、九	哈爾濱花園街三三號ボツフ ル	ヤシ	ニフヤ	同
バスタイル、ドープルイ	康六、三、一二	哈爾濱水道街ハルビンスキー、エ ルビアーリヌイ、ソビエト	スマ	マコソフ	同



法院組織法草案	康六、二、二〇	治安部警務司內滿洲國警察協會	野村 佐太郎	法令	日語
蒙古吟壇	昭一四、三、九	哈爾濱市總滿蒙開拓哈爾濱滿洲館	鈴木重治	文藝	同
新京ノ概況	康六、三、一六	新京西四道街一三號新京商工公會	三浦 一雅	同	同
哈爾濱最新地圖	康六、三、二二	アノツカラス四八 コンナス三三四	ウラベービヤ	同	滿語
神 (アウロシ)	昭一四、三、一五	哈爾濱馬家溝哈爾濱學院內極光會	平山 顯郎	文藝	日語
中支各省電氣學堂概要	康六、二、二五	新京大同大佛堂協會館內社團法人滿洲電氣協會	赤 穂 ヲ 松	產業	日語
紅粉飄零	康六、三、一〇	奉天威權北太山路西信源印書館	伊 錦	文藝	滿語
民法總則要論	康六、三、三〇	新京市北大街發智書局	王 俊	法令	滿語
銀行會計與業務處理	康六、三、三〇	同	丁 辰	學術	同
恐怖の臥室	康六、三、一五	奉天威權北太山路西信源印書館	陳 敬	文藝	同
應用歌曲集	康六、三、二八	同	蔡 志	音樂	同
李阿英的長歌	康六、三、一〇	新京中央通四三 滿洲國通社出版部	織川 五郎	文藝	同
歌曲彙編 (二集)	康六、三、一五	奉天錦泰軒胡同二四號德和義書局	賀 潤	同	同
關連成語庫	昭一四、三、一三	新京中央通三五滿洲病院 奉天大門裏萬寶玉胡同二八號東都 石印局	官 淑	二 雜	日語
大實話	康六、三、九	同	鮎 子	同	滿語
段陽自說 (上下集)	康六、三、一三	同	同	同	同
若 草	昭一四、三、五	奉天扶明五〇奉天友ノ會	鈴木 秋房子	歌	日語
瓦 房	康六、三、一〇	瓦房店小學校 (奉天)	入 江 順 信	雜	日語
コハク	康六、三、一五	撫順高等女學校校友會	工 浩	定 同	同
ヴエリイカヤ マンダ、トルスカヤインベリヤ	康六、三、一九	哈爾濱市南區或爾街ナウカ書店	ミチユートラン	同	滿語
算術問題精解 (下冊)	康六、三、一五	奉天市錦州南路東盛京書局	趙 樂 天	學術	滿語
安東錢光協會會則	康六、三、一五	安東市公署內安東錢光協會	池田 武 雄	雜	日語



明治天皇御製	第一四、二、一一	新京興運路四十五號專武館	中村 彦太	文藝	日誌
國 室(上下巻)	康六、三、二〇	海城縣書院義廟街二九七號新華印書局	盧 盛 美	美術	滿語
アケバノ	第一四、三、一三	奉天朝日高等小學校校友會	川上 敏 康	雜	日誌
哈爾濱市全圖	康六、三、一五	哈爾濱市買賣街四八號哈爾濱信局	廣 岡 光 治	同	滿語
銀花集(第四集)	康六、三、二〇	奉天中街廣生堂胡同十四號正大書局	張 四 維	音樂	同
風味ノ四平情	第一四、三、二五	四平街地原研究會	安 藤 岩 喜	雜	日誌
東方神俠傳(上集)	康六、三、一五	奉天鼓樓南街西三六號奉天民聲書局	顧 明 道	文藝	滿語
東方神俠傳(下集)	康六、三、一五	同	同	同	同
ホノホ	康六、三、一八	撫順中學校校友會	瀨 古 稔	雜	日誌
劇歌談話	康六、三、二五	奉天縣財源印刷文信書局	孫 虛 生	同	滿語
青衣女(第八集)	康六、三、二〇	同	康 白 雲	文藝	同
青衣女(第九集)	康六、三、二〇	同	同	同	同
雙鶴校刊	康六、三、一〇	浙江省立雙鶴縣國民高等學校校友會	張 趨	同	同
劉公案	康六、三、二〇	奉天館前街胡同二四號德和義書局	劉 潤 同	同	同
建國教育講演集(第二輯)	康六、三、一七	新京民生部內滿洲帝國教育會	滿洲帝國教育會	教育	日誌
校友會誌	康六、三、一八	安東商務小學校校友會	原 沙 雄	同	同
女學生ノ侍従へ	第一四、三、一五	新京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松 尾 松 太郎	同	同
滿洲浪史	康六、三、二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馬路德會館內株式會社文藝部	長 谷 川 澄	文藝	同
労働裁判法施行規則	康六、三、一五	鞍山市南三盛町一番地鞍山商工公會	岩 崎 延 四 郎	法令	日誌
自治會報	康六、三、二〇	新賓縣縣署本館	木 原 崇 徳	雜	日誌
滿洲國與自治會規約	康六、三、二〇	同	同	同	同
ヴニストニツク、ドホヴメイ、フリ	康六、三、二二	哈爾濱ワルミヤウスカヤ街七〇、ユノ	コレスムコフ	宗教	滿語
スチアン、モロカン	康六、三、二二	ブルヂチーニドホーヴメイ、モロカン	同	同	同



太子親舟	康六、三、一九	奉天大西門外高麗街胡同二八號東部石印局	總子	同	同
丁郎詩文	康六、三、二二	同	同	同	同
格女俠	康六、三、二五	奉天鼓樓北三三號文藝書局	蔡芝	同	同
大官教育	昭一四、三、二五	鞍山大官學堂小學校	村木	同	同
菊ノカワリ	康六、三、一六	奉天道通里女子學校校友會	上村孝二	同	同
中等日語課本	康六、三、二五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梅六〇一號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五百木完	同	同
優秀代用品於委員會出品物解説	康六、三、二五	新京大同大梅廣德會館內社団法人滿洲發明協會	笠井常七	同	同
商	昭一四、三、二三	遼陽市環樹里同見町一遼陽商業學校	佐藤則之	同	同
アツヒ草	康六、三、二五	奉天英界小學校	菊池松四	同	同
滿洲開發記要	康六、三、二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梅東本願寺滿洲別荘紅家大谷渡滿洲開發監督部	網川義雄	同	同
法蘭組設法程表	康六、三、二五	治安部警務司滿洲國警察協會	野村作太郎	同	同
約弁書	康六、三、三〇	奉天市大西門外大梅六〇津書公會	羅培生	同	同
再談及記	康六、三、三〇	同	同	同	同
勞務統制法及司法旅行規則	昭一四、三、二〇	新京中央通一二番地大東公司	太林 太久美	同	同
吉 部	康	吉林陽明學堂高等小學校	石原武男	同	同
新 註	昭一四、三、二七	鞍山青年學校內鞍山青年學校校友會	田中 肇太郎	同	同
滿洲地理問答	康六、三、三〇	奉天鼓樓北路西信源印書館	張 廣 新	同	同
滿洲ニ於ケル天主教	昭一四、三、三〇	奉天奉天市南滿洲鐵道總局警察局長會	加 藤 節 哉	同	同
現代日語書信	康六、三、二五	奉天市鼓樓南路西三號東印書館	朱 欽	同	同
文壇約翰(大全)	康六、三、二五	奉天鼓樓北路西信源印書館	陳 敬 五	同	同
江湖大俠傳(第一集)	康六、三、三〇	奉天鼓樓南路西三一號東方書店	朱 欽	同	同
編 輯	康六、三、二五	同	同	同	同

ワールドメイ、スカスキー	康六、三、三〇	哈爾濱國家滿バルカンスカヤ一六號 ベリヤエフ	ベリヤエフ	文藝	滿語
イーストスターロオンリヤツア、ウ ザシチート、スゴインウゴバコー マインチニソヤンロウ、ダカアール イマンドウ	康六、三、二八	哈爾濱新道街一〇號 ウエルクコリグノプリホドスキー ツヒルト、ハルビンスカゴスタロオフ リヤケアコフホリホリ	タパーリン	宗教	同
報 報	昭一四、三、三〇	本天森日町深道總務局營業局長啓 新京北大街益智書店	加藤 郁哉	聲	同
奉天第一次演馬香組	康六、三、二五	鞍山南驛前通樺山國立飛馬場 奉天西大門初野高野香組同二八號東都 石印局	李 克	音樂	滿語
松本雙全	康六、三、二五	同	熊 子	音樂	日語
巧會 容觀(上下巻)	康六、三、二五	同	同	同	同
警察法總論	康六、三、三〇	新京北大街益智書店	王 安	法令	同
清初俄國英雄傳	康六、四、一	奉天市廣生堂同二一號益文印刷局	呂 聖	文藝	同
代數圖解及難題詳解	康六、四、五	奉天市城內夜市街振興印刷局	小 冠	學術	同
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號	昭一四、三、二九	哈爾濱樺山小學校	清 江	雜	日語
北 斗	康六、四、一〇	齊齊哈爾高等女學校校友會	戶 寺	同	同
滿洲國史問答	康六、三、三〇	奉天鼓樓北路西信源印書館	張 廣	同	滿語
滿洲國野史錄	康六、三、三〇	哈爾濱道前街七號良友靴製 社	徐 必	同	滿英語
南 京	昭一四、三、二五	奉天市大和區住吉町五十五番ア リストビル	藤 井	同	日語
世界偉人傳	康六、三、三〇	滿洲國民生部内滿洲帝國教育會	趙 樹	文藝	滿語
ダリーリ、エゴ、ストーリー、チヂマイ カザツク	康六、三、三〇	哈爾濱市中央大街八、サウニズカザ フ、ナダリ、リム、ゴートト	ボグダチン	社會	滿語
ゴオ、イーモヤ、ナリスタ	康六、三、三一	哈爾濱花園街三三號ボソフ	セスキツキ	宗教	同
ルスキーエ、スカウトウイ	康六、四、一	哈爾濱ベカールナヤ一三二號ペンデ ル	ベンドル	雜	同
ヴエヌマイ、ズボールニワク	康六、四、二	哈爾濱道前街九、モナルヒーチエス コエオプエジエニエ	モローソフ	文藝	同
理學校報	康六、三、二〇	理學堂高等小學校	高城 勇輝	雜	日語

杜詩校讀	康六、三、三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滿日文協會	羅 振 玉	文藝	滿語
深古千一夜物語	康六、三、三〇	同	同	同	同
安東商工公會事業報告書	康六、三、三〇	安東市大和橋通三丁目安東商工公會	喜多貞義	雜	日滿語
廣野農園商報	康六、三、二〇	奉天廣野農園	廣 野 謙	同	日滿語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務報告書 特許科用日本語讀本(卷二)	康六、三、三〇	奉天市大和橋千代田通四〇滿洲圖書文庫株式會社	大出正篤	教育	日語
讚美奮興詩	康六、四、一〇	奉天市大和橋東門外一九八號 奉天市大和橋東門外教團會堂	林 兆 榮	宗教	滿語
スツラン	昭一四、三、三〇	哈爾濱高等女學校校友會	小 島 傳	雜	日滿語
國民學校書方平本第一學年	康五、一〇、一〇	新京特別市西七馬路一四號滿洲圖書株式會社	民 生 郁	教育	日語
國民學校書方平本第二學年	康五、一〇、一〇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書方平本第三學年	康五、一〇、一〇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書方平本第四學年	康五、一〇、一〇	同	同	同	同
國民優級學校書方平本第一學年	康五、一〇、一〇	同	同	同	日滿語
國民優級學校書方平本第二學年	康五、一〇、一〇	同	同	同	同
現勢世界地圖	康六、三、一	同	同	同	同
安都撫廟案內	康六、三、二五	奉天市官島町二奉交通株式會社	西 井 昇	雜	日語
錦ヶ丘	昭一四、三、一六	新京特別市富樫路新築ケ丘高等女學校校務會	古 後 菊 徳	同	同
登錄馬一覽表	康六、四、一	安東市前六番地二番地野村法人安東安東俱樂部	寺 山 佐 治 郎	同	同
遊武園	康六、四、一	奉天市大和橋東門外二八號東都石印局	鮎 子 周	音樂	滿語
黃氏女遊記	康六、四、一	奉天市大和橋東門外二八號東都石印局	鮎 子 周	同	同
陸氏証紙	康六、三、二九	同	同	同	同
師道學校日語讀本	康六、四、一〇	奉天市大和橋千代田通四〇滿洲圖書株式會社	大出正篤	教育	日語
カザチー、クリツチ	康六、四、四	哈爾濱中央大街シタツプ、サハール、カザチーフデトグム	マールイフ	雜	滿語

(ロ) 官廳ニ於テ發行シタルモノ

題	號	納本發行月日	發行	官廳	內容	用語
民生年報	康六、三、九	新京滿洲國民生部	發行	官廳	內容別	用語別
奉天都計畫案圖	康六、三、一三	安東省奉天縣公署行政科	發行	官廳	政治	日語
地質調査所定覽	康六、三、一五	奉天市公署地質科	發行	官廳	其他	漢語
地質調査所報告	康六、三、一五	滿洲國大陸科學院	發行	官廳	產業	日語
哈爾濱市勢年報	康六、三、一六	同	發行	官廳	同	同
	康六、三、二〇	哈爾濱市公署	發行	官廳	政治	日語

(四) 縣行ヲ許可シタル新聞紙・雜誌

種別	題	號	發行所	發行人	發行時期	有無	內容	紙張	用語
新聞	同進ニュース、サピピス (イングリッシュ、エヂン ロン)		新京市中央通四三滿洲國通	野中蒙三	日刊	有	社會、政治、其ノ他一 般經濟新聞記事	要	英語
雜誌	興		新京市安徒生七一六興亞社	關	月刊	有	論說、時事解説及反共 觀日宣傳其他小説文藝	要	漢語
	大同佛教		警察部第四道街滿洲大同佛 教總會	入野契則	三ヶ月刊	無	大乘佛教精神之基調ト シテ宣傳スルノ記事	要	日語
	延吉商工公會月報		開島省延吉商工公會	河合義一	月刊	無	商工業ニ關スル調査 材料並ニ市況等	要	日語
	克山ノ教育		同江省克山縣教育會	傅	二ヶ月刊	無	學校經費、教授法等諸 事ノ教育關係ノ研究記	要	漢語
	アジヤ		安東省奉天縣縣城アジヤ社	三浦助節	月刊	無	文學俳句、歌、詩、隨 筆等	要	日語
	西		安東省同春縣縣城福民街 西文學會	ト和克什克	月刊	無	文學會事、報告、會 員相互連絡等諸事	要	漢語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六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 關於制定農事合作社監查規則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二五號

各縣縣長

關於制定農事合作社監查規則之件  
爲令事關於首題之件茲經制定如另紙查  
監查一事須慎重辦理於平素執行若與事後監  
查相較尤以事前監查爲其與智識方面相比  
尤以輔導育成爲其重於平素須精熟其實情且  
農事合作社之事務由國策之見地觀之更須  
努力確保其機關以資遂行其所期之目的合  
仰各該長遵照辦理對於農事合作社之指導  
監督務期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岐

農事合作社監查規則

第一條 農事合作社(包含聯合會以下皆  
同)之監查除另定外得依本規則

第二條 農事合作社之監查在分爲庶務監查  
經理監查事項監查及綜合監查每年適宜  
由省長或當該縣縣長以省或縣署之官吏  
實施之

第三條 庶務監查在庶務事項之概目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一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一 機密保持及文書整理並諮詢節制之類

二 職員之勤惰懲否

三 職員之選置及事務分配之適否

四 法律命令定款規則等之履行及執行  
之適否

五 財政計劃及豫算決算之適否

六 關於各種借入資金及其他負責事項

七 關於準備金積立金及基本財產事項

八 財產及物的施設管理之適否

九 關於職員之養成訓育事項

一〇 關於月報及彙報之履行事項

一一 關於其他機關尤其縣和會、街村  
金融合作社、商工公會特殊合作社連絡  
關係之適否

一二 關於總會及役員會事項

一三 下部組織體之組織指導育成之適  
否

一四 其他認爲有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經理監查應監查事項之概目如左

一 合作社費(或會費)事業收入(包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二五號

各縣縣長

關於制定農事合作社監查規則之件  
爲令事關於首題之件茲經制定如另紙查  
監查一事須慎重辦理於平素執行若與事後監  
查相較尤以事前監查爲其與智識方面相比  
尤以輔導育成爲其重於平素須精熟其實情且  
農事合作社之事務由國策之見地觀之更須  
努力確保其機關以資遂行其所期之目的合  
仰各該長遵照辦理對於農事合作社之指導  
監督務期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岐

農事合作社監查規則

第一條 農事合作社(社會聯合會以下皆  
全)之監查除另定外得依本規則

第二條 農事合作社之監查在分爲庶務監查  
經理監查、事業監查、及綜合監查  
每年適宜由省長或當該縣縣長以省或縣署  
之官吏或當該縣縣長以省或縣署之官吏  
實施之

第三條 庶務監查在於監查スベキ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一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一 機密保持及文書取壞並諮詢節制ノ

二 職員ノ勤惰懲否

三 職員ノ選置及事務分配ノ適否

四 法律、命令、定款、規則等ノ履行  
及執行ノ適否

五 財政計劃及豫算決算ノ適否

六 各種借入資金及其他負責事項

七 準備金、積立金及基本財產事項

八 財產及物的施設管理ノ適否

九 職員ノ養成訓育事項

一〇 月報及彙報ノ履行事項

一一 關於其他機關尤其縣和會、街村、金  
融合作社、商工公會特殊合作社ノ連  
絡關係ノ適否

一二 總會及役員會事項

一三 下部組織體ノ組織、指導育成ノ  
適否

一四 其他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四條 經理監查在於監查スベキ事項

一 合作社費(又ハ會費)事業收入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括



<p>合手散財及利用料)及其他諸收入之類者</p> <p>二 收支命令之類者</p> <p>三 關於收支諸報帳之類者</p> <p>四 出納事務及現金有價證券諸事項之正否</p> <p>五 現在金及物品保管方法之類者</p> <p>六 財產之出賣貸與及工事之承貸或物作買賣貸借之類者</p> <p>七 本支社團(辦事處或實行合作社)出納事務之類者</p> <p>八 其他認爲有必要之事項</p> <p>第九條 事業發達調查事項之應日如左</p> <p>一 關於各種購買買賣信用利用格付(檢査)事項</p> <p>二 關於農畜林木水産物之委託買賣事業事項</p> <p>三 關於交易場之經營事項</p> <p>四 關於自置倉庫保管事業之經營事項</p> <p>五 關於生產管理事項</p> <p>六 其他認爲有必要之事項</p> <p>第十條 綜合監査對前二條之事項應以綜合之監査</p> <p>第十一條 省長或縣長不向第四條得指定特定之事項實施監査</p> <p>第十二條 施行監査須預先將實施日時向當該事業合作社通知之。省官更實施監査時須預先向該所轄縣長通知之。但認爲有必要時不得通知而實施之</p>	<p>第九條 該事業合作社之責任者須預先之應應自置倉庫或倉庫其他役員歸庫之</p> <p>第十條 監査官更關於該事項得令該事業合作社役員提出調查書計算書或質問書事由該事業合作社手續書</p> <p>第十一條 監査官更該法不當或發現其錯誤事凡輕易者當時得以其正於監査之際向該責任者或輔導者命其更正或予指導</p> <p>第十二條 監査官更於監査完畢時須將其結果檢同意見書向省長或縣長復命之。省官更實施監査時對前項事項以口頭或文書通告該縣長</p> <p>第十三條 縣長長命令監査員事合作社受前條第一項之復命時須報告省長</p> <p>第十四條 實施監査之必要項目得由縣長長或省長於監査當時規定之</p> <p>附則</p> <p>縣長長於每年十二月末日以前應將立定實施之事項合作社報告省長</p> <p>本規程由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p>	<p>(手散財及利用料ヲ含ム)及其ノ他諸收入ノ類者</p> <p>二 收支命令ノ類者</p> <p>三 收支ニ關スル諸報帳ノ類者</p> <p>四 出納事務及現金、有價證券ニ關スル諸事項之正否</p> <p>五 現在金及物品ノ保管方法ノ類者</p> <p>六 財產ノ貸與、貸借及工事ノ承貸又ハ物作ノ買賣貸借ノ類者</p> <p>七 本、支社團(辦事處又ハ實行合作社)ノ出納事務ノ類者</p> <p>八 其他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p> <p>第九條 事業發達ニ於テ監査スベキ事項ノ項目左ノ如シ</p> <p>一 各種購買、買賣信用、利用、格付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農、畜、林、水産物ノ委託買賣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交易場ノ經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農畜倉庫兼保管事業ノ經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生産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其他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p> <p>第十條 綜合監査ニ於テハ前二條ノ事項ニ付綜合的監査ヲ行フモノトス</p> <p>第十一條 省長又ハ縣長ハ前四條ノ事項中特定ノ事項ヲ指定シテ監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p> <p>第十二條 監査ヲ行フ時ハ豫メ當該事業合作社ニ對シテ其ノ日時ヲ通知スベシ</p> <p>第十三條 省官更監査ハ通報スルモノトシテ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豫メ通知ヲ爲サズ</p>	<p>シテ監査ヲ行フコトヲ得</p> <p>第九條 監査ヲ受クベキ事業合作社責任者ハ監査ニ應ジ自ラ之ニ立會ヒ又ハ他ノ役員ヲシテ之ニ立會ハシムベシ</p> <p>第十條 監査官更ハ監査事項ニ關シ該事業合作社役員ヲシテ質問書若ハ計算書ヲ提出セシムルモノトシテ質問書ハ該事業若ハ手續書ヲ檢スルコトヲ得</p> <p>第十一條 監査官更ハ該法、不當、又ハ錯誤ノ處ヲ發見シ事輕易ニシテ直ニ更正シ得ルモノニ付テハ監査ノ應當該責任者若ハ立會者ニ對シテ之ヲ更正シ命ジ或ハ指導ヲ爲スコトヲ得</p> <p>第十二條 監査官更監査ヲ終了シタルトキハ監査ノ結果ヲ意見書ヲ附シ省長又ハ縣長長ニ復命スベシ</p> <p>第十三條 省官更合作社ノ監査ヲ以テ當該縣長ハ通報スルモノトス</p> <p>第十四條 縣長長命令監査員事合作社受前條第一項ニ依リ復命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省長ニ報告スベシ</p> <p>第十五條 實施監査ノ必要項目ハ縣長長或ハ省長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p> <p>附則</p> <p>縣長長ハ每年十二月末日迄ハ翌年度實施スベキ事業合作社報告省長</p> <p>本規程ハ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	---	--	--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勅令第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價目 日一 部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大洋一日一角五分

吉林 省 官 報  
印刷所 吉林 省 官 報 印刷所  
三 號 印 刷 局 代 印  
吉林 省 官 報 印刷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六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 公函
- 關於醫師免許證所持者調査之件
- 關於通譯方不明調査之件
- 關於通譯方不明調査之件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第九號四一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市縣市長

關於醫師免許證所持者調査之件  
四於首題之件茲准省產司長函如另紙列覽  
相應函達  
查照對該當者予以調査並依別紙樣式於十  
月二十日以前提出是荷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第九號四一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市縣市長

關於醫師免許證所持者調査ニ關スル  
首題ノ件ニ關シ省產司長ヨリ別紙寫ノ通  
通達有之タルニ付貴管下該當者全員ニ付  
調査シ別紙樣式ニ依リ十月二十日迄ニ提  
出相成庶

六省第七四六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產業部產司長 王 子 爵

吉林省次長 殿

醫師部(免)許證所持者調査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總務廳次長ヨリ別紙寫ノ通知送アリタルニ付貴管下在任者全員ニ  
付調査シ別紙樣式ニ依リ三都府成ノ上來ル十月末日迄ニ報告相成度及依頓  
備考

滿洲國下附醫師免許證所持者ト外國醫師免許證所持者トハ別紙ト  
スルモノトス  
從テ滿洲國醫師免許證所持者ニシテ外國醫師免許證所持者ハ重複  
スルモノトス

總統簽第九號六一二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產業部產司長 王 子 爵 殿

總務廳次長 谷 次 郎

醫師部免許證所持者調査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總務廳次長ヨリ別紙寫ノ通知送アリタルニ付別紙樣式ニ依リ二  
都府成ノ上十一月十五日迄ニ報告相成度

關發第六〇四號  
昭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關東軍醫部部長 町 山 博 多

滿洲國國務廳總務長官 殿

醫師部免許證所持者調査ニ關スル件照會  
首題ノ件ニ關シ滿洲國在任者全員ニ就テ別紙樣式ニ依リ調査ノ上十一月末日迄ニ  
回答相成度

本籍地	現職身分	役種	官 等	年 齡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現住地	「滿洲國」	「醫」	「少尉」	「三〇」	「何某」	「甲」
	「何某」	「」	「」	「三五」	「何某」	「乙」
	「何某」	「」	「」	「三八」	「何某」	「甲」
	「何某」	「」	「」	「四五」	「何某」	「丙」
	「何某」	「」	「」	「二五」	「何某」	「甲」
	「何某」	「」	「」	「三〇」	「何某」	「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二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左 初 三

七

調製上ノ注意

一 役種官等ハ日本陸軍(現役ノ除ク)ニ關係アルモノノミ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吉林保第ニ號一六一四二 (保字二〇四九號ノ二)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各縣警務科長 殿

錦州省民生廳第二三三三號第一四四六號之二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錦州省民生廳長

首都警察總監 各省市廳長 錦州警務科長 各縣警長(武職除外)

關於漢行方不明調査之作

首領之件案准警務廳長與前漢警察長林之業務不振債務關係於本年七月申並無證據

吉林省公報 吉林五號五十六六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廳長 殿

關於滿地期米管配給臨時措置之作

關於首領之件茲復於滿地期米管配給關係窮迫化情勢對滿洲糧食株式會社如別紙通知在案相與商請查照關於滿地期米管配給予以充分協力是荷

對於未設立米管配給組合各地希即促進其設立同時在設立其組合以前關於米管配給應使市廳長負責配給並希查照

六號第八八五號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產業部次長 柏村 稔 三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滿地期米管配給臨時措置之作

滿洲糧食株式會社 理事長 小平 慎一 殿

二日、部(臺灣人ヲ含ム)滿、蒙、露人ハ各別紙トナスモノトス  
三「」内ハ記載例ヲ示ス

吉林省公報 吉林保第ニ號一六一四二 (保字二〇四九號ノ二)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各縣警務科長 殿

所異動報告行方不明請願 查明兩處爲荷

本誌 興安省軍科前旗大屯

住所 錦州省彰武縣阿莫村四合屯 漢 張 春 林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生 章 德 壽 號 第三八二〇號

吉開工第五號五十六六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廳長 殿

關於滿地期米管配給ニ關スル臨時措置

首領ノ件ニ關シ産業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通知屆有之タルハ付之方配給ニ當リ萬全ヲ期スベク御協力ノ相煩庶

六號第八八五號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產業部次長 柏村 稔 三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滿地期米管配給ニ關スル臨時措置

滿洲糧食株式會社 理事長 小平 慎一 殿

漢行所在不明調査方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知滿洲省民生廳長ヨリ通報アリタルニ付發見ノ際ハ所定ノ手續履行セシメテ處

約定期ニ於ケル米穀ノ需給關係窮迫化ノ情勢ニ鑑ミ滿洲糧食株式會社ニ對シ別紙寫ノ如ク通報致置タルハ付御合ノ上滿地期米管配給ニ關シ尙一層ノ御協力方相煩庶

道々米管配給組合未設立地方ニ對シテハ共ノ設立ヲ促進スルト共ニ其ノ設立ニ至ル迄ノ米穀ノ配給ニ關シテ市、縣、省、廳、部、會、社、責任配給ヲ爲サシムル機御 促進相成庶

六號第八八五號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產業部次長 柏村 稔 三

吉林省次長 殿

滿洲糧食株式會社 理事長 小平 慎一 殿

關於短期米穀配給臨時措置之件

關於前題之件茲經於端取期米穀配給關係窮迫化情勢當經該會社所有米穀配給之臨時措置考慮左開諸點俾以最少之米穀配給數量而得收有最大之效果實切切附

記

一 當會社所有米穀配給之應應以米穀配給組合配給爲原則四於其配給狀況極重者應以圖配給適當除所扣除米穀運費外

應以絕對有米穀配給必要者而配給之爲主眼

二 於配給組合地區內配給之際應勿使因買存及積貯以致米穀有價在情事應使配給組合對於配給上負一切責任

三 對大宗消費而不以米穀爲主食者暫時停止配給應獎勵食代用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預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以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記樣式依訂購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端取期米穀配給ニ關スル臨時措置ノ件

端取期ニ於ケル米穀ノ供給關係窮迫化ノ情勢ニ鑑ミ糧食會社所有米ノ配給ニ當リテハ左記ノ諸點ヲ慎重考慮シ最少ノ米穀配給數量ヲ以テ最大ノ效果ヲ期待シ得ル様配意相成度

一 會社所有米ノ配給ニ當リテハ米穀配給組合ニ配給スルニ原則トシ其ノ當給狀況ヲ慎重考慮ノ上適切ナル配給ヲ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發地者對酌之

訂閱書 銀 圓 角 分 整

購閱申込書 銀 圓 角 分 整

關リ米穀ノ運費ヲ排除スルト共ニ米穀ヲ絕對必要トスル者ニ對スル配給ヲ主眼トスルコト

二 配給組合地區內ノ配給ニ當リテハ買溜メ賣惜等ニヨル米穀ノ價在ヲ來サザル様配給組合ヲシテ配給上ノ一切ノ責任ヲ負ハシムルコト

三 大口消費者ニシテ米穀ヲ主食トセザル者ニ對スル配給ハ一時之ヲ停止シテ食用ニ依ラシムル様勸奨スルコト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俱シ發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銀 圓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會覽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六十三號  
星期四(不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二三號

令各市場局長  
因鼻疽馬之排除於買賣馬時免除性  
者稅之件

爲令遵照政府之鼻疽防制計畫中滿洲  
省洋株式會社及其他受有特別指定者於第  
一號地買賣收換馬而於特定地區內買賣  
時關於此項代馬補充之交付依省地方稅  
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爲免除性者稅  
之新理令仰該市場局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四號一八九五

令懷德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關於許可開設家畜交易市場之件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懷德縣農事合作社  
理事長第二〇五號呈悉爲關於呈請開辦之  
件業於七月二十八日准農務部第六四九二  
號馬政局公函第二〇五號與以許可在案  
茲附左記條件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 訓令

計開

- 一 市場開設及經營
- 懷德縣農事合作社
- 二 管理責任者
- 懷德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 三 市場之名稱及種類
- 懷德縣農事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公  
主總本場
- 四 市場之家畜管理區域
- 懷德縣行政區域全部
- 五 市場管理家畜之種類
- 馬、騾、驢、牛、綿羊、山羊、豚
- 六 關於標準會之設置事項
- 於事業計畫書中關於建築物配置圖上所  
示之宿舍中設置於最上之四種標準會與該  
會之建設建設不當之側實多故須分別註  
明之
- 七 市場建築物中不完備者及舊林圍、快德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二三號

令各市場局長  
鼻疽馬排除之件  
政府ノ鼻疽防制計畫ニ基キ滿洲省洋株式  
會社其ノ維持ニ指定シタル省力第一號地  
區ニ於ケル排除馬ヲ買上ケルノ特定地區  
ニ於テ買却スルトキハ之カ代馬ヲ補充  
交付ストキハ省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二  
條ノ規定ニ依リ性者稅免除ノ取扱ヲ爲ス  
ベシ

康德六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四號一八九五

懷德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ノ令ス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ノ件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懷德縣農事合作社  
理事長第二〇五號ヲ以テ申請ニ據ル  
首圖ノ件ハ茲ニ七月二十八日附農務部六  
四九二號馬政局公函第二〇五號ヲ以  
テ承認有リタルニ付左記條件ヲ附シ之ヲ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 訓令

計開

- 一 市場開設及經營者
- 懷德縣農事合作社
- 二 管理責任者
- 懷德縣農事合作社理事長
- 三 市場之名稱及種類
- 懷德縣農事合作社常設家畜交易市場公  
主總本場
- 四 市場之家畜取扱區域
- 懷德縣行政區域一圖トス
- 五 市場ノ取扱ノ家畜ノ種類
- 馬、騾、驢、牛、綿羊、山羊、豚
- 六 標準會ノ設置ニ關スル事項
- 事業計畫書中建築物ノ配置圖ニ示ス者會  
中宗教上ノ關係アリキ場合及採合ノ取扱  
建設ハ適當ナラザル側多キハ付之ヲ別  
個ニ建設スベシ
- 七 市場建築物中不完備ノモノ及舊林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七四

市、揚大城子等之各分場務須於自許可之日起一年以內建設完備  
 九 開場期日 自八月二十日起開場  
 八 市場規則除金之八成爲充當者產業勸及家畜防疫之施設  
 俱關於用貨一節須受縣長之指示

懷德街、揚大城子ニテケ所ノ分場ヲ許可ノ日ヨリ一ケ年以內ニ之ヲ建設完備スベシ  
 九 開場期日 八月二十日ヨリ開場トス  
 八 市場ノ規則除金ハ其ノ八成ハ充當者獎勵及家畜防疫施設ニ充當スベシ  
 俱シ使途ニ付ケハ縣長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公 告

合格者名簿(普通免許)

- 免許番號 氏 名 現 住 所 備 考
- 一四一八 鄭 壽 萬 吉林省伊通縣大南村本街
  - 一四一九 姜 太 先 吉林省提法司街一九號
  - 一四〇五 柳 日 錫 新京特別市寶善路四一七
  - 一四〇六 金 奇 壽 吉林省輝南同七號
  - 一四〇七 山口 正 一 懷德縣公主嶺官區部隊淺利隊
  - 一四〇八 花川 安 帝 公主嶺板花隊隊本隊
  - 一四〇九 小 林 要 公主嶺大和町吉丁日二五番地
  - 一四一〇 劉 長 綱 公主嶺河南西大街協和甲七〇
  - 一四一一 小 森 秀 作 公主嶺玉田部隊隊
  - 一四一二 倪 久 間 高 龍 〃
  - 一四一三 倪 久 間 高 龍 〃
- 右資 格 者 之 部
- 一四一四 姜 長 熙 吉林省輝南同七號
  - 一四一五 姜 松 巖 重 公主嶺雲表分隊
  - 一四一六 鈴木 政 元 公主嶺菊地町三首種官二二八ノ一
  - 一四一七 徐 廷 禹 公主嶺教員街二丁日四ノ五
- 就 業 免 許 者 之 部
- 五三二二 石 金 山 公主嶺河南東大街穆家店胡同四
  - 五三三三 王 惠 儒 公主嶺河南西大街九三

此律由警務局長  
 公函發給副總監

- 五三四 紀 紹 綱 公主嶺河南朝陽街八
- 五三五 劉 祥 仁 吉林省伊通縣吉寧汽車公司

特 種 免 許 者 之 部

- 九六 渡 邊 政 一 公主嶺佐川部隊氣付小川隊
  - 九七 上 川 敏 男 〃
  - 九八 關 藤 文 男 〃
- 一 部 合 格 者 之 部
- 劉 雲 閣 公主嶺春日町二一〇番地
  - 孫 政 修 〃 市場町二〇八番地
  - 王 文 彬 〃 菊地町一丁目
  - 鄭 長 發 〃 河南西大街七〇
  - 曹 萬 達 〃 河南西大街協和甲七〇
  - 宋 惠 文 公主嶺河南東大街二七
  - 張 賢 義 輝 〃 武士道街精軍官舍一〇六
  - 橫 間 傳 男 〃 玉田部隊隊
  - 張 良 敏 新京小五馬路公園前二號日林執照
  - 經 島 浩 夫 公主嶺佐川部隊小川隊
  - 錢 忠 凱 〃 河南西大街七〇
  - 王 世 林 〃 河南西大街七〇
  - 齊 運 豐 〃
  - 元 正 國 伊通縣伊安街九〇
- 工、法 不 合 格

任免及指叙

<p>吉林省政府正 笛木英雄                  兼任警務局局長技佐(兼在吉林省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手 村崎喜市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技士 馬天 一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議員 大平松枝                  辭職照准</p>	<p>康德六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商工公會理事 周廣治                  辭職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議員 土師 澄                  辭職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議員 二宮順次郎                  辭職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十日                  永吉縣警員補 高村津彌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十三日</p>
<p>吉林省戒烟所屬官 出口正秋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立伊通農工學校教諭                  官崎勇藏                  依願退職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議員 劉 勳 學                  辭職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議員 平川司男                  辭職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p>	<p>吉林省屬官 富永晉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內務委任官候補                  金 龍 樹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德惠縣屬官 李 鼎 華                  依願免官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p>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六二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六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 吉警保第一號三ノ五  
吉警保第六一五二號ノ四  
令吉林省警務局長

關於吉林省警務局長公署附屬警察第  
一團之件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附吉林省警務保第一  
四九九六號之四呈請轉請吉林省市內和義  
勇軍公署長今村知光呈請首領之件移屬可  
行准予增發許可證及察指從事之證如另紙  
仰即轉發呈請人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 公函

吉林省公署吉警保第六八二八號  
康德六年十月廿一日

吉林省警務局長 奉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之整理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歷經通曉在案現均查實屬意  
無遺憾之取銷中則後關於左開各事項務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四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 指令

吉林省指令 吉警保第一號三ノ五  
吉警保第六一五二號ノ四  
令吉林省警務局長

關於吉林省警務局長公署附屬警察第  
一團之件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附吉林省警務保第一  
四九九六號ノ四ヲ以テ總領了リタル吉林  
市內和義勇軍公署長今村知光提出ニ係ル  
首領ノ件ハ四ノ別紙許可證及察指從事者  
證下附セルニ付願出人ニ交付セラルベシ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 公函

吉林省警務局長 各縣警務科長  
吉林省公署吉警保第六八二八號  
康德六年十月廿一日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之整理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歷經通曉在案現均查實屬意  
無遺憾之取銷中則後關於左開各事項務等

○附 合  
○關於吉林省市內和義勇軍公署附屬警察  
第一團之件  
○公 函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之整理之件  
○訂 正

## 指令

吉林省指令 吉警保第一號三ノ五  
吉警保第六一五二號ノ四  
令吉林省警務局長

關於吉林省警務局長公署附屬警察第  
一團之件

康德六年八月四日附吉林省警務保第四八  
六二號ノ二通牒ニ依ル  
經濟取締委員會ノ始成狀況  
前月分ヲ取銷シ毎月十日迄ニ報告ス  
ベキモノ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 公函

吉林省警務局長 各縣警務科長  
吉林省公署吉警保第六八二八號  
康德六年十月廿一日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之整理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歷經通曉在案現均查實屬意  
無遺憾之取銷中則後關於左開各事項務等

七七



經濟案犯辦理件數等調查表

經濟案犯取換件數等調查表

某年某月中  
某某警務科

何年何月中  
何々警務科

人種	種別	事件發數	即決	上欄該當事案ハ準テ取調ヲ爲シテ物 件等ノ定數ヲ爲サシメタルモノ		合計
				件數	人員	
日						
滿						
其他						
計						

人種	種別	事件發數	即決	上欄該當事案ハ準テ取調ヲ爲シテ物 件等ノ定數ヲ爲サシメタルモノ		合計
				件數	人員	
日						
滿						
其他						
計						

備考 記載注意

備考 記載注意

一 人種別欄之日包含歸入俄人及英他外國人  
二 「上欄該當事案」ハ準テ取調ヲ爲シテ物等ノ處置ヲ爲サシメタルモノニ關シテハ、實情ニ依リテ容疑物等ニ付行政的措置トシテ之ガ配給ヲ爲サシメタルモノ又ハ相當ノ量、品種等ニ付販賣價格ノ低下ヲ指示シタルモノ等ニシテ司法的處置ヲ爲ササルモノヲ計上シ其ノ大要ヲ備考欄說明スルコト

一 人種別欄ノ日ハ歸入ノ人種ノ包含ニハ歸入人ノ他外國人ヲ計上スルコト  
二 「上欄該當事案」ハ準テ取調ヲ爲シテ物等ノ處置ヲ爲サシメタルモノニ關シテハ、實情ニ依リテ容疑物等ニ付行政的措置トシテ之ガ配給ヲ爲サシメタルモノ又ハ相當ノ量、品種等ニ付販賣價格ノ低下ヲ指示シタルモノ等ニシテ司法的處置ヲ爲ササルモノヲ計上シ其ノ大要ヲ備考欄說明スルコト

改正 (訂正)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第九百十八號省公報第二四頁國內旅費額表九級以下二等甲地方日當一日ニ付「五、〇〇」改爲「四、〇〇」  
乙地方「四、〇〇」改爲「三、〇〇」宿泊料一夜ニ付甲地方「九、〇〇」改爲「七、〇〇」乙地方「七、〇〇」改爲「五、〇〇」  
食料料一夜ニ付「三、五〇」改爲「三、〇〇」移轉料鐵道一五〇軒以內「五、〇〇」改爲「三、五〇」鐵道一五〇軒ヲ越スルトキハ「五、〇〇」軒又ハ其ノ未滿ヲ増ス毎「一、三〇、〇〇」改爲「一、〇〇、〇〇」三級以上宿泊料一夜ニ付「七、〇〇」改爲「六、五〇」食料料一夜ニ付「三、〇〇」改爲「二、五〇」移轉料鐵道一五軒以內「三、五〇」改爲「三、〇〇」鐵道一五〇軒ヲ越スルトキハ「五、〇〇」軒又ハ其ノ未滿ヲ増ス毎「二、〇〇、〇〇」改爲「一、九、〇〇」佩額方原額額額特改更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價目 日一圓八角五分  
月一圓八角五分  
半年九圓  
一年一十八圓

印刷所 吉林省官廳  
印刷所 三盛印  
印刷所 吉林大書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六十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 部 令

陸軍部令第三十三號  
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 一 第四條修正如左 陸軍部大臣 片 榮 實
- 第四條 依本則其他規程漁業取締法所發之命令陸軍部大臣所發之命令以政府公報行之

依本則其他規程漁業取締法所發之命令以政府公報行之

- 二 第二章中加左列一條
- 第十四條之二 凡執照左列之漁業者須經陸軍部大臣之許可

一 機船船隻網漁業以機船使用船隻網

- 三 第五條第二項中「前項」改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同條第一項加左列一款
- 第七 網漁業 使用網而為採捕之漁業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五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七九

## 部 令

陸軍部令第三十三號  
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 一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四條 本則其ノ他漁業取締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依リ省長ニ於テ發スル命令ハ省公報ヲ以テ之ヲ發ス
- 本則其ノ他漁業取締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依リ省長ニ於テ發スル命令ハ省公報ヲ以テ之ヲ發ス

依本則其他規程漁業取締法所發之命令以政府公報行之

- 二 第二章中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 第十四條之二 左ニ該當スル漁業ヲ爲サントスルモノハ陸軍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機船船隻網漁業 機船ハ依リ船隻網又ハ機船網ヲ使用シテ採捕ス

- 三 第五條第二項中「前項」ヲ「前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ニ改ム同條第一項ニ左ノ一款ヲ加フ
- 七 網漁業 網ヲ使用シテ採捕スル漁業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五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七九

## 大 日

- 部 令
- 通 告
- 備 告
- 關於陸軍部令第三十三號之件

##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九號

關於陸軍部令第三十三號之件

爲佈告事照得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陸軍部令第三十三號將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中左列各款修正公布在案合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其修正之條者須向發給機關官署提出發給申請書以便向發給官署實行發給期無延遲切切此佈

一 發給機關官署對於居住帝國領土內年

一 發給機關官署對於居住帝國領土內年

##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九號

關於陸軍部令第三十三號之件

爲佈告事照得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陸軍部令第三十三號將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中左列各款修正公布在案合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其修正之條者須向發給機關官署提出發給申請書以便向發給官署實行發給期無延遲切切此佈

一 發給機關官署對於居住帝國領土內年

一 發給機關官署對於居住帝國領土內年

齡十四歲以上五十五歲未滿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之

- 1 從事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職業者
- 2 自備前次職業之日起未超過五年者
- 3 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大學學校或特別教育施設修得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學科而由該大學學校或特別教育施設畢業者
- 4 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技術傳習所修了所定之課程者
- 5 及格於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考試者
- 6 受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免許者
- 7 除前項各款外由國務總理大臣所定者
- 8 在左列各項者不適用之
- 9 被外國官署使用者
- 10 軍人於現役中者及當戰時或戰後召集中者
- 11 依軍需徵發法之規定於用中者及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從事政府指定之勞務者
- 12 被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官署或社會使用而從事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職業者
- 13 除前項各款外由國務總理大臣所定者

登錄對於左列事項爲之

- 1 姓名
- 2 男女別
- 3 出生年月日
- 4 民族別或國籍
- 5 本籍
- 6 居住場所
- 7 兵役關係
- 8 學歷
- 9 職業場所之所在地名稱及業務之種類
- 10 職業及職業上之身分或地位
- 11 合於前項登錄範圍內之第一款者即其業務之內容
- 12 合於前項登錄範圍內之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即其職業之種類及技能程度
- 13 合於前項登錄範圍內之第四款者即關於其所修了之課程事項
- 14 合於前項登錄範圍內之第五款者即關於其所受之考試或免許事項
- 15 因精神或身體之障礙無勞務者即其狀況
- 16 配偶之有無及現狀者之數
- 17 依法令之有無
- 18 領受獎金或工資者即其額
- 19 除前項各款外由國務總理大臣所定之事項
- 20 登錄之職名及其現職者或前職者之登錄由官署知照

登錄ハ前項領土内ニ居住シテ年齡十四年以上五十五歳未滿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付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 1 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職業ニ從事スル者
- 2 前號ノ職業ヲ滿メタル日ヨリ五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 3 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大學、學校又ハ特別教育施設ニ於テ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學科ヲ修メ其ノ大學、學校又ハ特別教育施設ヲ卒業セタル者
- 4 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技術傳習所ニ於テ所定ノ課程ヲ修了セタル者
- 5 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又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免許ヲ受ケタル者
- 6 前各款ノ外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左ノ各項ニ該當者ハ之ヲ適用セズ
- 7 外國ノ官署ニ使用セラルル者
- 8 軍人ニシテ現役中ノ者及戰時又ハ戰後召集シテ召集中ノ者
- 9 軍需徵發法ノ規定ニ依リ於テ用中ノ者及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政府ノ指定スル勞務ニ從事スル者
- 10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官署又ハ社會ニ使用セラルル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職業ニ從事スル者
- 11 前各項ノ外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事項

登錄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ニ付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 1 氏名
- 2 男女ノ別
- 3 出生ノ年月日
- 4 民族ノ別又ハ國籍
- 5 本籍
- 6 居住ノ場所
- 7 兵役關係
- 8 學歷
- 9 職業場所ノ所在地名稱及業務ノ種類
- 10 職業及職業上ノ身分又地位
- 11 前項登錄範圍ノ第一款ニ該當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業務ノ內容
- 12 前項登錄範圍ノ第一款又ハ第二款ニ該當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職業ノ種類及技能程度
- 13 前項登錄範圍ノ第四號ニ該當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修了セタル課程ニ關スル事項
- 14 前項登錄範圍ノ第五號ニ該當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受ケタル試驗又ハ免許ニ關スル事項
- 15 精神又ハ身體ノ障礙ニ因リ勞務ニ堪ヘ難キ者ニ在リテハ其ノ狀況
- 16 配偶者ノ有無及現ニ該當スル者數
- 17 法令ニ依ル賃額
- 18 給料又ハ賃金ヲ受ケ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額
- 19 前各款ノ外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事項
- 20 登錄之職名及其現職者或ハ前職者ノ登錄由官署ハ左ノ如シ



3 所定技術傳習施設及其修了者登録官署如左  
所定技術傳習施設及其修了者登録官署ハ左ノ如シ

鑛山技術者 冶金技術者

機械技術者 航空機技術者

電気技術者 木工技術者

化学技術者 窯業技術者

建築技術者 土木技術者

造船技術者 氣象技術者

蒸汽機車運転手 内燃機車運転手

檢車技術者 保線技術者

電気通信技術者 有線電信通信士

無線電信通信士

4 所定試験及免許並其合格者或受有登録官署如左  
所定試験及免許並其合格者又ハ受有登録官署ハ左ノ如シ

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ニ依ル國民高等學校在籍冶金機械  
電気應用化學又ハ建築科卒業程度學力檢定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ニ依ル探礦冶金の核電気應用化學又  
ハ建築科中等教育教師免許

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ニ依ル國民高等學校土木科卒業程  
度學力檢定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ニ依ル土木科中等教育教師免許

航空法ニ依ル航空免許

暫行無線電氣通信從事者資格檢査規程ニ依ル無線電氣通信機  
事者資格檢査

船舶檢定規程ニ依ル船員檢定

暫行鴨綠江水先入取給規則暫行營口湧水先入取給規程又ハ暫  
行遼瀋島湧水先入取給規程ニ依ル水先許可

醫師檢定試驗規程ニ依ル醫學檢定試驗及之ニ準スベキ試験檢  
定試驗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ニ依ル漢語科中等教育教師免許  
醫師法ニ依ル醫師認可

藥劑師法ニ依ル藥劑師認可

獸醫法ニ依ル獸醫師認可

製糖士取締法ニ依ル製糖士認可

看護婦規則ニ依ル看護婦認可

自動車取締規則ニ依ル自動車運転免許

庚戌年十月一日

市公署  
警察廳

吉林市長路之檢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四號郵便物認可  
庚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戌年十月二十八日

價目 日一圓  
廣告費九角五分  
印刷費一角五分  
發行費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報  
三連印 株式會社  
吉林市大馬路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千六百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縣令

懷德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懷德縣師道獎學費生規程如左

庚德六年十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玉衡

第一條 懷德縣師道獎學費生(以下單稱獎學費生)之設置以對將來本縣從事初等教育者支給獎學費以明養成優良教師使本縣初等教育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獎學費生之給費期間自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入學時起至師道學校本科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卒業時止

第三條 獎學費生由本縣長選拔後向入學之校長推薦校長許可入學後決定之惟對現在中等學校在學中之有志願者隨時得決定之

第四條 獎學費生由具備左列各條中選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號

庚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縣令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以上程度者  
二 教育從事之志願堅固者  
三 家境困乏者  
四 推行學業之成績優秀及身體強健者

第五條 獎學費生志願者應提出書類如左

一 第一號書式之願書  
二 第二號書式之履歷書  
三 最近學校(或學年)之成績證明書  
四 確實醫師製成之身體檢查書

第五條 獎學費生由師道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卒業後五個學年間服務最初三個月間應於縣長指定之學校服務

第六條 獎學費生決定書應提出第四號書式之宣誓書  
第七條 獎學費生每人每月由本縣支給獎學費拾圓  
第八條 對在學中推行學業體育之成績優下者縣長應停止支給獎學費

第九條 獎學費生由師道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卒業後五個學年間服務最初三個月間應於縣長指定之學校服務

## 縣令

懷德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懷德縣師道獎學費生規程之附則

庚德六年十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玉衡

第一條 懷德縣師道獎學費生(以下單稱獎學費生)附則之設置以將來本縣內從事初等教育者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ハ獎學費ヲ支給シ以テ優秀教師ヲ養成シ本縣ノ初等教育ヲ發達スル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獎學費生之給費期間ハ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入學時ヨリ師道學校本科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卒業時トス

第三條 獎學費生ハ縣長之ヲ選拔シ入學セシメントスル學校長ニ推薦シ學校長ノ入學許可ト同時ニ決定ス

第四條 獎學費生ハ左ノ條件ヲ具備スル

星期一

八三

○ 縣令  
○ 懷德縣師道獎學費生規程  
○ 懷德縣師道獎學費生規程之附則  
○ 公 函  
○ 自辦水溝轉手台格者  
○ 國 幣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以上者  
二 教育從事ノ志願堅固ナル者  
三 家境ノ貧苦ナル者  
四 推行、學業、體育ノ成績優秀ナル者  
第五條 獎學費生ヲ志願セントスル者ノ提出ス(キ書類左ノ如シ)  
一 第一號書式ニ依ル願書  
二 第二號書式ニ依ル履歷書  
三 最近學校(又ハ學年)ノ成績證明書  
四 確實ナル醫師ノ作製シタル身體檢查書  
五 第三號書式ニ依ル保護者ノ承認書  
第六條 獎學費生決定書ハ第四號書式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獎學費生ハ縣ヨリ每月一人當給圓ノ獎學費ヲ支給ス  
第八條 在學中推行、學業、體育ノ成績優下シテ低下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縣長ハ獎學費ヲ支給ヲ停止ス  
第九條 獎學費生ハ師道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卒業後、初等教育師トシテ五個學年間服務シ最初ノ三個月間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學校ニ於テ勤務セシム

第十條 在學中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經長應令其償還已支給之獎學費

一 無正當理由中途退學或校中止獎學費者

依第八條停止獎學費者

第十一條 於服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經長應令其償還已支給之獎學費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履服務義務時

二 被處罰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三 因該或罰被免職時

四 免許狀失其効力或受檢定可狀之處分時

第十二條 對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獎學費之償還經長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庚戌年九月一日起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不適用於師道學校之特修科及臨時教員養成所

第十五條 募集人員募集期日及入學之學校另行公佈

第一號書式

懷德縣師道獎學生願書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茲將志願懷德縣師道獎學費生理由具願書呈請

檢核謹呈

入學志願學校○○立○○○學校

庚戌年 月 日

右 姓名

姓名

懷德縣長約覽

第二號書式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現住所 姓名

學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第十條 在學中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時ハ縣長ハ其ノ支給シタル獎學費ヲ償還セシム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中途退學若クハ獎學費生タルコトヲ中止セントスルトキ

二 第八條ニ依リ退學發生タルコトヲ停止セツレ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服務期間内ニ於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縣長ハ其ノ支給シタル獎學費ヲ償還セシム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二 禁罰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免許狀其ノ効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廢止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ノ獎學費償還ニ就テハ縣長ハ情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ハ庚戌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本規程ハ師道學校特修科及臨時教員養成所ニハ適用セズ

第十五條 募集人員、募集期日及入學セシムル學校ニツイテハ體メ公告ス

第一號書式

懷德縣師道獎學生願書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私的懷德縣師道獎學費生志願書類ノ具シ此段相願檢也

入學志願學校○○立○○○學校

庚戌年 月 日

右 姓名

姓名

懷德縣長約覽

第二號書式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現住所 姓名

學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p>第七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一名 推選縣長 副會長二名 其一推選副縣長充任 委員若干名 於左列各關係方面由會長委命 會長委命 1. 縣公署關係各科長 2. 由縣議會加委委員若干名 3. 由各區代表中推選該區會員當委員若干名 有學識經驗者由會長委命 第八條 會長統轄本會事務並代表本會 副會長補助會長辦理會務如會長有事或時代理之 第九條 委員開委員會議審議本會重要事項並努力徹底調查保存各代表地區內之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及陵墓 第十條 委員會決議必要時由會長招集之委員有半数以上之同意得向會長請開委員會</p>	<p>員會議 委員會議之議長由會長充之 第十一條 委員之任期定為二年俱不續聘 第十二條 顧問對於會長或出席委員會時得隨時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會員須協力進行本會之目的及事業之進行並於必要時得向會長隨時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爲處理本會事務所置左列之職員由會長任命之 幹事長一名 由縣公署教育科長充之 幹事二名 由縣公署學務科長及禮教股長充之 事務員四名 由縣公署學務科教育股科員充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會決議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p>	<p>ル者ヲ以テ本會ノ會員トス 第七條 本會ニ左列ノ職員ヲ置ク 會長一名 縣長ヲ推選ス 副會長二名 內一名ハ副縣長ヲ推選ス 委員若干名 左ノ者ニ付會長之ヲ委命ス 1. 縣公署關係各科長 2. 縣議會加委者ノ中ヨリ若干名 3. 各地區代表者トシテ該地區會員ノ中ヨリ若干名 顧問 若干名 學識經驗アル者ニ就キ會長之ヲ委命ス 第八條 會長ハ本會ヲ統轄シ本會ヲ代表ス 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 第九條 委員ハ委員會議ノ開會シ本會ノ重要事故ヲ審議シ並ニ各代表地區內ノ古蹟古物名稱天然紀念物及陵墓ノ調査及保存方法ノ徹底ニ努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委員會議ハ必要ハ應ジ會長之ヲ招集ス</p>	<p>委員ノ半数以上ノ同意ヲ得テ委員會議ノ開會シ會長ヲ請求スル事ヲ得 委員會議ノ議長ハ會長之ニ當ル 第十一條 委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俱シ連任ヲ妨グズ 第十二條 顧問ハ會長ニ對シ又ハ委員會ニ出席シ隨時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會員ハ常ニ本會ノ目的及事業ノ進行ニ協力シ並ニ必要アル場合ハ隨時會長ニ對シ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會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左ノ職員ヲ置キ會長之ヲ任命ス 幹事長一名 縣公署教育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幹事二名 縣公署ノ學務科長及禮教股長ヲ之ニ充ツ 事務員四名 縣公署ノ學務、禮教、科員ヲ之ニ充ツ 第十五條 本規程ニ變更ナル事宜アル時ハ委員會議ヲ經テ隨時之ヲ修改スルヲ得 第十六條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p>
--	--	---	---

公

告白

自動車運轉手合格者如左

普通免許之部(野規)

免許番號	氏名	現住	所備	考
一四五九	劉高義	吉林省乾安縣城內		
一四六〇	凌錫藩	吉林省康平胡同五號		
一四六一	鄧寶中	吉林省第二軍管區汽車隊		
一四六二	伏開榮	吉林省錦城坊街三八		

一四六三	成雲八	吉林省市北大街一五四號水都下窟		
一四六四	成益祥			
一四六五	金海龍	吉林省市順隆胡同一八		
一四六六	劉雲京	吉林省市大興北胡同四		
一四六七	金道章	吉林省市延居胡同一		
一四六八	尹章錦	吉林省市錦城坊街三八		
一四六九	宋書麟	吉林省市恩恩街學費胡同四		
一四七〇	孫華峰	吉林省市七經路附四		



- 一四七一 林榮新 吉林省錦城坊街三八
- 一四七二 近藤安五郎 吉林省二經路二二七
- 一四七三 櫻昌善 吉林省錦城坊街三八
- 一四七四 申日完 吉林省福通里街八一新盛下宿
- 一四七五 郭魁文 吉林省德業行街三三
- 一四七六 徐龍馮 吉林省西玉帶胡同二
- 一四七七 王慶庚 吉林省西大街四三廣利洋行
- 一四七八 張延民 磐石縣東門外永福祥
- 一四七九 李學謙 中街與合公
- 一四八〇 蓋斌超 吉林省西倉街一四
- 一四八一 周雲江 吉林省新心街二榮胡同六
- 一四八二 王柏松 吉林省德業行街八二
- 一四八三 王文生 吉林省七經路一號永道行小庫
- 一四八四 鈴木善男 吉林省錦城坊街三八
- 一四八五 武田泰行 吉林省鐵道局
- 一四八六 王守成 吉林省警察講習所同八
- 一四八七 關木滿 懷德縣公主嶺市同都校

有資格者之部

- 一四八八 根重原 樺甸縣西大街滿洲路山尚棧所
- 一四八九 車高壽 敦化縣街大馬路滿祥旅四方
- 一四九〇 金澄澤 額爾古納街中陽街
- 一四九一 杉村泮 吉林省農務局自動車停置所
- 一四九二 金甲中 吉林省三經路二二村書記方
- 一四九三 李錫胤 吉林省河南街三八
- 一四九四 林京直 吉林省三經路二二號

再試驗合格者之部

- 一四九五 劉振山 蛟河縣蛟河河堤堤所
- 一四九六 毛振元 蛟河縣公署
- 一四九七 馮永安 吉林省大馬路泰山洋行方
- 一四九八 張文成 吉林省官業園子胡同三
- 一四九九 楊廷春 吉林省德縣門外第二高等學校

公主嶺試驗者

- 一五〇〇 任甲淳 吉林省錦城坊街三八
- 一五〇一 朴成倫 永吉縣小雙溝水電局之島分工場宿舍
- 一五〇二 洪永俊 吉林省北大街一九八
- 一五〇三 大槻泰男 磐石縣磐石中央街第四區
- 一五〇四 侯福昌 蛟河縣治新街大同汽車公司
- 一五〇五 張永和 吉林省農興胡同七
- 一五〇六 元正善 懷德縣公主嶺街所丁日一五ノ二
- 一五〇七 韓松官 吉林省錦城坊街三八
- 一五〇八 魏家富 新京特別市長春大街北胡同三
- 一五〇九 宋玉山 吉林省懷吉縣胡同六
- 一五一〇 孫福隆 吉林省西倉街一四

小型及特種免許者之部

- 九九 鄭在俊 吉林省錦城坊街三八
- 一〇〇 李慶榮 吉林省八經路四五
- 一〇一 李鳳才 吉林省官業園子胡同三
- 一〇二 鄭頭珍福 吉林省大馬路國際會社
- 一〇三 昌錫慶 吉林省文淵胡同二
- 一〇四 西尼村治 吉林省四經路一七

統案免許者之部

- 一四五 解寶珠 吉林省興恩街四四
- 一四六 李志新 吉林省東站前街一三
- 一四七 林英環 吉林省公署車庫
- 一四八 南炳顯 吉林省五經路滿洲タサイ
- 一四九 李東敏 吉林省德業行街三三
- 一五〇 劉西林 吉林省德業行街三三
- 一五一 柳品顯 吉林省五經路一五
- 一五二 朴山川 吉林省五經路六

一部合格者名簿

- 受驗者 氏名 已合格之科別 現住 所備考
- 一 金承泰 法規 敦化縣凱旋街自動車部 吉林省日新胡同十一號
- 一五 李景芳

- 吉林省公報
- 一七 李 燾 天 法 規 吉林省三經路二五
  - 二二 崔 慶 熙 吉林省南大路泰山タクシイ
  - 三五 金 承 泰 法 規 吉林省北大街一五四水都下宿
  - 四五 許 泰 率 吉林省延居胡同一二號和下宿
  - 四七 李 根 赫 法 規 吉林省錦城坊西三八
  - 五一 金 炳 九 法 規 吉林省全宅胡同一號
  - 六一 羅 福 源 工 學 吉林省河南街三八
  - 六二 羅 大 謙 工 學 吉林省東木園子前胡同七
  - 六四 張 文 貴 法 規 吉林省通天街四五
  - 七二 金 載 有 吉林省通天街四五
  - 八〇 關 毅 軒 工 學 吉林省二合號胡同三
  - 八一 朴 仁 星 法 規
  - 九〇 蔣 恩 法 規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 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 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 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設退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 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 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 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 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 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九七 張 永 和 法 規 吉林省延居胡同七
- 一〇六 齊 雲 和 工 學 吉林省西大街六九
- 一一四 朴 雲 發 工 學 磐石縣呼蘭行野廟屯
- 一二二 呂 相 華 吉林省天樂胡同二
- 一三五 尹 翼 鄂 法 規 吉林省農島街自勵車停留所
- 一三九 蘇 恩 普 吉林省東米街四三
- 一四一 李 長 文 吉林省西大街四一
- 一五二 黃 長 廣 吉林省三旗街西牛宅胡同三
- 一五六 崔 成 法 蛟河縣自勵車停留所
- 一五八 關 忠 孝 工 學 吉林省久泰胡同三
- 一八〇 鄒 私 能 工 學 吉林省文德胡同一
- 一八一 金 昌 瑞 法 規 懷德縣公主嶺放島町大陸商會

六、 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費但對  
 地者附酌之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慮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書	訂 閱 費	一、 銀 圓 角 分 整	一、 銀 圓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圓	圓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三年三月三日發行(日)  
 廣德六年十月三十日發行(日)

大滿洲國廣德六年十月二十日

價 目 一、 每月 八角  
 二、 三個月 二元二角  
 三、 六個月 四元  
 四、 一年 七元二角  
 五、 零售每份 四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票  
 廣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六十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關於吉林省日僱勞動者雇入及集合場所指定之件  
 ○公告  
 ○以勸導爲限許可取消案  
 ○傳佈  
 ○關於子標價價格公平之件  
 ○廣告  
 ○省公署諸手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四五號

令吉林省警察廳長  
 令吉林市長

關於吉林省日僱勞動者雇入及集合場所指定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依勞動統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滿洲勞工協會經營之労働市場由本年十月十六日開設依本年六月二十日附民生部

## 訓令

訓令第二二號指定吉林省労働市場地域於本地域内左記場所以外禁止日僱勞動者之雇入及集合仰該長遵照辦理無違此令

廣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計開  
 位置 吉林省城隍廟十七號  
 名稱 滿洲勞工協會牛馬行勞工介紹所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四五號

令吉林省警察廳長  
 令吉林市長

吉林省於ケル日僱勞動者雇入及集合場所指定ニ關スル件

令依勞動統制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ハ依リ滿洲勞工協會經營ニ係ル労働市場本年十月十六日開設シタルニ依リ本年六月二十日

## 公告

原動機設置許可取消案

本籍 河北省東光縣

住所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鎮和博門牌一號

張 廣 和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右ノ者ニ對スル廣德五年五月六日吉林省指令第一二九〇號ヲ以テ許可セル原動機設置

ハ本署繼續シ能ワズト認メタルニ付原動機取締規則第二十九條ニ依リ許可ヲ取消ス

廣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滿文省略)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四號

關於蘇子標準價格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開一案口廣德六年十月一日至廣德七年九月末日截止決定本省內蘇子標準價格(車站或碼頭)如左記合仰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廣德六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一、蘇子標準品(品質普通)其價格含有半百分之六以內)淨重每六〇斤(公斤)交於車站或碼頭內之公定價格  
 車站名 標準價格  
 吉林 八、二八

**廣**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還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按刊通知之翌日起算行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四號

蘇子標準價格公示之件  
 自廣德六年十月一日至廣德七年九月末日蘇子標準價格(車站或碼頭)如左記合仰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廣德六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一、蘇子標準品(品質普通)其價格含有半百分之六以內)淨重每六〇斤(公斤)交於車站或碼頭內之公定價格  
 車站名 標準價格  
 吉林 八、二八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應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地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

訂閱書	訂閱費	訂閱書	訂閱費
內 部	外 部	內 部	外 部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價目 一、一月 八角四分 郵費在內  
 廣德六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八角四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者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品名	單位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1. 米	石	320	302.8	302.8	340	320.2	104.2	104.2	95.8	104.2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2. 粳米	石	820	309.8	309.8	820	309.8	154.2	154.2	154.2	154.2	154.2	154.2	154.2	154.2	154.2	154.2	154.2	154.2
3. 碎米	石	170	167.8	167.8	170	167.8	231.6	231.6	231.6	231.6	231.6	231.6	231.6	231.6	231.6	231.6	231.6	231.6
4. 小米	石	141	148.4	148.4	138	138.4	188.2	188.2	188.2	188.2	188.2	188.2	188.2	188.2	188.2	188.2	188.2	188.2
5. 高粱	石	70	157.8	157.8	70	157.8	97.8	97.8	97.8	97.8	97.8	97.8	97.8	97.8	97.8	97.8	97.8	97.8
6. 大豆	石	17	128.8	128.8	17	128.8	17	128.8	17	128.8	17	128.8	17	128.8	17	128.8	17	128.8
7. 綠豆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8. 小豆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9. 芝麻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0. 花生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1. 油菜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2. 棉花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3. 羊毛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4. 皮革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5. 鐵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6. 布匹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7.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8. 煤炭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9. 木材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20. 紙張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21. 藥品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22. 五金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23.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24.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25.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26.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27.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28.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29.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30.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31.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32.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33.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34.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35.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36.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37.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38.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39.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40.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41.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42.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43.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44.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45.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46.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47.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48.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49.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50.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51.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52.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53.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54.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55. 雜貨	石	1	18.8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1	18.8

註：本月中國總商會平均物價指數。按年平數。





表

吉林省开拓廳工商科調查

統 計 年 度	總 額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建 築		交 通		其 他		本 年 平 均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1917.7	102.3	9.0	8.8	117.0	11.5	20.0	19.6	113.2	11.1	2.0	1.9	10.7	10.5	35.1	34.3
200.0	120.0	2.0	1.7	100.0	8.3	2.0	1.7	100.0	8.3	2.0	1.7	100.0	8.3	2.0	1.7
107.5	67.0	6.0	8.9	100.0	14.9	1.0	1.5	100.0	14.9	1.0	1.5	100.0	14.9	1.0	1.5
146.2	67.0	15	22.5	100.0	14.9	1.0	1.5	100.0	14.9	1.0	1.5	100.0	14.9	1.0	1.5
117.5	80.5	1.0	1.2	100.0	12.5	1.0	1.2	100.0	12.5	1.0	1.2	100.0	12.5	1.0	1.2
120.0	61.0	7.0	11.5	100.0	16.5	2.0	3.3	100.0	16.5	2.0	3.3	100.0	16.5	2.0	3.3
100.0	72.0	1.0	1.4	100.0	14.0	1.0	1.4	100.0	14.0	1.0	1.4	100.0	14.0	1.0	1.4
100.0	62.0	1.0	1.6	100.0	16.3	1.0	1.6	100.0	16.3	1.0	1.6	100.0	16.3	1.0	1.6
135.0	62.0	2.0	3.2	100.0	16.3	2.0	3.2	100.0	16.3	2.0	3.2	100.0	16.3	2.0	3.2
100.0	50.0	5.0	10.0	100.0	20.0	5.0	10.0	100.0	20.0	5.0	10.0	100.0	20.0	5.0	10.0
140.0	77.0	6.0	7.8	100.0	10.1	6.0	7.8	100.0	10.1	6.0	7.8	100.0	10.1	6.0	7.8
80.0	25.0	2.0	8.0	100.0	32.0	2.0	8.0	100.0	32.0	2.0	8.0	100.0	32.0	2.0	8.0
200.0	200.0	0.7	0.3	100.0	0.1	0.7	0.3	100.0	0.1	0.7	0.3	100.0	0.1	0.7	0.3
100.0	100.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60.0			100.0	60.0		
80.0	8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70.0	140.0	3.0	2.1	100.0	2.1	3.0	2.1	100.0	2.1	3.0	2.1	100.0	2.1	3.0	2.1
120.0	79.0	4.0	5.1	100.0	6.6	4.0	5.1	100.0	6.6	4.0	5.1	100.0	6.6	4.0	5.1
122.0	100.0	8.0	8.0	100.0	8.0	8.0	8.0	100.0	8.0	8.0	8.0	100.0	8.0	8.0	8.0
100.0	70.0	8.0	11.4	100.0	15.0	8.0	11.4	100.0	15.0	8.0	11.4	100.0	15.0	8.0	11.4
100.0	77.0	10	13.0	100.0	17.0	10	13.0	100.0	17.0	10	13.0	100.0	17.0	10	13.0
120.0	80.0	10	12.5	100.0	15.6	10	12.5	100.0	15.6	10	12.5	100.0	15.6	10	12.5
100.0	107.0	17.0	15.9	100.0	14.9	17.0	15.9	100.0	14.9	17.0	15.9	100.0	14.9	17.0	15.9
100.0	100.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200.0	200.0	2.0	2.0	100.0	2.0	2.0	2.0	100.0	2.0	2.0	2.0	100.0	2.0	2.0	2.0
127.0	91.0	20.0	22.0	100.0	24.0	20.0	22.0	100.0	24.0	20.0	22.0	100.0	24.0	20.0	22.0
140.0	140.0	2.0	2.0	100.0	2.0	2.0	2.0	100.0	2.0	2.0	2.0	100.0	2.0	2.0	2.0
200.0	80.0	3.0	3.8	100.0	4.8	3.0	3.8	100.0	4.8	3.0	3.8	100.0	4.8	3.0	3.8
100.0	82.0	1.0	1.2	100.0	1.5	1.0	1.2	100.0	1.5	1.0	1.2	100.0	1.5	1.0	1.2
126.0	120.0	2.0	1.7	100.0	1.7	2.0	1.7	100.0	1.7	2.0	1.7	100.0	1.7	2.0	1.7
70.0	100.0	0.6	0.6	100.0	0.6	0.6	0.6	100.0	0.6	0.6	0.6	100.0	0.6	0.6	0.6
110.0	104.0	2.0	1.9	100.0	1.9	2.0	1.9	100.0	1.9	2.0	1.9	100.0	1.9	2.0	1.9
120.0	79.0	6.0	7.1	100.0	8.9	6.0	7.1	100.0	8.9	6.0	7.1	100.0	8.9	6.0	7.1
104.0	104.0	2.0	1.9	100.0	1.9	2.0	1.9	100.0	1.9	2.0	1.9	100.0	1.9	2.0	1.9
100.0	200.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20.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25.0	106.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0.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00.0	1.0	1.0	1.0
121.0	80.0	2.0	2.5	100.0	3.1	2.0	2.5	100.0	3.1	2.0	2.5	100.0	3.1	2.0	2.5
120.0	140.0	2.0	1.4	100.0	1.4	2.0	1.4	100.0	1.4	2.0	1.4	100.0	1.4	2.0	1.4
100.0	120.0	1.0	0.8	100.0	0.8	1.0	0.8	100.0	0.8	1.0	0.8	100.0	0.8	1.0	0.8
127.0	120.0	1.0	0.8	100.0	0.8	1.0	0.8	100.0	0.8	1.0	0.8	100.0	0.8	1.0	0.8
104.0	120.0	1.0	0.8	100.0	0.8	1.0	0.8	100.0	0.8	1.0	0.8	100.0	0.8	1.0	0.8
105.0	120.0	1.0	0.8	100.0	0.8	1.0	0.8	100.0	0.8	1.0	0.8	100.0	0.8	1.0	0.8
170.0	214.0	2.0	1.5	100.0	1.5	2.0	1.5	100.0	1.5	2.0	1.5	100.0	1.5	2.0	1.5
100.0	100.0	2.0	1.5	100.0	1.5	2.0	1.5	100.0	1.5	2.0	1.5	100.0	1.5	2.0	1.5
80.0	110.0	2.0	1.8	100.0	1.8	2.0	1.8	100.0	1.8	2.0	1.8	100.0	1.8	2.0	1.8
140.0	102.0	2.0	1.6	100.0	1.6	2.0	1.6	100.0	1.6	2.0	1.6	100.0	1.6	2.0	1.6
120.0	120.0	2.0	1.6	100.0	1.6	2.0	1.6	100.0	1.6	2.0	1.6	100.0	1.6	2.0	1.6
175.0	220.0	1.0	0.7	100.0	0.7	1.0	0.7	100.0	0.7	1.0	0.7	100.0	0.7	1.0	0.7
100.0	71.0	2.0	1.4	100.0	1.4	2.0	1.4	100.0	1.4	2.0	1.4	100.0	1.4	2.0	1.4
120.0	120.0	2.0	1.4	100.0	1.4	2.0	1.4	100.0	1.4	2.0	1.4	100.0	1.4	2.0	1.4
111.0	100.0	2.0	1.5	100.0	1.5	2.0	1.5	100.0	1.5	2.0	1.5	100.0	1.5	2.0	1.5
140.0	120.0	2.0	1.6	100.0	1.6	2.0	1.6	100.0	1.6	2.0	1.6	100.0	1.6	2.0	1.6
117.0	120.0	2.0	1.6	100.0	1.6	2.0	1.6	100.0	1.6	2.0	1.6	100.0	1.6	2.0	1.6
80.0	112.0	2.0	1.8	100.0	1.8	2.0	1.8	100.0	1.8	2.0	1.8	100.0	1.8	2.0	1.8







<p>○ 開 拓 廳</p> <p>六六 各市縣 旗 長 關於輸入耕牛疫預防之件……………(三〇五)</p> <p>(輸入朝鮮牛ノ牛疫預防ニ關スル件)</p>	<p>之件……………(三〇八)</p> <p>(煤能登錄ニ就テ(滿文)中訂正ニ關スル件)</p> <p>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六九 各市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二一〇 各市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七〇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〇八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七二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〇九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七三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一一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七四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一二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七五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一三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七六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一四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七七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一五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七八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一六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七九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一七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八〇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一八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八一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一九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八二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二〇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p>八三 各 縣 旗 長 關於結成之各種組合業務會計總合圖表執行之件……………(三〇六)</p> <p>(各種結成組合ニ對スル業務會計綜合的圖表執行方ノ件)</p>	<p>三二一 省 內 各 縣 旗 長 關於定期放逐(政策時間)之件……………(三〇二)</p> <p>(定期放逐(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p>

各縣農民復墾貸款委員  
分會長(除伊通懷德)  
關於康德六年七月份其後與  
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作……………(〇六九)  
(康德六年七月份農民復墾貸  
款回收狀況ノ件)

德惠縣有押同農安扶院  
債權整理委員會分會長  
關於康德六年八月份存排貸款  
收回狀況之件……………(〇七〇)  
(康德六年八月份存排貸款回  
收狀況ノ件)

○警務處  
吉林省警察廳廳長  
各縣廳團長等事官  
關於吉林省警察事務整理之件……………(〇七三)  
(經濟警察事務ノ取扱ニ關ス  
ル件)

吉林警察廳廳長  
各縣廳團長等事官  
關於吉林省警察事務整理之件……………(〇七三)  
(公務實業取扱ニ關スル件)

佈告

○蛟河縣  
關於康德七年度町村地費由地主負擔之件……………(〇七四)  
(康德七年度町村地費地主負擔ニ關スル件)

任免及指叙

- 吉林省廳記(酒井孝四郎)等……………(〇七五)
- 敦化縣廳官(上森政二)等……………(〇七六)
-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試補(周忠惠)等……………(〇七七)
- 長春縣大屯警察署長(趙禹承)等……………(〇七八)
- 吉林被檢所技士(佐藤六郎)等……………(〇七九)

公告

泉報

- 官吏徵求紛失公告……………(〇八〇)
- 官吏徵求紛失公告……………(〇八一)
- 吉林省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〇八二)
- 農商貸款吉林省整理委員會章程……………(〇八三)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六年十一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千六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計第一號一三〇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答 清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職務登錄(滿文)中訂正之作

查前發標題之新開紙票印刷物中於登錄之範圍及登錄事項內年齡十四歲以上五十歲未滿乃五十五歲未滿之誤希即訂正是荷

## 條 例

農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制定農安縣吏員薪金津貼旅費額及其支給條例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農安縣長 梁學 貴

農安縣有給吏員薪金津貼旅費額及其支給條例

第一條 縣吏員之薪金每月依另紙薪金額表為主事、技師、醫師、藥劑師、之吏員者支給第一號之給額為事務員、技師、醫師、藥劑師、看護婦長之吏員者支給第二號之給額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計第一號一三〇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答 清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職務登錄(滿文)中訂正之

查前發標題之新開紙票印刷物中登錄之範圍及登錄事項ノ項ハ於テ年齡滿十四歲以上滿五十歲未滿トアルハ五十五歲未滿ノ誤ナルニ付訂正相成度

## 條 例

農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制定農安縣吏員薪金津貼旅費額及其支給條例如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農安縣長 梁學 貴

農安縣有給吏員薪金津貼旅費額及其支給條例

第一條 縣吏員ノ給料 月額トシ別表給額表ニ依リ主事、技師、醫師、藥劑師、タル吏員ニハ第一號ノ給額ヲ事務員、技師、醫師、藥劑師、看護婦長タル吏員ニハ第二號ノ給額ノ支給ス

- 關於職務登錄(滿文)中訂正之作
- 農安縣有給吏員薪金津貼旅費額及其支給條例
- 農安縣長 梁學 貴
- 有公報隨手錄

員、技師員、醫師、藥劑員、看護婦長タル吏員ニハ第二號ノ給額ノ支給ス

第二條 縣吏員ハ每歲在職一年以上ニシテラ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給料額表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ニシテ十八歲未滿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公務ニ依ル傷病又ハ疾病ノ爲危篤ニ墮リ又ハ現職ニ堪ヘズアルニ至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縣吏員ノ給料額表第二號該當吏員ノ給料ハ十八歲未滿ノ者ニハ該額ニ減ラズ中間ノ金額ヲ定メ之ヲ支給スルトツ得

第四條 縣吏員ニシテ一級額ヲ受ケ引續キ五年以上在職シ成績優秀ナル者ハハ特ニ月三十圓以內年功加俸ヲ給スルトツ得

第五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ヲ給ス其ノ休職中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給料ハ毎月二十三日之ヲ支給ス但シ休日ノ場合ハ前日ニ之ヲ繰上グ

第七條 給料ハ新任増給減給ヲ命ゼラレ令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休職ヲ命ゼラレ給料額ノ一部ヲ支給スル場合ニ於テ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八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時準新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條 退職或死亡時得發給該月份之薪金與受薪政府或依刑事裁判之結果尚解職者至退職日止以日額支給之

第九條 因病積欠款項超過九十日因私事缺勤超過三十日者以後薪金減為半額俱因公傷或因公患病不能執業者原忌者雖假休養者或僅得繼續預防上依法令施行交通延宕或因隔離不能出勤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減薪中之休職退職或死亡時支給其減薪額之該月份薪金

第十一條 休職或退職者因特別奉命處理事務交代職務整理等職務涉及翌月以後時其間依前條薪金以日額支給之

第十二條 死亡者之薪金依其配偶者子孫

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支給之

依第一項規定無支給者時縣長得酌量與死亡者之關係支給於他人

第十三條 支給薪金之際計算上如發生分位未滿之零數時捨除之至於日額計算方法應按其當月之實日數

第十四條 對於縣吏員縣長特設有必要時對於該當薪金額第一號之吏員得加額薪金四成以內之津貼對於該當第二號之吏員得加額薪金八成以內之津貼

第十五條 前條津貼之支給依支給薪金之例

第十六條 旅費於縣吏員因公旅行國外及國內時應檢另旅費額表支給之旅行國外時其旅費及支給方法隨時受管長之認可自縣長定之

第十七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赴任津貼、移轉費及家族移轉費

第十八條 旅費依前條計算之俱因公務之關係依前條依其實際所經由之路程

ハ被給ト看做シ休職ソ復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新任ニ準ジ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第八條 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ハ其ノ應當月份ノ全額ヲ支給ス但シ該被分又ハ別那裁制ノ結果ニ依リ離職シタル者ハ當日迄ノ分ヲ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官吏ニ任用セラルル爲退職スル者ノ給料ハ其ノ退職ノ日迄日割ヲ以テ支給ス縣吏員分退職シタル者其ノ月ハ於テ再ビ當該縣吏員ニ任用セラルル者ハ對シテハ其ノ月分ニ限リ給料ヲ支給セズ

但シ此ノ場合其ノ給料額退職當時ノ俸給額ヨリ高キ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差額ハ對シ任用ノ當日ヨリ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九條 病氣ノ爲執務セザルコト引續テ九十日私事ノ故障ニ依リ執務セザルコト引續テ三十日ヲ超スル者ハ以後給料ノ半額ヲ減ス但シ公務ノ爲復職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執務セザルモノ服忌ヲ受ケタル者屬假休養スル者又ハ傳染病等預防上法令ニ依リ執行スル交通延宕或因隔離ノ爲出動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減給中ノ當休職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減給ハ依ル當月分ノ全額ヲ支給ス

第十一條 休職又ハ退職ノ者事務引續處理整理等ノ爲特ニ命テ受ケテ翌月以降ニ涉リ執務スルトキハ其ノ間前條ノ給料額ニ依リ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二條 死亡者ノ給料ハ其ノ配偶者子孫

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ニ依リ支給ス

前項ノ順位中子孫ノ間ニ在リテハ實子孫ヲ先ハシ養子孫之次平男ハ女ヨリ先ハシテ年令ハ其ノ多キ者ヲ先ニ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支給者ナキトキハ死亡者トノ關係ノ酌量シテ縣長ハ其ノ餘ノ者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給料ヲ支給スルハ當リ計算上分位未滿ノ零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ルモノトシ日割計算法ハ其ノ月ノ實日數ニ依ル

第十四條 縣吏員ニシテ縣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別表給料額表第一號ニ該當スル吏員ハ給料ノ四割以內第二號ニ該當スル吏員ニ支給料ノ八割以內ノ津貼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津貼ノ支給ハ別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十六條 旅費ハ縣吏員公務ニ因リ國外及國內ノ旅行スルトキ別表旅費額表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同外旅行ヲ爲ス場合ノ旅費額及支給方法ハ其ノ都府省長ノ認可ヲ受ケ縣長之ノ定ム

第十七條 旅費ハ積造賃、船賃、車馬賃、航空賃、日常、宿泊料、食卓料、赴任小當、移轉料及家族移轉料トス

第十八條 旅費ハ前條ノ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別路ニ依リ移キ場合ハ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セラルル道路



第十九條 若有依年度日期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區分不明晰時以最近刊布之地區區分其旅費

第二十條 火車費旅費依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但固有特別必要費用等時得支給其所要實費

車馬費應合算其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如乘用公共自動車時支給其實費但須符合算上發生未滿一打之零數得捨去之

四時制事情難以定額之車馬費支其實費時得支給其實費

航空費依其費額支給實費俱備乘用航空機時須先經縣長之承認

依官公用之船車馬航空機旅行時不支給船車馬航空費

每日津貼宿費應按旅行日數支給旅費額表之定額對於出發日及附著日之每日津貼及宿費出發日支給全部歸著日具支給日津貼

水路旅行若不支給宿費  
宿費除船費外另需食費或雖不需船費然需食費時按照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因私事延留任地以外者再由延留地因公旅行時其由延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如經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多時支給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二條 移轉費依另表之定額赴任津貼爲額每日津貼三日份及宿費二夜份相當之額數  
家屬移轉費對於配偶者爲與本人相當之額遺棄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及赴任津貼半額對於配偶以外之家屬其十二歲以上者爲與本人相當之額遺棄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其未滿十二歲者爲其半額

家屬之數超過五人時對於其超過者所支給之家屬移轉費爲依前項規定之半額  
本人赴任後於一年內其家屬無故不向本籍移轉時不支給家屬移轉費

第二十三條 對於新任用受租者依其職相當之等級得支給由本人居住地至該縣任地間之旅費

第二十四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在同一地延留超過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一成超過二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二成

依旅費額表  
第十九條 年度又ハ日ハ依り旅費額表之區分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區分判明ナラザルトキハ其ノ最近ノ到達地ニ着キタル日及地點ヲ以テ其ノ旅費額ヲ區分ス

第二十條 鐵道貨物貨ハ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必要ニ依リ便於級ヲ乘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ソノ所要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車馬費ハ其ノ路程ノ通算シ旅費額表ノ定額ヲ又ハ乘用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路程通算上一料未滿ノ均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切捨トス  
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定額ノ車馬費ヲ以テ實費ヲ支給スルニ見ル書類ニ依リ其ノ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航空貨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航空機ヲ乘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ハ陸上輸送ノ承認ヲ經ルヲ要ス  
官公用ノ船、車、馬、航空機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船、車、馬、航空貨ハ之ヲ支給セズ

日常宿泊料ハ旅行日數ニ應ジ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出發日及附著日ニ於テハ對シタル日常宿泊料ハ出發日ニ於テハ之ヲ支給シ附著日ハ日常ノ支給額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水路旅行ハ宿泊料ヲ支給セズ  
食卓料ハ船賃ノ外別ニ食料ヲ要スル場合又ハ船賃ヲ要セザルニ食料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

第二十一條 私人ノ爲任地以外ニ滞在スルモノ初在地ヨリ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標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方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ヲ支給ス

第二十二條 移轉料ハ旅費額表ノ定額ニ依リ赴任手當ハ日常三分宿泊料三夜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貨物車馬費航空費日常宿泊料及食卓料ノ全額並ニ赴任手當ノ半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配偶者以外ノ家族ニ付テハ十二才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貨物、船賃、車馬費、航空費、日常宿泊料及食卓料ノ全額相當ニスル金額トシ十二才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ス  
家族ノ數五人ヲ超過スル時ハ其ノ超過スル者ニ付支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半額トス  
本人赴任後一年內其ノ家族故ナクシテ本籍ニ移轉セザルトキハ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第二十三條 新任用スル者召喚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職相ノ等級ニ依リ本人ノ居住地ヨリ本籍任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日常宿泊料同一地ニ滞在スルコト十日ヲ超過スル時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成二十日ヲ超過スルトキ

額之二或超過三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三成

在同一地逗留中暫時旅行至他地時前項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二十五條 陸路未滿二十軒或水路未滿二十海里之旅行除因公務之關係住宿時外其每日津貼定額之半數

旅行如涉及陸路鐵路或水路時其陸路以四軒水路以一海里視爲陸路一軒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對於公務旅行中休職或退職者支給至前項地之前該相當之旅費旅行中死亡時照前項之規定向其遺族支給與旅費相當之金額

關於前項之支給準用第十二條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因交代事務整理殘存於退職者命令旅行時支給與前項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八條 依旅行之任務或情況延長其增加旅費之定額或改爲月額或日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額或一部

第二十九條 縣內即日往返之出張涉及遠

距離或繼續長時間時縣長得支給定額半數以內之每日津貼

第三十條 旅行者應於歸後五日以內編造旅費明細書向縣長提出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上必要之事項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民國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隨同本條例之旅行費已改訂之職員自薪金及津貼其計額較前所領薪金及津貼合計額減少時得支給其減額相當之特別津貼關於該項之支給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之特別津貼於每份會計時其增併相當額(依第十六條規定包含津貼之增加額)調減之

關於自本條例施行前在同一地逗留者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前項後日數而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奉命調任或委任用官於本條例施行後低任時仍照從前之例支給旅費

前項規定者之家族於本條例施行前親屬而於本條例施行後抵新任地者仍照從前之例支給家屬移轉費

八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三十日ヲ超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附定額ノ三割ヲ減ス

同一地ニ留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ハ前項ノ期間ハ同一地在地位在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陸路二十軒未滿或水路二十軒未滿或水路二十海里未滿ノ旅行ニ在リテハ公務ノ都合ハ別ニ宿泊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其ノ日當ハ半額トス一旅行ハ陸路陸路或ハ水路ニ乗ルトキハ陸路ハ四軒水路ハ一海里ノ以テ陸路一軒ト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六條 公務旅行中休職又ハ退職トナリタル者ハ前項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ハ於テハ前項ニ準ジテ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遺族ニ支給ス前項ノ相當ノ額シテハ第十二條ヲ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事務引續殘務整理ノ爲駐蹕者ハ旅行ノ命ズルトキハ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八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延長ハ旅費額ヲ増減シ月額又ハ日額トシテ旅費全額若ハ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縣内日時ノ出張ニシテ遠距

離ニ涉リ又ハ引續キ長時間ニ涉ル場合ハ於テハ縣長ハ定額ノ半額以內ノ日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旅行者ハ歸後五日以內ニ旅費明細書ヲ作成シ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條例ハ民國五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條例ノ施行ニ伴ヒ改訂セラレタル職吏員ノ給料ガ津貼ヲ合セ尙元給料及津貼ヲ合セタル額ヨリ減ズルトキハ其ノ減額額相當額ノ特別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之ヲ支給ハ關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前項ニ依ル特別津貼ハ増給セル毎ニ其ノ増給相當額(第十六條ニ規定セル津貼ノ増給額ヲ含ム)ヲ減減スルモノトス

本條例施行前ヨリ同一地ニ留在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本條例施行前奉命調任或委任用官於本條例施行後低任時仍照從前之例支給旅費

前項規定者之家族於本條例施行前親屬而於本條例施行後抵新任地ニ到リシ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家屬移轉料ヲ支給

級	別	區	分	給	料	第	一	月	額	第	二	月	額
級	別	區	分	給	料	第	一	月	額	第	二	月	額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等級	區分	運費		甲地方		乙地方		宿費	移	每	費
		船	馬	每	日	每	日				
一等	八級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九級以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等	三級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級以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等	三級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級以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等	三級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五等	三級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另表 旅費額表 (國幣)

等級	區分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一等	八級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一等	九級以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等	三級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等	三級以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等	三級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等	三級以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等	三級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五等	三級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男表 旅費額表 (圖) (乙)

等	級	分	船賃		車馬賃		日當一日付		泊泊料一夜付		食料		移	特	料	
			船	賃	車	馬	甲	乙	甲	乙	夜	付				
給 料 額 表	第 一 等	八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九級以下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一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二級未滿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給 料 額 表	第 二 等	八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九級以下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一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二級未滿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男表 旅費額表 (圖) (甲)

等	級	分	船賃		車馬賃		日當一日付		泊泊料一夜付		食料		移	特	料
			船	賃	車	馬	甲	乙	甲	乙	夜	付			
給 料 額 表	第 一 等	八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九級以下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一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二級未滿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給 料 額 表	第 二 等	八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九級以下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一級以上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十二級未滿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別表 旅費額表 (蘇也)

等級	區分		搬道貨		移		料
	及船貨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級以上	○	○	○	○	○	○	○
七級以上	○	○	○	○	○	○	○
十二級以上	○	○	○	○	○	○	○
十七級以上	○	○	○	○	○	○	○
二十級以上	○	○	○	○	○	○	○
廿一級以下	○	○	○	○	○	○	○

**搬道貨**  
 一 其區分運賃之等級爲二階者七級以上者爲上級之運賃七級以下者爲下級以運賃其無等級區分者支給其乘車運賃之運賃  
 二 依航空路是任時之移轉費以不依航空路之路程定其支給額  
 三 依水路或陸路是任時之移轉費水路以六海里陸路以二軒視爲四道十五軒之換算其運賃行政而完其支給額

**移轉費**  
 一 搬道貨ノ等級ヲ二階級ハ區分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七級以上ノ者ハ上級ノ運賃ヲ支給シテ其ノ下級ノ運賃共ノ等級ヲ設ケ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各其ノ乘車ニ依ル運賃ヲ支給ス  
 二 特別ノ必要ハ依リ普通急行列車又ハ特別急行列車ニ適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乘車ニ要スル急行料金ヲ支給ス

**搬道貨**  
 一 搬道貨ノ等級ヲ二階級ハ區分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七級以上ノ者ハ上級ノ運賃ヲ支給シテ其ノ下級ノ運賃共ノ等級ヲ設ケ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各其ノ乘車ニ依ル運賃ヲ支給ス  
 二 特別ノ必要ハ依リ普通急行列車又ハ特別急行列車ニ適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乘車ニ要スル急行料金ヲ支給ス

**移轉料**  
 一 水路又ハ陸路ニ依ル是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水路六海里陸路二軒ハ搬道十五軒ニ相當スルモノトシテ之ヲ搬道料數ニ換算シテ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二 航空路ニ依ル是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航空路ニ依ラザル場合ノ路程ニ依リ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八號 庚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三年三月三日  
廣德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千六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關於監獄實施規則制定之件  
○關於監獄實施規則制定之件  
○訓令  
○關於許可開設米市交易市場之件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五六號

令各市縣長

關於監獄實施規則制定之件  
爲令各事關於標頭之件送不國務院訓令第

一二七號如另紙合令仰該縣長知照爲要  
此令  
廣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長 周傳 啟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五六號

各市縣局長令

關於監獄實施規則制定之件  
爲令各事關於標頭之件送不國務院訓令第

一二七號如另紙合令仰該縣長知照爲要  
此令  
廣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長 周傳 啟

國務院訓令第一二七號(總官監第一四一號)

監獄實施規則制定之件  
茲將監獄實施規則之件送不國務院訓令第  
廣德六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監獄實施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監獄ノ任ハ在ル者ハ監獄ノ實施ニ當リ莫ク監獄令ノ趣旨ノ體シ以テ進  
正及因勢ノ振興ヲ努ムベシ  
第二條 監獄ノ任ハ在ル者ハ憲法ノ内外ノ事情ニ適應シ諸般ノ職務及事務ハ精  
神シテ社會ノ實情ヨリ遊離シ察理察論ニ傾スル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第三條 監獄ノ任ハ在ル者ハ當ニ心身ノ鍛練及修養ニ努メ研鑽ヲ怠ラズ以テ人格  
及識見ニ於テ衆ノ模範タル如ク努メ朝々精進ヲ受タルガ如キ所爲アルベカ  
ラズ  
第四條 監獄使、輔佐官及隨員ノ任命又ハ委嘱アリタルトキハ監獄使ハ輔佐官及

總務長官  
各 部 長  
各 署 長  
各 官 長  
各 科 長  
各 課 長  
各 股 長  
各 組 長  
各 班 長  
各 隊 長  
各 班 長  
各 隊 長  
各 班 長  
各 隊 長

監獄ノ有業シ監獄ノ事項及方法等ニ關シ協議スベシ  
第五條 監獄ヲ行ハ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監獄令ノ受テキ機關ニ對シ豫メ準備ニ  
必要ナル期間ヲ存シテ其ノ旨ヲ通知スベシ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機關ノ長ハ監獄ノ實施ヲ容許ナラシムル爲  
諸般ノ準備ヲ爲シ且テ外左ニ掲グル事項ニ付テハ豫メ書類ヲ作成スベシ  
一 職務又ハ業務ノ計畫概要  
二 職務又ハ業務ノ實施概要  
三 廳室概要  
四 監獄使又ハ監獄監督官ヨリ特ニ指定セシメタル事項  
第七條 監獄令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ノ報告及意見具申ハ文書ヲ以テ之ヲ爲スベ  
シ  
第八條 監獄令ニ依ル各種ノ報告及意見ノ提出案ニ文書ニ依ル請願及指示ハ監獄  
令ニ對シシテ後二十日以内ニ之ヲ爲シ且テ監獄ノ效果ノ發揚ニ努ムベシ  
第九條 各種監獄使ニ依ル監獄令同一年度内ニ於テ同一機關ニ對シ重複シテ之ヲ  
行ハラズ  
第十條 特命監獄使ニ依ル監獄令ニ對シテ各種監獄令官房監獄使等專官ヲ事務の中核トシ中央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十九號 廣德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

各機關ノ重要職員及事務員アル者ヲ選定シテ之ヲ行フ

第十一條 特命監察使ハ依ル監察ハ於テハ輔佐官及隨員ヲ監察事項ノ種類ニ應ジテ之ヲ若干ノ班ニ分ツ

第十二條 班長ヲ置キ總務廳官房監察部事務官ヲ除ク中央官署ノ事務官、理事官又ハ技正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三條 總務廳官房監察部事務官ハ班ノ外ニ在リテ班ノ行フ監察ニ關シ其ノ監察事項ヲ調整ス

第十四條 特命監察使ハ依ル監察ハ特定ノ機關ニ付監察令第五條ニ規定スル事項ニ依リテ之ヲ分析綜合シテ精製シテ行フ

第十五條 綜合班ノ監察ハ監察事項ノ全般ニ依リ大局的見地ヨリ之ヲ行フ

第十六條 綜合班ヲ除ク各班ノ監察ノ結果ニ付テハ班長職員ノ意見ヲ徵シ各班長當ノ職務廳官房監察部事務官ト合同シテ上級官署ニ提出ス

第十七條 綜合班ハ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監察ノ結果並ニ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セラルル各班ノ評定資料ヲ綜合シテ上級官署ニ提出ス

第十八條 前項ノ評定案ノ作成ハ班長トシテ總務廳官房監察部事務官ニ當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特命監察使ノ監察ノ結果ニ對スル文書ニ依リ講評及指

示並ニ國務總理大臣ニ對スル意見書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條 總務廳監察使ハ依ル監察

第二十一條 總務廳監察使ハ依ル監察ハ於テハ輔佐官及隨員ヲ監察事項ノ種類ニ應ジテ之ヲ若干ノ班ニ分ツ

班長ヲ置キ總務廳官房監察部事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二條 班長ヲ置キ總務廳官房監察部事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ハ總務廳監察使ノ監察ノ結果ニ對スル日

頭ニ依リ講評、文書ニ依リ講評及指示並ニ國務總理大臣ニ對スル報告及意見書

中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四條 總務廳監察使ハ依ル監察ハ臨時之ヲ行フ

第二十五條 各部監察使ハ依ル監察ハ各部ノ監察相當事務官ノ事務の中核トシテ之ヲ行フ

第二十六條 各部監察使ハ依ル監察ハ於テハ輔佐官及隨員ヲ監察事項ノ種類ニ應ジテ之ヲ若干ノ班ニ分ツ

班長ヲ置キ監察相當事務官又ハ其ノ他ノ輔佐官ヲ以テ之ニ充ツ輔佐官ヲ以テ別ニ綜合班ヲ組織ス

第二十七條 第十六條乃至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各部監察使ニ依リ監察ハ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八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ハ各部監察使ノ監察ノ結果ニ對スル日頭ニ依リ講評、文書ニ依リ講評及指示並ニ各部大臣ニ對スル報告及意見書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九條 各部監察使ハ依ル監察ハ臨時之ヲ行フ

第三十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省監察使ハ依ル監察ハ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監察使ハ依ル監察ハ於テハ輔佐官及隨員ヲ監察事項ノ種類ニ應ジテ之ヲ若干ノ班ニ分ツ

班長ヲ置キ輔佐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乃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ハ新京特別市監察使ハ依ル監察ハ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三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ハ新京特別市監察使ノ監察ノ結果ニ對スル日頭ニ依リ講評、文書ニ依リ講評及指示並ニ新京特別市長ニ對スル報告及意見書ニ之ヲ準用ス此ノ場合ニ於テ監察相當ノ事務官トアルハ之ヲ監察使ノ特ニ指定セラルル輔佐官トス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省都監察廳監察使ハ依ル監察ハ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五條 一部監察ハ監察令第五條ニ規定スル事項中必要アルモノハ付其ノ都府縣ニ之ヲ行フ

第三十六條 監察相當ノ事務官ハ一部監察ヲ以テスノ外政制、政策、制度及人事等ニ關シ總ニ其ノ研究ヲ爲シ所屬官署長ノ意見ヲ提出スヘシ

附 則 本規則ハ廣徳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令

吉林省指令吉開城第四號一一〇九

令扶餘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

財務許可開辦家畜交易市場之件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扶餘縣令第三號呈請所

請開辦市場之件查附左開條件與以前可此

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計開

一 市場開設及經營者

扶餘縣農事合作社

二 管理責任者

扶餘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

三 市場名稱及種類

扶餘縣農事合作社家畜交易市場

四 市場之家畜種類區域

扶餘縣行政區域全部

俱領縣公署之承認

五 市場辦理家畜之種類

馬、騾、驢、牛、山羊、山羊及豚

等七種

六 屠宰舍之位置

指令

吉林省指令吉開城第四號一一〇九

令扶餘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

財務許可開辦家畜交易市場之件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扶餘縣令第三號呈請所

請開辦市場之件查附左開條件與以前可此

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計開

一 市場開設及經營者

扶餘縣農事合作社

二 管理責任者

扶餘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

三 市場名稱及種類

扶餘縣農事合作社家畜交易市場

四 市場之家畜取被區域

扶餘縣行政區域一圓トス

俱領縣公署ノ承認ヲ必要トス

五 市場ノ取扱ノ家畜ノ種類

馬、騾、驢、牛、山羊、山羊及豚

等七種トス

六 屠宰舍ノ位置

指令

事案計畫書中建築物配置圖ニ示ス者

令中宗教上ノ關係ヨリ革命及振奮

ノ關係建設ハ適當ナラザル例多キ

ニ付之ヲ別個ニ建設スベシ

七 市場建築物中未完備ノモノハ許可ノ日

ヨリ一箇年以内ニ之ヲ建設完備スベシ

八 市場農出剩餘金ハ其ノ八割ハ畜產獎

勵及家畜防疫施設ニ充當スベシ但シ使

用ハ四シテハ縣長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九 業務規程中左ノ通訂正スベシ

1. 第一條ヲ左ノ通改ム

本家畜交易市場ハ扶餘縣農事合作社

當設家畜交易市場(以下單ニ市場ト

稱ス)ト稱シ其ノ事務規程本市場内

ハ設ク

2. 第二十條中ノ手続料 百分ノ二

ハ百分ノ一トス

3. 第三十條(獨資金ノ件)ハ削除ス

並シ市場法第十條ハ公共團體(特別

市、市、市、縣、旗、)之規定ナルモノ

ニシテ農事合作社ニテハハスル規程ヲ設ケ

得ス

一〇 開場期日

十一月一日ヨリ開場ト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千七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附令  
○關於附令選舉之件  
○公函  
○關於訪日視察團實施改善之件  
○關於官公立醫院醫務所及公團調查之件

## 指令

吉林省指令吉警保第一號三ノ七  
令 偵探隊長

關於附令選舉之件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附令警保第四五三號之二(偵探保收第一四〇八號之一〇)呈悉楊勳公主席精神社稷泰安忠呈請首領之件核屬可行准其發許可證及認捐從事者證知另紙即轉發呈請人員妥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毅

附件

吉林省公函民官人發第二三九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毅

訪日視察團ノ實施改善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ハ關シ別紙寫ノ通り秘書廳人事部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今後旅行團ノ引率責任者ニ對シ充分注意ノ上嚴重ニ實行セシメラレ度

(編文符略)

發證先 各部長官、秘書廳地方局長  
總人入第五七九三號

康德六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十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一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高第三一號二一二六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省私立中學校校長  
市 縣 校長

關於訪日視察團實施改善之件  
總督者關於首領之件准民生部次長函知另紙抄件到署希即  
查照對於此後旅行團之引率責任者充分而  
以注意以期嚴格實行爲要

民生部次長 神 吉 正 一

## 指令

吉林省指令吉警保第一號三ノ七  
令 偵探隊長ハ令ス

關於附令選舉之件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附令警保第四五三號之二(偵探保收第一四〇八號之一〇)ノ以テ通達アリタル公主席精神社稷泰安忠呈請首領之件ハ關シ別紙寫ノ通り秘書廳人事部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今後旅行團ノ引率責任者ニ對シ充分注意ノ上嚴重ニ實行セシメラレ度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毅

附件

吉林省公函民官人發第二三九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長 魏 傳 毅

訪日視察團ノ實施改善ニ關スル件

總督來省々注意セル如ク當因訪日視察團ガ從來日本國內各方面ヨリ兎角ノ批評ヲ受ケ之ガ爲メ今日迄ノ日本官民間ノ好意ヲ消次冷却セントスル虞慮スベキ傾向ニアル一方視察團數ハ年々増加シ來リ團體數ハ於テ一昨年ノ八十二ニ對シ昨年ハ百二十、本年ニ入りテハ上半期ノミニテ九十九團體數人員三千九百五名ニ達セル狀勢ナルニ從ミ此ノ際之方實施上ノ改善ハ努ムルコト緊要事ト思料セラレ別紙要領ノ通出發前後ハ際シテハ特々注意ヲ要スベキ諸點ヲ指シテハハ引率責任者ニ對シ充分注意ヲ喚起スル様應處相成度

加害者人事部長 前 野 茂

民生部次長 魏 傳 毅

星期六

一一

道而波日視察團中ハ依然トシテ無許可旅行團ナルモノ歟然シ今年上半期ノミ  
 ニテモ當局ヲ通リテ正式手續ヲ履行セザルモノ僅ニ二十六回依ニ及ビ居ルガ其  
 ノ中往々ニシテ引率者ハ無責任者ヲハ旅行ノ許可手續ヲ知ラズ團員ハ放逸ナルガ  
 實ヲ主トシテハ遊樂ニ旅費ヲ消費シ前檢ノ一家トシテ旅費ヲ借用シ  
 幸ウロケ歸路ニ就ケタルガ如ク開關セハアテ其ノ弊害頗ル甚心スベキヲ以テ旅  
 行認可手續ニ就テハ更ニ一位ト一般ノ周知徹底方配速相成度爲念

視察團渡日心得要綱

- 一 鐵路ノ正確放益ヲ期スルコト
  - 二 鐵路ノ不長備劣ノヨリ往々旅費ノ二重手續ヲハ全然無手續又ハ僅定通符若セ  
 ザル爲メ係員ノ越境者ヲシキハ付符ヲ充テ諸點ニ注意セラル度
  - 三 日租通符行動ノ儀ルコトハ勿論ナルモ若シ高シムヨリ得ザル理由ニ依リ延延ノ  
 場合ハ豫メ大使館又ハ領事館ニ對シテ電報ヲ以テ連絡ヲ執ルコト
  - 四 視察團中ニハ依然トシテ視察豫定先ノ注意變更取消等ナスモノ有ル由ニ付日本  
 内地ニ於テハ總領事館又ハ領事館係員ノ指揮ニ服スルコト共ニ一旦決定シ  
 タル視察團所ニ付テハ總領事館又ハ取消等ヲ爲サザルコト
  - 五 精神的事項ヲ特ニ考慮スルコト
- 今期旅行團中ハ俄然豫定先ノ注意變更取消等ナスモノ有ル由ニ付日本内地ニ於テハ總領事館又ハ領事館係員ノ指揮ニ服スルコト共ニ一旦決定シタル視察團所ニ付テハ總領事館又ハ取消等ヲ爲サザ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吉林第一五號一一八七(保) (合開拓地公署、福民醫院、開拓地公署)

庚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訓 負 初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官公立醫院診療所及公費調査

關於標榜之作因對台帳作成上有必要

吉林省公報吉林第一五號一一八七(保) (合開拓地公署、福民醫院、開拓地公署)

庚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訓 負 初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官公立醫院診療所及公費調査

關於標榜之作因對台帳作成上有必要

所 在 地	吉林省各縣
設置者又ハ管理者名	各縣官公立醫院

同團引率者ハ同所ニ「鳳凰城路落古領」ノ指畫編纂アルヲ曾見シ其ノ團員生徒  
 ハ與ツル像ヲ類處シ直ニ少シク停止シテ中止シタルガ其ノ原因ハ「池」東京ニ於テモ  
 特ニ遊覽館ノ見物ヲ見合セテ、及旅費中ニ私團員ノ私費、日光、奥多摩等ノ  
 日本固有ノ精神獲得ニ資スベキ遊覽ノ如キモ旅費及費用ノ關係ハ  
 勿論ナルモ團體ノ種類、團員ノ日本認識ノ程度等ニ依リ深キ考慮ヲ拂ハレタキ  
 コト

四 旅費中ニ發生スベキ事故ニ對スル注意

- 一 官立醫院ヲ異ニスル種、藥、藥ノ諸民衆ノ主トシテ組織スル視察團方相當  
 ノ期間ニ其ノ異態ニ多忙ナル旅行ヲ行ハルモノトシテハ旅行中ノ事故ハ外傷  
 少シシテ此路大ニ意ヲ強ニスル處ナルモ左ノ諸點ニ就テハ一層注意セラレ度
  - 二 慮患事故
  - 三 盜難事故
  - 四 入國事故
- 視察團ニ於テハ往々シテ證明資料不足ノ爲メ人國ノ體面難ト取替官署トノ間  
 ハ見角同符ヲ缺キ關關料ヲ引起スルコトアルガ現下非常時下ノ日本ニ於ケ  
 ル防務強化ノ關係上取締嚴重ナルヲ免レザルニ依リ各種旅行手續ノ完全ヲ期  
 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吉林第一五號一一八七(保) (合開拓地公署、福民醫院、開拓地公署)

庚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訓 負 初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官公立醫院診療所並ニ公費調査方

關於標榜之作因對台帳作成上有必要

吉林省公報吉林第一五號一一八七(保) (合開拓地公署、福民醫院、開拓地公署)

庚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訓 負 初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官公立醫院診療所並ニ公費調査方

關於標榜之作因對台帳作成上有必要

所 在 地	吉林省各縣
設置者又ハ管理者名	各縣官公立醫院

賞 額	就 業 年 月 日	專 門 科 名	資 格 種 類	登 錄 番 號	登 錄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地 址 公 司 開 辦 處	男 女 別	本 籍 地	住 院 名 又 所	診 察 名 又 所	全 年 開 日 設	補 助 金 額	給 予 金 額	經 歷 要 點	考 備	備 註	建 造 年 月 日	開 工 年 月 日	其 他 所 有 所 及	
																						容 能 方 位
					日滿日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千七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書信傳收第七一三六號之二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各縣警務局長

關於公營實業辦理之作  
 關於首題之件准  
 治安部警務局長  
 查照辦理爲要

治安部警務局長  
 關於公營實業辦理之作  
 關於首題之件以奉天省警務廳長指示如另  
 紙申說業經回答如另紙乙說明在案候查  
 爲要

甲號  
 治安部警務局長  
 關於公營實業辦理之作  
 關於首題之件以奉天省警務廳長指示如另  
 紙申說業經回答如另紙乙說明在案候查  
 爲要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十一號

## 公函

關於公營實業辦理之作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前奉天省警務第三七九  
 七號之二指示之首題之件已悉對此目下本  
 部正在另行考究中暫時即命依舊見辦理可  
 也

治安部警務局長  
 關於公營實業辦理之作  
 查近來爲國民生金銀之調劑起見專由公益  
 上之見地由市場經商村經營實業者爲數不夥  
 關於此等爲常態運用實業取締法令俱關於  
 左開之點希請有所指示爲荷

治安部警務局長  
 關於公營實業辦理之作  
 一、關於經營實業之類營及營業所之增設  
 或移轉應爲如何(公法人)之代表  
 者之職長呈請許可未審如何  
 二、擬屬公營實業在取銷上認爲不妨與一  
 般實業同樣適用法令全部未審如何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公函

吉林省公函書信傳收第七一三六號ノ二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奉  
 各縣警務局長 殿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治安部警務局長ヨリ別紙  
 ノ通達請有之タルニ付右ニ依リ取扱相成  
 度移請ス  
 發給先 警務總長、各省警務廳長、興安  
 各省警務廳長 殿

治安部警務局長 殿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奉天省警務廳長ヨリ別紙  
 甲號ノ通達用アリタルニ付シ乙號ノ通達  
 示シ渡ヤタルニ付考ニ資セラレ度  
 乙號  
 治安部警務局長 橫田貞太郎

治安部警務局長 橫田貞太郎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奉天省警務廳長ヨリ別紙  
 甲號ノ通達用アリタルニ付シ乙號ノ通達  
 示シ渡ヤタルニ付考ニ資セラレ度  
 乙號  
 治安部警務局長 橫田貞太郎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公函

谷口明三 殿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關於公營實業取締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官) 官房及各局長科長  
吉林省公報官房第二二號一—一三五  
庚戌六年十一月六日

關於定期放送(政策時間)之作  
首題ノ件十一月十二月份初另紙實屬  
希即海討  
吉林省委官房第二二號一—一三五  
庚戌六年十一月六日

(官) 官房及各局長科長  
吉林省公報官房第二二號一—一三五  
庚戌六年十一月六日

定期放送「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十一月、十二月分別紙寫ノ通リ  
實施スルコト相成タルニ付通知ス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浩  
各市縣議長 殿

吉林省委官房第二二號一—一三五  
庚戌六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浩  
各市縣議長 殿

定期放送「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十一月、十二月分別紙寫ノ通リ  
實施スルコト相成タルニ付通知ス

發送先 各部、局、省次長  
總務廳第二二號一—一三〇  
庚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總務廳弘報處長 武 藤 富 男

定期放送「政策ノ時間」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十一月、十二月分左記ノ通實屬ノコト相成タルニ付了知相成度

總務廳弘報處長 武 藤 富 男

追而貴所屬官公署ニ對シ周知方ノ燃取計相成度

總務廳弘報處長 武 藤 富 男

放送日  
十一月 二日(水)  
六日(月)  
九日(木)  
十三日(月)  
十六日(木)

地籍整理局  
治安部  
總務廳品局

十二月  
二十日(月)  
二十三日(木)  
二十七日(月)  
三十日(木)  
四日(月)  
七日(木)  
十一日(月)  
十四日(木)  
十八日(月)  
二十一日(木)  
二十五日(月)  
二十八日(木)

治安部  
總務廳品局

治安部  
總務廳品局

公 告

告 告

自動車運轉免許試驗實施日期公告之作  
記

- 一 實地運轉試驗 自十一月十八日四日開  
至十一月廿一日四日開
- 二 學科試驗 十一月廿二日
- 三 試驗場 實地試驗北山下軍管區練兵場

學科試驗省公署第一會議室  
試驗開始由每日午前九時起

自動車運轉免許試驗實施日期公告之作  
記

- 一 實地運轉試驗 自十一月十八日四日開  
至十一月廿一日四日開
- 二 學科試驗 十一月廿二日
- 三 試驗場 實地試驗北山下軍管區練兵場

學科試驗省公署第一會議室  
試驗開始由每日午前九時起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六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戌六年十一月六日

價目 一 部 八分 郵費在內  
二 部 九分 郵費在內  
三 部 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吉林官報印刷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千七十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審備錄第七一三五號之二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警務局長 森  
各縣警務科長  
關於道警保安團係技術員履歷事項  
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  
治安部警務司長地保知勇侯即希照辦  
以期道警保安團係技術員履歷事項  
轉進及其履歷事項中發生異動時務於  
月五日以前報告詳查在案此致

計開  
一 參照 關於履歷書之記載方法今照  
德六年八月五日警務司發第二四〇八  
號關於履歷書記載方法之件  
一 造檢本履歷書及家狀調查書時依另  
式一附具名簿  
一 身分異動報告書月報依另紙樣式  
一 家狀調查書依另紙樣式三作成附具履  
歷書

## 公函

一 履歷書用紙使用政府規格履歷用紙  
治警保第四〇〇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治安部警務司長 植田太郎  
吉林省警務局長 森  
關於道警保安團係技術員履歷事項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為供技術系統警務員之配  
置計及其他身分辦理上之事務資料計業  
經作成保安團係技術員履歷書各省警務  
局長暨各縣警務科長對於現從事於保安團係  
技術員履歷之職員參照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器人入第六〇七七號關於履歷書記載  
方法之件並依左開案領造檢為要再查本件  
為對於將來技術系統職員之身分異動一一  
知悉以期其適用之完善是見故凡有技術員  
之任職轉進及其履歷事項中發生異動時務  
須將當月末現在之異動狀況報告備查在  
案此致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審備錄第七一三五號ノ二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警務局長 森  
關於道警保安團係技術員履歷事項調查方  
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治安部警務司長ヨリ調紙  
ノ通達有之タルニ付貴官ハ右ノ趣旨ヲ  
遵守シ道警保安團係技術員履歷書作成  
事項中異動ノ生タル時五月五日以前報  
告相成度

記  
一 參照 履歷書ノ記載方ニ付テハ康德  
六年八月五日附官警務司發第二四〇八  
號履歷書記載方ニ關スル件  
一 本履歷書及家狀調查書作成時依  
テハ別紙樣式ニ依リ名簿添付ノコト  
一 身分異動報告書ハ月報トシテ別紙樣式  
ニ依ルコト  
一 家狀調查書ハ別紙樣式ニ依リ作成履  
歷書ニ添付ノコト

## 公函

一 履歷書用紙ハ政府規格履歷用紙ヲ使  
用スルコト  
治警保第四〇〇號 「例 規」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治安部警務司長 植田太郎  
吉林省警務局長 森  
關於道警保安團係技術員履歷事項調查方  
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技術系統警務員ノ配置  
計及其他身分取扱上ノ事務資料ニ供ス  
ル為ニ保安團係技術員履歷書作成スルコ  
トトシテリタルニ付テハ各省警務局長  
暨各縣警務科長於テ現ニ保安團係技術取  
締ハ從事シタル職員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附器人入第六〇七七號履歷書  
記載方ニ關スル件參照ノ上左記案領ニ依  
リ調査相成度  
道前本件ハ將來ハ技術系統職員ノ  
身分異動ノ知悉シ之方適用ノ完備ヲ期  
スル為ニ技術員ノ任職轉進及其履歷  
事項中異動ノ生シタル時ハ當月末現在  
ノ異動狀況ヲ報告相成度

○公函  
○關於道警保安團係技術員履歷事項  
之件  
○關於道警保安團係技術員履歷事項  
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十二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七





様式三

家族調査

本籍  
現住所

戸主トノ続柄

官職名

氏名

年 月 日生

種別	本人トノ続柄	戸主トノ続柄	氏名	生年月日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ニシテ同居セルモノ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ニシテ別居セルモノ				
其ノ他ノ同居者				

様式三

家族調査

本籍  
現住所

戸主トノ続柄

官職名

氏名

年 月 日生

種別	本人トノ続柄	戸主トノ続柄	氏名	生年月日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ニシテ同居セルモノ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ニシテ別居セルモノ				
其ノ他ノ同居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十二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六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警保第六四二四號一二

廣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請

吉林警察廳長(急事)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處理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治安部次長函知另  
紙到寄希即  
在照遵守該廳官俾期迅速辦理爲要  
發給先 各省次長、警察廳長  
前警保第三四九號  
廣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治安部次長 薄田美朝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之處理之件  
查關於經濟警察擴充強化一事前以本月五  
日治安部第三三三號函達在案其內容  
業已悉行其後復由國務院決定實施一  
經經濟警察及取締強化要領」如另紙就其實  
應兼經濟警察事務處理大要希依左列辦理  
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廣德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四九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警保第六四二四號一二

廣德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請

吉林警察廳長(急事)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處理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治安部次長函知另  
紙到寄希即  
在照遵守該廳官俾期迅速辦理爲要  
發給先 各省次長、警察廳長  
前警保第三四九號  
廣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治安部次長 薄田美朝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之處理之件  
查關於經濟警察擴充強化一事前以本月五  
日治安部第三三三號函達在案其內容  
業已悉行其後復由國務院決定實施一  
經經濟警察及取締強化要領」如另紙就其實  
應兼經濟警察事務處理大要希依左列辦理  
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廣德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四九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警保第六四二四號一二

廣德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請

吉林警察廳長(急事)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處理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治安部次長函知另  
紙到寄希即  
在照遵守該廳官俾期迅速辦理爲要  
發給先 各省次長、警察廳長  
前警保第三四九號  
廣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治安部次長 薄田美朝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之處理之件  
查關於經濟警察擴充強化一事前以本月五  
日治安部第三三三號函達在案其內容  
業已悉行其後復由國務院決定實施一  
經經濟警察及取締強化要領」如另紙就其實  
應兼經濟警察事務處理大要希依左列辦理  
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廣德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四九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警保第六四二四號一二

廣德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請

吉林警察廳長(急事)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處理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治安部次長函知另  
紙到寄希即  
在照遵守該廳官俾期迅速辦理爲要  
發給先 各省次長、警察廳長  
前警保第三四九號  
廣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治安部次長 薄田美朝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之處理之件  
查關於經濟警察擴充強化一事前以本月五  
日治安部第三三三號函達在案其內容  
業已悉行其後復由國務院決定實施一  
經經濟警察及取締強化要領」如另紙就其實  
應兼經濟警察事務處理大要希依左列辦理  
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廣德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四九號

○公函  
○關於經濟警察事務處理之件  
○經濟警察及取締強化要領

項將來擬採依職權行政令或於各個裁判  
法令申明其處分規定之方針惟暫時之  
變通辦法須就關聯其事作為適切之時期  
對於該政事件須與檢察官當局聯絡後依  
刑事訴訟法之運用等件達所期目的之適  
切措置

四 警察機關以外之經濟取締

為經濟取締之強化徹底計稅務官吏、稅  
關官吏、專賣官吏及警林官吏等依最近  
國庫法令之修正亦分別於一定之職務範  
圍賦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吏之身  
分使執行對於該政事件之搜查權亦得為  
對於檢察官局之事件以該政事件與此等稅  
關並須當為秘密之職務以期經濟事犯之  
檢舉取締上益稱迅速

五 經濟取締委員會

(甲) 各省經濟取締委員會

就省內經濟執行之根本方針並對用變  
化無窮經濟現象之具體取締方針等不  
僅各取締機關有當於監督權下依同  
一步驟為強力活動之必要即此等根  
本問題應僅依取締機關獨自立局以決  
定之不妥當之點尚屬甚多因而須與當  
一般行政體制之同一程度充分聯絡故  
應於各省警務廳及首都警察廳內設置  
組織此等關係機關代表者之經濟取締  
委員會於定期(每月三次或每週一次  
以上)或臨時開催委員會就經濟情勢  
之現況取締之狀況等之特等報告總結

或對此等之具體的對策等予以協議使  
與地方整備委員會聯絡切實經濟取締  
之合理的監督與顯應此種之強力取締  
方案以期經濟警察之執行益稱迅速

備有委員會之構成為前據各省情形之  
適應而設以警務廳長為委員長副委  
員長以保安科長吏之委員由警務廳之  
特務、司法(刑事)科長其後關係職  
員實業、開拓廳、或民生經濟關係  
取締之職員及警務廳者之官廳未除  
(警務廳) 稅務、稅關、專賣、警林  
各機關之職員在首都則以特別市公署  
實業科職員及警務首都之警務廳、稅  
務、稅關、專賣、警林各機關職員並  
關係之警察及此等機關職員中分別委  
任之固有之必要可俾當該機關亦行  
參加之措置

(乙) 警察廳及縣廳經濟取締委員會在  
警務廳及縣廳警務科亦須依地方  
情形而可能範圍者列省(首都警察  
廳) 經濟委員會設置經濟取締委員會

六 事務之指導總結  
經濟警察之運用如何直接與國民生活關  
係至巨此其業務之進行不僅係屬法律結  
核之結果亦須要ノ事項ハ屬スル地ナルヲ以テ  
將來ハ行政令ハ頒リ又ハ個々ノ裁判  
法令中ハ之方處分規定ハ定ムル方針ナ  
ルニ當テハ法テシテハ其ノ事案ノ出  
現ハ四廳シテ檢査切ナル取扱ヲ為シ該政  
事件ハ付テハ檢察官局ト連絡ノ上刑罰  
訴訟法ノ運用ニ依リ所期ノ目的ヲ達  
成スル採切切ナル措置ヲ講スルコト

四 警察機關以外之經濟取締

經濟取締ノ強化徹底策トシテ稅務官吏  
稅關官吏、專賣官吏及警林官吏等ハモ  
近ク關係法令ノ改正ハ依リ夫々一定ノ  
職務範圍ニ於ケル司法警察官若ハ司法  
警察官吏トシテノ身分ヲ賦與セラレ該  
前事ハ對スル搜查權ヲ執行シ檢察局  
ニ對スル事件送致等ヲモ爲スコトナ  
ルハキニ付テハ之等ノ機關トハ當ハ陪  
審ナル權限ヲ執リ經濟事犯ノ檢舉取締  
上益稱ナキ時期スルコト

五 經濟取締委員會

(甲) 各省經濟取締委員會

省內ニ於ケル經濟警察執行ノ根本方  
針並權利無キ經濟現象ノ對處ス  
ヘキ具體的取締方針等ニ付テハ各取  
締機關ハ當ニ監督ナル連絡ノ下ニ同  
一步調ニ依リ強力ナル活動ヲ爲スノ  
要アルノミナラス之等ノ根本問題ニ  
付テハ單リ取締機關獨自ノ立場ノミ  
ニ依リ決定スルヲ當テセザルモノ  
多ク從テ一般經濟取締ノ例ニ當ル概  
四トモ十分ナル聯繫ヲ要スル處ナル  
ヲ以テ各省警務廳及首都警察廳內ニ  
之等ノ關係機關代表者ヲ組織スル經

濟取締委員會設置(定期(每月三  
回)又ハ每週一回以上)又ハ臨時ハ委  
員會ヲ開催シ經濟情勢ノ現況、取締  
ノ狀況等ノ特等報告、連絡又ハ之等  
ニ對スル具體的對策等ニ付協議ヲ達  
シ地方整備委員會ト聯絡シテ該  
經濟取締ノ合理的監督ト之ノ聯繫スヘ  
キ強力ナル取締方針ヲ樹立シ經濟警  
察ヲ執行ハ迅速ナキ時期スルコト  
然シテ右委員會ノ構成ニ付テハ各省  
ノ事情ハ應ニ適宜措置スベキモノナ  
ルニ當テ警務廳長ヲ委員長トシ副委  
員長ハ保安科長ヲ以テシ委員ニハ警  
務廳ノ特務、司法(刑事)科長其ノ  
他關係職員、實業廳、開拓廳、又ハ  
民政廳ニ於ケル經濟取締當職員及  
其ノ省ヲ管轄スル警護本隊(警務廳)  
稅務、稅關、專賣、警林各機關ノ職  
員首都ニ在リテハ特別市公署實業科  
職員及首都警務廳ノ職員並關係機  
關ノ警察及之等ノ機關ノ職員中ヨリ  
尖々之ヲ依禮シ必要アラハ當該檢察  
局ヨリモ之ニ參加スル如ク措置スル  
モノトス

(乙) 警察廳及縣廳經濟取締委員會  
警務廳及縣廳警務科ニ於ケル地方  
事情ハ應ニ可及的ニ右省(首都警察  
廳)ニ於ケル經濟取締委員會ニ準シ  
經濟取締委員會ヲ設置スルモノトス

六 事務之指導總結  
經濟警察ノ運用如何ハ直接國民生活ニ  
至大ナル關係アル處之方業務ノ進行ニ

驗之開始而其運用亦非充分活用保安特務刑事各般警察機關亦難期其效果當余謀方針之獨立取締之執行等務務長警察廳長須自立領導地位以自作則於獨立機關之配合協力下監察務之同治迅速執行希冀達也

七 關於經濟取締警察之關係

經濟取締之根本方針前經提出係以對於經濟取締之指導並防範措施為重點關於對諸般經濟政策國民之啓發訓練之運動則由中央樹立其體實施方針中警察於其實施不僅應為積極的協力並應按指導並防範措施之一方法與協和會商工會會等連絡以協和會職分會、各級同業組合、特殊團體及其他業者為對象先按其目的對各業各種或擴大其範圍於定期或臨時召集關於經濟取締警察會議經濟取締方針之普及及徹底關係者或成其正協力於國家經濟政策之風氣並使防範上消滅遺憾一面應取民衆對於經濟取締之希望等以期取締之萬全

八 特務刑事及刑事之保安科業務特務刑事及刑事警察等在經濟警察上之活動關係分別依本來之指導系統與職分等概因

八 特務刑事及刑事之保安科業務特務刑事及刑事警察等在經濟警察上之活動關係分別依本來之指導系統與職分等概因

經濟警察其內容係富實確性則要特別之識見與技能。於現地自思對經濟警察或以其經濟關係之特務刑事警察為主者此等之特務刑事及刑事警察應為保安科或保安科之業務當與保安科警察之連絡應予特殊警察或緊急之必要使保安科自活動以便利於經濟取締情事之實與各種調查及其他經濟取締執於臨時宜之措置留置警察保安與特務刑事警察深一體化之實現

九 經濟情報之蒐集及處理

甲 一般經濟情報除由特務警察蒐集外亦由經濟保安隊(係)蒐集經濟取締上必要之情報特務警察須其相連絡凡係經濟保安隊(係)蒐集者由者保安科就與特務警察情報未取者整理後報告警務局長

乙 從來由各省特務警察警務局長之經濟情報等應將其抄件送警務局長保安科備有對此兩處與未動行者同後凡思料與經濟取締上有關係者務希兩送為盼

丙 情報之內容思料有通報經濟部、產業部、及其他經濟機關之必要者須附記其旨後兩處所備份數之抄件

七 經濟取締之根本方針之付テハ

付テハ未ダ經驗ナキ開始ノコトナルノミナラス之方運用(付テハ)保安、特務刑事等ノ各般ノ警察機關ヲ十分ニ活用セザレバ其ノ效果ヲ期待シ得ザル付テハ企業方針ノ樹立ヲ期待シ得ザル付テハ警察局長、警察廳長口ヲ先頭ニ立テ關係機關ノ總合協力ノ下ハ業務ノ同治迅速ナルヲ執行(遺憾ナキ)期スルコト

經濟取締ノ根本方針ニ付テハ總ノ通盤ソ以テ明示シタル願リ經濟取締ニ對スル指導並ニ防範的措置ニ重點ヲ指向スベキモノナル旨諸般ノ經濟政策ニ對スル國民ノ啓發訓練ニ關スル運動ニ付テハ目下中央ニ於テ之方具體的實施方針ヲ樹立シテワアル處ナルソ以テ警察トシテハ積極的ニ之方實施ニ協力スルミナラス指導並ニ防範的措置ノ一方法トシテ協和會、商工會會等ト心連絡ノ上協和會職分會、各種同業組合、特殊團體其ノ他ノ業者ヲ對象トシテ其ノ目的ハ應リ各業種種々又ハ其ノ範圍ソ擴大シ定期又ハ臨時ニ經濟取締ニ關シテ設會ヲ開會シ以テ經濟取締方針ノ普及徹底ヲ期シ關係業者ヲシテ其ノ國家ノ經濟政策ニ協力スルノ風氣ヲ樹立セシムル共ニ防範上遺憾ナカラシメ併セテ經濟取締ニ對スル民衆ノ啓發等ヲモヒテ取テ萬全ノ期スルコト

八 特務刑事及刑事之保安科業務特務刑事及刑事警察等在經濟警察上之活動關係分別依本來之指導系統與職分等概因

八 特務刑事及刑事之保安科業務特務刑事及刑事警察等在經濟警察上之活動關係分別依本來之指導系統與職分等概因

分等ニ依ルベシト雖モ經濟警察ハ其ノ內容極メ複雜性質有シ特別ノ識見ト技術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ソ以テ現地ニ於テハ自ラ經濟取締又ハ主トシテ經濟關係ヲ擔任スル特務刑事、刑事警察ヲ置クハ至ルモノト思料セラルルニ付テハ之等ノ特務刑事及刑事警察ハ保安科又ハ保安隊ノ使務ト爲シ當ニ保安科ト緊密ナル連絡ヲ執リ特殊ノ場合又ハ緊急ノ必要ニ應ジテハ保安科員トシテモ活動セシメ得ルコトヲ以テ經濟取締ニ關スル情報ノ蒐集、諸調査、其ノ他經濟取締執行ノ便宜ノ措置ニ備ヘ併セテ經濟保安特務刑事警察ノ深遠一體化ノ具顯ヲ期スルコトハ留意スルコト

九 經濟情報ノ蒐集及處理  
イ 一般經濟情報ハ特務警察ニ於テ蒐集スルノ外經濟保安隊(係)ニ於テモ經濟取締上必要ナル情報ヲ蒐集シ特務保安相又ハ連絡シ經濟保安隊(係)蒐集ニ係ルモノハ特務ノ經濟情報ト重複セザル様保安科ニ於テ整理ノ上警務局長報告スルコト

八 情報之內容思料有通報經濟部、產業部

八 情報之內容思料有通報經濟部、產業部、及其他經濟機關等ニ通報スルノ要アリ思料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旨附記ノ上所要數ノ寫ヲ送付スル

丁 情報之內容與他省有關係可作參考者須通報該省之特務科及保安科

十 報告事項

左列各事項分別依其要領報告特務科長

- 甲 匪類其事時即報告
- (1) 物資之配給並物價統制計畫及其具體的實施要領
  - (2) 關於經濟統制之指原並防犯的措施之計畫及其實施狀況
  - (3) 經濟取締計畫及其實施狀況
  - (4) 經濟事犯之檢舉計畫及檢舉狀況
  - (5) 檢舉事件係重要或特異者

(依廣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附濟保第二五二號公函)

乙 經濟取締委員會之結成

即從前月份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報告

丙 臨時報告者

- (1) 關於經濟統制及經濟取締之實施狀況
- (2) 依另派樣式之經濟事犯處理件數等調查
- (3) 關於經濟統制之指原並防犯的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 (4) 關於經濟統制並取締等之改善意見
- (5) 其他認爲須報告之事項

經濟事犯處理件數等調查表

某年某月中  
某省某縣

縣名	種別	事件總數		人員		合計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某某縣	口						
	滿						
	其他						
	計						

コト 情報ノ內容ニシテ他ノ省ニ關係アリ又ハ參考ナルベキモノニ付テハ當該省ノ特務科及保安科ニ通報スルコト

十 報告事項

左ノ各事項ニテハ其ノ要領ニ依リ警務科長宛報告スルコト

- (1) 物資ノ配給並物價統制計畫及其具體的實施要領
- (2) 經濟統制ニ關スル指原並防犯的措施ノ計畫及其ノ實施狀況
- (3) 經濟取締計畫及其ノ實施狀況
- (4) 經濟事犯ノ檢舉計畫及檢舉狀況
- (5) 檢舉事件ニシテ重要又ハ特異者

ナルモノ  
(廣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附濟保第二五二號通牒ニ依ル)

ハ 臨時報告スベキモノ

- (1) 經濟統制ニ關スル警務官報告計畫及其ノ實施狀況
- (2) 經濟統制並取締等ニ關スル改善意見
- (3) 其ノ他報告ヲ要スト認ムル事項

經濟事犯取後件數等調查

何年何月中  
何々省何々縣

縣名	種別	事件總數		人員		合計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何々縣	口						
	滿						
	其他						
	計						



備考

計	日		計
	滿	其ノ他	

備考

記載注意

一 警察廳、縣、旗名關係ノ該當事項ノ有無ハ不拘之ヲ設ケ共ノ配列順序ハ毎月同トスルコト

二 在人種別圖ノ日ハ包含外人其他種別加入數人及其他外國人

三 在(準)上開該當事案ハ準シ取調ヲ爲シ物件等ノ所置者(即該計入總額就該附屬資等ノ種別物資檢行政之措置使爲其他附屬資或租費之物品類等)指示販賣價格ノ高低者等而本爲同法向處理者領計入之並於備考欄說明其概要

更強化此等權限俾經濟統制之致實行得

第二要領

一 地方經濟統制機構  
(一) 中間調整機關爲地方調整委員會增加現在之整備委員會除於各省及新京特別市公署設置外另由在各省及新京特別市行政區劃內有管轄區域之稅務官署、稅關、專賣官署、營林官署及其他關係機關使之參加委員

(二) 整備委員會之機能概從前擴張使包含關於一般物資物價關係之地方的統制之企畫調整事務

(三) 以各省計劃科、企劃科、庶務科或經濟科爲整備委員會實質上之事務局

(四) 對各省工商科、殖產科或勸業科爲即應現在經濟統制之強化整備因此

備考

計	日		計
	滿	其ノ他	

備考

記載注意

一 警察廳、縣、旗名關係ノ該當事項ノ有無ハ不拘之ヲ設ケ共ノ配列順序ハ毎月同トスルコト

二 在人種別圖ノ日ハ包含外人其他種別加入數人其他外國人ヲ計上スルコト

三 在(準)上開該當事案ハ準シ取調ヲ爲シ物件等ノ所置者(即該計入總額就該附屬資等ノ種別物資檢行政之措置使爲其他附屬資或租費之物品類等)指示販賣價格ノ高低者等而本爲同法向處理者領計入之並於備考欄說明其概要

徵及經驗ヲ有スル機關ツテ之ニ協力セシメ更ニ之等ノ權限ヲ強化シ以テ經濟統制ノ遂行ノ同歩ヲラシメントス

第二要領

一 地方經濟統制機構  
(一) 中間調整機關ハ地方整備委員會トシ  
現在ノ整備委員會ヲ増加シ各省及新京特別市公署ニ設置スルノ外新ニ各省及新京特別市行政區劃內ニ管轄區域ヲ有スル稅務官署、稅關、專賣官署、營林官署其他關係機關ヨリ共同委員ヲ參加セシム

(二) 整備委員會ノ機能ハ從來ヨリ擴張シ一般物資物價關係ノ地方的統制ノ企劃調整ニ關スル事務ヲ包含セシム

(三) 各省計劃科、企劃科又ハ庶務科若ハ經濟科ヲ整備委員會ノ實質上ノ事務局トス

(四) 各省工商科、殖產科又ハ勸業科ヲ現下ノ經濟統制ニ即應スル加テ強

經濟統制及取種強化要領

第一方 計

應對於財物資及物價政策之制定並有強化經濟統制之必要爲即應物資檢給機構之整備從整頓地方經濟統制機構及取種機構並使有經濟智識及經驗之機關與之協力

經濟統制及取種強化要領

第一方 計

應對於財物資及物價政策之制定並有強化經濟統制之必要爲即應物資檢給機構之整備從整頓地方經濟統制機構及取種機構並使有經濟智識及經驗之機關與之協力



由關係各部爲人的援助

(五) 將奉天市、哈爾濱市及新京特別市公署之該當科強化整備俾更負其機能

二 經濟取締

(一) 整備強化關於經濟取締之警察並檢察機構

特別對於關係此事之警察官之選任加以考慮關係各部對之爲人的援助

(二) 關於長制法令違反事件謀得爲反物件強制處分之權限

(三) 取締執行機關另追加稅務官吏、稅關官吏、專賣官吏及警察官吏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新執行機關之取締以關係於未來之職務執行所發見之事態之範圍爲止

(四) 以取締執行關係機關之代表者省及首都警察廳和總經濟取締委員會以審判取締之選登

(五) 關於經濟取締並取締中央各官廳願保持警察之權限

第三 指 置

一 須至急要俾關於物資配給及物價之法制

二 須謀得爲違反物件強制處分之法的指置

三 須於廣通四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關於施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四 須行必要措置實際上必要職增員

五 須就地方整備委員會之活用特別留意

化整備スルコトトシ之カ爲關係各部ロリ人的援助ヲ爲スモノトス

(五) 奉天市、哈爾濱市及新京特別市公署ノ當該科ヲ強化整備シ其ノ機能ヲ一層發揚セシム

二 經濟取締

(一) 經濟取締ニ關スル警察並ハ檢察機構ヲ整備強化ス

特ニ之ニ關シテ警察官ノ選任ハ付格段ノ考慮ヲ拂ヒ關係各部ハ之ニ對シ人的援助ヲナスモノトス

(二) 經濟制法令違反事件ニ關シテハ違反物件ノ強制處分ヲ爲シ得ル指置ヲ講スルモノトス

(三) 取締執行機關ニハ稅務官吏、稅關官吏、專賣官吏及警察官吏ヲ新ニ追加シ司法警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吏ニタルノ身分ヲ賦與スルモノトス  
新執行機關ノ取締ハ未來ノ職務執行ニ關聯發見シタル事態ノ範圍ニ止ム

ルモノトス

(四) 取締執行關係機關ノ代表者ヲ以テ省及首都警察廳ニ經濟取締委員會ヲ組織シ取締ノ選登ニ參與スルモノトス

(五) 經濟制並取締ニ關シテハ中央各官廳ハ所屬ナル權限ヲ保持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指 置

一 物資配給及物價ニ關スル法制ヲ至急整備スルコト

二 違反物件ノ強制處分ヲナシ得ル法的指置ヲ講スルコト

三 廣通四年勅令第二百十四號「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ヲ行フ可キ者及其ノ範圍ニ關スル件」ヲ改正スルコト

四 本要綱實際上必要トスル增員ヲ行フコト

五 地方整備委員會ノ活用ニ付特ニ留意スルコト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通六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通六年十一月八日

價 目 一冊 八角  
廣通九年 廣通字 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 八角  
廣通字 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 八角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三 監印 廣通式會社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千七十四號  
星期四(不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四號

關於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茲將吉林省各縣分科規程中改正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四傳 載

- 一 第一條改正如左
- 一 農墾及林業事項
- 二 未利用地及土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開拓民及開拓事項
- 四 畜產、水產及鑛產事項
- 五 工業及商業事項
- 六 財政及稅收事項
- 七 教育及社會福利事項
- 八 警察及司法事項
- 九 糧食、林業、鑛業及開拓事項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四號

茲將吉林省各縣分科規程申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四傳 載

- 一 第一條改正如左
- 一 農墾及林業事項
- 二 未利用地及土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開拓民及開拓事項
- 四 畜產、水產及鑛產事項
- 五 工業及商業事項
- 六 財政及稅收事項
- 七 教育及社會福利事項
- 八 警察及司法事項
- 九 糧食、林業、鑛業及開拓事項

○首令  
○訓令  
○關於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關於結成各組聯合業務會計綜合  
五執行之件  
○公費  
○官吏俸給給付公告

號ヲ第二號、第五號ヲ第三、第六號ヲ  
第四號、第八號ヲ第五號、第九號ヲ第  
六號トス  
第三條ノ次ハ左ノ一條ヲ加ヘ以下順  
次一條ヲ挿下テ  
第四條產業科又ハ開拓科ハ左ノ事項ヲ  
掌ル  
一 農墾及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二 未利用地及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  
項  
三 開拓民及開拓地ニ關スル事項  
四 畜產、水產及鑛產ニ關スル事項  
五 工業及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六 財政及稅收ニ關スル事項  
七 教育及社會福利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察及司法ニ關スル事項  
九 糧食、林業、鑛業及開拓ニ關スル  
事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五九號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結成之各組聯合業務會計綜合  
監查執行之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五九號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結成之各組聯合業務會計綜合  
監查執行之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十四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五

爲令遵照關於由該廳長認可結成之各種組合對其業務狀態及會計事務仰由各該長嚴重執行其在限於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將其

結成報告書查覽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查該認可之係各種結成組合之業務狀態及會計事務之調查及監查執行ノ上其ノ結果ニ付本年十二月末日迄ニ報告スヘシ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官吏徵收給與公告  
 所 屬 吉林省土木建築材料  
 官 職 名 目  
 費 費 (民官第一四五三號)

廣 告

告 白

姓 名 佐藤一雄  
 給與日附 康、六、十、三十、  
 イ個附 停領者開  
 \*理由 出領ノ途中

六、因給與時未檢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辦  
 地者附酌之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別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購閱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購讀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名	册	期	間	部	款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四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

價 目 一冊 四分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二分  
 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半年七元  
 全年十三元

印刷者 吉林 官 官  
 三 三 三  
 吉林 官 官  
 吉林 官 官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號  
第六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千七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六五八號

各省市縣廳長

關於輸入牛疫預防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牛疫預防之件曾於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以津浦道佈告第四五號公布如左開業於十月二十五日實施等因在案合仰各該長遵照普佈各該管於牛疫預防上照整頓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津浦道佈告第四五號

爲佈告事茲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八條

三 牛疫預防注射證明書格式

業部部

牛疫預防注射證明書

輸入者

一 牛 軋 牝

右開雜種實地牛子防疫注射如此說

康德 年 月 日

業部官公署

官廳 姓 名 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十五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原 則 五 二七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六五八號

各省市縣廳長令

輸入朝鮮牛ノ牛疫預防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訓令爲ノ頭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附津浦道佈告第四五號ヲ以テ公布セラルル十月二十五日ヨリ實施セラレタルニ就テハ右佈告ノ主旨ノ範シ之方遵照無キ時期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津浦道佈告第四五號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八條ノ規定ハ依リ

三 牛疫預防注射證明書格式

業部部 牛疫預防注射證明書

輸入者

一 牛 軋 牝

右ハ左記ノ通牛疫預防注射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康德 年 月 日

何何官公署

官廳 氏 名 國

○訓令  
○關於輸入牛疫預防之件  
○公 訓  
○關於新官廳部事務分派ノ件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ヨリ當分ノ間朝鮮ヨリ輸入スル者牛ハ左記ニ依リ牛疫預防注射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輸入ヲ禁止ス  
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業部部大臣 呂 榮 寰

朝鮮内ニ於テ預防注射ヲ受ケテ後國境通過時タモ十日間ヲ經過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朝鮮側官廳ノ發給セル預防注射證明書ヲ有シ且角部ニ所定ノ烙印ヲ押捺セルモノ  
特別ノ事由アル小口輸入コシテ家畜防疫所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防疫ヲ受ケ防疫注射ヲ實施シタルモノ

二 特別ノ事由アル小口輸入コシテ家畜防疫所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防疫ヲ受ケ防疫注射ヲ實施シタルモノ

計開

別數	種類	性	年齡	毛色	發祥	游祥	注射	注射日	注射量	備	考
----	----	---	----	----	----	----	----	-----	-----	---	---

正

番號	種類	性	年齡	毛色	發祥	游祥	注射	注射日	注射量	備	考
----	----	---	----	----	----	----	----	-----	-----	---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廳第二〇號八一三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恭

各市縣市長 以

總務廳官房政務分掌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訓令以テ通飭各市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移送ス  
 「官」發給無關係長官秘書官、次長秘書官、官房各科長、各出長  
 各部次長、各局長、各省次長、興安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長、首領官廳長  
 總官廳第七三號三一  
 康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取  
 總務廳次長 原 信 介

首領ノ件別表ノ如ク相定メタルニ付仰テ了知相成願右通知ニ及フ

官房政務分掌表

以次發給事務官	中	主	官	範	圍
王允燾	中	央	原	方	
山首正誠					
近藤 壽	紅	治			
大塚忠夫	經	濟	安		
寺岡健次郎	司	法			
坂本泰一	民	生			
高 五 郎	一、前院各省內地方面總及特殊官署 二、北安省、龍江省、吉林省、 首領官廳長				
高 川 秀 次	一、奉天省、安東省、通化省、錦州省、熱河省 二、前院各省內地方面總及特殊官署				
坂本泰一	文	通			
高 川 秀 次	一、興安各省 二、前院各省內地方面總及特殊官署				
高明信次郎	總	務			
王 明 漢	及	外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六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發(一) (四)

大滿洲帝國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價 日 一 日  
 廣 告 費 九 角 五 分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吉林 省 官 廳  
 官 房 政 務 分 掌 表  
 官 房 政 務 分 掌 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版號第三三三號第一便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千七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縣令

農安縣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三年農安縣令第二號農安縣公  
報發行規程中改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

農安縣令第二號  
農安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之件  
第一條中「農安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改為「農安縣並農安縣街村發表之重要  
事項」

第二條中「由總務科辦理之」改正為  
「由庶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之次加左記二條  
第一條 農安縣所屬街村公所指定  
農安縣公報發售主任一名其官職氏名  
應向庶務科長報告之

第二條 農安縣所屬街村之職公報  
發售主任應有發賣縣公報事項時作成  
原稿二部署名蓋章後送交農安縣庶務  
科長

第四條「第四條」改為「第六條」第五條  
「改爲「第七條」第六條「改爲「第  
八條」第七條「改爲「第九條」第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十六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縣令

農安縣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三年農安縣令第二號農安縣公  
報發行規程中左ノ通政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

農安縣令第二號  
農安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之件  
第一條中「農安縣發表ノ重要事項」  
「農安縣並農安縣街村發表ノ重要事  
項」ニ改ム

第二條中「庶務科ハ之ヲ處理ス」  
「庶務科ハ之ヲ處理ス」ニ訂正ス

第三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一條 農安縣所屬街村公所ハ農  
安縣公報發售主任一名ヲ指定シ上其  
ノ官職氏名ヲ農安縣庶務科長宛報告  
スベシ

第二條 農安縣所屬街村ノ職公報  
發售主任ハ縣公報ニ署名スベキ事項  
有リタル時ハ原稿二部ヲ作成シ署名  
捺印シ上農安縣庶務科長宛提出スベ  
シ

第四條「第四條」ヲ「第六條」ニ「第五條  
」ヲ「第七條」ニ「第六條」ヲ「第八  
條」ニ「第七條」ヲ「第九條」ニ「第

星期一

二九

### 日次

- 農安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之件
- 農安縣暫行規程特別會計辦理規則

八條」ヲ「第十條」ニ「第九條」ヲ「  
第十一條」ニ改ム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農安縣令第二號

茲將農安縣暫行規程特別會計辦理規則  
ハ左ノ如ク制定ス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農安縣暫行規程特別會計規則  
第一條 農安縣議會ノ會計ハ別ニ定メテ  
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リテ之ヲ處理スベ  
シ

第二條 議會ノ會計事務ハ左ノ二科ニ於  
テ處理スベシ  
一 存款ノ收入支出ノ管理ニ關  
スル事務ハ之ヲ行政科ニ於テ處理ス  
ベシ

第三條 農安縣公署行政科ニハ左記帳簿  
ヲ設クベシ  
一 農業者積谷徵收基本台帳

二 現金ニ關スル出納ハ之ヲ庶務科ニ  
於テ處理スベシ  
三 農安縣公署行政科ニハ左記帳簿  
ヲ設クベシ  
一 農業者積谷徵收基本台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千七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六一號

各縣局長

關於康德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  
收之作

爲令查事案查康德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  
收之事業在於前年開辦五年計其關於康德  
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之回收要領決定在  
案規定另紙合紙令仰該省各縣局長即便遵照  
即便遵照於回收上勿使遺漏以期萬全爲要  
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修 啟

## 訓令

康德六年(六農第一一九一  
號) 第四四五號 各縣局長

關於康德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  
收之作

爲令查事案查康德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  
收之事業在於前年開辦五年計其關於康德  
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之回收要領決定在  
案規定另紙合紙令仰該省各縣局長即便遵照  
即便遵照於回收上勿使遺漏以期萬全爲要  
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修 啟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六一號

各縣局長 合

關於康德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  
收之作

爲令查事案查康德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  
收之事業在於前年開辦五年計其關於康德  
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之回收要領決定在  
案規定另紙合紙令仰該省各縣局長即便遵照  
即便遵照於回收上勿使遺漏以期萬全爲要  
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修 啟

## 訓令

康德六年(六農第一一九一  
號) 第四四五號 各縣局長 合

關於康德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  
收之作

爲令查事案查康德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回  
收之事業在於前年開辦五年計其關於康德  
六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之回收要領決定在  
案規定另紙合紙令仰該省各縣局長即便遵照  
即便遵照於回收上勿使遺漏以期萬全爲要  
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修 啟

- 1 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1 本要領ニ於テ回收ソ要スル貸與種子トハ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ニシテ水稻、  
 小麦、大豆、高粱、洋麻、苧麻、高粱、粟、包米、蕎麥、棉花、花生、  
 生、蔬菜並康德四年度貸與種子ノ「ルーナン」ヲ指ス  
 2 種子ノ回收事務ハ省長ノ指示ニ依リ縣市長本要領ニ基キ縣農事合作  
 社(合作社無キ場合ハ縣農)ソ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3 滿洲種子配給協會ハ本回收ニ有極力協力スルモノトス  
 4 回收種子ハ貸與種子ト等質等量ヲ以テ原則トシ產農部大臣ニ於テ標準見本  
 ヲ作成シ品質等級ヲ指定シタル場合ハ之ニ依ルモノトス  
 5 供シ洋麻、棉花、蔬菜ハ配付前ニ於ケル買付時價ヲ以テ貸與種子ノ數量ニ相  
 當額ノ現金ヲ以テ回收スルモノトシ「ルーナン」ハ貸與種子ト等質等量ヲ以  
 テ回收スルモノトス
- 2 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1 本要領ニ於テ回收ソ要スル貸與種子トハ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ニシテ水稻、  
 小麦、大豆、高粱、洋麻、苧麻、高粱、粟、包米、蕎麥、棉花、花生、  
 生、蔬菜並康德四年度貸與種子ノ「ルーナン」ヲ指ス  
 2 種子ノ回收事務ハ省長ノ指示ニ依リ縣市長本要領ニ基キ縣農事合作  
 社(合作社無キ場合ハ縣農)ソ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3 滿洲種子配給協會ハ本回收ニ有極力協力スルモノトス  
 4 回收種子ハ貸與種子ト等質等量ヲ以テ原則トシ產農部大臣ニ於テ標準見本  
 ヲ作成シ品質等級ヲ指定シタル場合ハ之ニ依ルモノトス  
 5 供シ洋麻、棉花、蔬菜ハ配付前ニ於ケル買付時價ヲ以テ貸與種子ノ數量ニ相  
 當額ノ現金ヲ以テ回收スルモノトス
- 3 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1 本要領ニ於テ回收ソ要スル貸與種子トハ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ニシテ水稻、  
 小麦、大豆、高粱、洋麻、苧麻、高粱、粟、包米、蕎麥、棉花、花生、  
 生、蔬菜並康德四年度貸與種子ノ「ルーナン」ヲ指ス  
 2 種子ノ回收事務ハ省長ノ指示ニ依リ縣市長本要領ニ基キ縣農事合作  
 社(合作社無キ場合ハ縣農)ソ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3 滿洲種子配給協會ハ本回收ニ有極力協力スルモノトス  
 4 回收種子ハ貸與種子ト等質等量ヲ以テ原則トシ產農部大臣ニ於テ標準見本  
 ヲ作成シ品質等級ヲ指定シタル場合ハ之ニ依ルモノトス  
 5 供シ洋麻、棉花、蔬菜ハ配付前ニ於ケル買付時價ヲ以テ貸與種子ノ數量ニ相  
 當額ノ現金ヲ以テ回收スルモノトス
- 4 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1 本要領ニ於テ回收ソ要スル貸與種子トハ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ニシテ水稻、  
 小麦、大豆、高粱、洋麻、苧麻、高粱、粟、包米、蕎麥、棉花、花生、  
 生、蔬菜並康德四年度貸與種子ノ「ルーナン」ヲ指ス  
 2 種子ノ回收事務ハ省長ノ指示ニ依リ縣市長本要領ニ基キ縣農事合作  
 社(合作社無キ場合ハ縣農)ソ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3 滿洲種子配給協會ハ本回收ニ有極力協力スルモノトス  
 4 回收種子ハ貸與種子ト等質等量ヲ以テ原則トシ產農部大臣ニ於テ標準見本  
 ヲ作成シ品質等級ヲ指定シタル場合ハ之ニ依ルモノトス  
 5 供シ洋麻、棉花、蔬菜ハ配付前ニ於ケル買付時價ヲ以テ貸與種子ノ數量ニ相  
 當額ノ現金ヲ以テ回收スルモノトス
- 5 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1 本要領ニ於テ回收ソ要スル貸與種子トハ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ニシテ水稻、  
 小麦、大豆、高粱、洋麻、苧麻、高粱、粟、包米、蕎麥、棉花、花生、  
 生、蔬菜並康德四年度貸與種子ノ「ルーナン」ヲ指ス  
 2 種子ノ回收事務ハ省長ノ指示ニ依リ縣市長本要領ニ基キ縣農事合作  
 社(合作社無キ場合ハ縣農)ソ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3 滿洲種子配給協會ハ本回收ニ有極力協力スルモノトス  
 4 回收種子ハ貸與種子ト等質等量ヲ以テ原則トシ產農部大臣ニ於テ標準見本  
 ヲ作成シ品質等級ヲ指定シタル場合ハ之ニ依ルモノトス  
 5 供シ洋麻、棉花、蔬菜ハ配付前ニ於ケル買付時價ヲ以テ貸與種子ノ數量ニ相  
 當額ノ現金ヲ以テ回收スルモノトス
- 6 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1 本要領ニ於テ回收ソ要スル貸與種子トハ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ニシテ水稻、  
 小麦、大豆、高粱、洋麻、苧麻、高粱、粟、包米、蕎麥、棉花、花生、  
 生、蔬菜並康德四年度貸與種子ノ「ルーナン」ヲ指ス  
 2 種子ノ回收事務ハ省長ノ指示ニ依リ縣市長本要領ニ基キ縣農事合作  
 社(合作社無キ場合ハ縣農)ソ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3 滿洲種子配給協會ハ本回收ニ有極力協力スルモノトス  
 4 回收種子ハ貸與種子ト等質等量ヲ以テ原則トシ產農部大臣ニ於テ標準見本  
 ヲ作成シ品質等級ヲ指定シタル場合ハ之ニ依ルモノトス  
 5 供シ洋麻、棉花、蔬菜ハ配付前ニ於ケル買付時價ヲ以テ貸與種子ノ數量ニ相  
 當額ノ現金ヲ以テ回收スルモノトス
- 7 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回收要領  
 1 本要領ニ於テ回收ソ要スル貸與種子トハ康德六年度貸與種子ニシテ水稻、  
 小麦、大豆、高粱、洋麻、苧麻、高粱、粟、包米、蕎麥、棉花、花生、  
 生、蔬菜並康德四年度貸與種子ノ「ルーナン」ヲ指ス  
 2 種子ノ回收事務ハ省長ノ指示ニ依リ縣市長本要領ニ基キ縣農事合作  
 社(合作社無キ場合ハ縣農)ソ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3 滿洲種子配給協會ハ本回收ニ有極力協力スルモノトス  
 4 回收種子ハ貸與種子ト等質等量ヲ以テ原則トシ產農部大臣ニ於テ標準見本  
 ヲ作成シ品質等級ヲ指定シタル場合ハ之ニ依ルモノトス  
 5 供シ洋麻、棉花、蔬菜ハ配付前ニ於ケル買付時價ヲ以テ貸與種子ノ數量ニ相  
 當額ノ現金ヲ以テ回收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十七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 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千七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第六六五號 (省民保第一號四)

各省市縣 旗 署 校長

關於學校體育指導方針之件

為訓令事 關於體育之件 頃奉  
民生部訓令第九四號(民教令第五五號)  
如另紙合仰該長應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以期於學校體育上完善整頓即查照切  
此令

直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第六六五號 (省民保第一號四)

各省市縣 旗 署 校長 令

關於學校體育指導方針之件

為訓令事 關於體育之件 頃奉  
民生部訓令第九四號(民教令第五五號)  
如另紙合仰該長應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以期於學校體育上完善整頓即查照切  
此令

直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民生部訓令日滿文各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九四號(民教令第五五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學校體育指導方針之件  
為令事 關於我國國民體育之旨目的以開國民地位之向上而舉民族協和之實業建設國民精神振作使民於其滿洲國民之自覺下其健全有為之國民資質以前國家之新事能及學校體育為我國國民體育之根幹而於康德五年民訓第十號(學校體育教授要目)對於我國學校體育指導方針及實踐方法業經制定明示在案為此尤須留意於左記各條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十八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三

### 目次

- 關於學校體育指導方針之件
- 關於學校體育指導方針之件

後體育教授要目)ヲ制定シ我國學校體育ノ指導精神ト實踐方法トヲ明セセルニ當リ左記ニ遵從シ學校體育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直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學校運動場之構築、修繕、清掃並ニ運動用具之製作、修理並ニ指導員之實務教育ノ一環トシテ學生ノ自力ニ依リテ行ハシムル如ク指導スベシ

二 課外體育ヲ如武壇大會、體育大會、合同體操、團體行進等除集團的體育行事外即日常體育當澤用者固且多數人得加多加之運動項目而一般教師亦須參加以圖團體訓練之徹底

三 於運動競技大會體育大會等之實施宜將開會式等禮節舉行體育城並官廳庭弄、國旗揚揚、國歌齊唱等於發揚國民精神並於競技之題目此觀個人競技而直

四 學校體育指導方針ニ關スル件

我國ニ於ケル國民體育ノ其目的ハ國民地位ノ向上ヲ圖リ民族協和ノ實ヲ舉ゲタルト共ニ滿洲國民タルノ自覺ノ下ニ克ク國家ノ新事能ニ應ズベキ健全有為ノ國民的資質ヲ具ヘシムルニ在リ

五 運動競技大會、體育大會等ノ實施ニ當リテハ開會式等禮節ニ行ヒ官廳庭弄、國旗揚揚、國歌齊唱等ヲ過行シ國民精神ノ昂揚ヲ計ルト共ニ數

一 民生部訓令日滿文各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九四號(民教令第五五號)

各省市縣 旗 署 校長 令

關於學校體育指導方針之件

為訓令事 關於體育之件 頃奉

民生部訓令第九四號(民教令第五五號)

如另紙合仰該長應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

承辦於團體或技以發採規律協同、民衆協和之精神

六 運動競技會之區域範圍初等學校爲區以下、中等學校爲省以下、大學及預備大學之教育廳設爲全國中等學校以上之參加全滿鐵技會國際鐵技會事項前項受監督官廳之許可

七 運動競技會參加費由校友會負擔務期均負且以個人負擔之爲重須加留意

八 對手之技術不獨於運動技術併應斟酌的學業、操行、身體等之諸條件而由學校長決定之

九 爲運動競技會初階於選手特選運動場及運動用具獨占及極視學業等須預留之意

吉林省廳令第六六九號

令各縣長

關於縣立運動場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首題之件應依另紙奉期制定規程例之件長之認可俾於運動場之運營上即遵照令仰各長即便遵照爲此令  
宣統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縣(旗)立運動場規程(奉期) 第一條 ○○縣(旗)立運動場屬於縣官廳之管理職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種苗、種畜、樹苗之育成及配付事項
- 二 爲 吉林產之改良增殖上必要之節

一 易實施及調查

一 對於森林產之病蟲害預防制退之節易實施及調查

一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一 關於地方之維持增進事項

一 關於農畜、林產之加工利用事項

一 關於實施農村及農家之技術指導事項

一 關於農事之實務補助技術員或見習生之訓育事項

一 關於其他農畜林產之實地指導及模範提示事項

第二條 ○○縣(旗)立運動場以左列職員

場長 一名  
主任 一名  
事務員 若干名  
技術員 若干名  
職員中兼務

第三條 ○○縣(旗)立運動場之職員由縣(旗)長任免之

第四條 場長兼縣(旗)長之指揮監督職務場務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主任承上司之命令司事務及技術事務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技術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技ノ種目ハ於テハ個人競技ヨリ團體競技ハ重點ヲ置キ規律協同、民衆協和ノ精神ヲ發揚セシムベシ

六 運動競技會ノ地域及範圍ヲ初等學校ハ縣以下、中等學校ハ省以下、大學及預備大學ハ全國中等學校以上トシ、中等學校以上ノ全滿鐵技會、國際鐵技會參加ハ事前監督官廳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七 運動競技會參加費ノ校友會負擔ハ可成之ヲ避ケ且個人負擔ノ過重ハ防ラザルヲ留意スベシ

八 選手ノ技術ハ當リテハ單ハ運動技術ノミナラズ學業、操行、身體等ノ諸條件ヲ斟酌ノ上學校長之ヲ決定スベシ

九 運動競技會初階於選手ノ選定運動場、運動用具獨占、學業輕視等ノ弊ハ防ラザルヲ留意スベシ

吉林省廳令第六六九號 各縣長令

縣立運動場規程ハ四スル件 首題ノ件別紙奉期ハ依リ至各縣長ノ認可ヲ經テ縣令ヲ以テ制定シ運動場規程上遵照ナキヲ期スベシ  
宣統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縣(旗)立運動場規程(奉期) 第一條 ○○縣(旗)立運動場ハ縣(旗)長ノ管理ハ屬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種畜、種苗、樹苗ノ育成及配付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爲 吉林、產ノ改良增殖上必要

ナル簡易實施及調查

一 農、林產ノ病蟲害ニ對スル預防制退ノ簡易ナル實施及調查

一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地方ノ維持增進ニ關スル事項

一 農、畜、林、產ノ加工利用ニ關スル事項

一 農事ノ實務ニ任ズベキ補助技術員或ハ見習生ノ訓育ニ關スル事項

一 實地農村及農家ノ技術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一 其ノ農、畜、林產ノ實地指導並ニ模範提示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縣(旗)立運動場ハ左ノ職員ヲ設ク

場長 一名  
主任 一名  
事務員 若干名  
技術員 若干名  
職員中兼務

第四條 場長ハ縣(旗)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場務ヲ總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主任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及技術ノ司事務員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技術員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

第五條 (〇)縣(旗)立勸業場之位置及名稱並業務規程省長之認可由縣市長定之  
 前項改訂規程時亦同  
 第六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經省長之認可得設置縣(旗)立勸業場分場

附則  
 第七條 本規程自康徳 年 月 日施行  
 第八條 關於縣(旗)之修整勸業場模範農勸業場等勸業之各種施設均包含於勸業場

第五條 (〇)縣(旗)立勸業場ノ位置及名稱並業務規程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旗)長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縣(旗)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旗)立勸業場ノ分場ヲ設置スルコト得

附則  
 第七條 本規程ハ康徳 年 月 日之ヲ施行ス  
 第八條 縣(旗)ニ於ケル修整勸業場模範農勸業場等勸業ニ關スル各種施設ハ之ヲ勸業場ハ包含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並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領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供對簿地者附酌之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購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俱シ郵地ノ分ハ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盧 誠  
 盧 誠 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盧 誠  
 盧 誠 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千七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 公 函

發給先 各局長、各縣市長、各警察局長  
 省官人秘發第九號一—一四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關於第一次救動勳章勳記交付不能者名簿

勳記交付不能者名簿  
 勳記號碼 官 名 氏 姓 名 籍 考

勳記號碼	官	名	氏	姓	名	籍	考
三二九八	吉林省警備隊	李	春	榮	吉林	七六一八	
三三〇八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三六	
三三一五	吉林省公署參事官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四〇	
三三二一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四三	
四二七七	吉林省警備隊第一隊長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四八	
四二七八	吉林省警備隊第二隊長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五二	
七五四四	吉林省警備隊隊官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七六	
七五六二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七八	
七五六九	吉林省公署副官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八〇	
七五九七	吉林省警備隊隊官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八九	
七六〇二	吉林省警備隊隊官	王	春	榮	吉林	七七〇〇	
七六一七	吉林省公署副官	王	春	榮	吉林	七七〇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十九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 公 函

發給先 各局長、各縣市長、各警察局長  
 省官人秘發第九號一—一四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關於第一次救動勳章勳記交付不能者手

勳記交付不能者名簿  
 勳記號碼 官 名 氏 姓 名 籍 考

勳記號碼	官	名	氏	姓	名	籍	考
七六一八	吉林省警備隊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一八	
七六三六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三六	
七六四〇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四〇	
七六四三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四三	
七六四八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四八	
七六五二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五二	
七六七六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七六	
七六七八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七八	
七六八〇	吉林省公署副官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八〇	
七六八九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八九	
七七〇〇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七〇〇	
七七〇一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七〇一	
七七一五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七一五	
七七二五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七二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七十九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公 函  
 ○關於第一次救動勳章勳記交付不能者名簿  
 勳記交付不能者名簿  
 勳記號碼 官 名 氏 姓 名 籍 考

勳記號碼	官	名	氏	姓	名	籍	考
七六一八	吉林省警備隊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一八	
七六三六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三六	
七六四〇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四〇	
七六四三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四三	
七六四八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四八	
七六五二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五二	
七六七六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七六	
七六七八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七八	
七六八〇	吉林省公署副官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八〇	
七六八九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六八九	
七七〇〇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七〇〇	
七七〇一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七〇一	
七七一五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七一五	
七七二五	同	王	春	榮	吉林	七七二五	

三六

長八	七七二六	同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賈	綽	五五一二	綽河縣署署長	張	海
	七七三〇	同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傅	順	五五一七	農安縣署署長	白	田
	七七三二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守	五五二一	磐石縣署署長	明	安
	七七三三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二	磐石縣署署長	明	安
	七八四三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四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七八四三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五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七八四三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七八四四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七八四六	同	同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七八八二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七八八二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七八八九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七八八九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七九九〇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七九九〇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〇四六	同	同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〇四六	同	同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〇八一	同	同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二二〇	同	同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二二〇	同	同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二二八	同	同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三二二	同	同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三二二	同	同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四四四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四四四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吉林省會警察隊總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四四五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四四九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八四四九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吉林警察廳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二三五	吉林市政警察總隊總隊長	吉林市政警察總隊總隊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二五六	永吉縣總巡官	永吉縣總巡官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二七四	綽河縣署署長	綽河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二七八	綽河縣署署長	綽河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二七八	綽河縣署署長	綽河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二八二	綽河縣署署長	綽河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二八七	磐石縣署署長	磐石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二八七	磐石縣署署長	磐石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三六二	懷德縣署署長	懷德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三六二	懷德縣署署長	懷德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二〇	永吉縣署署長	永吉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二二	永吉縣署署長	永吉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二二	懷德縣署署長	懷德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二四	懷德縣署署長	懷德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三三	永吉縣署署長	永吉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三九	永吉縣署署長	永吉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四一	同	同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七一	永吉縣署署長	永吉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七一	永吉縣署署長	永吉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九二	農安縣署署長	農安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九二	農安縣署署長	農安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九九	永吉縣署署長	永吉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五四九九	永吉縣署署長	永吉縣署署長	朱	山	五五二六	永吉縣署署長	明	安





景八	一六〇九四	教化縣警士	周	蔣	蔣	一六二三〇	孫
	一六〇九六		王	蕭	蕭	一六二三一	
	一六〇〇六	懷德縣警士	張	華	華	一六二三二	
	一六一〇八		張	張	張	一六二三三	
	一六一〇九		王	張	張	一六二三四	
	一六一一二		張	張	張	一六二三五	
	一六一一五	懷德縣警士	王	張	張	一六二四二	
	一六一一七		張	張	張	一六二四八	
	一六一二二	永吉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五〇	
	一六一二五		張	張	張	一六二五一	
	一六一二七	農安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五五	
	一六一三六	乾安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五六	
	一六一四〇	懷德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五八	
	一六一四四		張	張	張	一六二六八	
	一六一五五	永吉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七〇	
	一六一五七		張	張	張	一六二七二	
	一六一六〇		張	張	張	一六二七三	
	一六一六二	樺甸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七七	
	一六一六七	磐石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七七	
	一六一六八	永吉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七八	
	一六一七一	永吉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八一	
	一六一八五	乾安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八二	
	一六一八七	樺甸縣警長	張	張	張	一六二八五	
	一六一九七		張	張	張	一六二八七	
	一六二〇六	扶餘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八一	
	一六二〇七	樺甸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九一	
	一六二一六	懷德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九三	
	一六二一七	永吉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九四	
	一六二一九	懷德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二〇	懷德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三〇三	
	一六二二五	永吉縣警士	張	張	張	一六三〇六	
	一六二二六		張	張	張	一六三二〇	
	一六二二七		張	張	張	一六三四〇	
	一六二二八		張	張	張	一六三四四	

張	張	王	劉	賈	文	文	周	楊	趙	張	王	任	王	車	張	趙	白	張	李	委	徐	劉	孫	孫	張	張	張	王	張	王	周
鳳	奎	佐	金	文	久	雲	振	金	德	殷	鳳	冠	國	國	景	錫	盛	錫	純	鴻	鳳	長	洪	金	成	成	恩	吉	張	張	
漢	五	區	海	斌	成	山	胡	秋	成	游	春	會	勞	升	崑	雲	五	錢	一	緒	亭	順	恩	學	業	林	林	張	張		

賈	單	馬	宋	董	王	張	王	李	李	李	李	劉	孫	安	于	尙	吳	劉	張	周	商	趙	張	孟	王	純	王	侯	蕭	孫
清	德	區	和	山	文	文	文	尙	秀	貴	有	萬	武	開	振	榮	萬	成	市	萬	春	學	玉	憲	張	德	考	順	守	
山	關	區	和	山	文	文	文	尙	秀	貴	有	萬	武	開	振	榮	萬	成	市	萬	春	學	玉	憲	張	德	考	順	守	

六五三六	六三六七	六三七一	六四〇三	六四〇四	六四〇七	六四〇八	六四一〇	六四一三	六四一四	六四一六	六四一八	六四三二	六四三五	六四三七	六四五七	六四六二	六四六九	六四七〇	六四七三	六四九六	六四九八	六五〇四	六五〇六	六五二七	六五二八	六五三五	六五五〇	六五五三	六五五五	六五五五	六五六〇	六五六三
懷德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永吉縣警士	永吉縣警士	永吉縣警士	永吉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宋年	馮景	王振	王振	張永	宋成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李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六五六八	六五六九	六五七一	六五七九	六五八一	六五八二	六五九〇	六五九三	六五九四	六五九八	六五九九	六六一五	六六二七	六六三〇	六六三二	六六三七	六六三八	六六四〇	六六四四	六六四五	六六四九	六六五三	六六六七	六六八二	六六八二	六六九二	六七〇〇	六七〇一	六七〇九	六七二〇	六七三三	六七四四	
永吉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懷石縣警士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劉發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景八	一六七四六	德惠縣警士	楊	三〇〇九	德惠縣警士	劉
一六七五三	懷德縣警士	安	五二二五	吉林松花江上游水上警察	德	曹
一六七六七	懷德縣警士	甲	五二二六	局警士	占	文
一六七六八	懷德縣警士	林	五一二七	吉林特務警士	占	文
一六七七〇	懷德縣警士	張	五一四三	永吉縣警士	王	于
一六七七二	懷德縣警士	李	九〇七四	永吉縣警士	于	劉
一六七七五	懷德縣警士	郭	九〇七五	榆樹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七八	懷德縣警士	李	九〇七九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七九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八〇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八〇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八一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八一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八二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八二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八三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八三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八四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八四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八五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八五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八六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八六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八七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八七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八八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八八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八九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八九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九〇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九〇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九一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九一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九二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九二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九三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九三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九四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九四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九五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九五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九六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九六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九七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九七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九八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九八	懷德縣警士	王	九〇九九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一六七九九	懷德縣警士	王	九一〇〇	懷德縣警士	王	劉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國慶禮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千八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國務院傳發省長檢校之作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長官上奏政二形  
 ○公告  
 ○官廳廢止公告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六七一號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家畜傳染病檢校之作  
 爲令遵照標記之件奉 治安部訓令第四五九號知另紙到署各該局長其應處之應務須遵照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 治安部佈告第四六號之主旨與該地家畜檢校所協力積極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治安部訓令第四五九號  
 治安部訓令第一三二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家畜傳染病檢校之作  
 爲令遵照奉在關於家畜傳染病之檢校業於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附 治安部佈告第四六號公布在案自十月二十五日實行着即善備主官與該地各家畜檢校所協力積極以期萬全無憾爲要令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呂 榮 賓  
 附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公報第六七一號  
 各市縣局長ニ令ス  
 家畜傳染病檢校ニ四ノ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左記ノ通 治安部訓令第四五九號ヲ以テ訓達アリケルニ付實施ニ就テハ 治安部佈告第四六號ノ主旨ヲ體シ現地家畜檢校所ト連絡協力ノ上之方遺憾無キヲ期スベシ茲ニ轉令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治安部訓令第四五九號  
 治安部訓令第一三二號  
 令 吉林省長ニハ令ス  
 家畜傳染病檢校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康德六年十月十九日附 治安部佈告第四六號ヲ以テ公布シ十月二十五日ヨリ實施スルニ就テハ右佈告ノ主旨ニ體シ現地各家畜檢校所ト連絡協力シ以テ之方萬全ヲ期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呂 榮 賓  
 附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長官 上 森 政 二  
 任教化廳廳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會田吉三郎  
 任教化廳廳長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永吉廳警察 池尾身之吉  
 任副廳長 石野壽孝事官

任永吉廳廳長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廳長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長春廳長  
 任扶餘廳長  
 興安省警正 安本美喜三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廳長 謝 島 武 元  
 任長春廳長 齊 允 升  
 任扶餘廳長 卓 德 謙

任德惠廳長  
 任永吉廳長  
 任西安廳長  
 任懷德廳長  
 依蘭廳長 景 陽 春  
 德陽廳長 黃 式 毅  
 懷德廳長 薛 玉 衡  
 任西安廳長 宋 毅  
 任懷德廳長 宋 毅

任歸州省校佐  
 任長春廳校佐  
 任九台廳警務科長  
 任九台廳警務科長  
 永吉廳校士 謝 英 魁  
 蛟河廳校士 劉 世 魁  
 任九台廳警務科長 舒 振 麟  
 任九台廳警務科長 傅 明 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十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四二

任乾安縣警務科長 張 雲 勤	任吉林省屬官 蛟河縣屬官 夏非 金 銀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屬官 張 鈞 年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警士 那 文 滋
任乾安縣警務科長 王文 序	任吉林省屬官 農安縣屬官 袁 東 弘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屬官 張 鈞 年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警士 李 景 財
任乾安縣警務科長 王 文 序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縣屬官 勝野 公 平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屬官 張 鈞 年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警士 李 景 財
任德惠縣屬官 伊 地 知 榮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縣屬官 勝野 公 平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屬官 張 鈞 年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警士 李 景 財
任德惠縣屬官 伊 地 知 榮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縣屬官 勝野 公 平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屬官 張 鈞 年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警士 李 景 財
任德惠縣屬官 伊 地 知 榮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縣屬官 勝野 公 平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屬官 張 鈞 年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警士 李 景 財
任德惠縣屬官 伊 地 知 榮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縣屬官 勝野 公 平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屬官 張 鈞 年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警士 李 景 財
任德惠縣屬官 伊 地 知 榮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縣屬官 勝野 公 平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屬官 張 鈞 年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警士 李 景 財
任德惠縣屬官 伊 地 知 榮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縣屬官 勝野 公 平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屬官 張 鈞 年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警士 李 景 財
任德惠縣屬官 伊 地 知 榮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縣屬官 勝野 公 平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屬官 張 鈞 年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警士 李 景 財

公

告

官吏發給給與公告  
 所 屬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  
 官 名 省理事官  
 姓 名 十川龍太郎  
 職 務 秩餘職場內

大漢列帝國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官  
 吉林省官  
 吉林省官  
 吉林省官  
 吉林省官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國庫)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千八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四號

令各縣長

關於稅捐納款及整理之件  
查各縣事在各縣人民納稅之件  
甚多最近本省派員督勵指導而各縣對於  
整理上尚無顯著成績長此以往欠戶之財源  
日多則整理上必愈困難特規定整理要項  
加另紙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各該  
會長立即開始整理依限當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 附件

- 一、整理要項一節
- 一、稅捐納款整理要項  
甲、必須整理之理由  
一、稅捐納款之各款任令長期拖延有力之  
欠戶易變成無力者則更難徵收也  
二、長期拖延欠戶遷移者增多整理愈難  
三、稅捐納款不事整理愈欠愈多在欠戶方  
面延延無力交納在稅方面亦難整理  
四、任令拖延者長期拖延既易助長其從停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四號

令各縣長

心復易予已納者以不良之印象於稅會將  
來徵收上影響至巨  
五、整理稅捐納款可增加稅會收入更可早日  
達成最低儲蓄數量是稅會之基礎得以發  
展則稅會之效能可以充分發揮  
乙、整理辦法  
一、對於欠戶應先施以調查  
二、確屬貧困無力交納者可予免除  
三、因欠戶遷移以致行踪不明徵收不可備  
者得予免除  
四、農業者欠戶因遭受災害地稅地租稅捐  
免除對於稅捐納款年度之欠會積存亦可  
免除  
五、一時無力交納者不納之予緩期  
六、具有交納能力之欠戶應嚴以督促或動  
誘務使於整理期內完全交納  
七、欠戶在整理期內完納者得予免除稅捐  
金  
八、康德二、三年兩年度稅捐之積存款(農  
業工商業者獨立生計者各項)限於康  
德七年三月末日整理完結  
九、康德四、五年年度稅捐之積存款(農業者  
各項)限於康德七年三月末日整理完結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四號

令各縣長

關於稅捐納款及整理之件  
查各縣事在各縣人民納稅之件  
甚多最近本省派員督勵指導而各縣對於  
整理上尚無顯著成績長此以往欠戶之財源  
日多則整理上必愈困難特規定整理要項  
加另紙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各該  
會長立即開始整理依限當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 附件

- 一、整理要項一節
- 一、稅捐納款整理要項  
甲、整理必要  
一、稅會納入各款之稅捐長期(其時)時  
及納稅力アル者或遷居不能(其時)時  
易(其時)時徵收不能(其時)時ナリ  
二、長期(其時)時住戶ノ移出増加シ  
整理意(其時)時困難ナリ  
三、各款稅捐整理(其時)時住戶ハ益々納  
付不能(其時)時整理心更(其時)時困難トナ  
ルモノナリ  
四、長期(其時)時整理心更(其時)時困難トナ  
ルモノナリ  
五、康德四、五年年度稅捐之積存款(農業者  
各項)限於康德七年三月末日整理完結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四號

令各縣長

助長之納付ニ即影響ヲ與ヘ將來徵收ニ  
影響ヲ及スモノナリ  
五、預付能力ハ稅捐納款ノ整理シ稅會收  
入増加ヲ計リ以テ最低儲蓄數量ニ到達  
シ稅會ノ基礎ヲ固メ稅會ノ機能ヲ發揮  
ス可キナリ  
乙、整理辦法  
一、未納者ニ對シ先づ速ニ調査ヲ施ス  
二、確實ニ貧困無力納付者ニ屬スルモノ  
ハ免除シ得  
三、未納者ノ轉住或ハ行方不明ノ徵收  
不能ノ場合ハ免除シ得  
四、農業者欠戶ハ災害ニ遭シ地稅地租  
ソレニ免除シタル者ハ稅捐納款年度ノ稅  
會積存ニ免除シ得  
五、一時(其時)時無力納付者ハ適當期間ヲ定メ  
テ納ムル心ヲ助ケス  
六、納付能力有ル未納者ハ督促ヲ爲シ或  
ハ勸誘シ力メテ整理期間内ニ於テ完納  
サスベシ  
七、未納者ニシテ整理期間内ニ於テ納付  
スル場合ハ種(其時)時免除シ得  
八、康德二、三年年度稅捐ノ積存款(農業  
工商業者獨立生計者等)ハ康德七年  
三月末日(其時)時整理ヲ完結スベシ  
九、康德四、五年年度稅捐ノ積存款(農業  
工商業者獨立生計者等)ハ康德七年  
三月末日(其時)時整理ヲ完結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十一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星 期 五





廣  
林 趙 孫 杜 張 劉 那 關 劉 趙 泰 楊  
福 人 桂 居 學 鳳 雲 育  
忠 隆 泰 俱 輝 仁 岐 洲 若 崙

告  
蓋 宋 紀 杜 白 李 師 師 李 李 梁  
崇 國 永 維 毅 高 賢 文 文 太 鳳  
備 財 林 民 武 有 明 祥 惠 祥 錫 錫

張 張 王 東 孫 孫 張 沈 范 范 馬 李 趙  
書 趙 齊 永 永 永 德 成 魁 廣  
費 恩 林 平 澤 春 洪 洪 清 玉 元 成

李 文 巴 張 孫 李 李 王 王 任  
久 久 五 維 維 維 維 維 維 維 維 維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  
員在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任士事務處理  
廣德六年十月四日附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投式逕向  
購閱處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以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記投式、依り請讀科送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ケルトキ  
ハ共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二、銀 圓 角 分  
六、因郵險除附宋能寄到時自執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寄附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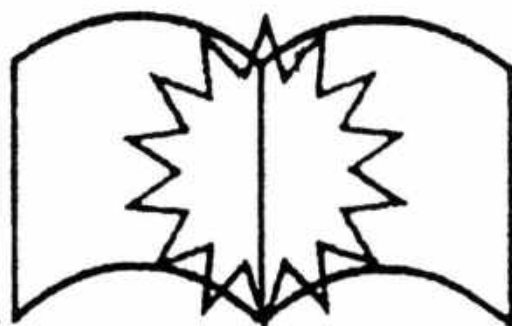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二、銀 圓 角 分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住	所	姓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鑑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十一號 廣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四六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零八十二號



原 缺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五號  
茲將關於市縣廳官吏員事務移交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岐

第一條 市縣廳官吏員更迭之際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行事務之移交

第二條 於市縣廳長更迭時將所定之移交實行日期須預向省長報告之

第三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縣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書類根據日錄依第一號樣式財產日錄依第二號樣式調製之

依已收領之日錄或委託帳於移交之時時得以確切時須以其次移交之用

第四條 市縣廳長自更迭之日起於十日以內不能移交時應具其事由及所定延期之期限受省長之許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第五條 接受市縣廳長之事務者於移交有困難之事項須具其事由通請省長之指揮

第六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湖市長副廳長參事官之移交亦準用之

第七條 市縣廳長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移交時依第三條之例湖市長副廳長參事官調製日錄對後任者移交之

第八條 於市縣廳長缺員之際而湖市長副廳長參事官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移交時由市縣廳官吏員二名以上會同依第三條之例調製日錄對後任者移交之

於湖市長副廳長參事官缺員之際而縣廳長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移交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於司計更迭之際須將所定移交實行之日日期預先由市縣廳長向省長報告之

第十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縣制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書類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五號  
茲將關於市縣廳官吏員事務引繼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岐

第一條 市縣廳官吏員更迭之場合於ハハ調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令依リ事務引繼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市縣廳長更迭之場合於ハハ引繼實施ノ期日ヲ定メ豫メ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縣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書類根據日錄ハ第一號樣式依リ財產日錄ハ第二號樣式依リ調製スベシ

依リ日錄ハ第三號樣式依リ財產日錄ハ第四號樣式依リ調製スベシ

第四條 市縣廳長更迭ノ日ハ十日以內引繼ヲ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延期ノ期限ヲ定メ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星期一

○省令  
○關於市縣廳官吏員事務移交之件  
○關於市縣廳官吏員事務引繼之件  
○省公報編輯手續

第五條 市縣廳長ノ事務ヲ引受クル者於テ引繼ヲ受ケ難キ事項ア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通ニ省長ノ指揮ヲ請フベシ

第六條 前四條ノ規定ハ湖市長副廳長參事官ノ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條 市縣廳長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第三條ノ例ニ依リ湖市長副廳長參事官日錄ヲ調製シ後任者ニ引繼セザル

第八條 於市縣廳長缺員ノ場合於ケル湖市長副廳長參事官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市縣廳官吏員二名以上立會ノ上第三條ノ例ニ依リ日錄ヲ調製シ後任者ニ引繼セザル

於湖市長副廳長參事官缺員ノ場合於ケル市縣廳長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九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於テハ引繼實施ノ期日ヲ定メ豫メ市縣廳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縣制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書類

五三

帳簿目錄準用第一號格式現金明細書依第三號格式現金目錄以及查明細書實用之

依已設備之目錄或查帳行移交之時得以前項時項以其充移交之用

第十條 司計更迭之際後任者於接受移交前須對市廳長提出其指導

於前項之情形由市長具其事由逕向省長報告之

第十條 司計更迭之際自更迭之日起於五日以內不能移交時由市長具其事由並定延期之期日之省長之許可

第十三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司計員時對於副司計及有分掌事務之副司計之移交亦準用之

第十四條 司計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移交時副司計依第十一條之例應調製目錄及查明細書經市長之檢閱後時對後任者移交之

第十五條 移交應了時將其移交書類本添附須即行呈報省長

第十六條 關於本令之必要事項須隨時呈報省長指導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之一)

一、書類及帳簿目錄

整理名稱

一、案件

一、某件

帳簿種類

一、簿

如右移交之

年 月 日

移交者 官職 氏 名

受領者 官職 氏 名

備考 帳簿書類數少時勿須各別分類

調製スル必要ナシ

(第一號之二)

帳簿及書類目錄

一、市廳官吏之員名簿

一、關係簿

一、案件簿

一、某件簿

一、簿

如右移交之

年 月 日

前任者 官職 氏 名

後任者 官職 氏 名

官職 氏 名

帳簿目錄第一號格式準用現金明細書第三號格式依現金目錄現金明細書以之ヲ兼用スベシ

現ニ設備セル目錄又ハ帳簿ニ依リテ引繼ヲ爲ストキハ現在ヲ確認シ得ル場合

於テハ之ヲ以テ引繼ニ充用スベシ

第十一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ニ後任者ハ於テ引繼ヲ受ケテ其ノ指導ヲ受ケ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市廳長ヨリ其ノ指導ヲ具シ達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ニ更迭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引繼ヲ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市廳長ヨリ其ノ事由ヲ具シ達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三條 前四條ノ規定ハ副司計員ノ場合ニ於ケル副司計及分掌事務アル副司計ノ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四條 司計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引繼ヲ爲ストキハ引繼ヲ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市廳長ヨリ其ノ事由ヲ具シ達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引繼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引繼書類ノ寫ヲ添附シ直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六條 本令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其ノ都度省長ニ具狀シ其ノ指導ヲ請フ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ノ二樣式

書類及帳簿目錄

整理名稱

一、何一

一、何一

帳簿種類

一、簿

右ノ通引繼ヲ爲ス

年 月 日

引繼者 官職 氏 名

受領者 官職 氏 名

備考 帳簿書類數少キトキハ各別分類ニ調製スル必要ナシ

第一號ノ二樣式

帳簿及書類目錄

一、市廳官吏之員名簿

一、關係簿

一、案件簿

一、某件簿

一、簿

右ノ通引繼ヲ爲ス

年 月 日

前任者 官職 氏 名

後任者 官職 氏 名

官職 氏 名

(第二號)

財產目錄

- 一、基本財産之部  
一、土地

地	目	項	數	筆	數

二、建築物

構	造	建築坪	所	在	地	使	用	目	的

三、有價證券

種	類	額	面	金	額	證	券	枚	數

二、現金之部

- 一、國幣  
計 同

- 一、國幣 現金  
一、國幣 存款

如右移交之  
年 月 日

第一號樣式

財產目錄

- 一、基本財産ノ部  
一、土地

地	目	項	數	筆	數

二、建築物

構	造	建	坪	所	在	地	使	用	目	的

三、有價證券

種	類	額	面	金	額	證	券	枚	數

二、現金ノ部

- 一、國幣  
內 課

- 一、國幣 現金  
一、國幣 預金

右ノ通引繼ヲ爲ス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號 庚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三號)

現金明細書

甲、一般會計

歲入

科	目	預算額	收入完了額	預算額與收入完了額之差
計				

移交者  
官職氏 名 國  
受讓者  
官職氏 名 國

扣除之餘  
現金額  
款存額

科	目	預算額	支出完了額	預算額與支出完了額之差
計				

乙、特別會計  
與甲例同

丙、其他  
如有移文之

年 月 日

移交者  
前任者 官職氏 名 國  
後任者 官職氏 名 國

甲、一般會計

一、國幣  
計 開

接收額

名國第三號様式

現金明細書

甲、一般會計

歲入

科	目	預算額	收入済額	預算額ト收入済額トノ差
計				

引繼者  
官職氏 名 國  
受讓者  
官職氏 名 國

差引殘額  
現金額  
豫金額

科	目	豫算額	支出済額	豫算額ト支出済額トノ差
計				

乙、特別會計  
甲例ト同シ

丙、其他  
右ノ通引繼ツ爲ス

年 月 日

引繼者  
前任者 官職氏 名 國  
後任者 官職氏 名 國

甲、一般會計

一、國幣  
計 開

受入高

備考	一、關於存款須知附現在額證明書				一、關於現金須知附現在額證明書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姓名
國幣	前年度分	收入額	國幣	前年度分	總額高	國幣	前年度分	總額高
一、國幣	支出額	支出額	一、國幣	支拂高	收入高	國幣	前年度分	支拂高
計	前年度分	支出額	計	前年度分	支拂高	計	前年度分	支拂高
一、國幣	扣除之餘額	支拂高	一、國幣	前年度分	支拂高	一、國幣	前年度分	支拂高
計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計	前年度分	支拂高	計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國幣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國幣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國幣	前年度分	支拂高
乙、特別會計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乙、特別會計	前年度分	支拂高	乙、特別會計	前年度分	支拂高
丙、其他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丙、其他	前年度分	支拂高	丙、其他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如右移交之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如右移交之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如右移交之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年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年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年	前年度分	支拂高
月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月	前年度分	支拂高	月	前年度分	支拂高
日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日	前年度分	支拂高	日	前年度分	支拂高
移交者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移交者	前年度分	支拂高	移交者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官職者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官職者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官職者	前年度分	支拂高
氏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氏	前年度分	支拂高	氏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名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名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名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姓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姓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姓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名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名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名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姓	手存現金	手存現金	姓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姓	前年度分	支拂高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 一、贈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別紙格式填明贈閱費向吉林省官房部課長訂閱之
- 二、贈閱費應前繳之
- 三、贈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贈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贈閱費
- 五、贈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按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贈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格式ニ依リ贈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部課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贈閱料ハ送付時納スベシ
- 三、贈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贈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贈閱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贈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納者對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地者斟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訂閱書	角	分	一、銀	角	分
內課	圓	角	內課	圓	角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住	月	日	姓	名	所
					姓			名		
					姓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殿

滿洲國六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務第三號 郵便認可  
滿洲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滿洲報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價目 一月 八角  
三月 二元二角  
半年 四元  
一年 八元  
零售 每份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印刷所 三原印刷株式會社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八百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六號

茲將吉林省街村吏員事務移交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第一條 街村吏員之職務移交規則

外應依本規則辦理移交事務

第二條 街村長更迭時應於定移交實施之日

日期豫先報告縣廳長經縣長對前項之移交

第三條 依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類應於移交之日

第四條 街村長更迭之日應於十日以

內不能向其後任者或其代理者移交其

第五條 受街村長之事務移交者如有接受

第六條 前各條之規定街村長缺員時於前

第七條 街村長死亡或街村長缺員時因副

第八條 街村長更迭時應於定移交實施之日

第九條 依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八條

第十條 街村長更迭時如有其移交之事項

第十一條 街村長更迭時如有其移交之事項

第十二條 街村長更迭時如有其移交之事項

第十三條 街村長更迭時如有其移交之事項

## 縣令

吉林百令第三六號

茲將吉林省街村吏員事務引繼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第一條 街村吏員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副

第二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三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四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五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六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七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八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九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十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十一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十二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十三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十四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十五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十六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第十七條 街村長更迭之場合ハ於テハ後

○省令  
○街村吏員之事務移交規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第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同計職員時之  
同計代理或同計臨時代理之移交準用之

第十一條 同計死亡或其他之事故不能移  
交時同計代理或同計臨時代理依第九  
條之例調製目錄經街村長之檢閱移交之

書類及帳簿目錄  
街村長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場合ハ其  
ノ事由ヲ具シ直ニ縣署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同計職員ノ場  
合ニ於ケル同計代理又ハ同計臨時代理  
ノ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同計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ハ因リ  
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同計代  
理又ハ同計臨時代理ニ於テ第九條ノ例  
ニ依リ目錄ヲ調製シ街村長ノ檢閱ヲ經  
テ之ヲ引繼ズベシ

第十二條 同計職員ノ場合ハ於テ前計代  
理又ハ同計臨時代理死亡其ノ事ノ事故  
ハ因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  
街村長又ハ街村長ノ指定シタル定員ハ  
於テ全權及書類帳簿ヲ保管シ後繼者定  
ムルヲ依テ引繼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同計職員ノ場合ハ前項ノ引繼  
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四條 引繼ヲ了セタルトキハ街村長  
ヨリ引繼書類ノ寫ヲ添附シ直ニ縣署長  
ニ報告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三條 同計職員時因同計代理或同計  
臨時代理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爲移交時  
街村長或街村長所指定之吏員保管  
全權及書類帳簿俟後任者決定再行移交  
之

第十四條 移交終了時街村長以附  
移交書類本報告縣署長

書類及帳簿目錄  
街村長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場合ハ其  
ノ事由ヲ具シ直ニ縣署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同計職員ノ場  
合ニ於ケル同計代理又ハ同計臨時代理  
ノ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同計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ハ因リ  
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同計代  
理又ハ同計臨時代理ニ於テ第九條ノ例  
ニ依リ目錄ヲ調製シ街村長ノ檢閱ヲ經  
テ之ヲ引繼ズベシ

第十二條 同計職員ノ場合ハ於テ前計代  
理又ハ同計臨時代理死亡其ノ事ノ事故  
ハ因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  
街村長又ハ街村長ノ指定シタル定員ハ  
於テ全權及書類帳簿ヲ保管シ後繼者定  
ムルヲ依テ引繼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同計職員ノ場合ハ前項ノ引繼  
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四條 引繼ヲ了セタルトキハ街村長  
ヨリ引繼書類ノ寫ヲ添附シ直ニ縣署長  
ニ報告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書類及帳簿目錄  
街村長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場合ハ其  
ノ事由ヲ具シ直ニ縣署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同計職員ノ場  
合ニ於ケル同計代理又ハ同計臨時代理  
ノ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同計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ハ因リ  
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同計代  
理又ハ同計臨時代理ニ於テ第九條ノ例  
ニ依リ目錄ヲ調製シ街村長ノ檢閱ヲ經  
テ之ヲ引繼ズベシ

第十二條 同計職員ノ場合ハ於テ前計代  
理又ハ同計臨時代理死亡其ノ事ノ事故  
ハ因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  
街村長又ハ街村長ノ指定シタル定員ハ  
於テ全權及書類帳簿ヲ保管シ後繼者定  
ムルヲ依テ引繼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同計職員ノ場合ハ前項ノ引繼  
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四條 引繼ヲ了セタルトキハ街村長  
ヨリ引繼書類ノ寫ヲ添附シ直ニ縣署長  
ニ報告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財産目錄

一、基本財産ノ部

一、土地

地	目	响	数	筆	数

財産目錄

一、基本財産ノ部

一、土地

地	目	响	数	筆	数

一、建築物			
構造	坪數	所在地	使用目的

三、有價證券			
種類	額面金額	證券枚數	

二、建築物			
構造	坪數	所在地	使用目的

三、有價證券			
種類	額面金額	證券枚數	

二、現金之部  
 一、國幣  
 計開  
 一、國幣  
 一、國幣  
 如有移交之年  
 年 月

現金  
 預金

移交者  
 職名 氏  
 職名 氏

現金目録  
 一、國幣.....國稅徵收金  
 一、國幣.....縣稅徵收金  
 一、國幣.....市村稅徵收金  
 一、國幣.....何  
 合計國幣.....

二、現金之部  
 一、國幣  
 內 詳  
 一、國幣  
 一、國幣  
 右ノ通引續ヲ爲ス  
 年 月

現金  
 預金

引續者  
 職名 氏  
 職名 氏

現金目録  
 一、國幣.....國稅徵收金  
 一、國幣.....縣稅徵收金  
 一、國幣.....市村稅徵收金  
 一、國幣.....何  
 合計國幣.....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十四號 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計開  
現金、國幣  
右移交之

年 月

移交者  
前任者 職名 氏名  
後任者 職名 氏名

印 印

備考 現金計開亦應細宣表示之  
現存現金明細書

借村財政  
歲入

科目	預算額	收入額	預算額與收入額之差額
合計			

歲出

科目	預算額	支拂額	預算額與支拂額之差額
合計			

差引殘額

現金額  
預金額

右移交之  
年 月 日

移交者  
前任者 職名 氏名  
後任者 職名 氏名

印 印

內譯  
現金、國幣  
右引繼ス

年 月 日

前任者 職名 氏名  
後任者 職名 氏名

備考 現金內譯も細宣表示スルコト  
現金在高明細書

借村財政  
歲入

科目	預算額	收入額	預算額ト收入額トノ差
合計			

歲出

科目	預算額	支拂額	預算額ト支拂額トノ差
合計			

差引殘額

現金額  
預金額

右引繼ス  
年 月 日

前任者 職名 氏名  
後任者 職名 氏名

印 印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財政第三號 財政部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帝國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價目 一圓月部 八分  
廣告刊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在內

吉林省官報  
三編 印刷  
吉林省官報社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總務部第三號 便知  
宣統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月日)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八百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第三七號  
茲制定整理商抵押貸款整理規則如左

唐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賈傳毅

第一條 整理商抵押貸款整理規則  
依唐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及與省地方後之商抵押貸款  
(以下簡稱商抵押貸款)依本規則整理  
之  
第二條 未償還商抵押貸款未全使在唐德  
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整理完竣  
第三條 商抵押貸款收回以充當地方商  
民之福利增進建設之經費爲宗旨務使其  
返撥於救國地  
第四條 關於商抵押貸款之整理及用途設置  
商抵押貸款整理委員會充當省長之諮詢與  
關於前項整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其他另定  
之  
第五條 爲商抵押貸款整理便利起見以唐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號

## 省令

吉林省第三七號  
茲制定整理商抵押貸款整理規則如左

唐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賈傳毅

第六條 債權總長於唐德六年一月一日  
現未償還之未利金因天災匪害或其餘等  
情請爲減低借款未利金無償償還能力者或  
收回時當加以調查報告省長  
前項時省長得諮詢商抵押貸款整理委員會  
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唐德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未償還  
元本附以年六分之利息  
第八條 唐德六年一月一日現在未償還元  
本利金或更正欠債額於期限前償還時給  
與左記特典  
一、對於唐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已付欠債額之二分之一者免除其殘額  
二、對於唐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唐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編郵便部通可 星期三

○省令  
○附屬省長商抵押貸款整理規則  
○商抵押貸款整理委員會章程  
○商抵押貸款整理規則

六年一月一日現在未償還之未利金因天災匪害或其  
餘等情請爲減低借款未利金無償償還能力者或  
收回時當加以調查報告省長

第六條 債權總長於唐德六年一月一日  
現未償還之未利金因天災匪害或其  
餘等情請爲減低借款未利金無償償還  
能力者或收回時當加以調查報告省長

前項時省長得諮詢商抵押貸款整理委員會  
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唐德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未償還  
元本附以年六分之利息

第八條 唐德六年一月一日現在未償還元  
本利金或更正欠債額於期限前償還時給  
與左記特典

一、對於唐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已付欠債額之二分之一者免除其殘額

二、對於唐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未償還元本附以年六分之利息

第九條 唐德六年一月一日現在未償還元  
本利金或更正欠債額於期限前償還時給  
與左記特典

一、對於唐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已付欠債額之二分之一者免除其殘額

二、對於唐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唐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編郵便部通可 星期三

已付欠債額之五分之二者免除其殘額  
 第九條 廣德十一年以前對未償還所欠之本利金應行強制執行  
 第十條 為期直接欠債者應其債務減免之典典由直接欠債者而轉借之則接欠債者調查究明使直接欠債者之債務由間接欠債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由欠債者徵收之擔保執照按返抵款說明與同之者倘失時則按補發之手續並以上所開費用由收回金支辦勿以欠債者之負擔

第十二條 農商貸款收回金扣除其百分之十充當保證費事務費並將損失債額補

發時其所要經費扣除其殘額每月分至翌月十日以前附具第一號書式有存款存入書面存入滿洲中央銀行

第十三條 懷德縣依本規則應辦理於處理農商貸款整理一切之事務每年一月至六月以前期七月至十二月為後期關於各期整理狀況另設第二號書式之報告書期間經過後一個月以內向省長提出之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廣德六年一月一日起行之  
 第十五條 關於農商貸款從前之規定廢止之

第一號書式

求償農商貸款整理會帳

整理	債	務	者	債	務	額	更正	元	利	金	債	似	額	元	本
會計															
借	貸	名	元	本	利	息	合計	債	務	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號書式															

額ノ五分ノ四ヲ充當シタル者ハ對シテハ其ノ殘額ヲ免除ス  
 第九條 廣德十一年以前對未償還債務ノ元利金ニ對シテハ強制執行ノ實施ス  
 第十條 債務減免ノ典典由間接債務者ニ徵收セルモノ爲直接債務者ヨリ更ニ輕シアル間接債務者ヲ調査究明シ直接債務者ノ債務支拂ハ間接債務者ハ對スル債權ノ以テ之ヲ爲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債務者ヨリ擔保トシテ徵セル款照ハ適宜之ヲ債務者ニ返還スルモノトス若シ亡失セルモノアルトハ該還ノ再發給手續ヲ爲シ且之ニ要スル一切ノ費用ハ同收金中ヨリ支拂シ債務者ノ負擔トシテセサ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農商貸款回收金ハ其ノ百分ノ十ヲ保證費ノ該事務ニ要スル經費ニ充當スル收入トシ且亡失款照ノ再發給ニ要セル經費ヲ負擔セル殘額ハ其ノ月分ノ翌月十日起ニ第一號書式有存款込書ヲ以テ滿洲中央銀行ニ提出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懷德縣ハ本規則ニ依リ農商貸款整理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處理ニ當リ每年一月ヨリ六月ニ至ル前期及七月ヨリ十二月ニ至ル後期ニ於ケル整理狀況ハ付キ第二號書式ノ報告書作成ノ上期間經過後一ヶ月以內ニ省長宛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ハ廣德六年一月一日起之ヲ施行ス  
 第十五條 農商貸款ニ關スル從前ノ規定ハ之ヲ廢止ス

第二號書式

吉林省農商抵押貸款整理狀況報告書  
 前接期分  
 康德六年

整理債務者姓名	債務額	償還金額	未償還金額	備考
番號	又更正債務額	次號	元金利息計	關係債務者ノ支拂タルトキ等ノ記載ノコト

彙報

農商貸款吉林省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為農商貸款吉林省整理委員會以因於農商貸款合理之整理並關於貸款收回金之用途而商省長之諮詢之目的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委員長以省次長充之經理會務委員以省長之委任或委命者充之審議會務

第三條 委員會設幹事一名

幹事由委員中選擇委員長任命之幹事委員長之命管理庶務

第四條 對委員會之諮詢事項如左

- 一、關於農商貸款規則之改廢事項
  - 二、關於農商貸款收回金之用途事項
  - 三、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附則  
 本章程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彙報

農商貸款吉林省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ハ農商貸款吉林省整理委員會ト稱シ農商貸款ノ合理的整理並ハ貸款回收金ノ用途ニ關シ省長ノ諮詢ニ應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委員長ハ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テ會務ヲ綜理ス委員ハ省長ノ委任又ハ委命シタ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テ會務ヲ審議ス

第三條 委員會ニ幹事一名ヲ置ク

幹事ハ委員中ヨリ委員長之ヲ命ス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受ケ庶務ヲ管理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ニ諮詢スベキ事項如左ノ如シ

- 一、農商貸款整理規則ノ改廢ニ關スル事項
  - 二、農商貸款回收金ノ用途ニ關スル事項
  - 三、其他重要ナル事項
- 第五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之ヲ召集ス  
 附則  
 本章程ハ康德六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委員會組織表

委員長	幹事	省次長	地方科長	地方法科長	農務科長	國民教育科長
-----	----	-----	------	-------	------	--------

招摺科長

工商科長	社會科長	協和會本部事務長	全副縣長	協和會慎德縣本部事務長
------	------	----------	------	-------------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列紙樣式逕向  
閱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認之
- 二、請閱費應前辦之
-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請  
閱費
-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裁判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送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判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辦  
地者附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付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送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壹 圓 角 分 壹 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款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吉林官房會計科長台覽

吉林官房會計科長啟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號第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號第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價 目 一、銀 圓 角 分 壹 圓 角 分 壹 圓 角 分  
廣告刊費九、活字每行三、六、九、角五分  
印刷費每行一、八、角五分

吉林官房會計科長啟  
吉林官房會計科長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二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八百六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關於康德六年度分府金及撥納金納付之作  
○任免及指叙  
○長春縣大屯溝溝渠局長加員之等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六七二號

令各市長(徐登瑛、長春、長嶺)  
關於康德六年度分府金及撥納金納付之作

爲令各市長關於官領之件應依前報所納金納付之件  
左記金額納入令仰該市長即便查照辦理爲

市縣分府金撥納金各縣別內詳表

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周傳岐

日本小學校費撥納金  
教育指定撥納金  
土木費撥納金  
警察費分府金

同 同 同 同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六七二號

各市長(令ス)

康德六年度分府金及撥納金納付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撥納書ヲ以テ左記金額ノ納付相成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周傳岐

日本小學校費撥納金  
教育指定撥納費  
土木費撥納費  
警察費撥納費

× 同 同 同 同

科	項	目	金額	市縣撥名	備考
經常部	撥納金	日本人小學	二六、〇〇〇	吉林省	
		費撥納金	二、七四五	永吉縣	
市縣分府金	撥納金		九、六六〇	敦化縣	
			三八〇	綽甸縣	
及撥納金	撥納金		一、六八〇	磐石縣	
			八四〇	伊通縣	
			五〇〇	九台縣	

科	項	目	金額	市縣撥名	備考
經常部	撥納金	教育指定費	一、一七〇	德惠縣	
		撥納金	一、四二〇	農安縣	
市縣分府金	撥納金		一、二二五	舒蘭縣	
			三三〇	懷德縣	
及撥納金	撥納金		五、〇〇〇	伊通縣	
			四、〇〇〇	農安縣	
			四、〇〇〇	榆樹縣	
			二〇、〇〇〇	郭前旗	

任免及指叙

<p>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p>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p>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p>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p>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p>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p>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p>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p>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p>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p>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p>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趙禹舟 任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 任長春縣大屯警察署署長 任長春縣司法檢察官 傅 壽 堯</p>

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憲法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四元 全年七元 均在內  
 廣告刊費 每行每日五角 一月一元 一月五角  
 印刷費 每行每日五角 一月一元 一月五角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八十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八號

茲制定村有給吏員薪金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如左

庚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霖

村有給吏員薪金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村有給吏員之薪金每月額除另有規定者外依另表薪金額表支給之

第二條 村有給吏員在職一年以上者不得增薪但米滿二三級者及因公務之傷害或因疾病陷於危殆或不堪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退職時及陷於危殆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村有給吏員之薪金米滿十五級者不扣除薪金額所得支給中間之金額

第四條 薪金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之但該日若為休日時得提前一日

依特別情形認為有變更定日之必要時由村長得預請縣長之認可而變更之

第五條 薪金不論擔任增任均以發令之日計算按日額支給之

第六條 退職或死亡時得發給該月份之全額俸因受難或處分而退職者應至其當日以日額支給之

對於退職之官吏及市縣旗村職員復任村有給吏員時俸該月份之薪金不得支給但在此情形如其薪金額較前高時對於所差之金額由新任用之日起以日額支給之

第七條 因傷疾病或退職超過六十日或因其他事由退職缺勤超過三十日以後薪金減半中額俸因公務負傷或因公患疾不能職務者支額應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退職之際特別不令辦理事務交代地務整理者於其交代或整理及翌月時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八號

茲制定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如左

庚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霖

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村有給吏員之給料八月額トシテ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別表給料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村有給吏員ハ每歲在職一年以上ニ在ラ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二十三級米滿ノ者又ハ公務ニ因ル傷害又ハ疾病ノ爲メ危險ニ陥リ若ハ現職ニ在ラズ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退職セントスルトキ若ハ危險ニ陥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村有給吏員ノ給料十五級米滿ノ者ハ給額ニ對シテ中間ノ金額ノ定メタル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給料ハ毎月二十五日之ヲ支給ス但シ休日ニ當ル時ハ其ノ前日ニ繰上テ

○省令  
○指村有給吏員薪金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  
○廣 告  
○省令編輯手續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定日ヲ變更セント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ハ由村長ハ豫メ縣長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給料ハ新任并給共ニ發令ノ當日ヨリ起算シ日割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第六條 退職又ハ死亡ノ時ハ其ノ月分ノ給料金額ヲ支給ス但シ受難或處分ニ因リ解職セラレタル者ハ當日迄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官吏及市縣旗村職員ヲ退職シ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月中吏員ニ任用シタル者對シテ其ノ月分ニ限リ給料ヲ支給セズ但シ此ノ場合其ノ給料額前給額ヨリ高キモノニ存在シテハ其ノ退職分ニ對シテ是ノ任用ノ當日ヨリ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七條 傷殘疾病ノ爲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六十日ヲ越スル者又ハ其ノ他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越スル者ハ以後給料ノ半額ヲ減ズ但ノ公務ノ爲傷害ヲ受ケ若ハ疾病ニ陥リ職務ヲ得ザル者又ハ患難ヲ受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退職之際特別不令辦理事務整理者於其交代或整理及翌月時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十七號

庚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六九



白臘月一日之喪俸俾前職者金額以日額支給之  
第九條 死亡者之薪金依其配偶者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而支給之

第十六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額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時而其區分不明時以最接近待遇地之判別日區分其旅費

在前項順序中之子孫則視其子孫為先者子孫為次者先安次之且以年齡長者為先依第一項之規定順序中並無受領者時酌量死亡者之關係得支給給近之

第十七條 火車費船費依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俱因有特別必要乘船或乘機時得支給所乘運費車馬費應合算其路程依旅費額表之規定支給之如乘用共同自動車時支給其實費但路程合算上發生未滿一杆之零數時得捨去之

第十條 支給薪金之計算上如發生分位未滿之零數時捨除之至於日額計算方法應按其當月之實日數

因特別事情難以定額之車馬費支其費得依其事實支出之證明書割支給其實費

第十一條 村吏員中縣長認為特別有必要者得暫加薪金八成以內之津貼

航空費依其實費支給實費但採用航空時須先經縣長之承認

第十二條 前條津貼之支給應依支給薪金之例

依官公用之船車馬費航空費時等旅行時不時類津貼日數支給之

第十三條 於村吏員因公旅行國內時應按別表旅費額表支給旅費

宿費按日數支給之但木路旅行之時不支給宿費

第十四條 旅費分為火車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食費

購費除給費外另備食費或雜費不需給費然需食費時按照夜數支給之

第十五條 旅費依前條計算之俱因公公務之關係應依前條時依其實際所經由之路徑

第十八條 因私事起程任地以外者再由起程地因公旅行時其由起程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如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多時支給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月(其ルトキハ翌月一日ヨリ前職ノ給料額ニ依リ日給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九條 死亡者ノ給料ハ其ノ配偶者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ノ順ハ依リ之ヲ支給ス

前項順序中之子孫ノ間ハ在リテハ實子孫ノ先ハ養子孫之次ハ其ノ男女ヨリ先ハ其ノ年長ハ其ノ多キモノヲ先ニス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順序中給料ヲ受クベキモノナクハ死亡者トノ關係ノ的ニ近親者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給料ヲ支給スルニ當リ計算上分位未滿ノ零數ヲ生ズルコトハ之ヲ切捨テ日額計算ノ方法ハ其ノ月ノ日數ニ依ルル  
第十一條 村吏員中縣長ハ於テ特別ノ必要ト認めル者ハ對シテハ當分ノ間ハ其ノ津貼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前條ニ依リ津貼ノ支給ハ關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十三條 村吏員公務ハ依リ國內ノ旅行スルコトキハ別表旅費額表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

第十四條 旅費ハ賃賃貨車馬賃航空賃日當額泊料及食草料トス  
第十五條 旅費ハ前條ハ依リ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ハ依リ前條ハ依リ雖も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道路ニ依

第十六條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旅費ヲ算明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區分判別ヲラザルコトキハ其ノ最近ノ到達地ニ沿シタル日及地路ヲ以テ其旅費額ヲ區分ス  
第十七條 鐵道賃貨賃ハ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必要ニ依リ優待級ヲ採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定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車馬賃ハ其ノ路程ヲ通算シ旅費額表定額ヲ又ハ其ノ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路程通算上一杆未滿ノ零數ヲ生ズルコトキハ切捨トス

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定額ノ車馬賃ヲ以テ其ノ實費ヲ支拂シ履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實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類ニ依リ其ノ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航空賃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  
但シ航空賃ヲ採用セントスルコトキハ其ノ縣長ノ承認ヲ經ルヲ要ス  
官公用ノ船、車、馬、航空賃ハ之ヲ支給セズ  
日當ハ日數ニ應シ之ヲ支給ス  
宿料ハ夜數ニ應シ之ヲ支給ス但シ水路旅行ハ宿料別表ノ支給セズ  
食草料ハ給貨ノ外別ニ食費ヲ要スル場合又ハ給貨ノ要セザルモ食費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ノ必要ニ應シ之ヲ支給ス

第十八條 私用ノ爲任地以外ノ所在ニ在ル宿料在在ヨリ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所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ヲ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

<p>行金額表</p> <p>給 級 薪 金 月 額</p> <p>一八〇圓</p>	<p>給 級 薪 料 月 額</p> <p>一八〇圓</p>	<p>第十九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在內一項總額 超過十日時其超過日數按決定額之一 成計算二十日時其超過日數按決定額 之二成計算三十日時其超過日數按決 定額之三成計算</p> <p>第二十條 村長對於請願家土木修繕工 事等應隨時以長時時行當於定額之額 內內得酌量定月額或日額支給之</p> <p>第二十一條 於當該村內之田賦不支給 該費一日之有得涉及八日以上者則該 村內之田賦日額</p> <p>第二十二條 該村長對於村長提指之 費上之必要事項由村長提指之</p> <p>第二十三條 因特別事由依本規則時村 長提指者長之時可得增加無定之定額</p> <p>附則</p> <p>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廣德五年吉林省令第十九號廢 止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實行之際關於現因公 務旅行中者仍依廣德五年吉林省令第十 九號</p>	<p>支給</p> <p>第十九條 日及宿費在內一項總額 超過十日時其超過日數按決定額之一 成計算二十日時其超過日數按決定額 之二成計算三十日時其超過日數按決 定額之三成計算</p> <p>第二十條 村長對於請願家土木修繕工 事等應隨時以長時時行當於定額之額 內內得酌量定月額或日額支給之</p> <p>第二十一條 於當該村內之田賦不支給 該費一日之有得涉及八日以上者則該 村內之田賦日額</p> <p>第二十二條 該村長對於村長提指之 費上之必要事項由村長提指之</p> <p>第二十三條 因特別事由依本規則時村 長提指者長之時可得增加無定之定額</p> <p>附則</p> <p>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廣德五年吉林省令第十九號廢 止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實行之際關於現因公 務旅行中者仍依廣德五年吉林省令第十 九號</p>
--	--------------------------------	--	---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三四	三六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三四	三六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旅費額表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二〇	三三	二四	二六	二八	三〇	三二

區分	等級	鐵道及通費		車馬費		每一日津貼		宿費每一夜		運費
		及通費	每車馬費	每車馬費	每車馬費	每車馬費	每車馬費	每車馬費		
四級以上	二等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二〇
八級以上	二等	〇	一八	〇	一八	〇	一八	〇	一八	一八
一三級以上	二等	〇	一五	〇	一五	〇	一五	〇	一五	一五
一八級以上	三等	〇	一三	〇	一三	〇	一三	〇	一三	一三
二二級以上	三等	〇	一〇	〇	一〇	〇	一〇	〇	一〇	一〇
二三級未滿	三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旅費額表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二〇	三三	二四	二六	二八	三〇	三二

區分	等級	鐵道及通費		車馬及船費		日當		宿泊料		食料
		及通費	每車馬費	每車馬費	每車馬費	每車馬費	每車馬費	每車馬費		
四級以上	二等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〇	二〇	二〇
八級以上	二等	〇	一八	〇	一八	〇	一八	〇	一八	一八
一三級以上	二等	〇	一五	〇	一五	〇	一五	〇	一五	一五
一八級以上	三等	〇	一三	〇	一三	〇	一三	〇	一三	一三
二二級以上	三等	〇	一〇	〇	一〇	〇	一〇	〇	一〇	一〇
二三級未滿	三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告

六、因郵遞障礙未達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一六、郵遞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於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送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送ノ要求ヲ  
地者辭約之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場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匯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檢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沿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若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訂閱者	內 課	面	角	分	厘	一、銀	內 課	面	角	分	厘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殿

廣 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 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 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滿洲帝國曆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價 目 一、每月 八角四分  
 二、三個月 二元二角  
 三、六個月 四元  
 四、一年 七元五角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印 刷 費 三 角  
 印 刷 費 三 角  
 印 刷 費 三 角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八百八號  
星期一(月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方第三三號六一〇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翁  
各縣廳長 啟

逕啟者關於官領之作於官管內村當此在著  
手準備編製中應預算編造一項與各該住民  
之負擔有莫大之關係其適當與否於山村官  
成上影響亦自非淺鮮故希  
查照參考左記注意事項及資料充分指導以  
期萬全為要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號

## 公函

三、由村費支助經費辦公費之學校共授  
業費得為村費之收入  
四、人件費等須參照前經吉林省村職員  
調查表不得登錄高額增級額注意之

一、村經費應以極力得節為主旨收入後  
計額過多用途或之俱亦不可謂少要在額  
當即可  
二、康德七年度村費試驗標準之限度於村  
長之範圍內編成之俱於必要超過標準  
許可額時得依標準超過許可申請手續  
辦理之  
三、關於備品消耗品須加十分考慮切勿交  
物價漲落之影響  
八、農村更生計費務須勉力充分司  
入之  
九、預備費按預算總額(除去預備費)百  
分之二程度為標準而編入之  
一〇、聯合學校之增築或改修等除於財  
不得已外則不得為之但雖屬緊急不得已  
者亦應斟酌地方實情不得過於奢侈應以  
實用為原則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方第三三號六一〇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翁  
各縣廳長 啟

逕啟者關於官領之作於官管內村當此在著  
手準備編製中應預算編造一項與各該住民  
之負擔有莫大之關係其適當與否於山村官  
成上影響亦自非淺鮮故希  
查照參考左記注意事項及資料充分指導以  
期萬全為要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 函  
○關於康德七年度村費試驗標準之作  
○廣 告  
○若公報編輯手續

一、村經費應以極力之節儉スルヲ本旨  
トシ投入ヲ勿シ多額ニ計上セザルヤク  
トシ此ノ限ヲ超過スルナルモ不適當ニ  
シテ此ノ間ノ適合ヲ圖ル様努ムルコト  
ニ、康德七年度ニ於ケル村費試驗標準  
ノ限度ハ能ク限リ縣長ノ許可範圍以下  
ニ於テ編成セシメ其ニ已ムヲ得ザル事  
情ハ依リ縣長ノ許可ノ必要アル時ハ稅  
率超過許可申請手續ニ依リ處理セシム  
ベシ  
三、由村費支助經費辦公費之學校共授  
業費得為村費之收入  
四、人件費等須參照前經吉林省村職員  
調查表不得登錄高額增級額注意之  
五、預算金額以人件費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再對於增員增級待遇改善之限度以收入  
充實時為原則  
六、現領村費員額實向上講習訓練時期  
講習員之數加以充分檢討之務則村  
費對縣費之負擔減輕  
七、備品消耗品費ハ物價ノ騰貴低下等ニ  
影響ヲ受ケザル様十分ニ注意スルコト  
八、農村更生計費ハ勸業費ハ能ク限リ  
之ヲ計上スルコト  
九、預備費ハ預算總額(預備費ヲ除ク)  
百分ノ二程度標準トシテ之ヲ計上スルコ  
ト  
一〇、聯合學校等ノ增築或ハ改築等ハ已  
ムヲ得ザル以外ハ原則トシテ之ヲ爲サ  
ザルコト俱ク緊急ニ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ト  
シテ地方ノ實狀ヲ斟酌シ努メテ實用ニ  
度ニ止ムルコト

七五

一、以達成基本財産目的の各町村之積存金額依一定之計劃於毎年度豫算編入之

二、門戸費因各町村均在新編於實行徵收時恐有申告調査不實之虞而補入茲以補救辦法推定其欠稅度於歲出臨時部費支用前一款設一歲入款該補入金之科目而調査之若缺欠事實時得更正豫算或撥入下年度歲入中

一、務使町村職員對於豫算須切實明瞭並項目之流用等更應有嚴重指導之必要

一、基本財産ヲ達成スル目的ノ爲メ一定ノ計劃ニ基キ達成金ヲ毎年度豫算ニ計上セシムベシ

二、門戸費賦課ノ實施ニ際シ申告調査不確實ノ爲メ歲入ヲ減收スル恐アルヲ以テ之ヲ補充ノ方法トシテ豫算ノ減收ノ程度ノ假定シ歲出臨時部費支用前款ニ歲入款該補入金ノ一科目ヲ設ケ之ヲ補充ス、カクシテ萬一減收ノ事實無カリ

シ場合ハ豫算ヲ更生或ハ之ヲ來年度豫算ニ計上繰越トス

三、町村豫算ハ毎年度廳長ニ於テ先づ後別紙様式ニ依リ豫算集計表宛ニ豫算書、預算說明書ヲ作成シ省宛提出スルコト

四、尙町村職員ヲシテ豫算ノ性質ヲ理解ヤシメ安ニ項目ノ流用ヲナサザル様嚴正指導監督スルコト

町村預算編成參考資料

款	項	種	目
一、祭祀費	一、祭祀費	一、孔子	孔子
		二、祭費	祭費
二、公所費	一、俸給	一、村長	村長
		二、副村長	副村長
		三、助理員	助理員
		四、司計	司計
		五、吏員	吏員
		六、茶菜	茶菜
		七、慰勞金	慰勞金
二、用人費			





一、租費地		六、雜費	小新營簡易之改築及增築	修繕內容 修繕、添修建築物之木體原形而變更其位置之謂也 修繕、添修建築物之木體原形而變更其位置之謂也 修繕、添修建築物之木體原形而變更其位置之謂也 修繕、添修建築物之木體原形而變更其位置之謂也 修繕、添修建築物之木體原形而變更其位置之謂也
二、租房費				
五、租地及				

吉林省各縣街職員薪給調查表

縣名	街名	街長	副街長	司計吏	員	雇員	備	考
雙陽縣	雙陽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德惠縣	德惠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九台縣	九台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農安縣	農安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長嶺縣	長嶺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扶餘縣	扶餘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 三岔河街								
德惠縣	三岔河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德惠縣	三岔河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德惠縣	三岔河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德惠縣	三岔河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德惠縣	三岔河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德惠縣	三岔河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德惠縣	三岔河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德惠縣	三岔河街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二人

吉林省各縣村職員薪村平均最高最低調查表

縣名	村		長		助理員		司		計		吏		員		一		員		備		人	備考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																						
煙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員二〇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七人雇員八人備人二人
伊通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員三三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四人雇員九人備人五人
伊通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員二二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三人雇員四人備人二人
伊通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員一九人街長副街長司計吏員八人雇員六人備人二人
長春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惠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台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安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嶺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扶餘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吉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舒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榆樹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懷德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梨樹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制	村(保甲)計								
ノ	某村(或ノ保甲)								
行	某村( )								
七	某村( )								
十	某村( )								
九	某村( )								
地	村(保甲)計								
址	村(保甲)計								
合	村(保甲)計								

搬出

某縣村康算業計表

街村(保甲)名	公 所	自衛隊(保甲) 人員或其ノ他 計	教 育	業	消防團	衛生隊	救濟會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號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編 第四卷 星期一 八一



原簿 年度

大	入	記	部	時		部	時	部
				時	費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送向購閱處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及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約滿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限期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始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對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登者免費補登但對時地者斯約之  
一、銀 圓 角 分 毫  
一、銀 圓 角 分 毫  
一、銀 圓 角 分 毫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白廳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白廳

廣龍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龍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龍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價目 一圓月部 四分  
廣告費 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六分  
印刷費 一分 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廣告費 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六分  
印刷費 一分 一角五分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代行文)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徐舒用) 一份

敦化、伊通、懷德、雙陽  
 關於康德六年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  
 收回款項之件  
 逕啟者前題之件經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通告如前紙相應抄表函請  
 查照為荷 附 件  
 康德六年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款項表

## 公 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代行文)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舒用) 一份

敦化、伊通、懷德、雙陽  
 康德六年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  
 狀況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到紙ノ通牒アリタルニ付此際及題議  
 附 件  
 康德六年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戶 數	放 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 城						
	永吉	12,111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00	
	舒蘭	12,111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00	
	九合支行	9,999	999,000	999,000	999,000	100	
	雙陽支行	2,222	222,000	222,000	222,000	100	
	伊通支行	2,222	222,000	222,000	222,000	100	
	敦化支行	2,222	222,000	222,000	222,000	100	
	懷德支行	2,222	222,000	222,000	222,000	100	
	總行營業部		20,000,000	18,240,000	18,240,000	91.2	
							本月份收回額 〇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五

- 目 次
- 公 函
  - 關於康德六年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款項之件
  - 關於康德六年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 關於康德七年滿洲中央銀行收回款項之件
  - 關於康德六年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磐石支行	磐石	25,000.00	131,000.00	156,000.00	12	6	61	24
敦化支行	敦化	25,000.00	131,000.00	156,000.00	12	6	61	24
榆樹支行	榆樹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	1	3	1
德惠支行	德惠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	1	3	1
伊通支行	伊通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	1	3	1
長嶺支行	長嶺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	1	3	1
扶餘支行	扶餘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	1	3	1
乾安支行	乾安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	1	3	1
合計		101,000.00	1,128,000.00	1,229,000.00	101	53	669	221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督委員會公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代行文)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四傳 統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舒蘭、敦  
 化、伊通、懷德、除外)

康德六年七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  
 狀況表之件  
 呈啓者關於首屆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  
 分行通知加訓紙據抄表與請  
 表照爲荷  
 附件 表一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代行文)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四傳 統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舒蘭、敦  
 化、伊通、懷德、除外)

康德六年七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  
 狀況之件  
 首屆ノ件ニ關シ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  
 リ別紙ノ通知アリタルニ付此段及通譯  
 附件  
 康德六年七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  
 一通

吉林省農民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故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城							



除及上年份之地費員有與舊稅費務人遺漏繳納之稅務  
一、因村地費員員將地之得村按年度以預算定之  
一、地費徵收期限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末日爲滿期  
一、不在地主應徵納村制編行規期第二十六條定納稅管理人員辦理手續及用紙與該管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地政所技士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日 任吉林縣地官 任東安省地官 任東安省地官 任東安省地官 任吉林省技佐 任吉林省技佐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任吉林地政所技士
--	--	--	--	--	--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檢物(百回)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五角  
半年四元五角  
一年八元五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公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印刷部印

康德三年閏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三月廿九日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九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六三號

令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  
公告之作

爲令事查前經一審實施  
民生部次長如另紙到省對於此次之實施  
應期遵照令仰該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閔 傳 毅

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民生部)一部  
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民生部)一部

茲按照左開施行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  
一、檢定之範圍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以學力試驗、性行考  
查及身價檢查施行之

二、檢定之種類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種類分爲教諭檢定  
及教導檢定二種但一人得同時申請教諭  
檢定及教導檢定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九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回郵便物認可 五期三

## 訓令

檢定之學科目如左

國民道徳、國語、教育、實業、歴史、  
地理、算術、理科、圖表、手工、體育  
、音樂、家事、裁縫手藝及英語  
、國語分日語、滿語及蒙古語之三部、  
實業分農業、畜産、林業、機械、電氣  
、土木、建築、應用化學、紡織、工藝  
、採礦、冶金、商業、簿記、水産、航  
海及汽船之七部、理科分植物、物理  
及化學之三部、醫學分獸醫及英語之二  
部而申請之在此情形應備申請一檢定科  
目一檢定數部之檢定而其手續費仍與舊  
一檢定科目

## 訓令

檢定之學科目如左

國民道徳、國語、教育、實業、歴史、  
地理、算術、理科、圖表、手工、體育  
、音樂、家事、裁縫手藝及英語  
、國語分日語、滿語及蒙古語之三部、  
實業分農業、畜産、林業、機械、電氣  
、土木、建築、應用化學、紡織、工藝  
、採礦、冶金、商業、簿記、水産、航  
海及汽船之七部、理科分植物、物理  
及化學之三部、醫學分獸醫及英語之二  
部而申請之在此情形應備申請一檢定科  
目一檢定數部之檢定而其手續費仍與舊  
一檢定科目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六三號

令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  
之四ノ事

首領ノ事ニ關シ開帳ノ民生部次長ヨリ  
願望アリタルハ付之カ施行ハ遵照ナキヲ  
期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閔 傳 毅

附 記  
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民生部)一部  
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公告(民生部)一部

左記ニ依リ第三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ヲ施  
行ス

一、檢定ノ範圍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ハ學力試驗、性行考  
查及身價檢查ノ上之ヲ施行ス

二、檢定ノ種類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ノ種類ハ教諭檢定及  
教導檢定ノ二トス但シ同一人ニシテ教  
諭檢定及教導檢定ヲ併セ出願スルコト

## 訓令

檢定之學科目如左

國民道徳、國語、教育、實業、歴史、  
地理、算術、理科、圖表、手工、體育  
、音樂、家事、裁縫手藝及英語  
、國語分日語、滿語、蒙古語ノ三部ハ、  
實業ハ農業、畜産、林業、機械、電機  
、土木、建築、應用化學、紡織、工藝  
、採礦、冶金、商業、簿記、水産、航  
海、汽船ノ七部ハ、理科ハ植物、物  
理及化學ノ二部ハ、醫學ハ獸醫、英語  
ノ二部ハ分テ出願スルコトヲ得此ノ  
場合於テ一檢定科目ノ一部又ハ數部  
ノ檢定ヲ出願スルモ其ノ檢定科ニ關シ  
テハ一檢定科目ト見做ス

## 訓令

檢定之學科目如左

國民道徳、國語、教育、實業、歴史、  
地理、算術、理科、圖表、手工、體育  
、音樂、家事、裁縫手藝及英語  
、國語分日語、滿語、蒙古語ノ三部ハ、  
實業ハ農業、畜産、林業、機械、電機  
、土木、建築、應用化學、紡織、工藝  
、採礦、冶金、商業、簿記、水産、航  
海、汽船ノ七部ハ、理科ハ植物、物  
理及化學ノ二部ハ、醫學ハ獸醫、英語  
ノ二部ハ分テ出願スルコトヲ得此ノ  
場合於テ一檢定科目ノ一部又ハ數部  
ノ檢定ヲ出願スルモ其ノ檢定科ニ關シ  
テハ一檢定科目ト見做ス

(一) 受職者之資格未經復核者

(二) 因受職受職者之職分未經過三年者

(三) 因受職受職者之職分未經過三年者

五、學力試驗

學力試驗分爲第一次試驗及第二次試驗

第一次試驗除考受職者申請之檢定科目外對於受職者加考科目之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

第二次試驗引第一次試驗合格者行之

六、性行考査

性行考査於第二次試驗施行時行之至現職之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如我所說經由省長或特別市長提出願書時省長或特別市長應填具另定格式之人物考査表附願書一併呈送民生部大臣

七、身體検査

凡申請者應將確實醫師之身體検査書附於願書一併提出  
再對中等程度各種學校現職教師之受職者於第二次試驗時實地另行身體検査

八、學力試驗之省略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省略學力試驗之一部或省略之准考證檢定委員會之審議後分別通知本人

(1) 有民生部大臣授與之中等教員檢定優良證書關於中等教育教諭檢定得申請省略該科目至民生部大臣受與之中等教員檢定優良證書中之「修身」適當於中等教育教諭檢定之「國民道德」及「國民道德要領」而「教育」適當於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教育」及「教育大意」

(2) 依第一回或第二回中等教育教諭檢定或教師檢定而受領成績優良證明書者得申請同種檢定之檢定時得申請省略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之成績優良證明書於檢定檢定及教授檢定均有功

向凡合格中等教育教諭檢定(指教諭檢定及教授檢定)者再申請其他科目之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時得申請省略該科目之試驗  
由受國民道德之檢定者得申請省略國民道德要領之試驗受教育之檢定者得申請省略教育大意之試驗

九、申請手續

欲受檢定者應將其另記第一號格式檢定願書並附左列文件用掛號信於申請期限內現在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之職者經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其他應行呈送民生部

(1) 受職者之資格未經復核者

(2) 因受職受職者之職分未經過三年者

(3) 因受職受職者之職分未經過三年者

五、學力試驗

學力試驗分爲第一次試驗及第二次試驗

第一次試驗除於受職者出願之科目檢定科目外對於受職者加考科目之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之試驗

第二次試驗引第一次試驗合格者行之

六、性行考査

性行考査於第二次試驗施行時行之至現職之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如後(記載)如省長或特別市長提出願書時省長或特別市長應填具另定格式之人物考査表附願書一併呈送民生部大臣

七、身體検査

凡申請者應將確實醫師之身體検査書附於願書一併提出  
再對中等程度各種學校現職教師之受職者於第二次試驗時實地另行身體検査

八、學力試驗之省略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省略學力試驗之一部或省略之准考證檢定委員會之審議後分別通知本人

各本人通知

(1) 民生部大臣下附シタル中等教員檢定試驗優良證書ヲ有スル者ハ中等教育教諭檢定ハ付該科目ノ省略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民生部大臣ノ下附シタル中等教育教諭檢定優良證書中「修身」ハ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ハ付テハ「國民道德」及「國民道德要領」ハ相當シ「教育」ハ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ハ付テハ「教育」及「教育大意」ニ相當スルモノトス

(2) 依第一回又ハ第二回ノ中等教育教諭檢定或教師檢定ニ依リ成績優良證明書ヲ授與セラレタル者更ニ同種ノ檢定ヲ出願スル場合ハ於テハ成績優良證明書記載ノ科目ノ省略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ノ成績優良證明書ハ教授檢定及教授檢定ハ共通スルモノトス

向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教授檢定及教授檢定)者再申請其他科目之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時得申請省略該科目之試驗  
由國民道德之檢定者得申請省略國民道德要領之試驗受教育之檢定者得申請省略教育大意之試驗受教育之檢定者得申請省略教育大意之試驗

九、申請手續

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紙第一號格式ニ依リ檢定願書ヲ充テ帶同左列之必ズ書留郵便ヲ以テ出願期間中ニ到達スル様、現ニ中等程度各種學校教師ノ職



教育司師範科備圖書不備者或不受賜  
以下時或以其最近之省公署之所在地爲  
其試驗施行地

(一) 第二次試驗之施行地及試驗地點對第一  
次試驗合格者另行通知之

十二、檢定施行日期  
第一次試驗自庚申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  
二月二十五日止共七日試驗時間表日後  
於政府公報公告外並發給受檢證書時分  
別通知本人

十三、檢定費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費每一檢定科目(含  
別科目)爲五圓

檢定費用收入即紙黏附於證書內願納之  
一紙收納之檢定費無論受檢與否概不退  
還

十四、合格者之公告及成績優良證明書  
已受有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者之姓名及  
許可狀之種類由民生部大臣於政府公報  
公告之

受中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驗者於其  
試驗結果合格而其受檢科目中有成績優  
良者民生部大臣對於該科目得授與成績  
優良證明書

十五、關係法令  
(一) 庚申四年十月十日民生部令第二十  
九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  
(二) 庚申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生部令  
第四十號關於民生部大臣授與之中等  
教育檢定試驗優良證書之効力之件

自庚申六年十月十五日  
至 全 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一、檢定施行地及場所  
第一次試驗之施行地爲官署現職中等學  
校各種學校教師之在職學校非教師者之  
居住地之各該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之所  
在地試驗場關於發給受檢證書時分別通知  
本人俱各省或特別市中受檢者若爲十人

(一) 第二種格式展證書  
(二) 關於受檢資格及申請者略學力試驗  
資格之各種證書(學校畢業證書、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育  
許可狀、成績優良證明書等)之原本除  
民生部大臣授與者外留於其東尾其在  
現職者受在職學校校長非現職者受特別  
市長或縣、市、市長之證明書受證明  
時必須將證書之實物送與證明者檢索  
以證該原本之無誤

(三) 三個月以內所攝之二寸半身像片  
(四) 確實醫師之身體檢查票  
(五) 假信用信封(詳細自己之住所姓名  
並貼足郵票)

十、申請期限  
自庚申六年十月十五日  
至 全 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一、檢定施行地及場所  
第一次試驗之施行地爲官署現職中等學  
校各種學校教師之在職學校非教師者之  
居住地之各該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之所  
在地試驗場關於發給受檢證書時分別通知  
本人俱各省或特別市中受檢者若爲十人

(一) 受檢資格及學力試驗省略出願資格  
(二) 關於各種證書(學校畢業證書、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  
許可狀、成績優良證明書等)之原本  
民生部大臣留於下附シタルモノヲ除キ  
各種證書ノ寫ノ末尾ニハ現ハ教師ノ  
職ハ在ル者ハ在職學校長ノ然ラザル  
者ハ特別市長又ハ縣、市長ノ認  
シ受テラシメシメ認シ受テラシメ  
必ズ證書ノ現物ヲ證明書ニ提出シテ  
該寫ガ之ト相違ナキ旨ノ證明ヲ受テ  
ルモノトス

(三) 三個月以內所攝之二寸半身  
寫眞  
(四) 確實ナル醫師ノ作成シタル身體檢  
査票  
(五) 假信用信封(自己ノ住所氏名ヲ明  
記シ郵便切手ヲ貼付セルモノ)

十、申請期限  
自庚申六年 十月十五日  
至 全 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一、檢定施行地及場所  
第一次試驗之施行地ハ現職ノ中等程度  
各種學校教師ニ付テハ其ノ在職學校ヲ  
、然ラザル者ニ付テハ其ノ居住地ヲ管  
轄スル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ノ所在地  
トシ試驗場所ハ受檢證書交付ノ際各本人

通知ス俱シ各省若ハ特別市中受檢者  
十名以下ノモノニ付テハ最寄ノ省公署  
所在地ヲ以テ試驗施行地トスルコトヲ  
ルベシ

第二次試驗ノ施行地及試驗場所ハ第一  
次試驗合格者ニ之ヲ通知ス

十二、檢定施行日期  
第一次試驗ハ庚申七年二月十九日ヨリ  
二月二十五日ニ至ル七日間トシ其ノ時  
間制ハ道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  
受檢證書交付ノ際各本人ニ通知ス

十三、檢定料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ハ一檢定科目別科目  
ノ含ム毎ニ五圓トス、檢定料ハ願書ニ  
收入即紙ヲ貼付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收納シタル檢定料ハ受檢ノ有無ニ拘ラ  
ズ之ヲ返還セズ

十四、合格者ノ公告及成績優良證明書  
中等教育教師發給許可狀者ノ氏  
名及發給狀ノ種類ハ民生部大臣於政府公  
報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ヲ受ケタル  
者ニシテ其ノ試驗ニ合格セザルモノノ受  
檢科目中成績優良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  
民生部大臣ハ其ノ科目ニ付成績優良證  
明書ヲ授與スルコトヲ得

十五、關係法令  
(一) 庚申四年十月十日、民生部令第  
二十九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ノ關スル件  
(二) 庚申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生部令  
第四十號關於民生部大臣留於下附シタル中  
等教育檢定試驗優良證書ノ効力ニ關

官林嶺公報 第一千九百號 庚申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期三 九一

(一) 民國六年八月二日、民生部令第四十四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申指定

(四) 全年全月全日、民生部令第五十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申指定以資成

(五) 全年全月全日、民生部令第五十一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申指定外

十六、備考

關於檢定有疑義時可以行詢問各省公署

民生部民生科文教科及高等教育科(舊京特別市行政處教育科)或民生部教育司隨行員自備複信附具書明住址

貼足郵票

第一號格式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證書

印花票

原籍地

現住所

交驗資格

大學(學校)本科(部)畢業或「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等項

一、檢定之種類(例如「教諭檢定」或「教員檢定」等項)

二、檢定科目名(根據檢定科目中自己申請檢定之科目名)

例如「國文」關於其持有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或「成績優良證明書」等項

三、檢定前之學科目之教師檢定理合送同文

檢定證書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原籍地

現住所

交驗資格

大學(學校)本科(部)畢業或「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等項

一、檢定之種類(例如「教諭檢定」或「教員檢定」等項)

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民國六年八月二日、民生部令第四十四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申指定

(四) 全年全月全日、民生部令第五十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申指定以資成

(五) 全年全月全日、民生部令第五十一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申指定外

十六、備考

檢定之學科名(各省公署民生部(若「民生科」文教科若「高等教育科」新京特別市「在リ」行政處教育科)又「民生部教育司隨行員」或「聯合スベシ」

照會ノ際ハ住所ノ明記ヲ郵便切手貼付シタル紙封筒ヲ封入スルコト

第一號格式 中等教育教師檢定證書

印花票

原籍地

現住所

交驗資格

大學(學校)本科(部)畢業或「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等項

一、檢定之種類(例如「教諭檢定」或「教員檢定」等項)

姓名

二、檢定科目名(檢定科目自由自己ノ出願スル科目名ヲ記載スベシ)

三、學力試驗者露出願科目名並其ノ資格(例「〇〇科」付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或「又ハ」成績優良證明書ヲ有ス」等記載スベシ)

四、檢定前之學科目之教師檢定理合送同文

檢定證書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原籍地

現住所

交驗資格

大學(學校)本科(部)畢業或「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等項

一、檢定之種類(例如「教諭檢定」或「教員檢定」等項)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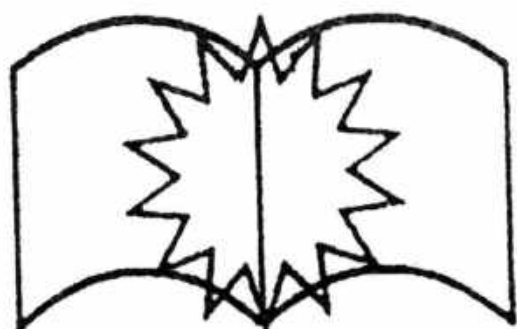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年 月 日 職 歷</p> <p>月入〇〇立〇〇大學 〇〇科專攻〇〇科</p> <p>年 月 日 右〇〇大學〇〇科肄業</p> <p>年 月 日 任〇〇省公署〇〇處 〇〇科員</p> <p>年 月 日 任〇〇省立〇〇初級 中學校教師月俸〇〇 圓擔任科目爲〇〇及 〇〇</p> <p>年 月 日 任〇〇省立〇〇高級 中學校教師月俸〇〇 圓擔任科目爲〇〇及 〇〇</p> <p>年 月 日 右校改編爲〇〇省立 〇〇國民高等學校任 同校教師月俸及擔任 科目同上</p> <p>現下同校在職</p> <p>賞 詞</p> <p>長校關係 (限於日本志願者附記之) 右其是實無誤 康德 年 月 日</p> <p>備 考</p> <p>一、學歷關係由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并 標明入學或畢業之日期 二、畢業或半讀畢業證明書記載之 三、如有專攻科目應如實填載之 四、職歷關係在教授之期間應將初等學校在 職期間除外并填載擔任科目 五、現在教師之職者應以在職學校爲現任 所</p>	<p>年 月 日 職 歷</p> <p>月〇〇立〇〇大學〇 〇科=入學〇〇科 ヲ專攻ス</p> <p>年 月 日 右〇〇大學〇〇科ヲ 卒業ス</p> <p>年 月 日 〇〇省公署〇〇處〇 〇科員=任ス</p> <p>年 月 日 〇〇省立〇〇初級中 學校教師=任ズ月俸 〇〇圓擔任科目〇〇 級〇〇</p> <p>年 月 日 〇〇省立〇〇高級中 學校教師=任ズ月俸〇 〇圓</p> <p>年 月 日 擔任科目〇〇及〇〇 右校〇〇省立〇〇國 民高等學校=改編セ ラレ該校教師=任ズ 月俸及擔任科目右 同シ</p>	<p>年 月 日 賞 詞</p> <p>現ニ右校ニ在職中 〇〇〇〇ニヨリ賞狀ヲ 受ク</p> <p>長校關係 (日本志願者ノミ記載スベシ) 右ノ通り相違無也候也</p> <p>年 月 日</p> <p>備 考</p> <p>一、學歷關係ハ中等學校以上ニ付記載シ且 共ノ入學若ハ卒業ノ時期ヲ明記ルベシ 二、卒業若ハ中讀畢業ハ明瞭ニ區別シテ 記スベシ 三、專攻科目アラバ必ズ之ヲ記スベシ 四、職歷關係ニ於テハ教職ニ在リタル期間 ハ初等學校ヲ除キ其ノ擔任科目ヲ記載 スベシ 五、教師ノ現職ニ在ル者ハ勤務學校ヲ以 テ現任所トスベシ</p> <p>氏 名 印</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一號



原 缺

# 康德六年十二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零九十二號  
 至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p>公文                  專                  勅                  令</p>	<p>三                  〇 蛟河縣                  茲制定蛟河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1024                  (茲ニ蛟河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〇 郭前原                  茲制定郭前原前滿師道養學費生規程如左……………1104                  (茲ニ師道養學費生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p>
<p>省                  令</p>	<p>二                  〇 吉林省市                  關於吉林省市有給吏員旅費給與條例中指定地域之件……………1104                  (吉林省市有給吏員旅費給與條例中地域指定ニ關スル件)                  〇 吉林省市                  關於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之件……………1114                  (吉林省市稅條例中改正ニ關スル件)</p>
<p>縣                  令</p>	<p>一                  〇 官                  各市縣新長 關於作選於官及初等教員待遇改善補助                  金交付之件……………1114                  (警察官及初等教員待遇改善ニ伴フ補助                  金交付ノ件)                  〇 民生                  各市縣新長 關於謀求同種同實地ニ關スル件……………1116                  (議決同種同實地ニ關スル件)                  吉林國立醫院長 關於國立醫院公報報告之件……………1122                  (醫院公報報告ニ關スル件)                  吉林師道學校長 關於撫寧中央師道學校所成科所生之件……………1101                  吉林中學校校長</p>

<p>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公布第七屆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之件……………二〇九 (第七屆表彰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ノ公布ニ關スル件)</p>	<p>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ニ關スル件……………二〇九 (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主要糧穀製練之件……………二〇九 (主要糧穀製練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各種糧食設立認可之件……………二〇九 (各種糧食設立認可ニ關スル件)</p>	<p>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之件……………二〇九 (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主要糧穀製練之件……………二〇九 (主要糧穀製練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各種糧食設立認可之件……………二〇九 (各種糧食設立認可ニ關スル件)</p>	<p>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之件……………二〇九 (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主要糧穀製練之件……………二〇九 (主要糧穀製練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各種糧食設立認可之件……………二〇九 (各種糧食設立認可ニ關スル件)</p>
<p>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p>	<p>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p>	<p>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p>	<p>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 支 各 市 縣 教 長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之件……………二〇九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格整理ニ關スル件)</p>

<p>復興貸款回收狀 況之件……………〇九五 (九月份商工復 興貸款回收狀 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政府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關於七、八、九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之件……………〇九六 (支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ニ關スル件) 關於十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ニ關スル件……………〇九七</p>	<p>吉林省政府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關於十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ニ關スル件……………〇九七</p>	<p><b>佈告</b></p> <p>〇吉林省 關於麻袋及麻線公定價格公示之件……………〇九八 (麻袋及麻線公定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 〇吉林省 關於征收分所廢止之件……………〇九九 (徵收分所廢止ニ關スル件) 〇吉林省 關於一般生活必需品中砂礫公定價格公示之件……………一〇〇 (一般生活必需品中砂礫ノ公定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 〇吉林省</p>
<p>關於一般生活必需品中食料品公定價格公示之件……………一〇一 (一般生活必需品中食料品公定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 〇吉林省警察廳 關於吉林省市日曬勞動者雇入及集會場所指定之件……………一〇二 (吉林省ニ於ケル日曬勞動者雇入及集會場所指定ニ關スル件) 〇吉林省 關於資材漁業許可之件……………一〇三 (勸制漁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〇吉林省 關於軍用假裝手套及假裝小寶槍高價格公示之件……………一〇四 (軍用手袋ノ小寶槍高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p>	<p><b>公 告</b></p> <p>〇吉林省 茲選任左記者補闕本市諮議會員特此公告……………一〇五 (本市諮議會員補闕ノ左記ノ者選任セリ茲ニ公告ス) 〇吉林省 康德七年度高等官資格及特別資格考試(公選)實施參考事項如左……………一〇六 (康德七年度高等官資格及特別資格考試(公選)實施ニ關スル參考事項左ノ如シ) 〇吉林省 自動車普通免許試驗合格者名簿公告……………一〇七</p>	<p><b>報 載</b></p> <p>〇吉林省勸業模範場……………一一一 〇吉林省勸業模範場分設規程……………一一二</p>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康德六年十二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 免 及 指 叙

○ 吉林省議員(官川二邑)等	102	天
○ 吉林省校士(官澤研二)等	102	天
○ 吉林省視學官(中澤德)等	102	天
○ 吉林省國語學校長(趙 恭 福)等	102	天
○ 中央師範訓練所教官(黨用庚)等	101	天
○ 吉林省警務總長(村井久之助)等	100	天
○ 吉林省民衆教育館長官(關 芳)等	100	天
○ 農林廳長(段 希 純)等	100	天
○ 省高等官候補(中村充太郎)等	101	天
○ 吉林省編正(山崎顯子)等	101	天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宣統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報六年十二月一日

價 目 一 冊 每 冊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全年十二元

吉林 省 官 報  
 三 編 第 三 種 第 三 號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千九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函  
 ○關於廣德六年九月份華聯貸款收回  
 狀況之件  
 ○廣德六年七月分華聯貸款收回狀況  
 之件  
 ○關於廣德六年九月份華興貸款  
 收回狀況之件

## 公函

吉林省華聯貸款整理委員會函  
 廣德六年十二月一日(代行文)  
 吉林省華聯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傳毅 啟

狀況之件  
 逕啓者首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通告如到紙相應抄表函請  
 查照再關於本貸款現值少數尚未歸還仍請  
 竭力督促早日清結是為至要  
 附件  
 廣德六年九月份華聯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 公函

吉林省華聯貸款整理委員會函  
 廣德六年十二月一日(代行文)  
 吉林省華聯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傳毅 啟

首題ノ件ニ關シ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ヲ別紙ノ通函アリタルニ付及通函  
 向當貸款ニ關シテハ未回収ノモノハ僅少  
 ナルモ殘額ハ速ニ之ヲ回收スベク努メテ  
 督促相煩度  
 附件  
 廣德六年九月份華聯貸款收回狀況表一通

吉林省華聯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廣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原放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考
吉林分行	省城					
	永吉					
	舒蘭					
九台支行	九台					
蛟河支行	額穆					
雙陽支行	雙陽	5,218.00	5,218.00		100	
總行營業處	長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二號 廣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磐石支行	磐石	¥ 10,000.00	30,000.00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敦化支行	敦化	1,000.00	12,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榆樹支行	榆樹	1,000.00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德惠支行	德惠	500.00	10,0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輝甸支行	輝甸	100.00	10,0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農安支行	農安	100.00	10,0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伊通支行	伊通	100.00	10,0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長嶺支行	長嶺	500.00	10,0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扶餘支行	扶餘	500.00	10,0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公主嶺支行	乾安	1,000.00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合計		¥ 10,000.00	¥ 10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代行文)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磐石德惠輝甸農安扶餘懷德縣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分會

長嶺 附作

康德六年七月份春耕貸款回收表

應啓者前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通齊如別紙相應抄表附請

查照前關於本貸款現僅少數尚未行以仍請

竭力開辦俾早清結是甚重要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附作

康德六年七月份春耕貸款回收狀況表一份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代行文)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磐石德惠輝甸農安扶餘懷德縣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分會

長嶺 附作

康德六年七月份春耕貸款回收狀況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滿洲中央銀行吉

林分行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及通達

內當貸款ニ關シテハ未回收ノモノ係少ナ

ルモ務部ハ速ニ之ヲ回收スベク努メテ督

促相煩度

附作

康德六年七月份春耕貸款回收狀況表一通

吉林省泰特貸款回收狀況

截至庚申年六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原放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吉林分行	省城					
	舒蘭					
	永吉					
九台支行	九台					
蛟河支行	蛟河					
雙陽支行	雙陽	5,880.00	5,880.00		100	
北門支行	長春					
磐石支行	磐石	5,000.00	5,000.00		100	
敦化支行	敦化	17,000.00	17,000.00		100	
榆樹支行	榆樹	1,100.00	1,100.0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5,500.00	5,500.0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10,000.00	10,000.00		100	
農安支行	農安	11,000.00	11,000.0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1,000.00	1,000.00		100	本月份收回額
長嶺支行	長嶺	10,000.00	10,000.00		100	
懷德支行	懷德	12,000.00	12,000.00		100	
公主嶺支行	懷德	15,000.00	15,000.00		100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二號

庚申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第一便函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千九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六號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之件  
爲令遵照依  
勅令第二六九號對於重要特產物專管法之  
實施應依另紙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要領  
處辦理期無違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 啟

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要領  
參考  
重要特產物專管法  
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七號  
令各市縣局長

任吉林省員  
宮川 二治  
杉田 四郎  
松村 四郎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六號  
各市縣局長ニ令ス

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ニ關スル件  
勅令第二六九號ニ基テ重要特產物專管法  
ノ實施ニ當リ別紙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要  
領ニ依リ之ヲ徹底シ計リ萬遺憾ナキヲ期  
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 啟

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要領  
參考  
重要特產物專管法  
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七號  
各市縣局長ニ令ス

任吉林省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立勸業試驗場 職員  
任永吉縣公立國民學校 校長  
王鳳舉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六號  
各市縣局長ニ令ス

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ニ關スル件  
勅令第二六九號ニ基テ重要特產物專管法  
ノ實施ニ依リ別紙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要領  
ニ依リ之ヲ徹底シ計リ萬遺憾ナキヲ期  
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 啟

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要領  
參考  
重要特產物專管法  
重要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七號  
各市縣局長ニ令ス

任吉林省員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任吉林省市技佐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 職員  
鈴木 三郎  
孫 柱 觀

○訓令  
○關於重要特產物專管實施之件  
○關於重要特產物專管法之件  
○任令及指叙  
○吉林省員(〇月〇日)等  
○廣告  
○各公署機關手續

##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員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任吉林省員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吉林省員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山野 井松次郎  
植 木 茂  
高野 茂夫

任吉林省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立勸業試驗場 職員  
任永吉縣公立國民學校 校長  
王鳳舉

任吉林省員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任吉林省市技佐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 職員  
鈴木 三郎  
孫 柱 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三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廣  
 廣德六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師範學校教諭 荆 世 珍  
 帶官照准  
 廣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伊通縣警尉 倫 辰  
 縣戒禁一個月  
 併減俸百分之二十

廣德六年九月八日  
 倫樹縣警尉 王 立 福  
 縣戒禁十日  
 併減俸百分之十  
 廣德六年八月十三日  
 輝南縣警尉 孫 福 源  
 縣戒免官

廣德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官候補  
 警士 郎 日 隆  
 郎 景 周  
 應即免官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九台縣警尉 飛 世 興

廣德六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委任  
 警士 曹 萬 志  
 應即免官  
 廣德六年十月三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者將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六、漏送事故等ノ爲不廢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一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吉慶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殿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第三號 郵政特准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千九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四號

令各市長

關於歲末同情週實施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屆之件茲奉民政部大臣訓令一〇八號知照查本省各市長應一律實施以資救濟歲末貧民合行令仰各市長即行遵照另紙要領與協和會及其他管下各機關充分聯絡俾對於本週間之施行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顧 傳 毅

附 件

一、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八號第一份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八號

(民政部發第八三七號)

令各市長

關於歲末同情週實施之件

案查從前兩年實施之歲末同情週開本年度擬行擴大範圍以資救濟貧民政府貴民之責效仰即查照左記要領轉令所屬一體實行俾無遺憾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民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四號

令各市長

關於歲末同情週實施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屆之件茲奉民政部大臣訓令一〇八號知照查本省各市長應一律實施以資救濟歲末貧民合行令仰各市長即行遵照另紙要領與協和會及其他管下各機關充分聯絡俾對於本週間之施行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顧 傳 毅

附 件

一、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八號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八號

(民政部發第八三七號)

令各市長

關於歲末同情週實施之件

案查從前兩年實施之歲末同情週開本年度擬行擴大範圍以資救濟貧民政府貴民之責效仰即查照左記要領轉令所屬一體實行俾無遺憾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民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〇四號

令各市長

關於歲末同情週實施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屆之件茲奉民政部大臣訓令一〇八號知照查本省各市長應一律實施以資救濟歲末貧民合行令仰各市長即行遵照另紙要領與協和會及其他管下各機關充分聯絡俾對於本週間之施行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顧 傳 毅

附 件

一、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八號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八號

(民政部發第八三七號)

令各市長

關於歲末同情週實施之件

案查從前兩年實施之歲末同情週開本年度擬行擴大範圍以資救濟貧民政府貴民之責效仰即查照左記要領轉令所屬一體實行俾無遺憾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p>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關於麻袋及麻絲公定價格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開之件茲經 財政部 經濟部 治安部</p>	<p>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p> <p>1 新京特別市 2 省公署所在地 3 市制ヲ布ケル都市 4 指定街 5 其他省方認爲適當之街</p> <p>一、實施方法 講演 演說 映畫會ノ開催 水スター等ニ依リ及演劇場 映畫館 新聞社ト連絡シ充分ニ週知ノ趣旨ヲ宣 傳シ同報袋ノ配布同情報ノ設置等ニ依 リ淨財ヲ集ムルモノトス</p> <p>一、救濟方法 實業團體機關ニ於テ最も適當ト認ムル 方法ニ依リ救濟ヲ行フコト</p> <p>一、報告 開闢實施後一月以內ニ其ノ結果ヲ民生 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p> <p>一、備考 同情報開用ホヌスターニ對シ同情報ハ中央 社會事業聯合會ヨリ之ニ配布ス</p> <p>吉林省公報第七〇三號 令吉林省立醫院長 關於醫院院務報告ノ件 國立醫院院務報告ニ關シ左記ノ通り様 式改訂指令ヲケルニ付康德七年一月以</p>
<p>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關於麻袋及麻絲公定價格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開之件茲經 財政部 經濟部 治安部</p>	<p>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敕</p> <p>（別紙全文）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民保醫第六八三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國立醫院院務報告之件 爲令事茲經國立醫院院務報告規定如左 隨令頒發仰該院長每月查照辦理於翌月 二十日以前經由省長報部備核同時將康德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民生部訓令第三五四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生部訓令第 一七〇號第一、二號共一、其二、其三、其 四）廢止之致定於康德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p> <p>一、將患害病類別月報（第一號樣式） 二、診療月報告（第二號樣式）</p>
<p>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關於麻袋及麻絲公定價格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開之件茲經 財政部 經濟部 治安部</p>	<p>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敕</p> <p>（別紙全文）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民保醫第六八三號） 令吉林省長ニ合ス 國立醫院院務報告ニ關スル件 一、國立醫院ニ於ケル院務報告ヲ左ノ通 定ム 一、國立醫院長ハ毎月取扱ヒケル當該事項 ヲ翌月二十日迄ニ省長ヲ經由シ民生部 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二、診療月報告（第一號樣式） 三、診療月報告（第二號樣式） 四、附屬別紙報告書（第二號樣式）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民政部訓令第 三五四號（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 生部訓令第一〇七號第一、二號共一、其 三、其四）ニ依ル本件ハ之ヲ廢 止ス 遺テ本件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實 施ス 康德六年十月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p>
<p>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關於麻袋及麻絲公定價格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開之件茲經 財政部 經濟部 治安部</p>	<p>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敕</p> <p>（別紙全文） 民生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民保醫第六八三號） 令吉林省長ニ合ス 國立醫院院務報告ニ關スル件 三、本ノ規定ニ依リ麻袋及ヒ麻絲ノ價格ヲ 左記ノ通決定シケル旨通知アリタルニ付 察ハ之ヲ公示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敕</p>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到省內各車站及 碼頭之師或船行麻袋及五股麻繩之價格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より省內到省各埠及 碼頭貨取及ハ船卸麻袋及五本麻繩ノ價格

種類	單位	新	舊	取 得 保 檢 查 合 格 之 價 廉 袋 (混保検査合格の古麻袋)
麻袋或鐵無地袋	每一枚		九一	八一
曹筋麻袋	◆		一〇〇	九〇
六十冠入麻袋	◆		八六	七七
五股麻繩 (五本股麻繩)	每一捆		一一二〇〇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八日可)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千九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 縣令

蛟河縣令第十三號  
廣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蛟河縣長 李 儒 忱

蛟河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第一條 蛟河縣公報登載依決管理行政之公文及對蛟河縣或蛟河縣內村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蛟河縣公報關於發行時得印刷及發售事務由庶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蛟河縣公報每月末日發行之但遇必要時得臨時發刊

第四條 蛟河縣所屬各村公所徵取蛟河縣公報費由主任一名其官職姓名應向蛟河縣庶務科長報告之  
第五條 蛟河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蛟河縣長所定之格式  
第六條 登載蛟河縣公報之原稿用紙須字跡正確無誤  
第七條 蛟河縣所屬各村之蛟河公報費由主任一名其官職姓名應向蛟河縣庶務科長報告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五號  
廣德六年十二月五日

## 縣令

蛟河縣令第十三號  
廣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蛟河縣長 李 儒 忱

主任員有三登載蛟河縣公報事項時作成原稿由滿日各二部署名蓋章後送交蛟河縣庶務科長  
第八條 登載蛟河縣公報之原稿除放假日外至每月末日截止逾期到庶務科登載下期蛟河縣公報  
第九條 蛟河縣公報登載者官署及一般之公用  
第十條 蛟河縣公報定原由縣長規定登載公報之費  
第十一條 縣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公報對於縣公報代售人得酌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十二條 凡對於登載蛟河縣公報之官署公報費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署及廣告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項俱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費之

廣德六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

○縣令  
○公報  
○關於九月份庶務科原稿送交庶務科  
○關於九月份庶務科原稿送交庶務科  
○關於九月份庶務科原稿送交庶務科

## 縣令

蛟河縣令第十三號  
廣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蛟河縣長 李 儒 忱

蛟河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蛟河縣公報依決管理行政之公文及對蛟河縣或蛟河縣內村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蛟河縣公報關於發行時得印刷及發售事務由庶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蛟河縣公報每月末日發行之但遇必要時得臨時發刊

第四條 蛟河縣所屬各村公所徵取蛟河縣公報費由主任一名其官職姓名應向蛟河縣庶務科長報告之  
第五條 蛟河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蛟河縣長所定之格式  
第六條 登載蛟河縣公報之原稿用紙須字跡正確無誤  
第七條 蛟河縣所屬各村之蛟河公報費由主任一名其官職姓名應向蛟河縣庶務科長報告之

廣德六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德三年六月六日額內編令第二號額內編  
 公報發行規程廢止之

吉林省城 永吉 舒蘭 農工商復興貸款委  
 員分會長 覽  
 附於九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之件

公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  
 廣德六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統

吉林省城 永吉 舒蘭 農工商復興貸款委  
 員分會長 覽  
 附於九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之件

公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  
 廣德六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統

吉林省城 永吉 舒蘭 農工商復興貸款委  
 員分會長 覽  
 附於九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之件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統

一、抄 商工復興貸款九月份收回狀況表  
 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統

一、抄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  
 九月份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九月份)

截至廣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原 數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5,000,000	8,600,000	2,800,000	88%	本月份收回額 7,300,000
永吉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5%	200,000
舒蘭	3,000,000	2,500,000	500,000	83%	
九台支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5%	
蛟河支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5%	
磐石支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5%	
敦化支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5%	
榆樹支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5%	
德惠支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5%	
農安支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5%	



扶餘支行 扶餘	100,000.00	0	100
合計	1,000,000.00	2,850.00	68,216.00
		文	共 收 回 3,680.00

吉林省商工復興會公函

庚德六年十二月五日

(代行文)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四傳 啟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於七八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款  
 款委員會分會長 啟

況之件

以啓者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副團  
 於首題之件如另紙相照抄同原件函請  
 查照爲荷  
 附件

一、抄 商工復興貸款七月份收回款表  
 一份  
 二、商工復興貸款八月份收回款表  
 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庚德六年十二月五日

(代行文)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四傳 啟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於七八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款  
 款委員會分會長 啟

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  
 リ別紙ノ通過體アリタルニ付此無及移轉

一、寫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款表  
 七月第一份  
 二、寫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款表  
 八月第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款狀況(七月份)

截至庚德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數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 城	100,000.00	6,315.73	2,265.00	6.31	本月份收回額 11,000.00
	永 吉	80,000.00	1,500.00	2,100.00	1.87	
	舒 蘭	20,000.00	1,800.00	8,000.00	9.00	
九台支行	九 台	11,000.00	11,000.00	0	100	
蛟河支行	龍 潭	31,000.00	1,000.00	30,000.00	3.23	
磐石支行	磐 石	30,000.00	1,000.00	29,000.00	3.33	
敦化支行	敦 化	10,000.00	1,000.00	9,000.00	10	
榆樹支行	榆 樹	10,000.00	10,000.00	0	100	
德惠支行	德 惠	10,000.00	10,000.00	0	100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八月份)

截至廣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農安支行	農安	支	0,200.00	支	2,000.00	支	支
扶餘支行	扶餘	支	8,000.00	支	0	支	支
合計		支	8,200.00	支	2,000.00	支	支

行名	縣名	原放款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吉林分行	省城	1,000,000.00	66,666.67	933,333.33	6.67%	本月份收回額
	永吉	1,000,000.00	1,000,000.00	0	100%	
	舒蘭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33.33%	
九合支行	九合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33.33%	
雙河支行	雙河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33.33%	
磐石支行	磐石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33.33%	
敦化支行	敦化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33.33%	
德惠支行	德惠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33.33%	
農安支行	農安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33.33%	
扶餘支行	扶餘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33.33%	
合計		10,000,000.00	3,333,333.33	6,666,666.67	33.33%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六年十二月五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帝國廣德六年十二月五日

價目 一圓  
廣告費在內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半年七元  
全年十三元

吉林 官報  
三編 四編  
大正十四年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千九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公 函  
 ○ 關於十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  
 之件  
 ○ 任吉林省長之公函  
 ○ 任吉林省長之公函  
 ○ 任吉林省長之公函  
 ○ 任吉林省長之公函

## 公 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管理委員會公函  
 工第一六號一四一三(代行文)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監督委員會委員長 傅 啟  
 吉林省城 永吉 舒蘭  
 吉林(蛟河) 磐石 農安  
 吉林商工復興貸款委  
 員分會長 啟

關於十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  
 之件

經督署核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開關  
 於首領之件如另紙相抄同原件函請  
 查照爲荷  
 附 件  
 一、抄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  
 十月份一節

## 公 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管理委員會公函  
 工第一六號一四一三(代行文)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監督委員會委員長 傅 啟  
 吉林省城 永吉 舒蘭  
 吉林(蛟河) 磐石 農安  
 吉林商工復興貸款委  
 員分會長 啟

十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二編  
 又此件

首領之件之圖之圖紙寫ノ通滿洲中央銀行  
 吉林分行ヨリ通達有タルニ付謹承相成慶  
 附 件  
 一、寫 十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  
 一節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十月份)  
 截至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數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 城	100,000.00	86,000.00	14,000.00	86%	本月份收回額 25,100.00
	永 吉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	
	舒 蘭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	
	九 台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	
	蛟 河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	
	磐 石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	
	敦 化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	
	榆 樹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	

總庫支出	八,000	八,000	0	100		
農安支行	八,000	八,000	0	100		100
扶餘支行	八,000	八,000	0	100		100
合計	24,000	24,000	0	300		200
					共	收 回
					200	100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一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十四日 安甲盛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宮澤研二

吉林省議員 劉春德  
長春縣技士 日 高 清

公 告

吉林市公安局第五號  
茲選任左記者補闕本市議會議員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王 學 武

記 吉林市長 路之治

吉林市領區區長馬明町二經路九號  
今村知光

辭官照准  
雙陽縣技士 柳 功

公 告

吉林市公安局第五號  
本市議會議員補闕ハ左記ノ者選任セリ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國立醫院屬官 竹田 政 光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記 吉林市長 路之治

吉林市領區區長馬明町二經路九號  
今村知光

廣 告

吉林省公權機關手續  
一、請開吉林省公稅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應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開之  
二、請開費應前繳之  
三、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時開時不返以其當月之開  
費、請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按列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告 告

吉林省公權機關手續  
一、吉林省公權ヲ請開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請開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開料ハ進テ前納トスベシ  
三、請開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開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テ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請開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開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期前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者附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訂 閱 書	內 譯	角 分 毫	一、銀	內 譯	角 分 毫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四	四	四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古嶋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六月廿一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千九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第一一五九  
宣統六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請  
各市長鑒  
關於職權登錄期限嚴守之旨

國務省關於首領之件准國務廳公函總金第一一三號六一二八知另批到又相臣函請查照  
治安、民生、產業、交通部大臣、郵政總局長、各航務局長、各省長、特別市長、警察總監  
(三) 指紋管理局長、滿洲勞工協會、滿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十號  
關於官林市日借勞務者雇入及集合場所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勞務限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滿洲勞工協會經營之勞務市場由本年十月十六日開設後本年六月二十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第一一五九  
宣統六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請  
各市長鑒  
關於職權登錄期限嚴守之旨依命通

國務省查登錄官署及經由機關行使申書提出或報告或請求萬金之處置辦理有礙延宕經由機關(三)經由機關時登錄官署(三)須向當該申書提出或報告登錄官署更應為登錄之手續相繼辦理查照  
治安、民生、產業、交通部大臣、郵政總局長、各航務局長、各省長、特別市長、警察總監  
(三) 指紋管理局長、滿洲勞工協會、滿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十號  
關於官林市日借勞務者雇入及集合場所指定之件  
宣統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路 之 隆  
吉林警察廳長 傅 作 霖

## 公函

滿洲勞工協會  
總金第一一三號六一二八  
宣統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請  
各市長鑒  
關於職權登錄期限嚴守之旨依命通

國務省查登錄官署及經由機關行使申書提出或報告或請求萬金之處置辦理有礙延宕經由機關(三)經由機關時登錄官署(三)須向當該申書提出或報告登錄官署更應為登錄之手續相繼辦理查照  
治安、民生、產業、交通部大臣、郵政總局長、各航務局長、各省長、特別市長、警察總監  
(三) 指紋管理局長、滿洲勞工協會、滿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十號  
關於官林市日借勞務者雇入及集合場所指定之件  
宣統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路 之 隆  
吉林警察廳長 傅 作 霖

○公函  
○關於職權登錄期限嚴守之旨  
○佈告  
關於官林市日借勞務者雇入及集合場所指定之件  
○任職及指紋  
○官吏及警察  
○中漢(三)等  
○吉林警察廳長傅作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七號 宣統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號郵務總局可 星期四 一九

位 記 吉林省城隍廟街十七號  
 名 辦 滿洲勞工協會牛馬行勞工介紹所

爲佈告事關於省題之件廣義六年十月十五日  
 以滿洲部令第三十三號修正漁業取締法並  
 行細則公布在案凡於本市有住所之漁船漁  
 業者即仰辦理許可手續爲要此佈

廣義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賈 之 檢

位 記 吉林省城隍廟街十七號  
 名 辦 滿洲勞工協會牛馬行勞工介紹所

省題ノ件廣義六年十月五日附業部令第三  
 十三號以テ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改正公  
 布制成立タルニ付テハ本市ニ住所ヲ有スル  
 船隻漁業者ハ至急之方許可申請ノ手續ヲ  
 檢ル可ク

廣義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賈 之 檢

### 任免及指敍

奉天省立奉天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任吉林省視學官  
 廣義六年九月一日  
 長嶺縣署佐 趙田 米太郎  
 任牡丹江管內商會正

廣義六年十一月六日  
 長嶺縣署佐 呂 精 一  
 任新安縣署署長  
 長嶺縣署佐 子爵 浩 茂 桂  
 任敦化縣署署長 張 毅 舒 魁 亦  
 任流水の子爵署署長  
 廣義六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立民衆教育館官軍 榮 一  
 任本官署局官  
 廣義六年二月一日  
 九台縣技士 泰 私 一  
 官官照准  
 廣義六年二月八日  
 蛟河縣官 王 自 強  
 蛟河縣委任 白 俗 副

省官照准  
 廣義六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委試 統 誠 誠  
 官官照准  
 廣義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下列紙樣式送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額付吉林省官房  
 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銀ヲ納付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トシテ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一、銀 四 角 分 裝  
 內 譯  
 二、銀 四 角 分 裝  
 內 譯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寄附的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申込書

一、購閱費應前送之  
 二、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原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  
 名 稱 期 間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四 角 分 四 角 分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廣義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義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城報 廣義六年十一月七日

價目 一月 一角五分  
 三月 三角  
 半年 五角五分  
 一年 九角五分  
 廣告費 另議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千九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地方費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庚戌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澄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寶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植庚

省地方費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財政  
第三章 會計  
第四章 監督  
第五章 附則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省地方費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包含黑龍江省及興安各省)以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八號

庚戌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二二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參議府裁可省地方費法著即公布之

### 御名御璽

庚戌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澄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寶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植庚

省地方費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財政  
第三章 會計  
第四章 監督  
第五章 附則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省地方費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黑龍江省及興安各省)以下

勅令  
○勅令  
○省地方費法目次  
○任勞及獎勵  
○任勞及獎勵局長及主任等(勅令)  
○廣  
○廣  
○五合書體格式論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參議府裁可省地方費法著即公布之

庚戌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澄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寶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植庚

省地方費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財政  
第三章 會計  
第四章 監督  
第五章 附則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省地方費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黑龍江省及興安各省)以下

二 關於市、縣及縣財政調整之經費

三 關於處理省地方費之經費

四 除前列各款外依法令屬於省地方費

支用之經費

第七條 省地方費為處理省地方費之事務

得設有地方費條例

省地方費條例應依一定之公書式書示之

第八條 省地方費之設置或廢止或省之區域變更時關於省地方費之事務、財產及營造物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章 財務

第九條 省地方費為增進公共之利益得設

定以收發為目的之基本財產而維持之

省地方費為特定之目的得積存金及

第十條 省地方費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事

業認為有必要時得向一部之市、縣或廣

試運夫院或現品

第十一條 省地方費得對於一部之市、縣

或擬特有利益之省地方費事業之費用一

部分賦於各該市、縣或廣

前項之分配得以不均一為之

第十三條 關於前條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

撥納處分依國稅之賦課徵收及撥納處分

之例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徵收金其共同納

納金之生計手續費、延納金及納納處分

費或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

退還依國稅之例

第十五條 關於省地方費收入金及支用金

之時效依國之收入金及支用金之例

第十六條 省地方費認為有必要時得募集

省地方費債

省地方費為辦理省地方費預算內之支出

得為一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以其會計年度之歲入償

還之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於公債上有必要時得

二 市、縣及縣財政調整之經費

三 省地方費取扱ニ關スル經費

四 前各款ノ外法令ニ依リ省地方費ノ

支辨ニ關スル經費

第七條 省地方費ハ省地方費ノ事務ヲ處

理スル為省地方費條例ヲ設クルコトヲ

得

省地方費條例ハ一定ノ公書式ニ依リ之

ノ書示スベシ

第八條 省地方費ノ設置若ハ廢止又ハ省

ノ區域變更ノ場合ニ於ケル省地方費ノ

事務、財產及營造物ハ付必要ナル事項

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章 財務

第九條 省地方費ハ公共ノ利益ヲ增進ス

ル為收發ヲ目的トスル基本財產ヲ設定

第十三條 前條ノ徵收金ノ賦課徵收及撥

納處分ニ關シテハ國稅ノ賦課徵收及撥

納處分ノ例ニ依ル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ノ徵收金ニ其ノ納

納金ノ生計手續費、延納金及納納處分

費或於國ノ徵收金ニ優先權アリテ優先

シ其ノ追徵還付ニ付テハ國稅ノ例ニ依

ル

第十五條 省地方費ノ收入金及支用金ニ

關スル時效ニ付テハ國ノ收入金及支用

金ノ例ニ依ル

第十六條 省地方費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

トキハ省地方費依リ起スコトヲ得

省地方費ハ省地方費ノ預算內ノ支出ヲ

為ス為一時ノ借入金ヲ為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借入金ハ其ノ會計年度ノ歲入ヲ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ハ公債上必要ナル場

合ニ於テハ密附又ハ補助ヲ為スコトヲ

得

第十八條 省長ハ每會計年度省地方費ノ

歳入歳出豫算ヲ編製シ年度開始前ニ國

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省地方費ノ會計年度ハ國ノ會計年度ニ

依ル

第十九條 省長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

受テ既定豫算ノ追加又ハ更正ヲ為スコ

トヲ得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ハ擬シテベカザル豫

算ノ不足ヲ補フ為及豫算ノ外ニ生ズベ

キ臨時必要ノ經費ニ充ツル為豫備費ヲ

設ケベシ

第二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シタル費

之費日時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省地方費得設特別會計

第二十二條 省長經預算之認可時應即將其對本交付會計報告其要領

同計非有省長或受其委任官吏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其不得由預備費或依費日流用爲支出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省地方費之出納以翌年二月末日爲截止

第二十四條 省長處於出納閉帳截止後二月以內作廢決算書報告國務總理大臣報告其要領

第二十五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日流用及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省地方費會計司計同計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省地方費所有或保管之現金、有價證券及物品之出納保管及其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令代理會計事務置代理司計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之會計或代理司計就省官吏中由省長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司計亡失或損耗其所保管之

現金、有價證券或物品時省長應令其賠償之但不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省長有必要時得令省或省地方費之非省官吏之職員或市、縣或廳之職員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事務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職員準用之

第四章 監 督

第三十一條 省地方費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三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爲省地方費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國務總理大臣於省地方費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就實地視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第三十三條 擬爲省地方費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省地方費得者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擬爲省地方費債之募集或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爲一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

一、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或債權金發

給以外ノ費日ニ充ツルト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一條 省地方費ハ特別會計ヲ設テ

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省長ハ預算ノ認可ヲ得タル

トキハ直ニ其ノ對本ノ會計ニ交付シ併

セテ其ノ要領ヲ報告スベシ

同計ハ省長又ハ其ノ委任ノ受ケタル官

吏ノ命令アルニ非ザレバ支出シ得ズ

ト得又命令ノ受ケタルモ支出ノ豫算ナ

有價證券又ハ物品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テ

ルトキハ省長ハ之ヲ賠償セシムベシ但

シ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怠ラザリシ

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條 省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

省若ハ省地方費ノ省官吏ニ非ザル職員

又ハ市、縣若ハ旗ノ職員ヲシテ現金又

ハ物品ノ出納保管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

ルコトヲ得

前條ノ規定ハ前項ノ職員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一條 省地方費ハ國務總理大臣之

ヲ監督ス

第三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省地方費ノ

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

トゾ得

國務總理大臣ハ省地方費ノ監督ニ必要

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實地ニ付事務ヲ視察

シ又ハ出納ノ檢閱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省地方費條例ヲ設ケ又ハ改

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

可ヲ受クベシ其ノ省地方費債ニ關スル

モノ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

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四條 省地方費債ノ起シ及償還

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方法ヲ定メ

又ハ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ニハ國務總

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但シ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

ラズ

第三十五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國務總理

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基本財產、不動產又ハ積立金發

給以外ノ費日ニ充ツルトハ國務總理

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一條 省地方費ハ特別會計ヲ設テ

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省長ハ預算ノ認可ヲ得タル

トキハ直ニ其ノ對本ノ會計ニ交付シ併

セテ其ノ要領ヲ報告スベシ

同計ハ省長又ハ其ノ委任ノ受ケタル官

吏ノ命令アルニ非ザレバ支出シ得ズ

ト得又命令ノ受ケタルモ支出ノ豫算ナ

之處分事項  
 二、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關於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變更事項  
 四、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分派金之賦課

第五條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省地方費所有或保管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令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

依前項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收受之現金均爲地方費之存款  
 省地方費之存款限於國務總理大臣特示省令附以相當之利息

第三十七條 關於依前條規定滿洲中央銀行爲省地方費所辦理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如對省地方費與以相當時滿洲中央銀行之賠償責任依民法令

第三十八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費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唐德三年勅令第二百號省地方費法廢止之從前省長所定關於省地方費之規則等項概爲依本法之省地方費條例

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二、特別會計ヲ設ケルコト  
 三、豫算外ノ義務負擔又ハ權利ノ變更ニ關スルコト  
 四、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分派金ノ課スルコト

第五條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省地方費ノ所有又ハ保管ニ係ル現金及有價證券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洲中央銀行ヲシテ之ヲ取扱ヘシム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テ受入レタル現金ハ省地方費ノ預金トシテ省地方費預金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定ムルモノニ限リ相當ノ利息ヲ附セシメ

第三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省地方費ノ爲ニ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テ取扱フ現金又ハ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シ省地方費ニ損害ヲ與ヘ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滿洲中央銀行ノ賠償責任ニ付テハ民法令ニ依ル

第三十八條 本法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省地方費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法ハ唐德七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唐德三年勅令第二百號省地方費法ハ之ヲ廢止ス  
 從前省長ノ定ムタル省地方費ニ關スル規則ノ類ハ之ヲ本法ニ依ル省地方費條例看做ス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師範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趙 蕪  
 任吉林師範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小竹 茂治  
 任吉林師範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西 田 成 尼  
 任吉林師範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西 田 成 尼  
 任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西 田 成 尼  
 任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西 田 成 尼  
 任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西 田 成 尼

任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趙 蕪  
 任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趙 蕪  
 任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趙 蕪  
 任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趙 蕪  
 任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趙 蕪  
 任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趙 蕪  
 任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趙 蕪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叙薦任三等 葛 天 民

任額農務學務校長叙任三等 耶世 職  
 任前農務學務校長叙任三等 郭崇 職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叙任三等 郭崇 職  
 任額石靈野石街公立福安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叙任三等 任 柱  
 任松樹縣公立重國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叙任三等 任 柱  
 任額德縣公主嶺街公立福先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叙任三等 宮野入博 職

任額學校校長叙任三等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三枝一男  
 任吉林省議員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權丈トシ子  
 任吉林省議員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權丈トシ子  
 任吉林省議員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權丈トシ子  
 任吉林省議員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權丈トシ子  
 任吉林省議員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權丈トシ子

廣

牛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會計科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一月ノ分ハ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ノ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七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訂閱書 內課 四角五分  
 六、因郵途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郵地者附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內課 四角五分

吉林省公報	自月日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科長台端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科長台端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八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五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國民第三編第...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千九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 市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關於吉林省有給吏員旅費給與條例  
 中指定地域之件  
 茲將吉林省有給吏員給料津貼額旅費額及

其支給方法條例之附表所屬之甲地方在文  
 官給與全額用國幣辦理大臣之指定地域此  
 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市長 路 之 陸

## 市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吉林省有給吏員旅費給與條例中地  
 域指定之件  
 茲將吉林省有給吏員給料津貼額旅費額及其

支給方法條例之附表之揭タル甲地方トハ  
 文官給與令ニ於テ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  
 ル地域ヲ準用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市長 路 之 陸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關工第二三三八八  
 康德六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谷 清  
 各市廳局長 覽

關於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指數表送  
 付之件  
 關於首端之件知照紙附發相應函請  
 查照  
 附記  
 九月份小賣物價指數表 一部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關工第二三三八八  
 康德六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谷 清  
 各市廳局長 覽

吉林省管下小賣物價指數表送付ノ  
 件  
 首端ノ件知照紙ノ通送旁資料トシテ及送付  
 附記  
 八月份小賣物價指數表 二部

送付先  
 經濟部商務司長同司調查科長  
 民生部內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  
 各省次長(關島省二枚)  
 新京、奉天、哈爾濱、省々哈爾、安東、營口、撫順各市長及同市各商工公會長  
 吉林省公署內(庶務科、計劃科、會計科、文書科、地方科、社會科、特務科、保  
 安科、糧食科、金副收)  
 吉林警察廳長  
 各市廳局長  
 各商工公會長  
 滿洲勞工協會吉林支部

吉林第二軍管區軍需處  
 吉林軍檢支隊  
 吉林日本守備隊長  
 吉林日本憲兵隊長  
 吉林鐵道局長(七枚)  
 敦化日本守備隊長  
 樺甸日本守備隊長  
 新京滿洲中央銀行物價調查科  
 協和會吉林省支部  
 奉天鐵道局附業科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十九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



佈告

吉林省公署第六十二號

關於徵收分所廢止之作

爲佈告事本市於廣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號佈告設立之左記徵收分所茲定

於廣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廢止之特此

佈告

廣德六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市長 路之隆

一、吉林省廳恩賜字六號

吉林省公署臨江門徵收分所

佈告

吉林省公署第六十二號

徵收分所廢止之關スル件

廣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附佈告第三十二

號依り設置ノ左記徵收分所ハ廣德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廣德六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市長 路之隆

一、吉林省廳恩賜字六號

吉林省公署臨江門徵收分所

佈告

吉林省公署第六十三號

吉林市長 路之隆

關於修正吉林省廳恩賜字六號

佈告事照得本市新裝製標準價格改定

第一號依り公署セル標準價格ヲ左記

ノ通り改正廣德六年十二月九日ヨリ之ヲ

施行ス

一、吉林省廳恩賜字六號

吉林省公署臨江門徵收分所

記

一、木炭價格(每百捆)

種別	品名及區別	秤	本	本	本	本
小	每捆重量一斤以上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六〇
大	每捆重量一斤以上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木炭價格

種別	品名及區別	白	炭	炭	炭	炭
小	每捆重量一斤以上	六〇〇	〇七	一一八〇	四七〇	〇五五
大	每捆重量一斤以上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以上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六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六年十二月九日

價目一、郵部  
廣告行費九、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八、四分  
八、五分

吉林  
官  
署  
印  
式  
會  
館



# 吉林省開拓廳工商科調査

品名	遼寧		吉林		遼北		熱河		察哈爾		三省		本月平均				
	前年同月	吉林省	前年同月	吉林省	前年同月	吉林省	前年同月	吉林省	前年同月	吉林省	前年同月	吉林省	前年同月	本月分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260	118.2	108.2	250	122.0	99.2	225	115.4	98.2	260	118.2	103.2	256	116.4	101.6	261	124.0	104.0
210	123.5	84.0	220	133.2	88.0	230	115.8	88.0	250	100.0	100.0				238	120.5	108.5
100	142.8	69.4	85	154.8	59.0	85	144.4	45.1	88	137.5	61.1	130	185.7	90.3	125	153.5	122.6
135	173.1	90.0	125	160.8	83.2	142	197.2	94.7	135	180.0	90.0	120	180.0	80.0	137	175.6	103.1
73	162.2	81.1	95	227.5	105.6	83	115.6	67.8	100	135.1	111.1	110	220.0	122.2	85	174.0	102.4
88	135.4	95.7	90	163.6	97.8	75	115.4	81.5	90	138.4	97.8	90	136.4	97.8	86	143.0	102.4
180	150.0	83.3	140	140.0	77.8				160	177.8	88.9	130	123.1	88.9	170	162.0	102.4
140	200.0	116.7	120	200.0	100.0	95	153.2	79.2	140	200.0	116.7	140	200.0	116.7	139	213.0	105.8
04	400.0	100.0	05	500.0	125.0	04	400.0	100.0	05	250.0	125.0	04	150.0	100.0	084	242.0	100.7
04	200.0	114.3	016	160.0	45.7	02	200.0	57.1	10	500.0	235.7	04	180.0	114.3	038	227.0	105.2
04	133.3	80.0	05	166.7	100.0				05	250.0	100.0	06	165.7	100.0	046	141.4	104.0
07	283.2	77.8	12	240.0	133.3				15	100.0	166.7	06	400.0	66.7	070	212.4	155.6
05	200.0	111.1	02	133.3	44.4	04	255.7	88.9	05	400.0	177.8	04	268.7	88.9	047	240.2	94.0
05	166.6	111.1	07	233.3	155.6							03	30.0	63.7	036	173.0	100.0
15	100.0	88.2	25	625.0	147.1	12	240.0	70.6	15	375.0	88.2	15	100.0	88.2	19	220.8	118.6
30	100.0	57.1	80	100.0	171.4				15	100.0	43.2				23	100.2	100.0
05	800.0	76.9	06	600.0	92.3	07	350.0	107.7	07	233.3	107.7	06	27.8	76.9	058	284.2	93.3
			30	150.0	157.0										27	173.3	108.0
			25	138.9	104.2	28	173.0	118.7				28	187.8	110.7	23	174.9	103.7
45	128.6	86.5	42	140.0	80.8	42	131.3	80.8	46	153.3	88.5	46	180.0	92.3	45	127.9	102.3
			70	116.7	116.7				53	147.2	88.3	50	126.0	88.3	38	123.3	101.0
52	130.0	86.7	80	100.0	100.0				53	155.9	88.3				54	188.3	101.0
90	128.6	84.1	70	304.3	65.4	140	175.0	130.8	140	175.0	130.8	150	250.0	140.1	120	142.6	111.7
87	135.7	91.9	50	125.0	80.7	70	218.8	112.9	70	156.0	112.9	70	156.0	112.9	60	141.4	117.6
666	127.8	95.4	750	100.0	107.4	692	100.0	99.1				668	130.9	95.7	694	112.5	100.1
						692	100.0	115.3				608	119.2	110.9	608	101.6	100.8
13	108.3	81.3	20	142.9	125.0	22	129.4	137.5	10	123.1	100.0	19	111.7	118.6	18	133.9	100.0
07	155.6	116.7	07	125.0	116.7	06	150.0	100.0	065	203.1	108.3	065	130.0	108.3	067	197.7	100.0
26	100.0	130.0	26	236.3	130.0	28	175.0	140.0	30	93.8	150.0	22	157.0	110.0	27	160.0	100.0
01	25.0	50.0	03	100.0	150.0	02	100.0	100.0	01	100.0	50.0	01	20.0	50.0	016	86.8	106.7
10	125.0	83.3	10	142.9	89.3	10	125.0	83.3	15	150.0	125.0	12	171.4	100.0	12	142.3	100.0
35	140.0	109.4	35	125.0	109.4	36	138.6	112.5	30	120.0	93.8	32	133.3	100.0	33	137.5	103.1
063	95.5	96.9	063	86.3	96.9	07	87.5	107.7	065	94.2	100.0	063	95.4	96.9	065	92.2	92.9
20	111.1	100.0	25	125.0	125.0	24	109.1	120.0	44	129.4	220.0	20	117.0	100.0	23	116.6	95.8
43	128.6	75.0	38	100.0	63.2	42	123.5	70.0	45	153.3	76.7	45	133.3	80.0	45	135.2	102.3
28	116.7	116.7	24	120.0	100.0	28	116.7	116.7	30	187.5	125.0	24	150.0	100.0	26	120.1	104.0
20	166.7	250.0	22	122.2	275.0	22	157.1	275.0	20	83.3	250.0	16	66.7	200.0	17	110.1	106.3
10	100.0	125.0	08	40.0	100.0	14	116.7	175.0	12	120.0	150.0	10	125.0	125.0	11	115.0	100.0
07	116.7	116.7	05	100.0	83.3	06	100.0	100.0	05	125.0	83.3	08	100.0	133.3	08	119.9	100.0
06	100.0	100.0	07	53.3	116.7	06	100.0	100.0	08	150.0	133.3	06	100.0	100.0	066	122.0	100.0
90	125.0	100.0	36	150.0	120.0	34	121.4	113.3	58	123.4	193.3	37	133.3	106.7	33	127.9	103.1
25	125.0	119.0	20	133.3	95.2	40	100.0	190.5	30	150.0	142.9	28	116.7	133.3	27	126.9	100.0
10	100.0	100.0	10	83.3	100.0	10	83.3	100.0				10	89.2	100.0	10	96.9	100.0
06	120.0	100.0													067	100.0	90.5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  
 第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千一百號  
 星期一 (月曜日)

○新聞  
 ○廣告  
 ○各省新聞  
 ○吉林市政  
 ○吉林教育  
 ○吉林經濟  
 ○吉林社會  
 ○吉林文化  
 ○吉林藝術  
 ○吉林體育  
 ○吉林衛生  
 ○吉林交通  
 ○吉林建設

## 條例

吉林省條例第三號

關於吉林省有給吏員給料津貼額、津貼額、津貼額及其支給方法條例中改正之作  
 茲將吉林省有給吏員給料津貼額及

其支給方法條例改正如左  
 庚戌六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市長 孫之澄

計開  
 一、第二章該費之附表(別表) 按費額表改正如左

## 條例

吉林省條例第三號

關於吉林省有給吏員給料津貼額、津貼額、津貼額及其支給方法條例中改正之作  
 茲將吉林省有給吏員給料津貼額及

其支給方法條例中左ノ點ヲ改正ス  
 庚戌六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市長 孫之澄

計開  
 一、第二章該費ノ附表(別表) 按費額表ノ左ノ如ク改ム

等	分	位階費	車馬費	日當每一日		宿料每一夜		食料每一夜	抄	轉	薪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適用給料額	五級以上	一等	四圓	四圓	四圓	四圓	四圓	四圓	四圓	四圓	四圓
	十二級以上	二等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十二級未満	三等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表第一號者	五級以上	一等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十二級以上	二等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十二級未満	三等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適用給料額	五級以上	一等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十二級以上	二等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十二級未満	三等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表第二號者	二十級未満	三等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三圓
	二十級以上	二等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圓
	二十級以上	一等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等級	甲		乙		移	料
	甲	乙	甲	乙		
給料額表第一號表ニ該當スルモノ	五級以上	1000	1000	1000	1500	1500
給料額表第一號表ニ該當スルモノ	十二級以上	1000	1000	1000	1500	1500
給料額表第一號表ニ該當スルモノ	十二級未滿	1000	1000	1000	1500	1500
給料額表第一號表ニ該當スルモノ	五級以上	1000	1000	1000	1500	1500
給料額表第一號表ニ該當スルモノ	十二級以上	1000	1000	1000	1500	1500
給料額表第一號表ニ該當スルモノ	十二級未滿	1000	1000	1000	1500	1500
二號表ニ該當スルモノ	二十級以上	1000	1000	1000	1500	1500
三號表ニ該當スルモノ	二十級未滿	1000	1000	1000	1500	1500

一、甲地方此係市長指定之地域乙地方此謂其他之地域也  
 二、依甲地方及乙地方區分每日津貼及宿費依左列計算之  
 一、一日旅行甲地方及乙地方時該日之每日津貼甲地方之定額宿費從宿泊地之區分依甲地方或乙地方之定額  
 二、鐵道旅行中宿泊時該日之每日津貼甲地方之定額宿費依乙地方之定額水路旅行中宿泊時該日之每日津貼依甲地方之定額  
 三、宿費依左列區分依旅客運賃及急行料金計算之  
 一、該當給料額表第一號表之十二級以上者依旅行於第一等車運行之路線者爲一等之運賃依旅行於約無一等車

運行之路線此依其所乘車之運賃  
 二、該當給料額表第一號表之十二級未滿者或該當給料額表第二號表之十三級以上者依旅行於第一等車運行之路線者依其所乘車之運賃  
 三、運賃之等級區分爲二階級者爲其上級之運賃  
 四、百軒以上之旅行（但直行時爲限）爲普通急行料金俱旅行不在徵收急行料金之路線時不在此限  
 五、二百軒以上之旅行（但直行時爲限）乘特別急行列車時爲特別急行料金俱以市長承認時爲限

一、甲地方トハ市長ノ指定スル地域ニシテ乙地方トハ其ノ他ノ地域ヲ謂フ  
 二、甲地方及乙地方ノ區分ニ依ル日常及宿泊料ノ計算ハ左ニ依ル  
 (一)一日ノ旅行甲地方及乙地方ニ亙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日ノ日常ハ甲地方ノ定額宿泊料ハ宿泊地ノ區分ニ從ヒ甲地方又ハ乙地方ノ定額ニ依ル  
 (二)鐵道旅行中宿泊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日ノ日常ハ甲地方ノ定額宿泊料ハ乙地方ノ定額ニ依ル水路旅行中宿泊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日ノ日常ハ甲地方ノ定額ニ依ル  
 (三)宿賃ハ左ノ區分ニ從ヒ旅客運賃及急行料金ニ依リテ計算ス  
 (四)給料額表第一號表ニ該當スル十二級以上ノ者ニシテ一等車ノ旅行ナキ路線ニ依ル旅行ニ在リテハ二等ノ運賃

貨一等車及二等車共ニ旅行ナキ路線ニ依ル旅行ニ在リテハ其ノ乘車ニ依ル運賃  
 (一)給料額表第一號表ニ該當スル十二級未滿ノ者又ハ給料額表第二號表ニ該當スル十三級以上ノ者ニシテ二等車ノ旅行ナキ路線ニ在リテハ三等ノ運賃  
 (二)運賃ノ等級ヲ二階級ハ區分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上級ノ運賃  
 (三)百軒以上ノ旅行（但直行ノ場合ニ限ル）ニ在リテハ普通急行料金俱シ急行料金ヲ徵セザル路線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ス  
 (四)二百軒以上ノ旅行（但直行ノ場合ニ限ル）ニ在リテハ特別急行列車ニ乘車シタル場合ハ特別急行料金俱シ市長ノ

廣

告

六、依特別之必要乘普通急行列車或特別急行列車時不拘前二號之規定爲其乘車所需急行料金  
七、赴任旅行時拘定前二號不論與特別急行料金  
四、船費依旅客運費及急行料金半額運費費之例計算之  
五、依水路鐵路航空路赴任時移轉料之計算依左列以分別之

一、依水路或鐵路赴任時在水路以河川路十一軒海路六海里在鐵路以二軒線同於當鐵路十五軒而計算之  
二、依航空路赴任時以不換航空路時之計算之  
附則  
本條例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之

承認シタル場合ニ限ル  
(六) 特別ノ必要ニ依リ普通急行列車又ハ特別急行列車ニ乘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二號ニ拘ラス其ノ乘車ニ要スル急行料金  
(七) 赴任旅行ノ場合ニ於テハ前二號ニ拘ラス特別急行料金ハ之ヲ給セス  
四、船費ハ旅客運費及急行料金ニ依リ鐵路貨ノ例ニ準シ之ヲ計算ス  
五、水路鐵路又ハ航空路ニ依リ赴任シタル場合ノ移轉料ハ左ノ以分ニ依ル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郵地寄附之  
六、郵路事故等ノ爲不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預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十五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ス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訂閱書	內譯	角	分	分
內譯	角	分	分	分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姓名	住	所	姓	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成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第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八百四十四號)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千一百一號  
星期二(大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七四三號

(官長高第二三號一一三)

吉林省立中學學校長

令 吉林省立中學學校長

四、其餘事項  
府生推選要綱或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政府公報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〇號  
(民教師發第三九九號)

關於推廣中央師範訓練所自來年度組織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〇號

吉林省長 周傳斌

一、各校檢點人數  
師範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各推選二名  
普通學校各推選一名由省督府後向中央備  
部十名

二、檢點者之選任(應照格式)

1. 本人職業之履歷書(應照格式)

2. 最近學業學校之學業成績及人物考卷

3. 省市縣公署之介紹書

4. 最近之照片二張(背面記入姓名及生年月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一號  
廣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七四三號

(官長高第二三號一一三)

吉林省立中學學校長

令 吉林省立中學學校長

四、其餘事項  
府生推選要綱或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政府公報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〇號  
(民教師發第三九九號)

關於推廣中央師範訓練所自來年度組織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〇號

吉林省長 周傳斌

一、各校檢點人數  
師範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各二名  
普通學校一名由省督府後向中央備部十名

二、檢點者之選任(應照格式)

1. 本人職業之履歷書(應照格式)

2. 最近學業學校之學業成績及人物考卷

3. 省市縣公署之介紹書

4. 最近之照片二張(背面記入姓名及生年月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一號  
廣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 訓令  
○ 關於推廣中央師範訓練所自來年度組織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〇號  
○ 任勞任怨  
○ 官報  
○ 廣告  
○ 徵求  
○ 徵求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七四三號

(官長高第二三號一一三)

吉林省立中學學校長

令 吉林省立中學學校長

四、其餘事項  
府生推選要綱或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政府公報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〇號  
(民教師發第三九九號)

關於推廣中央師範訓練所自來年度組織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〇號

吉林省長 周傳斌

一、各校檢點人數  
師範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各二名  
普通學校一名由省督府後向中央備部十名

二、檢點者之選任(應照格式)

1. 本人職業之履歷書(應照格式)

2. 最近學業學校之學業成績及人物考卷

3. 省市縣公署之介紹書

4. 最近之照片二張(背面記入姓名及生年月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一號  
廣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總成科第一部(初等教師)六五名  
 ● 第二部(中等教師)四五名  
 一、推選資格  
 總省左列之資格且志操堅固成績優秀身體強健將來決心爲我國教育之幸福而努力之願、師、梁各系男子

1 總成科第一部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之現職教師  
 俱持有初等教育執照第一號許可狀在

省	教育廳	東	北	安	熱	興	綏	察	冀	魯	豫	皖	贛	湘	閩	粵	桂	滇	黔	川	康	藏	計	
初等	教師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中等	教師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本人自筆之履歷書(含照像式)  
 2 最近畢業學校之畢業成績及人物考査書  
 3 市、縣、區公署之身體檢查書  
 4 最近一寸像片二枚(裏面記入姓名及生年月日)  
 四、入所者之決定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所推選官施行委員會  
 1 試驗科目 唐德七年一月七、八日午  
 2 場 所 新京中央師範訓練所  
 奉天地方師範訓練所(男子部)

教師之職二年以上者  
 2 總成科第二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之現職教師  
 俱持有中等教育執照許可狀在教師之職三年以上者  
 三、推選期日及附具書類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就有推選資格者按照另開人員分配表以適當之方法嚴重選拔限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檢同左開書呈報民生部大臣

1 總成科第一部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之現職教師  
 俱持有初等教育執照第一號許可狀在

省	教育廳	東	北	安	熱	興	綏	察	冀	魯	豫	皖	贛	湘	閩	粵	桂	滇	黔	川	康	藏	計
初等	教師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中等	教師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本人自筆之履歷書(含照像式)  
 2 最近畢業學校之畢業成績及人物考査書  
 3 市、縣、區公署之身體檢查書  
 4 最近一寸像片二枚(裏面記入姓名及生年月日記入ノト)  
 四、入所者之決定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ノ推選セル者ニ對シテ左記ニ依リ試驗ヲ行フ  
 1 試驗期日 唐德七年一月七、八日午  
 2 場 所 新京中央師範訓練所  
 奉天地方師範訓練所(男子部)

總成科第一部(初等教師)六五名  
 ● 第二部(中等教師)四五名  
 一、推選資格  
 左記資格ニ該當シ志操堅固、成績優秀身體強健ニシテ將來決心我國教育ノ幸福トシテ努力セムスル決意ヲ有スル者、師、梁各系男子  
 1 總成科第一部年齡三十歲以下ノ現職教師  
 俱持有初等教育執照第一號許可狀ヲ有

1 總成科第一部年齡三十歲以下ノ現職教師  
 俱持有初等教育執照第一號許可狀ヲ有

シ二年以上教師ノ職ニ在ル者  
 2 總成科第二部年齡二十五歲以下ノ現職教師  
 俱持有中等教育執照許可狀ヲ有シ二年以上教師ノ職ニ在ル者  
 三、推選期日及附具書類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ノ推選セル者ニ對シテ左記ニ依リ試驗ヲ行フ  
 1 試驗期日 唐德七年一月七、八日午  
 2 場 所 新京中央師範訓練所  
 奉天地方師範訓練所(男子部)

1 總成科第一部年齡三十歲以下ノ現職教師  
 俱持有初等教育執照第一號許可狀ヲ有

省	教育廳	東	北	安	熱	興	綏	察	冀	魯	豫	皖	贛	湘	閩	粵	桂	滇	黔	川	康	藏	計
初等	教師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中等	教師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本人自筆之履歷書(含照像式)  
 2 最近畢業學校之畢業成績及人物考査書  
 3 市、縣、區公署之身體檢查書  
 4 最近一寸像片二枚(裏面記入姓名及生年月日記入ノト)  
 四、入所者之決定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ノ推選セル者ニ對シテ左記ニ依リ試驗ヲ行フ  
 1 試驗期日 唐德七年一月七、八日午  
 2 場 所 新京中央師範訓練所  
 奉天地方師範訓練所(男子部)



<p>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一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p>	<p><b>任免及指叙</b></p> <p>吉林師範學校教諭 許川成屆 任中央師範訓練所教官 康德六年七月十一日 檢樹縣警正 張 斌 任長春縣警正 德惠縣警佐 陸 志 文</p>	<p>任松樹縣警正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市立同文商業學校校長 佐久間弘兼 任牡丹江省視學官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植栗與門 任興安省視學官 快鎰縣屬官 胡口盛治</p>	<p>任密山縣屬官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長春縣屬官 其具 四郎 任牡丹江省事務官叙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一月六日 磐石縣警正 岡本善一郎 任通遼縣警正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b>五、調 練</b> 合格者一律收容於左開之新京市嶺中央師道訓練所實施訓練 1 訓練期間 自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 俸 遇 俸津由現所屬官階按照現領之俸津額發給之此外在所屬國內另由該訓練所每月發給十五圓以上之學費(食費在內)且借給訓練上必要之物品 3 旅 費 入所及退所時由訓練所分別發給由現任地至新京間之運費 4 訪日旅行 由四月一日起約一個月實地訪日旅行 5 修了者資格 對於修了訓練所定之課程者授與左開之資格 第一部 授與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許可狀 第二部 授與國民道徳及教育之中等可狀</p>	<p>教諭許可狀中之二種或一種 原 籍 現住所 現勤務所官職名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學歷 (須記載許可狀之種類及登錄番號) 職 歷 其 他 一、信 仰 二、運 動 三、趣 味 四、日本語程度 五、最得意之科目(中等教師兼任科目) 依右開事項 年 月 日 何 業 願 一、受驗希望地 (半紙野紙)</p>	<p><b>五、調 練</b> 合格者ハ左記ノ如ク新京市嶺中央師道訓練所ニ收容シ訓練ヲ實施ス 1 訓練期間 自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 俸 遇 俸給ハ現在所屬官階ニ於テ現時ノ俸支給スルコトトシ別ニ訓練所ニ於テ在所中月額十五圓以上(内食費ヲ含ム)ヲ給シ且ツ訓練ニ必要ナル物品ヲ貸與ス 3 旅 費 入退所ニ際シテハ訓練所ニ於テ現地特京間ノ實費ヲ支給ス 4 訪日旅行 四月一日ヨリ約一ヶ月訪日旅行ヲ實施ス 5 修了者ノ資格 訓練所定ノ課程ヲ修了セル者ハ對シテハ左ノ資格ヲ與フ 第一部 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免許狀 第二部 國民道徳及教育ノ中等教育ヲ下附ス</p>	<p>教諭免許狀ノ中二科目又ハ一科目ヲ下附ス 原 籍 現住所 現勤務所官職名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學歷 (須記載ノ種類及登錄番號記入ノコト) 職 歷 其 他 一、信 仰 二、運 動 三、趣 味 四、日本語程度 五、最得意ナル科目(中等教師ハ在リテハ兼任科目) 右之種相並無之候 年 月 日 何 業 願 一、受驗希望地 (用紙ハ半紙野紙トス)</p>
--	--	--	---	---	---	--	--

宣統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謝官照准 德惠縣委任 莊 險 良  
 宣統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九台縣委任 仲 啟 勳

謝官照准  
 宣統六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藍塚定助  
 宣統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謝官照准 九台縣委任 加 藤 勇  
 宣統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扶餘縣委任 張 慎 德  
 扶餘縣委任 呂 秉 衡

謝官照准  
 宣統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 告

告 白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送回  
 二、請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打問之  
 三、請閱費應前送之  
 四、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小額之  
 五、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回其當月之  
 閱費  
 六、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請閱料ヲ附付吉林省官房  
 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取戻セズ  
 五、從來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一、因郵政未定等項時自發行之日起  
 第二週以內請求補費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寄附之  
 訂 閱 費  
 一、銀 兩 分毫  
 內 購 閱 費  
 一、銀 兩 分毫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據ス  
 購 閱 中 途 寄  
 一、銀 兩 分毫  
 內 購 閱 費  
 一、銀 兩 分毫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合稿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啟

名 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部 隊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日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 三 號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宣統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宣統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價 目 一、每月 八角  
 二、三個月 二元二角  
 三、半年 四元  
 四、一年 七元五角  
 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印刷所 吉林  
 三 號 印 刷 局  
 吉林官房會計科  
 吉林官房會計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〇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三一號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校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制定之件

爲令警察廳於前開之件茲奉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治安部訓令(警)第八〇號知照  
 祇到省令仰各縣(廳)長遵照查照該令立  
 官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長 四傳載

## 訓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中央警察學校校長

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制定之件  
 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樣式制定如左

康德二年民政部訓令第三四八號「中央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制定之件」及康德二年九月十七日民警規第二一〇號「地方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之件」廢止之  
 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璋 謹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三一號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校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制定之件

爲令警察廳於前開之件茲奉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治安部訓令(警)第八〇號知照  
 祇到省令仰各縣(廳)長遵照查照該令立  
 官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長 四傳載

## 訓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中央警察學校校長

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制定之件  
 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樣式之左記ノ如左

康德二年民政部訓令第三四八號「中央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制定之件」及康德二年九月十七日民警規第二一〇號「地方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璋 謹

○訓令  
 ○關於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制定之件  
 ○關於康德六年教育官制之件  
 ○廣告  
 ○省公報贈閱手續

### 學生徒徵章

中央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	地方警察學校學生徒徵章
草色羅紗地ニ金色盾形標字章	草色羅紗地ニ金色標字章
服用箇處 上衣及外套(軍褲)ノ右胸上部(上衣右物入ノ上部) 外袋ハ右側第一、二、部ノ中間部ノ稍左側トス	
備考 一、徵章ノ幅ハ二釐三分トス 二、形狀圓圖ノ如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號  
令各市縣教育局及圖書館長

關於康德六年社會教育實施報告之件  
一、康德六年社會教育實施報告表式一份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地方警察學校學生登堂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號



令各市縣教育局及圖書館長

關於康德六年社會教育實施報告之件  
一、康德六年社會教育實施報告表式一份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地方警察學校學生登堂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日語校報告表

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

縣名	校長名	職員數	入校月日	入校生徒數	畢業月日	畢業生徒數	一年間畢業數	備考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二、民衆講習所報告表

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

縣名	校長名	職員數	入校月日	入校生徒數	畢業月日	畢業生徒數	三年間畢業生數	備考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三、社會教育實施報告表

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

縣名 或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館長名	職員數	月別	閱書人數		閱報人數		閱字人數		閱事人數		備	考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四、社會教育講演報告表

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

縣名 (或學校名)	教育館	月別	講演者 氏名	聽講人數		月中話		題題講		一月中聽講人數	備	考
				男女計	男女計	演次數	演次數	男女計	男女計			

注意 時局演進、生活改善、經濟改善、充兵報國、愛國報國、節約運動、儲金報國、讀書運動、植樹運動、其他各軍界民衆等

### 五、電影工作報告表

縣 名	縣 名	縣 名	縣 名	縣 名	縣 名	縣 名	縣 名	縣 名	縣 名	縣 名	縣 名	縣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聯 誼 校 名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開會名	開會名	開會名	開會名	開會名	開會名	開會名	開會名	開會名	開會名	開會名	開會名	開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談會名
會 名	會 名	會 名	會 名	會 名	會 名	會 名	會 名	會 名	會 名	會 名	會 名	會 名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或十六花三十五五五)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電影片名

注意：講習會、座談會、使用電影時間

### 廣告

####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別紙格式向編輯部領取吉林省官房經理科訂閱之
- 二、請閱費應照錄之
-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訂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奉報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其當月之訂閱費
-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退還實行

訂閱費	訂閱費	訂閱費	訂閱費	訂閱費	訂閱費	訂閱費	訂閱費	訂閱費	訂閱費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吉林省公報會計科長合覽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價目 一冊一角 三冊二角五分  
廣告費 每日每行一元  
印刷費 每日每行五角

吉林省公報  
編輯部  
發行部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一月十四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千一百三號  
星期四(不曜日)

##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函第百〇號一三三三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魚 目

各縣廳長 鑒  
關於作隨物價調查國民動向情報

集之作  
這件關於首領之作准照務請向如別紙抄

件到齊希即照原情復呈以於本月十七

日前報省相照兩請  
查照

發給先、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市長

總私第百二十六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鑒  
國務廳次長 澤田美朝

關於隨同物價調查國民動向情報

集之作  
這件關於首領之作准照務請向如別紙抄

件到齊希即照原情復呈以於本月十七

日前報省相照兩請  
查照

發給先、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市長

總私第百二十六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號

##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函第百〇號一三三三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魚 目

各縣廳長 鑒  
關於作隨物價調查國民動向情報

集之作  
這件關於首領之作准照務請向如別紙抄

件到齊希即照原情復呈以於本月十七

日前報省相照兩請  
查照

發給先、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市長

總私第百二十六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鑒  
國務廳次長 澤田美朝

關於隨同物價調查國民動向情報

集之作  
這件關於首領之作准照務請向如別紙抄

件到齊希即照原情復呈以於本月十七

日前報省相照兩請  
查照

發給先、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市長

總私第百二十六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號

○公函  
關於作隨物價調查國民動向情報  
集之作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日)  
○總私第百二十六號  
○發給先、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市長

##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函第百〇號一三三三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魚 目

各縣廳長 鑒  
關於作隨物價調查國民動向情報

集之作  
這件關於首領之作准照務請向如別紙抄

件到齊希即照原情復呈以於本月十七

日前報省相照兩請  
查照

發給先、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市長

總私第百二十六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鑒  
國務廳次長 澤田美朝

關於隨同物價調查國民動向情報

集之作  
這件關於首領之作准照務請向如別紙抄

件到齊希即照原情復呈以於本月十七

日前報省相照兩請  
查照

發給先、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市長

總私第百二十六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號



三、地點(最近市町或村落等)

圖傳 鐵

丙、收入即農產物收入畜產物收入、

小作料收入、勞賃收入、副業收入、

雜收入、支出即小作料、公租公課

費舍具費、家畜費、飼料、種苗

肥料費、販賣費、勞賃、生活費、

燃料、雜費等、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開第一六號一五二七(代行文)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磐石、德惠、懷德、懷德縣春耕貸款委員會委員長  
張安、扶餘、懷德縣春耕貸款委員會委員長

康德六年十月份春耕貸款收回狀況

表之件

原管省官廳之件通請中央銀行吉林省分行

如書加附帳簿及圖樣

在照再對於未貸或現僅少貸尚未收回務請

竭力催繳俾早清結為荷

附件

康德六年十月份春耕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吉林省春耕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省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放					
	永吉					
	舒蘭					
九台支行	九台					
蛟河支行	蛟河					
雙陽支行	雙陽	七、八、八〇〇	七、八、八〇〇		100	
磐石支行	磐石	七、八、八〇〇	七、八、八〇〇		100	
敦化支行	敦化	七、八、八〇〇	七、八、八〇〇		100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開第一六號一五二七(代行文)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附件

康德六年十月份春耕貸款收回狀況表一通

磐石、德惠、懷德、懷德縣春耕貸款委員會委員長  
張安、扶餘、懷德縣春耕貸款委員會委員長

康德六年十月份春耕貸款收回狀況

表之件

原管省官廳之件通請中央銀行吉林省分行

如書加附帳簿及圖樣

在照再對於未貸或現僅少貸尚未收回務請

竭力催繳俾早清結為荷

餘額支行	餘額	1,276	0,714.00	0,714.00	13
德惠支行	德惠	107	3,261.00	3,261.00	欠
輝甸支行	輝甸	109	3,811.00	3,811.00	欠
農安支行	農安	102	11,242.00	9,242.00	欠
伊通支行	伊通	120	9,588.00	9,588.00	欠
長嶺支行	長嶺	105	5,118.00	5,118.00	欠
扶餘支行	扶餘	98	4,211.00	4,211.00	欠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122	3,092.00	3,092.00	欠
合 計		1,276	52,120.00	44,431.00	共收回額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函  
 吉開農第一六號一四一四(代行文)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舒蘭、敦化、伊通、長嶺、懷德)  
 康德六年十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

狀況ノ件  
 原簿首四之件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通告加別紙相應移送附請  
 查照爲荷  
 附 件  
 康德六年十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  
 一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函  
 吉開農第一六號一四一四(代行文)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舒蘭、敦化、伊通、長嶺、懷德)  
 康德六年十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

狀況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滿洲中央銀行吉  
 林分行ヨリ送附アリタルニ付此致及應應  
 附 件  
 康德六年十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  
 一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  
 截至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故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省城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改第三版 每張一角五分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千一百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九號

茲依省立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之規定制定吉林省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地位、學事事項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名稱 吉林省長 勸業  
一、地位 設 吉林省永吉廳

一、管掌事項  
1. 關於勸業、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上諸品之試驗及調查  
2. 關於勸業、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之調查及調查

3. 關於勸業、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之調查及調查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號

關於一般生活必需品中砂糖公定價格公示之作

為佈告事茲依關於砂糖取締之作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一般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號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九號

茲依省立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之規定制定吉林省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地位、學事事項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名稱 吉林省長 勸業  
一、地位 設 吉林省永吉廳

一、管掌事項  
1. 關於勸業、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上諸品之試驗及調查  
2. 關於勸業、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之調查及調查

3. 關於勸業、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之調查及調查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號

關於一般生活必需品中砂糖公定價格公示之作

為佈告事茲依關於砂糖取締之作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一般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號

○ 關於省立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之規定制定吉林省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地位、學事事項如左  
○ 關於省立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之規定制定吉林省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地位、學事事項如左  
○ 關於省立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之規定制定吉林省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地位、學事事項如左

##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三九號  
茲依省立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之規定制定吉林省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地位、學事事項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名稱 吉林省長 勸業  
一、地位 設 吉林省永吉廳

一、管掌事項  
1. 關於勸業、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上諸品之試驗及調查  
2. 關於勸業、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之調查及調查

##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一般生活必需品中砂糖公定價格公示之作

為佈告事茲依關於砂糖取締之作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一般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號

吉林省砂糖最高價格表

備考	角砂糖	赤砂糖	三溫	赤雙	中雙	白雙	YRO	SMTM	APPH	JP	JP	JP	精糖		精糖	品	
													牌印(銘)	市價單位			每包實價
	二五封皮箱	三〇夏入箱					五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每六〇冠	每六〇冠	每包實價	每包實價	每六〇冠	每六〇冠	每六〇冠
	九、二〇	二二、九五	一九、八〇	二一、六〇	二九、三〇	三三、九〇	三三、七〇	三三、〇〇	三三、二〇	三三、四〇	一冠	一冠	一冠	一冠	一冠	一冠	一冠
	、四〇	、八〇	、五五	、四〇	、五四	、六〇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YR	OT	MS	MS	MS	MS	MS	MS	MS	MS	MS	MS	MS	MS	MS	MS	MS
	明治	台西	大日本	東京	鹽水港	中央	明治	中央	台西	鹽水港	大日本	東京	鹽水港	中央	明治	台西	大日本

領收場所在市內倉庫買賣者於院內交貨時其倉庫取用費則歸賣者負責而搬運費用則歸買者負責之

吉林省砂糖最高價格表

品 種	牌 印 (銘 柄)	市 價 單 位	每 包 實 價 (依 雙 小 袋 價 格)	市 價 單 位	秤 小 實 價 格	備 要
精 糖	J P R N E J Y F T A	一 級 每 六 〇 冠	三 三、四 〇	每 一 冠	、 六 一	J P 大 日 本 製 糖
	A R T S A B C	二 級	三 三、二 〇		、 六 一	F R 聖 水 港
	S M T M	三 級	三 三、〇 〇		、 六 一	X T 香 港
	Y I O	五 級	三 三、七 〇		、 六 〇	P A 中 央
白 雙			三 一、九 〇		、 六 〇	A R Y 明 治
中 雙			二 九、三 〇		、 五 四	T A R 中 央
赤 雙			二 一、六 〇		、 四 〇	S E 聖 水 港
三 混			二 九、八 〇		、 五 五	M Q 東 京
赤 粉 糖		三 〇 冠 入 箱	二 一、九 五		、 八 〇	M H 大 日 本
角 粉 糖		二 五 封 處 裝	九、二 〇	每 一 箱	、 四 〇	T M 台 灣
考 信	受 渡 場 所 ハ 市 内 倉 庫 若 ハ 賣 方 所 渡 ト シ 其 庫 出 賃 用 ハ 賣 方 ニ 於 テ 運 搬 費 ハ 賣 方 ニ 於 テ 負 担 ス ル コ ノ ト 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四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四五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打聞之

二、購閱費原銀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送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購閱費之依り購閱科送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科ハ送付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此ノ購閱科ハ）ケ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科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別添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許酌之

訂閱書 角 分

一、郵費 內 角 分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ラ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角 分

一、郵費 內 角 分

名	購	期	間	高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四	圓	四	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職  
成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官職  
成官署名

大正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百頁)

大正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三元 半年五元 一年九元

吉林官報 官房經理科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編第六節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千一百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省令

吉林省第四二號

茲制定關於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施行規則  
如左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毅

同於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其為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採取營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並添附原料及原水品質證書之許可證變更第二條乃至第八條之事項時亦同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在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定次抄件)

二 主要營業所之所在地

三 設有商號者其商號

四 清涼飲料水之種類及發賣者

五 製造場或採取場之位置及附近時間

## 省令

吉林省第四二號

茲將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之關スル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毅

同於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其為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採取營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並添附原料及原水品質證書之許可證變更第二條乃至第八條之事項時亦同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在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定次抄件)

二 輸入品之種類名稱商標

三 原料ノ配合分量

四 輸入地點

五 製造場所所在地並製造人ノ住所姓名

第三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場或採取場之位置及構造應依左開之制限

一 不得設置於墓地火葬場傳染病醫院廢物舍屠宰場化糞場及其他不適物存

## 省令

吉林省第四二號

茲將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之關スル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毅

同於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其為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採取營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並添附原料及原水品質證書之許可證變更第二條乃至第八條之事項時亦同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在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定次抄件)

二 輸入品ノ種類、名稱、商標

三 原料ノ配合分量

四 輸入先

五 製造場所所在地並製造人ノ住所姓名

第三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場又ハ採取場ノ位置及構造ハ左ノ制限ニ據ルベシ

一 墓地火葬場傳染病醫院廢物舍屠宰場化糞場其ノ他不適物存貯場ノ附近ヲ

- 省令
- 關於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施行規則
- 任務及附註
- 關於省令施行規則其非欠之助等
- 廣告
- 省令施行規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五號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四七

二 地盤固以不他種質材料構造之附以  
 適當之鋼骨構造其鋼骨內面須  
 以不他種質材料或厚板構造之

三 場内須設救急之採光機至五

四 升於倉庫之棧板須設置標示及除害  
 裝置

五 使用原動機時須另設救急

第四條 製造場或採取場之工事竣工時非  
 經監督官長認爲檢査後不得使用

第五條 於含有炭酸瓦斯之清涼飲料水之  
 製造所必要之炭酸瓦斯須備有適當  
 除害液之罐中但使用已經腐蝕之炭酸瓦斯  
 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收受  
 使用「炭酸」色素之許可者應開其姓名  
 種類及添附標品品請行長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須裝入無色透明  
 之玻璃罐中並須以適當之密封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之容器非以百分之二  
 以上之次亞硫酸石炭水或其他消菌藥  
 消毒後並以原料水洗滌之不得使用

第九條 依規則第六條俱備之規定對於未  
 經封緘之容器而販賣者須具容額日檢  
 之種類及販賣方法品請行長之許可

受商標之許可時應於其容器之蓋紙上將  
 製造者姓名及營業場所所在地並製  
 成時之年月日記載之

第十條 製造場採取場或營業者須將從事者  
 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添附  
 醫師之健康證明書向監督官署(在無  
 醫官署之町或支庁管内則爲醫官署)呈報  
 之

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十一條 營業者(除販賣者外)或當  
 左之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内向行長呈  
 報之但第三款時須由其家與同居者爲  
 之

一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事項變更時

二 疾病、休業或休業中者就業時

三 營業者死亡或行方不明時

四 許可證發給或死亡時

第十二條 依本令之規定向行長呈報時須  
 時須由監督官署發給轉呈

第十三條 監督官署或衛生技術員須視製  
 造場或採取場時須有必要事項之指示

第十四條 省長認爲有發生衛生上危害之  
 虞時對於營業者或其製造場採取場或貯  
 藏場得命其爲必要之設備或加以除害之  
 方法

ワザルコト

二 地盤ハ不他種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  
 適當ノ内面ヲ附シ排水ニ便ナル構造  
 トナシ且内面ハ不他種質ノ材  
 又ハ厚板ヲ以テ築造スルコト

三 場内ハ適當ナル採光機至五設  
 タルコト

四 倉庫ノ棧板ニハ之ヲ標示及除害  
 裝置ヲ設タルコト

五 原動機ヲ使用スル場合ハ別ノ救急  
 装置ヲ設タルコト

第四條 製造場又ハ採取場ノ工事竣工シ  
 タルトキハ省長ニ提出シ檢査ヲ受ケタ  
 ル後ハ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炭酸含有ノ清涼飲料水ノ製造ニ  
 要スル炭酸瓦斯ハ適當ナル除害液ヲ蓄  
 ヘタル罐中ヲ通過セシムベシ但シ既ニ  
 腐蝕シタル炭酸瓦斯ヲ使用スルトキハ  
 此ノ限ハ在ラズ

第六條 規則第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ハ依リ  
 「シール」色素使用ノ許可ヲ受ケン  
 スル者ハ其ノ名稱種類ノ具シ見本品  
 標(行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ハ透明ナル瓶  
 ナル硝子瓶ハ詰メ適當ナル密封ヲ施ス  
 ベシ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ノ容器ハ〇、〇二  
 以上ノ「チオール」石灰水又ハ其ノ他  
 消菌藥ヲ以テ消毒シタル後原料水ハテ  
 洗滌スルニ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ズ

第九條 規則第六條俱備ノ規定ニ依リ容  
 器ニ封緘ヲ施シテ販賣セントスル

者ハ其ノ容額、口徑ノ種類及販賣ノ方  
 法ノ具シ者長ニ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容額  
 ノ日檢ノ製造者ノ氏名又ハ社名及營業  
 所在地並ニ封緘時ノ年月日記載ス  
 ベシ

第十條 製造又ハ採取場營業者ハ其ノ健康  
 スル者ノ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及醫師ノ健康證明書ヲ添附シ所轄醫官  
 署(醫官署ナキ營業區域管内ニ在リテハ  
 醫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其ノ異動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一條 營業者(販賣者ノ除キ左ノ  
 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内  
 省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第三款ノ場合ハ  
 其ノ家與又ハ同居人ヨリ之ヲ爲スベシ

一 第一款第一條、第二款第一條ノ事  
 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疾病、休業又ハ休業中ノモノ就業シ  
 タルトキ

三 營業者死亡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  
 タルトキ

四 許可證ヲ發給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

第十二條 本令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ニ提出  
 スル申請ハ所轄醫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三條 監督官署又ハ衛生技術員ハ製  
 造場又ハ採取場ヲ巡視シ必要ト認ムル  
 事項ノ指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省長ハ衛生上危害ヲ生ズル虞  
 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者ノ對シ檢査  
 ヲ採取場又ハ貯藏場ニ必要ナル設備又  
 ハ除害方法ノ施行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該當左之件或之一時者其得取  
消其營業許可或令營業之停止

一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部分時

二 已喪失規程場或採取場之使用權時

三 由受營業許可之日起一年內無故不  
着手製造或採取時或休業超過二年以  
上時

四 無正當之理由而將竣工日期延誤時

五 認爲有將名義貸與於他人之事實時

六 依土壤之狀況認爲有公害時

七 規則第八條之疾患認爲有傳染傳  
播之虞時

第十六條 該當左之各款之一時應以拘留

### 任免及指叙

熱河省警務廳長 村井久之助

任吉林省警務廳長 似野一等

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水力氣鐵道局長 佐佐木

廣德六年九月十九日

任吉林省立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趙雲

任吉林省立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孫瑞

技料科

一 未受許可而變更第一條第二項乃至  
第九條第二項第二項乃至第五項之事  
項時

二 不從第十三條之指示時

三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  
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時

四 不從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命令時

第十七條 依本令則之適用範圍應  
五年九月勅令第二二五號

附則

一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

二 本令施行之際現行許可前營業中者視  
爲依本令已受許可者

但由本令施行之日起三箇月以內既前本  
令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向  
省長呈報之

任吉林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蛟河縣廳官 中森秀次郎

任扶餘縣廳官 酒井

任任安縣廳官 松浦武

任任安縣廳官 宮井肇一郎

任任安縣廳官 山田富夫

任任安縣廳官

第十五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  
ハ省長ハ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營業  
ノ停止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テ處分ハ違反シ  
タルトキ

二 製造場又ハ採取場ノ使用權ノ喪失  
シタルトキ

三 營業許可ヲ受ケタル日ヨリ故ナク  
一年內ニ製造場ハ採取場ニ着手セザル  
トキ又ハ休業二年以上ハ及ビタルト  
キ

四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竣工日期ヲ延  
誤シタルトキ

五 他人ノ名義ヲ貸與セシ事實アリト  
認メタルトキ

六 土壤ノ狀況ニ依リ公害アリト認メ  
タルトキ

七 規則第八條ノ疾患ニ罹リ傳染傳播  
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六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

公主任領街廳官 是安榮一

任任安縣廳官 郭前橋

任任安縣廳官 村田四郎

任任安縣廳官 永青縣廳官 國松六郎

任任安縣廳官 蛟河縣廳官 上機安治

任任安縣廳官 乾安縣廳官 中村正記

任任安縣廳官 伊通縣廳官 高谷武男

任任安縣廳官

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第一條第二號乃  
至第九號、第二條第二號乃至第五號ノ  
事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第十三條ノ指示ニ從ハザルトキ

三 第四條第五條乃至第七條第八條第  
九條第十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ニ違  
反シタルトキ

四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ノ命令ニ從ハザ  
ルトキ

第十七條 本令ニ依ル規則ノ適用ハ廣  
五年九月勅令第二二五號ヲ適用ス

附則

一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二 本令行ノ際許可ヲ受ケ營業中ノ者ハ  
本令ニ據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  
ス

但シ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本令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ノ規定ニ準  
ジ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任任安縣廳官 九倉縣廳官 三井貞夫

任任安縣廳官 伊通縣廳官 權 憲

任任安縣廳官 長嶺縣廳官 長嶺 健

任任安縣廳官 廣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任任安縣廳官 公主嶺街廳官 奈須公人

任任安縣廳官 依禮文官令第六條第六款即休職

廣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任安縣廳官 永青縣廳官 劉 鴻

任任安縣廳官 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任安縣廳官 扶餘縣廳官 周 純

任任安縣廳官 英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五號

廣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〇

詳官照准

廣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郭石縣委任官候補 王 潤 國

詳官照准

廣

吉林省公報照開手續  
一、詳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廣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詳開費照前議之

三、詳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詳開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詳開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以其當月之詳  
開費

五、詳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詳官照准  
廣德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議員 長野 裕 吉

詳官照准  
廣德六年十二月五日

告

吉林省公報照開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詳開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詳開料附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詳開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詳開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モ  
ハ其ノ詳開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詳開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詳開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前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詳官照准

吉林省屬官 和田久次郎

廣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屬官 額吉久治

廣

六、因郵路障礙未始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同發者發費補發其對郵  
地者屬府之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詳官照准

廣德六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屬官 額吉久治

廣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姓 名 所 住 月 日

成 實 官 名

姓 名 所 住 月 日

成 實 官 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自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半年 八分  
一年 一角五分  
廣告費 九分  
零售每行三十大  
四日 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房  
三編印 廣德六年  
發行所 吉林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政第三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千一百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制定關於米糞發賣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國 傳 裁

米糞發賣取締規則

第一章 本令所稱米糞者係供販賣用之米糞亦含于其他類此類品之依想糞渣及起糞糞所連粘者或米屑之類而言

第二章 欲行發賣販賣米糞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署署長(在無該管署之管轄區域內則為警察廳長以下仿此)之許可欲變更第二項乃至第九款之事項時亦同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於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定款抄本)
- 二 營業地址
- 三 商 號
- 四 製品之種類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ハ米糞發賣取締ニ關スル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國 傳 裁

米糞發賣取締規則

第一章 本令ハ於テ米糞ト稱スルハ販賣ノ用ニ供スル「アイストラーム」、「アイスケーキ」其ノ他之ニ類似スル製品ニシテ起糞劑及起糞機ニ依リ連粘シタルモノ兼「カキ水」ノ類ヲ謂フ

第二章 米糞ヲ製造販賣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テ所轄警察署署長(警察署ナキ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之ニ依リ)ニ提出シテ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二項乃至第九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モ亦同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款抄本)
- 二 營業場所
- 三 商 號
- 四 製品ノ種類

- 糞 令
- 水糞發賣取締規則
- 起糞機檢査
- 正官許民家糞發賣取締規則等
- 糞 令
- 吉林省米糞發賣取締規則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ハ米糞發賣取締ニ關スル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國 傳 裁

米糞發賣取締規則

第一章 本令ハ於テ米糞ト稱スルハ販賣ノ用ニ供スル「アイストラーム」、「アイスケーキ」其ノ他之ニ類似スル製品ニシテ起糞劑及起糞機ニ依リ連粘シタルモノ兼「カキ水」ノ類ヲ謂フ

第二章 米糞ヲ製造販賣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テ所轄警察署署長(警察署ナキ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之ニ依リ)ニ提出シテ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二項乃至第九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モ亦同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款抄本)
- 二 營業場所
- 三 商 號
- 四 製品ノ種類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六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一

營業者及從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不得使用有害性着色料
- 二 米菜之原料與新鮮者不得混用
- 三 製造場並製糖器具須常保持清潔
- 四 販賣用容器每經一客使用後須以淨水洗滌之
- 五 爲保護裝設不可使用不潔之物
- 六 貯藏罐或玻璃用容器須有防止塵埃侵入之設備米菜以外之物品不得混入
- 七 精米每次均須使用新器
- 八 接觸於米菜之包裝用紙須使用該管警察署長之指定者
- 九 從業者(包含家族、同居者及雇人之從事於所業者)須常服用清潔之服裝並手指要常保持清潔
- 一〇 原料水亦須經該管警察署長之認可其來源者不得混用
- 一一 已廢解之糖言時不得再事加工
- 一二 露天進行販賣營業者於營業時須備帶許可證
- 第十三條 營業者應使家族同居者及雇人從業時須備附該各人之醫師診斷書將其本

營業者及從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項之事項發生變動時
- 二 歇業者於一週以上時
- 三 許可證被損或遺失時
- 四 營業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 五 已廢業時
- 第八條 營業者或從業者(包含家族同居者及雇人之從事於所業者)之所有本令第四條之疾患時停止其從業由營業者或其代理人將其原書呈報於該管警察署長前項所業者欲再從業時須備附醫師之診斷書呈報於該管警察署長
- 第九條 該管警察署長如有必要時對於前條規定者得令其提出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 第十條 該管警察署長得令該管官吏隨時監視米菜製造場或販賣場檢查製糖器具機械或爲取締上必要之處置

營業者及從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有有害性着色料使用セザルコト
- 二 米菜ノ原料ハ新鮮ナ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使用セザルコト
- 三 製造場並製糖器具ハ常ニ清潔ヲ保持スルコト
- 四 販賣用容器ハ一客毎ニ淨水ヲ以テ洗滌スルコト
- 五 保護裝設ノタメ不潔ナルモノヲ使用セザルコト
- 六 貯藏罐、又ハ玻璃用容器ハ塵埃ノ入ラザル様設備シ米菜以外ノ物品ヲ納レザルコト
- 七 精米ハ一週毎ニ新器ヲ使用スルコト
- 八 米菜ヲ直接被包スル用紙ハ所轄警察署長ノ指定シタルモノヲ使用スルコト
- 九 從業者(家族、同居者、雇人ニシテ從業スルモノヲ含ム)ハ常ニ清潔ナル被服ヲ着用シ手指ヲ清潔ニ保持スルコト
- 一〇 原料水ハ所轄警察署長ノ認可ヲ受ケ且來源ナ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使用セザルコト
- 一一 砂糖シタル製品ハ更ニ加工セザルコト
- 一二 露天又ハ行商販賣營業者ハ營業中許可證ヲ所持スルコト
- 第十三條 營業者ニシテ家族、同居者、又ハ雇人ヲシテ從業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

營業者及從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第二條第一號又ハ第三條第一號ノ事項ニ變動ヲ生シタルトキ
- 二 一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 三 許可證ヲ損傷若ハ亡失シタルトキ
- 四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 五 廢業シタルトキ
- 第八條 營業者又ハ從業者(家族、同居者及雇人ハシテ從事スルモノヲ含ム)ニシテ本令ノ第四條ノ疾患ニ罹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從業ヲ停止シ營業者又ハ之ニ代ルベキ者ヨリ其ノ旨所轄警察署長ハ届出ワベシ
- 前項ノ省再ビ從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ワベシ
- 第九條 所轄警察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ニ規定スル者ニ對シ醫師ヲ指定シ健康診斷書ヲ提出シ命ズルコトヲ得
- 第十條 所轄警察署長ハ常駐官吏ヲシテ隨時米菜製造場又ハ販賣場ヲ監視セシメ製品、器具、機械ヲ検査シ又ハ取締上必要ナル處置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營業者欲設立組合時須訂定規約呈請該管警察署長之認可欲變更其規約時亦同

組合之區域須依警察署之管轄區域供區有業區土地狀況及其他特別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對於營業者欲當左列各款之一時應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時

二 認爲有碍於衛生之虞時

第十三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時應以拘留或科料

第十四條 依本令所適用之罰則係適用康德五年九月勅令第二二五號

附則  
一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  
二 本令施行之際現受許可而營業中者視爲依本令已受許可者其由本令施行之日起一箇月以內應準本令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第十一條 營業者組合之設立應遵守本規約之規定其規約變更之認可亦同

組合之區域ハ警察署ノ管轄區域ニ依ルベシ但シ業區、土地ノ狀況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之ノ限リニテ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ハ營業者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ルコトアルベシ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テ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衛生上有碍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三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テ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四條 本令ニ依ル罰則ノ適用ハ康德五年九月勅令第二二五號ヲ適用ス

附則  
一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二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許可ヲ受ケ營業中ノモノ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內ハ本令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ニ準テ適用スベシ

###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民政教育館局官  
何 鼎 孫 介 周 中 周 維 李 志  
任吉林省立圖書館局官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永吉縣副縣長 平岡修治

九台縣副縣長 大山宏  
懷德縣副縣長 田崎伸三  
扶餘縣副縣長 大井重勝  
雙陽縣副縣長 坂本稔  
任吉林省軍納大連縣買上損失補償臨時分任資金前渡官吏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勸業模範場長 小林 濟  
命爲吉林勸業模範場吉林省地方費資金前渡官吏及收納官吏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戒煙所局官 日次八郎  
命爲吉林省地方費吉林戒煙所資金前渡官吏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省理事官 石井實一  
命爲吉林省開拓廳農村儲林設定調査費吉林省臨時資金前渡官吏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任吉林省勸業局官 酒井 巖  
任吉林省開拓廳農事官 伊藤 治男  
任吉林省勸業局官 安本美喜三  
命爲吉林省勸業局長事務處理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吉林省勸業局長事務處理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馬 永 毅  
命爲吉林省勸業局長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長 小林 濟  
應即開去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吉林省地方費資金前渡官吏及收納官吏事務取扱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戒煙所局官 西村 一  
應即開去吉林省地方費吉林戒煙所資金

前渡官吏  
康德六年十月十五日  
省技正農林科長 大沼幹三郎  
應即開去吉林省開拓廳農村儲林設定調査費吉林省臨時資金前渡官吏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吉林警察廳警務官 金 興 計  
依前吉林省委任文官監察委員會補充之勳果爲戒煙員一個月減俸十分之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任吉林省警務廳警務長  
生田國典  
北川彌惣次  
上野日出若  
門脇佳男  
井上昌一  
瀧野 巖  
高松 登  
新妻三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六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三





第三千一百一十七號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千一百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五九號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各種組合設立認可之件  
為令事茲經於隨時統制經濟之強化  
發展而各種組合之結成遂逐日增加故對於  
此項之認可手續在監督官廳間之權限亦應  
免繁併合仰該廳長遵照後述左記要領

理得於指導監督上期無遺憾為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岐

一 不以各市縣廳為單位者及於省認爲須  
特受者長認可而指示之組合須向省長呈  
請認可  
一 以各市縣廳為單位之組合由市長廳長  
認可之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官民高第一六號二二二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耿 照 旭

關於省議會開會狀況調查之件  
經督署關於省議會之件茲准民生部教育司函  
知另紙即請速查調查報告呈寄

(附) 民生部教育司函第五六二號  
民生部教育司函第五六二號  
(民教特發第二三三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七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五九號  
令各市縣廳長

各種組合設立認可之件  
近時統制經濟之強化發展ニ伴ヒ各種組合  
結成逐日激増ノ實情ニ鑑ミ其ノ設立認可  
申請手續ニ於テ監督官廳ノ權限ニキリ  
レリ以テ爾今左記ニ其ノ處理シ之方指

線監督ニ當リ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岐

一 各市縣廳ノ單位トセザルモノ及特  
省ニ於テ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ク指示セ  
ル組合ハ省長長官認可申請セシムルコト  
一 各市縣廳ノ單位トスル組合各市縣廳  
ニ於テ之ヲ認可スルコト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官民高第一六號二二二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耿 照 旭

關於省議會開會狀況調查之件  
貴省、特別市、縣、旗、市ニ於テ康德四  
年度以降三々年開會開會シタル教育行政  
官事及各學校教師ニ對シテ講演會ノ狀  
況、及康德七年度開會計劃ニツキ左記ニ  
ヨリ緊急即回答相成度

(附) 民生部教育司函第五六二號  
民生部教育司函第五六二號  
(民教特發第二三三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 訓令
- 關於各種組合設立認可之件
- 公函
- 關於省議會開會狀況
- 任勞及指責
- 爲安縣廳長、爲安縣教育局長(以下並  
略)等
- 廣告
- 省公報隨報手帳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六年十一月一日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沈又丹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六年十一月一日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沈又丹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六年十一月一日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沈又丹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六年十一月一日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沈又丹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廣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六年十一月一日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沈又丹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告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六年十一月一日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沈又丹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六年十一月一日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沈又丹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六年十一月一日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沈又丹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調充警務科警務股股長 王相周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滿洲國  
宣統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日刊)

大滿洲帝國宣統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宣統六年十一月一日  
宣統六年十一月一日  
宣統六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 國體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千一百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 旗令

吉林省公報第三號  
茲制定滿洲國新制國民學校學費規程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二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三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四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五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六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七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八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十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 旗令

吉林省公報第三號  
茲制定滿洲國新制國民學校學費規程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二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三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四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五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六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七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八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十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旗令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第一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二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三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四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五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六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七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八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第十條 國民學校學費規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八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號 星期三 五七

第十條 在學中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該長應令其償還已支給之獎學費

一 無正當理由中途退學或中止退學費者

二 依第八條停止獎學費資格者

第十一條 於服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該長應令其償還已支給之獎學費

一 無正當理由而不繼續服務時

二 被以禁錮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三 因禁錮或刑罰被免職時

第十四條 許可狀受其効力或受保護許可狀之附分時

第十二條 對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獎學費之償還該長得按其情形酌量除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不適用於師範學校之特種科及臨時教員養成所

第十五條 勸業人員、勸業職員及入學之原校另行公佈

第一號書式  
郭爾羅斯前旗師範學校學生願書  
原稿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茲有志願願以所前旗師範學校學生願書  
將其願書呈請  
入學志願學校○○立○○○學校  
康德 年 月 日

郭爾羅斯前旗師範學校  
第二號書式  
原稿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滿 歲

學 年 月 日  
○○○○○國民學校  
學校入學

學 年 月 日  
○○○○○國民學校  
學校入學

學 年 月 日  
同校第○學年修了

學 年 月 日  
○○○○○

學 年 月 日  
○○○○○

右具無誤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國

第十條 在學中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時ハ該長ハ其ノ支給シタル獎學費ヲ償還セシム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中途退學若クハ獎學費生タルコトヲ中止セントスルトキ

二 第八條ニ依リ獎學費生タルコトヲ停止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服務期間内ニ於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該長ハ其ノ支給シタル獎學費ヲ償還セシム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三 禁錮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許可狀其ノ効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除却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ノ獎學費償還ハ該長ハ其ノ情形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ハ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ス

第十四條 本規程ハ師範學校特種科及臨時教員養成所ニ適用セズ

第十五條 勸業人員、勸業職員及入學セシムル學校ニツイテハ豫メ公告ス

第一號書式  
郭爾羅斯前旗師範學校學生願書  
原稿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私區郭爾羅斯前旗師範學校學生志願書  
書式ノ具シ此致願願也  
入學志願學校○○立○○○學校  
康德 年 月 日

郭爾羅斯前旗師範學校  
第二號書式  
原稿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滿 歲

學 年 月 日  
○○○○○國民學校  
學校入學

學 年 月 日  
○○○○○國民學校  
學校入學

學 年 月 日  
同校○學年修了

學 年 月 日  
○○○○○

學 年 月 日  
○○○○○

右ノ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國

<p>備考 一 畢業或修了及中途退學事項記入 二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照明記入 三 職業學校畢業或第一學年修了者亦照明記入 第三號書式 承 認 書 師道獎學費生志願者 姓名 戶 主 姓名男(女) 原 籍 現住所 保護者 姓名 (戶主) 志願者○○○書式許可 郭爾羅斯前旗師道獎學費生理由具承認書請請 康德年 月 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殿</p>	<p>郭爾羅斯前旗長 殿 姓名 第四號書式 三分 印花 志願許可 郭爾羅斯前旗師道獎學費生對於在學期間必遵守一切規程及其本旨謹此宣誓 本 籍 現住所 姓名 右者之所有保護責任人完全担負其保證書 與本人之關係○○○○ 保險人 姓名 郭爾羅斯前旗長 殿 康德年 月 日</p>	<p>備考 一 卒業又ハ修了ト申途退學トハ明瞭ニ區別シ記スコト 二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ハ之ヲ明瞭ニ記スコト 三 職業學校卒業又ハ第一學年修了者モ同シ 第三號書式 承 認 書 師道獎學費生 姓名 戶 主 姓名男(女) 原 籍 現住所 保護者(戶主) 姓名 郭爾羅斯前旗師道獎學費生志願者ノ出願ノ承認ス 康德年 月 日</p>	<p>郭爾羅斯前旗長 殿 姓名 第四號書式 三分 印花 宣 誓 書 此次獎學費生蒙 郭爾羅斯前旗師道獎學費生トシテ御採用相成リタル上ハ爾今一切ノ規程ヲ遵守シ以テ其ノ本旨ニ添ハンコトソ宣誓ス 本 籍 現住所 姓名 右ノ者ノ保護監督ニ任シ本人ニ對スル全責任ヲ保證ス 本人トノ關係○○○○ 保險人 姓名 郭爾羅斯前旗長 殿 康德年 月 日</p>
--	--	---	--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閱手續

- 一、閱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送回
- 二、閱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三、閱閱費照前章之
- 四、閱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五、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閱費
- 六、閱閱中止或減少時由發行通知之及日
- 七、閱費行

告 白

吉林省公報閱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閱料ヲ送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ノ分ニシテ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並ノ翌日ヨリ買取

六、因郵政關係未始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郵地者許附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メ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閱料申込

訂 閱 書 角 分 毫

購 閱 料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吉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成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價 目 一 冊 八 角 分 續 費 在 內  
三 冊 二 元 二 角 分 三 十 六 冊 七 元 二 角 分

發 行 所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三 號 郵 局 附 屬 大 文 書 庫





能力及語學之各考在  
執務能力考(原則於各分科會施行) 依筆試及口試而考關於官署職務之理解力、裁判力及綜合力及技術對於委任官(二) 觀表) 之特別資格考試及檢閱(審判官、檢察官之考試不在內) 於技術官職務及特別資格檢閱不施行筆試考

語學考(於本委員會施行) 原取試於實用依筆試及口試考其有一定程度之語學考其程度於特別資格考試語學檢定考試之三等程度對於普通程度及特別資格考試(餘附) 級三等程度程度

人物考(於本委員會施行) 對於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考及格者考其人物及意見對於應試者之願願、一般的性質、責任感、實行力、注意力、理解力、裁判力、長所短所、常識及趣味等施行十分之考充

以執務能力考、語學考及人物考及格者為本考試(餘附) 及格候補者依職務成績審查之結果與執務能力考及人物考之綜合於本委員會行最後之及格決定  
(二) 特別資格考試(餘附)  
1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人物考之特別資格考試(餘附) 同樣之方法行之  
2 對於特別資格考試之特別資格(於本委員會施行) 乃考其有無基礎的知識外於考其其用能力及問題及問題解決此應實行之尤其對於其本法律取重於其建設國理念之程度

以執務能力考、學術考及人物考及格者為本考試(餘附) 及格候補者依職務成績審查之結果與執務能力考及人物考之綜合於本委員會行最後之及格決定

特別資格考試(於本委員會施行) 原取試於實用依筆試及口試考其有一定程度之語學考其程度於特別資格考試語學檢定考試之三等程度對於普通程度及特別資格考試(餘附) 級三等程度程度

人物考(於本委員會施行) 對於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考及格者考其人物及意見對於應試者之願願、一般的性質、責任感、實行力、注意力、理解力、裁判力、長所短所、常識及趣味等施行十分之考充

(二) 行政科考試  
1 東洋史

於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之選擇科目中對於左開之科目出題之範圍決定如左

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在ノ文ケシテハ原則トス(ハ筆試及口試ニ依リ) 實績考(ハ口試ニ依リ) 理解力、裁判力及綜合力又ハ技術ヲ考スルモノトス(ハ筆試ヲ依リ) (二) 觀表) 對スル特別資格考試及檢閱(審判官、檢察官等ハ筆試ヲ依リ) 於技術官職務及特別資格檢閱ニ於テハ筆試考ハ之ヲ行ハザルモノトス

語學考(本委員會ニ於テ施行) ハ實用ニ重キテ且チ一定程度ノ語學ノ程度ヲ有スル者ヲ選出シ口試ニ依リ考スルモノトシ其ノ程度ハ概本特別資格考試ニ付テハ特別資格檢定考試ニ於ケル三等程度、普通程度及特別資格考試(餘附) ハ付テハ三等程度ヨリ稍低度トス

人物考(本委員會ニ於テ施行) ハ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考及格シタル者ハ付テ人物及意見ヲ考スルモノトシ口試ニ依リ、應試者ノ願願、一般的性質、責任感、實行力、注意力、理解力、裁判力、長所短所、常識及趣味等ニ付十分考充スルモノトス

以執務能力考、語學考及人物考及格者為本考試(餘附) 及格候補者依職務成績審查之結果與執務能力考及人物考之綜合於本委員會行最後之及格決定  
(二) 特別資格考試(餘附)  
1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人物考之特別資格考試(餘附) 於ケルト同様ノ方法ニ依ルモノトス但シ執務能力考ハ行政科、司法科考試及教官檢閱ニ於テハ筆試及口試、技術官檢閱ニ於テハ口試ニ依ルモノトス

對於特別資格考試之特別資格(於本委員會ニ於テ施行) ハ基礎的知識外於考スルノ外之方應用能力ヲ考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出題及問題ハ此ノ程度ニ基キ行ヒ、殊ニ基本法ニ於テハ建設國理念ノ把握如何ノ重キヲ置クモノトス

以執務能力考、學術考、人物考、及格者為本考試(餘附) 及格候補者依職務成績審查之結果與執務能力考及人物考之綜合於本委員會行最後之及格決定

特別資格考試(於本委員會施行) 原取試於實用依筆試及口試考其有一定程度之語學考其程度於特別資格考試語學檢定考試之三等程度對於普通程度及特別資格考試(餘附) 級三等程度程度

(二) 行政科考試  
1 東洋史

於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之選擇科目中式ノ科目ニ付テハ出題ノ範圍ヲ左ノ如ク決定ス

<p>由受環修約五日俄戰役諸問題</p>	<p>亞細亞修約五日俄戰役ニ至ル諸問題</p>
<p>2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中國)</p>	<p>2 世界地理 東亞地理(日本、支那)</p>
<p>3 經濟史 經濟史總論、日本經濟史及滿洲中國經濟史中選擇其一 註一應以者由右範圍內選擇其一</p>	<p>3 經濟史 經濟史總論、日本經濟史又ハ滿洲中國經濟史中一ヲ選擇セシム 註一應以者ハ右範圍中ノ一ヲ豫メ選擇スレバ足ル</p>
<p>4 民法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p>	<p>4 民法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シ第一章第一節第一、二、三、四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効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ノ除ク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シ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ノ除ク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シ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ノ債權、第七節證券債權、第二章第二節附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雇傭、第九節買賣第十節租賃、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身分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ヲ除ク 尚以上ノ外民法全體ニ通スル法の理論ニ關スル問題ヲ爲コトアルベシ</p>
<p>5 商法 甲 商人通法 乙 會社法 丙 手形法</p>	<p>5 商法 イ 商人通法 ロ 會社法 ハ 手形法</p>
<p>6 刑法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p>	<p>6 刑法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p>
<p>7 行政法 甲 行政行爲論 乙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論 丙 我國之官治行政組織論及自治行政組織論 丁 官吏法論 戊 警察行政作用論</p>	<p>7 行政法 イ 行政行爲論 ロ 行政上ノ強制執行論 ハ 我國ニ於ケル官治行政組織論及自治行政組織論 ニ 官吏法論 ホ 警察行政作用論 ヘ 公企業論</p>
<p>8 國際公法</p>	<p>8 國際公法</p>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九號 廣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甲 條約  
乙 治外法權一覽  
丙 中立法規

(一) 司法科考試

1 東洋史  
2 世界地理  
3 商法  
4 刑法

5 國際公法

對於右開五科目之用範圍與行政科考試同但對於檢察官及檢察官特別登格考試之商法、刑法不採右開範圍

6 民法

甲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第三、四章、第五章則不在內

乙 民法第二編債權全部

但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不在內

丙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第一章第七節證券債權、第二章第十節買賣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不在內  
具有開之外關於民法全體之法的理論有出題之時

7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訴訟手續

第二編第一章地方法院訴訟手續但第三節不在內

但對於審判官及檢察官特別登格考試不採右開之範圍

8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卷)

但對於審判官及檢察官特別登格考試不採右開之範圍

9 國際私法

債權篇

◎廣德七年度行政科高等官資格及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廣德七年度行政科高等官資格及特別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檢齊原  
題書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イ 條約  
ハ 治外法權一覽  
ニ 中立法規

(一) 司法科考試

1 東洋史  
2 世界地理  
3 商法  
4 刑法

5 國際公法

右五科目ノ出題範圍ハ付テハ行政科考試ト同シ但シ商法、刑法ニ關スル審判官及檢察官特別登格考試ニ就テハ右ノ範圍ニ據ラザルモノトス

6 民法

イ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シ第三章、第五章則ヲ除ク

ハ 民法第二編債權全部

但シ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ヲ除ク

ニ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シ第一章第七節證券債權、第二章第十節買賣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ヲ除ク  
尚以上ノ外民法全體ニ關スル法的理論ニ關スル出題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7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訴訟手續

第二編第一章地方法院ノ訴訟手續但第三節ヲ除ク

但シ審判官及檢察官特別登格考試ニ就テハ右ノ範圍ニ據ラザルモノトス

8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卷)

但シ審判官及檢察官特別登格考試ニ就テハ右ノ範圍ニ據ラザルモノトス

9 國際私法

債權篇

◎廣德七年度行政科高等官資格及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廣德七年度行政科高等官資格及特別登格考試ノ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ニ提出スベシ

康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一) 一般適格考試  
依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任用為行政官之高等官試補而一年以上在職者

(二) 特別適格考試

1 應任官

依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任用為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2 高等官試補

依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二條或第四條之規定任用為行政官之高等官試補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開方法行之

(一) 勤務成績審査於該管分科會行之

對於該審査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二) 執務能力考査於該管分科會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該管特別適格考試不施行筆試考査

(三) 語學考査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漢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所在地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該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及格者則免試

(四) 人物考査對於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語學各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官行之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於各該管分科會所在地按左列日期、日程及時間施行

康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一 應試資格

(一) 一般適格考試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四)スル件、第五條又ハ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行政官タルベキ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一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

(二) 特別適格考試

1 應任官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四)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2 高等官試補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四)スル件、第二條又ハ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官タルベシ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

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二) 執務能力考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筆試及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應任官特別適格考試ハ於テハ筆試考査ハ之ヲ行ハザルモノトス

(三) 語學考査ハ漢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試ニ依リ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四) 人物考査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新官ニ於テ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ハ各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日期、日程及時間ニ依リ施行ス

日期 應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自康德七年二月十二日(月曜日)至同二月十四日(水曜日)  
 同 高等官候補資格及特別資格考試 自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木曜日)至同二月十七日(土曜日)  
 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日	時	前	午	後
第 一 日	口 語 學 (筆記)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 二 日	口 語 學 (口試)			
第 三 日	口 語 學 (口試)			

2 人物考査於康德七年三月中旬之日  
 期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應試者須知等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勤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及新學之各考査及格者於康德七年三月上旬由本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新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證書及格證書  
 關於在文官考試之新學考査免試之)  
 上述之及格者於所定日期受人物考査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給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康德七年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有及格者之該管分科會委員長  
 該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 試 手 續

應試者須知者左開書類係於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該管分科會  
 (一) 應試圖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照片一張(指考前一年以內最近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向  
 左攝三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日期 應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自康德七年二月十二日(月曜日)至同二月十四日(水曜日)  
 同 高等官候補資格及特別資格考試 自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木曜日)至同二月十七日(土曜日)  
 施行場所ハ付テハ道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日	時	前	午	後
第 一 日	口 語 學 (筆記)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 二 日	口 語 學 (口試)			
第 三 日	口 語 學 (口試)			

2 人物考査ハ康德七年三月中旬之日  
 期日及施行場所ハ付テハ道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ハ付テハ應試票、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職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及新學ノ各考査ノ及格者ハ康德七年三月初由本委員會決定之ヲ決定ス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新學考査及格者ハ付テハハ新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新學考査ヲ免ス)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ニ人物考査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給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七年三月下旬其ノ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該分科會委員長宛ニ之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 試 手 續

應試者須知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迄ハ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  
 考試委員會宛該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一) 應試圖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 歷 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 真 一 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攝影セル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  
 ニシテ裏面ハ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輸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務行政科高等官特

別資格考試應試證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筒函詢新京總務廳人事處高等文官考試

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科分科會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資格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證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科之考科 行政科

一 應試回数

一 選擇新學(請學考在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高等官資格(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證書(付寄期相違ハ此段及出願候也

私儀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現住所

本籍

學歷

職階

兵校關係

賞罰

其他

宗教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署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據(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高等官特

格及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證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郵筒封入ノ上新京總務廳人事處氣付高等文

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科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資格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證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科ノ分科 行政科

一 應試回数

一 選擇新學(請學考在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高等官資格(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證書(付寄期相違ハ此段及出願候也

私儀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現住所

本籍

學歷

職階

兵校關係

賞罰

其他

宗教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署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 二 運動
- 三 語言學
- 四 特殊技能

原右開各款

姓名

① 康徳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 總務考試公告  
 茲將左開要領施行康徳七年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 總務考試應試志願者備所要件詳細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作) 第六條乃至第八條之規定任用為司法官高等官試補在職一年以上者

二 考試方法

- (一) 勤務成績審查 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在按左列方法行之
- (二) 勤務成績審查 司法部分科會行之
- (三) 職務能力考 實施前法部分科會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 (四) 語學考 實施前法部分科會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司法部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 (五) 人物考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及語學各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行之
- (六)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 1 職務能力及語學考在東京按左列日期日程及時間施行  
 日期 自康徳七年二月十五日(本曜日) 至二月二十日(火曜日)  
 施行地 坊間各所試者均知之

- 二 運動
- 三 語言學
- 四 特殊技能

右ノ諸相違無之候也

姓名

② 康徳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 總務考試公告  
 康徳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 總務考試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康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一 應試資格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 第六條乃至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司法部タルベキ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ルレ一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 (一) 勤務成績審查 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在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二) 勤務成績審查 ハ司法部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
- (三) 職務能力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 (四) 職務能力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筆試及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 (五) 語學考在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檢キタルモノニ付該等其ノ一ヲ選擇センメ筆試及口試ニ依リ司法部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六) 人物考在ハ勤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七)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 1 職務能力及語學考在(東京ニ於テ)左ノ期日、日程及時間刻ニ依リ施行ス  
 期日 自康徳七年二月十五日(本曜日) 至二月二十日(火曜日)  
 施行地 坊間各所ニ付テハ該等各所試者ニ通知ス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第二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第三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第四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第五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第六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2 人物考査於康徳七年三月中旬行之  
 期日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道テ各應試者ハ通知ス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勸務成績審査及格者發給應試票、應試者須知等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勸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於康徳七年三月初旬由本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司法部分科會及各及格者  
 (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勸務及格證書而後在文官考査之附學考査免試之)  
 上述之及格者於所定日則受人物考査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勸務成績審査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各及格者於康徳七年三月下旬其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司法部分科會委員長及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票願者左開書類於康徳七年二月二十日 前送判高等文官考査委員會  
 司法部分科會

- (一) 應試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三) 照片一張 (根據前一年以前按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照片背向自)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第二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第三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第四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第五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第六日	午前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十二時至五時

2 人物考査ハ康徳七年三月中旬之ヲ行フ  
 期日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道テ各應試者ハ通知ス

三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勸務成績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ハ道テハ應試票、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勸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ノ及格者ハ康徳七年三月初旬本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司法部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  
 (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査ニ於ケル語學考査ヲ免ズ)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ニ人物考査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勸務成績審査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徳七年三月下旬其ノ姓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司法部分科會委員長ニ之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票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徳七年二月二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査委員會司法部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 (一) 應試願書 (本人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 (本人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三) 寫眞一張 (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

資格照年月日、姓名月日及姓名)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務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資格考試提出書類」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向東京總務廳人事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司法省內司法部分科會

第一號書式(用紙漢紙)

高等官總務考試應試圖書

本籍

附檢片照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類 司法科(審判官、檢察官)

一 選擇新學 (諸學考在免除者須附記其理由)

茲附准司法科高等官總務考試適合其資格者須附

檢核進行清單

年 月 日

右

姓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職

第二號書式(用紙漢紙)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階

兵 隊 關係

賞 罰

其 他

シテ裏面ハ提出年月日、姓名月日及氏名ソ白書シタルモノ)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據ヘ封入シ表面ニ「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檢察官)資格考試提出書類」在中、相記シ持参又ハ掛號郵便ハテ提出ス

二 其ノ他ノ詳細ハ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郵票封入ノ上東京總務廳人事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司法省內司法部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漢紙)

高等官總務考試應試圖書

本籍

附檢片照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ノ分類 司法科(審判官、檢察官)

一 選擇新學 (諸學考在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司法科高等官總務考試應試書類ニ付書明相給此ノ段及出願條也

年 月 日

右

姓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職

第二號書式(用紙漢紙)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階

兵 隊 關係

賞 罰

其 他

- 一 宗務
- 二 運動
- 三 新學
- 四 特殊技能

年 月 日 姓 名

◎康徳七年度高等官(教育)特別資格授與公告  
 茲接左開案備案行康徳七年度高等官(教育)特別資格授與案奉准者備案所定書  
 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計開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職委任教育者及非文官之官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康徳六年勅令第百六十七號「公立學校官制」同年勅令第百六十八號「師範學校官制」及同年勅令第一百七十號「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官制」之設定任用爲委任教育而被指定爲供給表第二號表之委任教育者

二 試験方法

- (一) 職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按左列方法行之
- (二) 職務成績審査於該管分科會行之對於該審査及格者施行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 (三) 職務能力考査於該管分科會以口試行之
- (四) 語學考査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漢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民生部由本委員會行之俱對於該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免試之
- (五) 人物考査對於職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行之

(一) 執行日期及施行地  
 自康徳七年二月十五日(本曜日)  
 至同 二月十八日(日曜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九號 康徳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一 宗務
- 二 運動
- 三 新學
- 四 特殊技能

年 月 日 姓 名

◎康徳七年度高等官(教育)特別資格授與公告  
 康徳七年度高等官(教育)特別資格授與案奉准者依施行スルニ付應案奉准者ハ  
 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  
 出ツベシ

康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記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現職教育者及文官ニ非サル官公立學校教職員ニシテ  
 康徳六年勅令第百六十七號「公立學校官制」同年勅令第百六十八號「師範學校  
 官制」及同年勅令第一百七十號「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官制」設定ニ伴ヒ任用セ  
 ラレタル現職教育者ニシテ供給表第二號表ノ委任教育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二 試験方法

- (一) 職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二) 職務成績審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  
 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三) 職務能力考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 (四)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  
 ノニ付豫メ共ニ一ツ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試ニ依リ民生部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  
 行フ俱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五) 人物考査ハ職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  
 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一) 執行日期及施行地  
 自康徳七年二月十五日(本曜日)  
 至同 二月十八日(日曜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九號 康徳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施行地所向各應考者通知之

日	期	時	間	備
第 一	日	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學(筆式)
第 二	日	日	自一時至三時	執(筆式)
第 三	日	日		執(筆式)
第 四	日	日		執(筆式)

三 應考者之資格  
 對於勤務成績審査及格者發給應考證書須知等

四 及 格 發 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勤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於慶應七年三月上旬由本委員

會決定而通知該管分科會及各及格者  
 (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證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教官)給付時須試其語學考査)

上 述 之 及 格 者 於 所 定 日 期 受 人 物 考 査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慶應七年三月

下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該管分科會委員長及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 考 手 續  
 應考者須於左記諸期於慶應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一) 應考圖書(本人親筆者按照左記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左記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照片一張(惟以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須附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教官))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進テ各應考者ニ通知ス

日	期	時	間	備
第 一	日	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學(筆式)
第 二	日	日	自一時至三時	執(筆式)
第 三	日	日		執(筆式)
第 四	日	日		執(筆式)

三 應考者之資格  
 對於勤務成績審査及格者發給應考證書須知等

四 及 格 發 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勤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ノ及格者ハ慶應七年三月初旬本委員

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當該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  
 「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ハ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教官)發給ハ於ケル語學考査ヲ送ス)

右 及 格 者 ハ 所 定 日 期 人 物 考 査 ソ フ 受 ケ ル ヲ ト 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ノ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慶應

七年三月下旬其ノ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委員長宛ニ之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 考 手 續  
 應考者須於左記諸期ヲ取給ヘ慶應七年一月二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一) 應考圖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照片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セル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捕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教官))

特別資格試験應願書「面交並以誠實信實之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郵政局總務課人事處高等文官考  
試委員會或該管分科會

第一號書式(用英語紙)

高等官(教官)特別資格試験應願書

貼附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一 選擇醫學(醫學考査免除者須附記其理由)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茲擬應考高等官(教官)特別資格試験附合具備書類詳細情形願行請示  
年 月 日

右  
姓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英語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 學 歴
- 職 歴
- 兵 隊 關係
- 賞 勵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違

官 紳 會 公 報 第 一 千 一 百 零 九 號 慶 應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三 欄 郵 政 部 郵 政 司 星 期 四

特別資格試験應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参又ハ書留郵面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郵票函詢郵政局總務課人事處高等文官考  
試委員會又ハ當該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英語紙)

高等官(教官)特別資格試験應願書

貼附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一 選擇醫學(醫學考査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高等文官(教官)特別資格試験應願書附合具備書類詳細情形願行請示  
年 月 日

右  
姓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英語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 學 歴
- 職 歴
- 兵 隊 關係
- 賞 勵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右ノ如相違無之候也

星 期 四

七 三

年 月 日 姓 名

◎康徳七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總格及特別總格於願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徳七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總格及特別總格於願應募志願者備  
齊所願者請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補件分科會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計開

一 應募資格

(一)一般總格於願

依康徳五年勅令第一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  
特別之件」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任用為技術官高等官試補一年以上者

(二)特別總格於願

(一)應任官

文官令施行之時現為應任技術官而被指定為依俸給表第二應任官者現職者

(二)高等官試補

依康徳五年勅令第一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之現職者  
之特別之件」第二條而被任用為技術官高等官試補者

二 檢査方法

檢査ハ勤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語學人物考査按左列方法行之

(一)勤務成績審査ハ該管分科會行之

對於該審査及格者進行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二)職務能力考査ハ該管分科會以口試行之

(三)語學考査ハ漢藏著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漢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  
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所在地由本委員會行之俱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  
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及格者筆試之

(四)人物考査對於勤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

年 月 日 氏 名

◎康徳七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總格及特別總格於願公告  
康徳七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總格及特別總格於願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ハ付應募  
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添付シ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  
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記

一 應募資格

(一)一般總格於願

康徳五年勅令第一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別  
ニ關スル件」第五條及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高等官試補ニ任  
用セラル一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

(二)特別總格於願

1 應任官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應任技術官タリシモノニシテ俸給表第二號表ニ依ル  
應任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2 高等官試補

康徳五年勅令第一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  
例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  
者

二 檢査方法

檢査ハ勤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勤務成績審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

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二)職務能力考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三)語學考査ハ漢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  
ノニ付豫メ其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試ニ依ル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本  
委員會之ヲ行フ俱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  
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四)人物考査ハ勤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



於新京行之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各該分科會所在地按左開日期、日程及時間施行

日期 應任官特別資格考査  
自康徳七年二月十二日(月曜日)至同二月十四日(水曜日)

同 高等官試補資格及特別資格考査  
自康徳七年二月十五日(木曜日)至同二月十七日(土曜日)

施行場所 同各應募者通知之

日	時	期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二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三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科目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一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二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三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科目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一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二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三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2 人物考査於康徳七年三月中旬行之

日期及施行場所 同各應募者通知之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考査及格者發給應募票、應募者須知等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勤務成績考査、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於康徳七年三月上旬由本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而後在文官考試時免試其語學考査)

上述之及格者於所定期間受人物考査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考査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康徳七年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有及格者之該分科會委員長及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募手續

備齊左開諸類於康徳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分科會

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各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期日、日程及時間施行ニ依リ施行ス

日期 應任官特別資格考査  
自康徳七年二月十二日(月曜日)至同二月十四日(水曜日)

同 高等官試補資格及特別資格考査  
自康徳七年二月十五日(木曜日)至同二月十七日(土曜日)

施行場所 同各應募者通知之

日	時	期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二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三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科目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一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二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三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科目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一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二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第三日	語學(筆記)	語學(口試)

2 人物考査於康徳七年三月中旬行之

日期及施行場所 同各應募者通知之

應募票等之交付

勤務成績考査、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於康徳七年三月初由本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而後在文官考試時免試其語學考査)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勤務成績考査、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於康徳七年三月初由本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而後在文官考試時免試其語學考査)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ニ人物考査ノ受タルモノト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考査之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徳七年三月下旬其ノ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ニ及格者ヲ有スル當該分科會委員長長宛ニ之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募手續

應齊左開諸類ヲ取揃ヘ康徳七年一月二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

考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一)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眞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白濁シタルモノ)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ノ順序整理之數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技術官) 特別資格檢査應募願書」而交成以掛號信提呈之

二 其他詳細情報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封筒函詢當該事務廳人事處高等文官考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委員會分科會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技術官) 特別資格檢査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其 年 月 日生

一 應募式並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須附記其理由)

選擇應募高等官(被選官) 資格(特別資格) 檢査理由具備書類報請

應募施行期日

年 月 日

其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署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其 年 月 日生

考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一)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眞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白濁シタルモノ)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技術官) 特別資格檢査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其他詳細情報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封筒封入ノ上新京應募廳人事處氣付高等文官考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提出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技術官) 特別資格檢査應募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其 年 月 日生

一 應募式並

一 選擇語學(語學考査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高等官(技術官) 資格(特別資格) 檢査應募式並ニ付書類報請(此段及出願成也)

應募施行期日

年 月 日

其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署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其 年 月 日生

學 歴  
 職 歴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語 學  
 三 藝 學  
 四 特殊技能  
 讀書種別  
 年 月 日  
 姓 名

◎廣徳七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五按元開要領施行廣徳七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有志願試者願所屬文件  
 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提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廣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計 開

一 應 試 資 格  
 按廣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  
 之件」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認爲行政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及格之委任官

二 考 試 方 法

考試分勤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査に按左開方法施行之  
 (一) 勤務成績審査に於該管分科會行  
 對於其審査及格者施行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査  
 (二) 職務能力考査に於該管分科會標準試及口試行  
 (三) 學術考査に於左開科目於該管分科會所在地由本委員會行  
 1 必須科目(一科目二小時)  
 一 基本法(按建國理想基礎之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考査之)  
 付テ考査ス

學 歴  
 職 歴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語 學  
 三 藝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知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廣徳七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廣徳七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者願所屬必  
 要書類ヲ收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提出ス  
 廣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記

一 應 試 資 格  
 廣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別ニ  
 關スル件」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科甲種委任官資格考試及格者ト  
 看做サレタル委任官

二 考 試 方 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  
 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二) 職務能力考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筆記及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三) 學術考査ハ左記科目ニ付當該分科會ノ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1 必須科目(一科目二小時)  
 一 基本法(建國理想ニ基調トスル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ニ  
 付テ考査ス

二 語學(語學科在使館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語彙、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俱對語彙檢定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及格者則免試)

三 常 識

- 選擇科目(一科目二小時)
- 一 哲學概論
  - 二 東洋史
  - 三 世界地理
  - 四 社會學
  - 五 財政學
  - 六 經濟學
  - 七 經濟史
  - 八 民法
  - 九 商法
  - 十 刑法
  - 十一 行政法
  - 十二 國際公法

(四) 選擇科目由應試者預選一科目  
 (五) 人物考査及筆試考査或口試考査、執務能力及學術各考査及格者於新京由本委員會之

1 執行日期及施行地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査於該會分科會所在地按左開日期及時間施行之

日期 自康復七年二月十八日(日曜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水曜日)  
 施行場所 付テハ道テ各區試者ニ通知ス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三時十分至五時十分
第二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三時十分至五時十分
第一日	基本法	選擇科目	常識
第二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二 語學(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選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俱シ語彙檢定考査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三 常 識

- 選擇科目(一科目二時間)
- 一 哲學概論
  - 二 東洋史
  - 三 世界地理
  - 四 社會學
  - 五 財政學
  - 六 經濟學
  - 七 經濟史
  - 八 民法
  - 九 商法
  - 十 刑法
  - 十一 行政法
  - 十二 國際公法

(四)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ノシテ豫メ一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五) 人物考査ハ勸務成績考査、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限リ之ヲ行フ  
 (六) 執行日期及施行地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査ハ各區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期日、日程及時間ニ依リ施行ス

日期 自康復七年二月十八日(日曜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水曜日)  
 施行場所 付テハ道テ各區試者ニ通知ス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三時十分至五時十分
第二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三時十分至五時十分
第一日	基本法	選擇科目	常識
第二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第三日	論語(口述)
第四日	同右

第三日	論語(口述)
第四日	同右

1 人物考案於庚申七年三月中旬行之  
日期及施行地另行向各所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者之資格

對務成績優等及格者發給勸學式及能其官須知等  
圖五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勸務成績優等、職務能力及學識之各考査之及格者於庚申七年三月初旬本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學識考査之語學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對面後文官考試之新學考査期免試之)

上述之及格者於所定日期受人物考査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勸務成績優等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庚申七年三月下旬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有及格者之該管各分科會委員長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者願者備片在開書類務於庚申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照片(報考前一年以內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最  
願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註明「內容行政科高等官特別選考考試應試願書」親口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對入四分科會領取新東京縣務廳人事處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及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第一號書式(用紙表頭紙)

高等文官特別選考考試應試願書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九號 庚申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七九

2 人物考査ハ庚申七年三月中旬之ヲ行フ  
期日及施行場所ハ付テハ上述各處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者之資格

勸務成績優等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三試應、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勸務成績優等、職務能力及學識ノ各考査ノ及格者ハ庚申七年三月初旬本委員會於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學識考査ニ於テ新學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ハ野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テ語學ノ考査ヲ免ス)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ニ人物考査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勸務成績優等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爾後  
七年三月下旬及格者姓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當該管  
科會委員長宛ニ之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者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庚申七年一月二十日起ニ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  
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ノ要ス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真(報考前一年以內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  
シテ表面ハ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高等官特別選考考試應試願書」ト明記シ封筒又ハ書留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其ノ他詳細ノ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科會對入ノ上新東京縣務廳人事處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表頭紙)

高等官特別選考考試應試願書

<p>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p>	<p>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應試之回數 一 選擇科目 一 選擇新學(該學免除當須附記其理由) 茲因應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適合其條件特報請 照准施行請呈 年 月 日</p>	<p>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漢語紙) 本籍 現住所 年 月 日 姓 名 日生</p>	<p>一 宗 教 二 運 動 會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無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姓 名 日生</p>
<p>貼此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p>	<p>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應試回數 一 選擇科目 一 選擇新學(該學考在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致成ニ付告知相感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p>	<p>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漢語紙) 本籍 現住所 年 月 日 姓 名 日生</p>	<p>一 宗 教 二 運 動 會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諸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日生</p>

◎康德七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試験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七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試験要領所定  
 書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一 應 募 資 格

文官令施行之時現職政府職員者而該指定官依依條或表第一號表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二 檢 測 方 法

應募者職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按左列方法行之

(一) 職務成績審査

職務成績審査は該管分科會行之對於該審査及格者施行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二) 職務能力考査

職務能力考査は該管分科會以口試行之  
 (三) 語學考査は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所在地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銓衡）之語學考査及格者免試之

(四) 人物考査

人物考査對於職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行之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は各該管分科會所在地按左開日期、日程及時間施行

期 日 自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月曜日）  
 至同 二月二十日（火曜日）

施行地址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康德七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試験公告  
 康德七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試験ノ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届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一 應 募 資 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職ニ政府職員ヲリシ者ニシテ俸給號表第一號表ニ依ル委任官（技術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二 檢 測 方 法

銓衡ハ職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ヲ之ヲ行フ

(一) 職務成績審査

職務成績審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對シ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二) 職務能力考査

職務能力考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三)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限メ其ノ二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銓衡）ノ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ハ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四) 人物考査

人物考査ハ職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ハ各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期日、日程及時間ニ依リ施行ス

期 日 自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月曜日）  
 至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火曜日）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組テ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日	時	前	後
開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一時至三時	
第一	日語	學(筆試)	職務能力學(口試)
第二	日語	職務能力學(口試)	

2 人物考在於廣德七年三月中旬之日  
期及施行地址另向各處署通知之

庶務課等之發給  
對於職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庶務課長證書須知等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職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在及格者於廣德七年三月上旬由本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者及格者發給證書及發證書  
期後在文官考試時免試其語學考者)  
上述之及格者於所定日期受人物考在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在及格者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廣德七年三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有及格者之該管分科會委員長及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庶務手續

備齊左開書類於廣德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一) 應募證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照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拍攝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照片背面自  
書報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收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修術應募證書」而交付以得或信提呈之

二 其他書類信封可直接封入四分郵筒內到新京總務廳人事處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修術應募證書

日	時	前	後
開	白十時至十二時	白一時至三時	
第一	日語	學(筆試)	職務能力學(口試)
第二	日語	職務能力學(口試)	

2 人物考在於廣德七年三月中旬之日  
期及施行場所付テハ道々各處署通知ス

庶務課等ノ交付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職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在及格者於廣德七年三月初旬由本委員會決定之決定シ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通知ス(語學考者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考者ヲ免ス)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ニ人物考者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在及格者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廣德七年二月下旬其ノ氏名ノ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該分科會委員長宛ニ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庶務手續

應募書類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廣德七年一月二十日迄ニ郵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一) 應募證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ハ撮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ハ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書シタルモノ)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修術應募證書」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其ノ他ノ書類ニ付テハ直接着ハ四分郵筒封入ノ上新京總務廳人事處宛付高  
科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當該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修術應募證書

<p>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p>	<p>本籍</p>	<p>一 應募回数 一 選擇諸學(諸學考査免除者須附記其理由)</p>	<p>臺灣總督府(技術官) 特別登格附屬適合具備書類報請總核處行送呈 年 月 日</p>	<p>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第二號式(用美濃紙)</p>	<p>本籍 現住所</p>	<p>學歷 職歷 兵使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諸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條也</p>	<p>年 月 日</p>	<p>姓</p>	<p>名</p>
<p>寫真貼附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p>	<p>本籍</p>	<p>一 應募回数 一 選擇諸學(諸學考査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p>	<p>高等官(技術官) 特別登格附屬應募致度ハ付書類相違ハ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p>	<p>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第二號式(用紙美濃紙)</p>	<p>本籍 現住所</p>	<p>學歷 職歷 兵使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諸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條也</p>	<p>年 月 日</p>	<p>氏</p>	<p>名</p>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九號 昭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庚申七年度高等官(教育)特別登格檢査公告  
 茲將充開要領施行庚申七年度高等官(教育)特別登格檢査要領者備齊所定書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計開

應募資格  
 又官令施行時現為政府職員而被指定者係檢査表第一號表之委任官(教育)者

檢査方法

- 一 檢査(一) 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語學及人物考査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勤務成績審査在於該管分科會行之對於該審査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 (二)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在於該管分科會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 (三) 語學考査在使該管分科會常用語以外之漢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語學檢査考試等以上及格者免試之
- (四) 人物考査對於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行之
-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於新京左開日期、日程及時間施行  
 日期 自庚申七年二月十九日(月曜日)至同 至同 二月十九日(水曜日)  
 施行場所 付テハ道テ各應募者ノ通知ニ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第九日				
第十日				
第十一日				
第十二日				
第十三日				
第十四日				
第十五日				
第十六日				
第十七日				
第十八日				
第十九日				
第二十日				
第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日				
第三十日				
第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日				
第三十三日				
第三十四日				
第三十五日				
第三十六日				
第三十七日				
第三十八日				
第三十九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一日				
第四十二日				
第四十三日				
第四十四日				
第四十五日				
第四十六日				
第四十七日				
第四十八日				
第四十九日				
第五十日				
第五十一日				
第五十二日				
第五十三日				
第五十四日				
第五十五日				
第五十六日				
第五十七日				
第五十八日				
第五十九日				
第六十日				
第六十一日				
第六十二日				
第六十三日				
第六十四日				
第六十五日				
第六十六日				
第六十七日				
第六十八日				
第六十九日				
第七十日				
第七十一日				
第七十二日				
第七十三日				
第七十四日				
第七十五日				
第七十六日				
第七十七日				
第七十八日				
第七十九日				
第八十日				
第八十一日				
第八十二日				
第八十三日				
第八十四日				
第八十五日				
第八十六日				
第八十七日				
第八十八日				
第八十九日				
第九十日				
第九十一日				
第九十二日				
第九十三日				
第九十四日				
第九十五日				
第九十六日				
第九十七日				
第九十八日				
第九十九日				
第一百日				

◎庚申七年度高等官(教育)特別登格檢査公告  
 庚申七年度高等官(教育)特別登格檢査要領ノ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者ノ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提出ス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記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ハ政府職員ナラシキ者ニシテ俸給表第一號表ニ依ル委任官(教育)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二 檢査方法  
 檢査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列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二)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筆試及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三) 語學考査ハ漢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餘ハ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試ニ依リ當該分科會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査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 (四) 人物考査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ニ於テ之ヲ行フ
-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ハ新京ニ於テ左ノ日期、日程及時間ニ依リ施行ス  
 日期 自庚申七年二月十九日(月曜日)至同 至同 二月二十一日(水曜日)  
 施行場所 付テハ道テ各應募者ノ通知ニ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第九日				
第十日				
第十一日				
第十二日				
第十三日				
第十四日				
第十五日				
第十六日				
第十七日				
第十八日				
第十九日				
第二十日				
第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日				
第三十日				
第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日				
第三十三日				
第三十四日				
第三十五日				
第三十六日				
第三十七日				
第三十八日				
第三十九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一日				
第四十二日				
第四十三日				
第四十四日				
第四十五日				
第四十六日				
第四十七日				
第四十八日				
第四十九日				
第五十日				
第五十一日				
第五十二日				
第五十三日				
第五十四日				
第五十五日				
第五十六日				
第五十七日				
第五十八日				
第五十九日				
第六十日				
第六十一日				
第六十二日				
第六十三日				
第六十四日				
第六十五日				
第六十六日				
第六十七日				
第六十八日				
第六十九日				
第七十日				
第七十一日				
第七十二日				
第七十三日				
第七十四日				
第七十五日				
第七十六日				
第七十七日				
第七十八日				
第七十九日				
第八十日				
第八十一日				
第八十二日				
第八十三日				
第八十四日				
第八十五日				
第八十六日				
第八十七日				
第八十八日				
第八十九日				
第九十日				
第九十一日				
第九十二日				
第九十三日				
第九十四日				
第九十五日				
第九十六日				
第九十七日				
第九十八日				
第九十九日				
第一百日				

2 人物考在庚辰七年三月中旬行之  
日期及施行場所向各應考者通知之

三 應考者之資格  
對於勤務成績優者及格者發給應考票、應考者須知等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勤務成績優者、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於庚辰七年三月上旬由本委員會  
決定並通知於該管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該等考査及格者發給證書及格證書  
關係之文官(教育) 於何時發給其證書考査)

上述之及格者所定日期受人物考査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優者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庚辰七年三月  
下旬開始發給其證書及格證書發給會分科會委員長及各及格者發給及  
格證書

五 應考手續

應考者須知在左開書類於庚辰七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該管分科會

(一) 應考願書(本人親筆書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書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照片一張(被考者一年以內最近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照片背面白  
紙標明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容高等官(教育)  
特別發給證書應考願書」

二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向或對入內分科會詢問或向該管總務廳人事處高等文官考試  
委員會或該管分科會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教育) 特別發給證書應考願書

本 籍

貼照片處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其

名

2 人物考(庚辰七年三月中旬之ヲ行フ  
期日及施行場所付テハ進テ各應考者ニ通知ス

三 應考者之資格  
勤務成績優者、及格者タル者ハ對シテハ應考票、應考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決定

勤務成績優者、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ノ及格者ハ庚辰七年三月初旬本委員  
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當該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ハ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教  
育) 於何時發給シタル考査ヲ免ス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ニ人物考査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優者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庚辰  
七年三月下旬其ノ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當該分科會委員長宛ニ之  
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考手續

應考者須知ハ左開書類ヲ取揃ヘ庚辰七年二月二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  
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一) 應考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最近之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  
ニシテ表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教育)  
特別發給證書應考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又ハ書留便ニ提出スベシ

二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科會對入ノ上新宮總務廳人事處氣附高等  
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當該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教育) 特別發給證書應考願書

本 籍

寫真添附處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其

名

<p>一 選擇新學(新學危險者須附記其理由)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選)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現住所                  學 歷                  兵 役 關 係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黨 派                  三 語 言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條規</p>	<p>一 選擇新學(新學考委ノ免除考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高等文官(教育)特別登格試驗應試者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選)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現住所                  學 歷                  兵 役 關 係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黨 派                  三 語 言                  四 特殊技能                  右ノ諸相違無之候也</p>
<p>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生</p>	<p>年 月 日                  氏 名                  年 月 日 生</p>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號郵便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郵政第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價目 一 每月部 八角  
 二 半年部 四元  
 三 全年部 七元  
 廣告費 在內  
 印刷費 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會  
 三 縣 印 刷 局  
 吉林 官 署  
 吉林 市 大 會 堂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一百十號  
星期五(金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三號

查制定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四 修 統

第一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二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三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四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五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六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七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八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九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一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二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三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四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五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六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四號

查制定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四 修 統

第一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二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三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四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五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六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七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八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九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一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二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三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四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五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六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五號

查制定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四 修 統

第一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二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三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四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五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六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七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八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九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一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二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三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四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五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六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六號

查制定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四 修 統

第一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二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三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四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五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六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七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八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九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一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二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三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四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五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六條 時皮製實業營業許可規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十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編郵傳部認可

星期一 五

六十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星期六(主限日)

日次

- 廣告
- 遺失
- 尋人
- 聲明
- 啟事
- 招租
- 尋狗
- 尋牛
- 尋馬
- 尋豬
- 尋雞
- 尋鴨
- 尋魚
- 尋菜
- 尋果
- 尋藥
- 尋書
- 尋物
- 尋人
- 尋狗
- 尋牛
- 尋馬
- 尋豬
- 尋雞
- 尋鴨
- 尋魚
- 尋菜
- 尋果
- 尋藥
- 尋書
- 尋物

##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六號  
關於一般生活必需品中食料品公定價格公布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首題之件茲依特刊取錄令第

三號之規定決定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降一般生活必需品中食料品小賣最高標  
準價格如左此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岐

##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六號  
關於一般生活必需品中食料品公定價格  
公布之件關於首題之件茲依特刊取錄令第  
三號之規定

爲佈告事關於首題之件茲依特刊取錄令第  
三號之規定決定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降一般生活必需品中食料品小賣最高標  
準價格如左此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岐

品名	單位	吉林	下九台	延吉	敦化	蛟河	舒蘭	德惠	九台	農安	梨樹	懷德	乾安	通榆	大安	洮安	洮南	瞻榆	鎮賚	乾安	通榆	大安	洮安	洮南	瞻榆	鎮賚	乾安	通榆	大安	洮安	洮南	瞻榆	鎮賚		
米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麵粉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豆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糖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肉	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蛋	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蔬菜	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果	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價格單位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九









廣

告

六、因郵路障礙未應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與對辦地者附帶之

六、寄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公報開平報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房低樣式採同誌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明之

二、開辦費應照應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減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退其當月之開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平報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辦手續應照樣式依之辦理

二、開辦費應照應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減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退其當月之開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訂閱書	角	分	分
內	角	分	分
外	角	分	分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所	住	所
或	署	官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清國帝國宣統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宣統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宣統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依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招承行長)

唐德六年十二月四日

依在九合製支局辦事

唐德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依在乾有製糖事(事務件附)

唐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依在信託廳辦事

唐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依在文官令第九十六條規定

唐德六年十月十二日

業報

○規程

吉林省勸業廳通場分設規程

庶務股

畜產股

林產股

農事訓練所

第一條 庶務股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人事、會計、文書及用處事項
- 二 關於資料整理事項
- 三 關於事務及取捨事項
- 四 關於附設試驗場付之整理及掃事事項

吉林省局官

宋萬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不局他股主管事項

第三條 農產股掌左之事項

第一條 關於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二條 關於對農產之病虫害預防及調查

第三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四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五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六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七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八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業報

○規程

吉林省勸業廳通場分設規程

庶務股

畜產股

林產股

農事訓練所

第一條 庶務股掌左之事項

- 一 人事、會計、文書及用度事項
- 二 資料整理及取捨事項
- 三 場內資料及取捨事項
- 四 附設試驗場付之整理及掃事事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他股ノ主管ノ屬セテル事項

第三條 農產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第一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二條 關於對農產之病虫害預防及調查

第三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四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五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六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七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第八條 關於對農產之改良增產試驗及調查

三 關於對林産之損害害防制及調査  
 實験及調査  
 四 關於林産經營實験及指導  
 第六條 農事訓練所學友之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昭和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公告

自勸車普通試驗合格者名簿公告  
 免許番號 住  
 一五四三 懷慶縣公主嶺王田縣陸院  
 一五一七 得勝町六丁目九番地  
 一五一八 伊通縣伊通街長興區正街九七號  
 一五二〇 懷德縣公主嶺東本町四丁目十二番地  
 一五二一 敦化縣敦化街鐵道局自動車區  
 一五二二 日滿パルプ製造株式會社  
 一五二四 本吉縣小豆湯水成官舎一四〇二  
 一五二五 本吉縣小豆湯水成官舎一四〇二  
 一五二六 本吉縣小豆湯水成官舎一四〇二  
 一五二七 吉林省南門外大街和町五  
 一五二八 吉林省公主嶺王田縣陸院  
 一五二九 玉田縣陸院  
 一五三〇 玉田縣陸院  
 一五三一 玉田縣陸院  
 一五三二 玉田縣陸院  
 一五三三 玉田縣陸院  
 一五三四 玉田縣陸院  
 一五三五 玉田縣陸院  
 一五三六 玉田縣陸院  
 一五三七 玉田縣陸院  
 一五三八 玉田縣陸院  
 一五三九 玉田縣陸院  
 一五四〇 玉田縣陸院  
 一五四一 玉田縣陸院  
 一五四二 玉田縣陸院

免許番號	住	氏名
一五四三	懷慶縣公主嶺王田縣陸院	星野俊男
一五一七	得勝町六丁目九番地	金桂元
一五一八	伊通縣伊通街長興區正街九七號	林炳密
一五二〇	懷德縣公主嶺東本町四丁目十二番地	申庸燾
一五二一	敦化縣敦化街鐵道局自動車區	李光淳
一五二二	日滿パルプ製造株式會社	佐藤清夫
一五二四	本吉縣小豆湯水成官舎一四〇二	東利夫
一五二五	本吉縣小豆湯水成官舎一四〇二	橋本石雄
一五二六	本吉縣小豆湯水成官舎一四〇二	若林正男
一五二七	吉林省南門外大街和町五	廣田常太郎
一五二八	吉林省公主嶺王田縣陸院	田代武一
一五二九	玉田縣陸院	釘宮五月
一五三〇	玉田縣陸院	酒田池
一五三一	玉田縣陸院	須田一
一五三二	玉田縣陸院	井上慎一
一五三三	玉田縣陸院	井上慎一
一五三四	玉田縣陸院	井上慎一
一五三五	玉田縣陸院	井上慎一
一五三六	玉田縣陸院	井上慎一
一五三七	玉田縣陸院	井上慎一
一五三八	玉田縣陸院	井上慎一
一五三九	玉田縣陸院	井上慎一
一五四〇	玉田縣陸院	井上慎一
一五四一	玉田縣陸院	井上慎一
一五四二	玉田縣陸院	井上慎一

三 林産ノ損害害ニ對スル防制及調査  
 四 林産經營ニ關スル實験及指導  
 第六條 農事訓練所學友ノ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昭和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自勸車普通試驗合格者名簿  
 免許番號 住  
 一〇五 懷德縣公主嶺東本町五丁目六番地  
 一〇六 玉田縣陸院  
 就業免許試驗合格者名簿  
 免許番號 住  
 五五三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五四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五五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五六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五七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五八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五九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六〇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六一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六二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六三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六四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六五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五六六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免許番號	住	氏名
一〇五	懷德縣公主嶺東本町五丁目六番地	吉田文彩
一〇六	玉田縣陸院	王彩
五五三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五四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五五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五六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五七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五八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五九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六〇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六一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六二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六三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六四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六五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五六六	懷德縣公主嶺西大街吉寧交通株式會社	夏文九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一百一十一號 昭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七

廣 告

吉林省公債開闢手續  
 一、開闢吉林省公債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回  
 開闢費由吉林省官房以材料訂明之  
 二、開闢費應納之  
 三、開闢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限開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手開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以該當月之開  
 開費  
 五、開闢中止或減少時由檢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廣 告

吉林省公債開闢手續  
 一、吉林省公債ヲ開闢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請願料納付吉林省官房  
 証明料長地申込ムベシ  
 二、開闢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開闢開闢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八此ノ開闢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亦月分ノ開闢料ヘ之ヲ返附セズ  
 五、開闢中止或減少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六、因該開闢料未納者對時自發行之日起  
 第三週以内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時  
 地寄附納之

六、開闢事故等ノ具不備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開闢以内ハ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材料トスルノ費地  
 ノ分ヨリシテハ考慮ス  
 開闢申込書

訂 書	角	分	銀	圓	角	分
內 洋						
名 稱	期 間	開 部	單 位	額 價	考	
吉林省公債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成習官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委員會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委員會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廣告費九元  
 廣告費九元  
 廣告費九元

吉林官房  
 吉林官房  
 吉林官房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手版

一、凡屬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二、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吉林省公報開手版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二、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六、郵政障礙等不為不寄之場合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吉林省官廳會計科公告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連湖會以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開費在內

一、開費在內





第七屆奉天學子師範社會教化功勞者名錄

- 田永旺 年五十九歲 吉林省九台縣後小屯軍閥家高福屯六二號
- 馬壽民 年五十七歲 太平堡西院福壽三六號
- 王學民 年五十四歲 太平堡保石屯石屯
- 李學民 年五十六歲 太平堡保石屯石屯
- 李樹民 年五十八歲 長春縣五里堡保來學軍八官湖西由屯(現以同村)
- 李樹民 年五十三歲 仁樹堡保來學軍分屯分屯門牌三號
- 馬王氏 年六十五歲 大新屯保來學軍分屯分屯門牌二〇號
- 孫王氏 年六十三歲 大新屯保來學軍分屯分屯門牌二〇號
- 田永旺 年四十五歲 吉林省榆樹縣十區馬木林子村
- 田永旺 年五十四歲 向陽堡保來學軍分屯分屯門牌八號
- 高豐年 年七十一歲 吉林省榆樹縣大榆樹家聯合屯屯
- 陳殿臣 年六十五歲 五棵樹保來學軍分屯分屯屯

第七屆奉天學子師範社會教化功勞者名錄

- 田永旺 年五十九歲 吉林省九台縣後小屯軍閥家高福屯六二號
- 馬壽民 年五十七歲 太平堡西院福壽三六號
- 王學民 年五十四歲 太平堡保石屯石屯
- 李學民 年五十六歲 太平堡保石屯石屯
- 李樹民 年五十八歲 長春縣五里堡保來學軍八官湖西由屯(現以同村)
- 李樹民 年五十三歲 仁樹堡保來學軍分屯分屯門牌三號
- 馬王氏 年六十五歲 大新屯保來學軍分屯分屯門牌二〇號
- 孫王氏 年六十三歲 大新屯保來學軍分屯分屯門牌二〇號
- 田永旺 年四十五歲 吉林省榆樹縣十區馬木林子村
- 田永旺 年五十四歲 向陽堡保來學軍分屯分屯門牌八號
- 高豐年 年七十一歲 吉林省榆樹縣大榆樹家聯合屯屯
- 陳殿臣 年六十五歲 五棵樹保來學軍分屯分屯屯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二號

(民政部發第四二五號) 吉林省長 爲令查奉天省...

民生部大限 孫其昌

附第七屆奉天學子師範社會教化功勞者名錄 第一號

公函

吉林會館函官方第三〇號七一二五 庚午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楊田貞太郎

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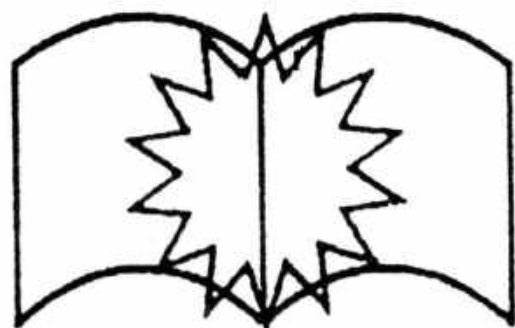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 楊田貞太郎 爲令查奉天省...

各省長官 楊田貞太郎 爲令查奉天省...

各省長官 楊田貞太郎 爲令查奉天省...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號



原 缺



# 康德七年一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公文	事	院	山	令	訓	令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茲將所收計津貼支給規定期定如左……………)</p>

<p>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警政的編製及整理之件……………二二六 各縣廳長 （公教員編制及待遇實施）二四〇（九件）</p>	<p>各市廳長 關於制定阿片煙膏及麻殼膏下價格之件……………二二六 （阿片煙膏及麻殼膏下價格制定）二四〇（九件）</p>	<p>吉林市長 關於編製委員會制定定期報告之件……………二二六 （軍保委員會制定定期報告）二四〇（九件）</p>	<p>各市廳長 關於制定社會事業及救濟報告格式之件……………二二六 （社會事業及救濟報告格式制定）二四〇（九件）</p>	<p>○開 拓 各市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各市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各市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吉林市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各市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各市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各市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各縣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各縣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各縣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警 務 廳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民 生 廳 文光國民高等學校長 關於請求校長對增加之件……………二二六 （校長對增加申請）二四〇（九件）</p> <p>○開 拓 廳 教化廳長 關於許可開設家畜交易市場之件……………二二六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二四〇（九件）</p> <p>○官 廳 廳 吉林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p>○警 務 廳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之件……………二二六 （吉林省令及社稅徵收營業許可規則並 阿片社稅配給組合結成）二四〇（九件）</p>
---	--	--	--	---	--	--	--	--	--	--	--	--	--	--	--	---	---

<p>一〇一〇 各縣 縣教育館長</p>	<p>關於全國書館調查表附之件……………二二六          (全國圖書館調查表送付二關スル件)          關於蒐集教育關係及其他之件……………二二九          (教育關係令規共ノ他蒐集方ニ關スル件)</p>	<p>一〇一〇 各縣 縣長</p>	<p>關於已給裝輪器材之件……………二二七          (裝輪器材配給ニ關スル件)          關於滿洲勞工協會商業使用人調查之件……………二二八          (滿洲勞工協會商業使用人調査ニ關スル件)</p>
<p>一〇一〇 各縣 縣長</p>	<p>關於出版物月報送附之件……………二二七          (唐德七年六月份國內發行普通出版物月報送付ノ件)          關於吉林省地方財源訓練所第五期生送附送繳之件……………二二八          (吉林省地方財源訓練所第五期生送附送繳ニ關スル件)</p>	<p>一〇一〇 各縣 縣長</p>	<p>關於執行唐德七年度收支預算之件……………二二八          (唐德七年度收支預算執行ニ關スル件)          關於內四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ニ關スル件……………二二九          (內四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ニ關スル件)</p>
<p>一〇一〇 各縣 縣長</p>	<p>關於吉林省地方財源訓練所第五期生送附送繳之件……………二二八          (吉林省地方財源訓練所第五期生送附送繳ニ關スル件)          關於阿片煙禁煙費下事務暫行處理要領之件……………二二九          (阿片煙禁煙費下事務暫行處理要領ニ關スル件)</p>	<p>一〇一〇 各縣 縣長</p>	<p>關於唐德七年度內四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之件……………二三〇          (唐德七年度內四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ニ關スル件)          關於民有種牡馬指定分配之件……………二三一          (民有種牡馬指定分配ニ關スル件)</p>
<p>一〇一〇 各縣 縣長</p>	<p>關於阿片煙禁煙費下事務暫行處理要領之件……………二二九          (阿片煙禁煙費下事務暫行處理要領ニ關スル件)          關於管領所賣下代金引續書之件……………二三〇          (管領所賣下代金引續書ニ關スル件)</p>	<p>一〇一〇 各縣 縣長</p>	<p>關於唐德七年度內四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之件……………二三〇          (唐德七年度內四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ニ關スル件)          關於民有種牡馬指定分配之件……………二三一          (民有種牡馬指定分配ニ關スル件)</p>
<p>一〇一〇 各縣 縣長</p>	<p>關於管領所賣下代金引續書之件……………二三〇          (管領所賣下代金引續書ニ關スル件)          關於禁煙局方藥品及禁煙新劑發售可保留之件……………二三一</p>	<p>一〇一〇 各縣 縣長</p>	<p>關於禁煙局方藥品及禁煙新劑發售可保留之件……………二三一</p>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一月七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一月四日  
 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星期四(不曜日)

○公報  
 ○關於全國圖書館調查表附之件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廳第三二號二一二(代行文)  
 康德七年一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田 旭  
 省立圖書館及教育館長 取

關於全國圖書館調查表附之件  
 逕啓者准民生部社會司函查前開調查表如  
 另紙列著相應函送查核分函存轉以俾查核  
 考焉  
 附作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廳第三二號二一二(代行文)  
 康德七年一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田 旭  
 省立圖書館及教育館長 取

全國圖書館調查表送付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ハ國シ民生部社會司ヨリ別紙ニ  
 如ク送付アリタルニ付考査ニ管下各機  
 關ハ忠實相成度  
 附作

全國圖書館調查表

省名	館數	藏書數	職員數	經費	每月平均館	每月平均館	備	備	備	備	備
奉天省	12	1,200,000	12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吉林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黑龙江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山東省	15	1,500,000	1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河南省	12	1,200,000	12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湖北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南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安徽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浙江省	12	1,200,000	12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江西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福建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廣東省	15	1,500,000	1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廣西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雲南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貴州省	6	600,000	6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四川省	12	1,200,000	12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陝西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甘肅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青海省	6	600,000	6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寧夏省	4	400,000	4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河北省	15	1,500,000	1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直隸省	12	1,200,000	12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察哈爾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綏遠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熱河省	6	600,000	6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遼寧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吉林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黑龙江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山東省	15	1,500,000	1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河南省	12	1,200,000	12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湖北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南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安徽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浙江省	12	1,200,000	12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江西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福建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廣東省	15	1,500,000	1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廣西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雲南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貴州省	6	600,000	6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四川省	12	1,200,000	12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陝西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甘肅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青海省	6	600,000	6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寧夏省	4	400,000	4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河北省	15	1,500,000	1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直隸省	12	1,200,000	12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察哈爾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綏遠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熱河省	6	600,000	6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遼寧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吉林省	1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黑龙江省	8	800,000	8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康德六年二月末現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康德七年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通化省	...	...	...	...	...	...	...	...	...	...
安東省	...	...	...	...	...	...	...	...	...	...
興安省	...	...	...	...	...	...	...	...	...	...
新寧特別市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奉天省圖書館調查表

民國六年二月末現在

館名	職員數	夾冊數	藏書冊數	每月平均館		費	備用費	計
				內開覽數	外開覽數			
奉天市公立瀋陽圖書館	...	...	...	...	...	...	...	...
奉天市公立八旗專圖書館	...	...	...	...	...	...	...	...
遼陽市公立圖書館	...	...	...	...	...	...	...	...
新寧市立民衆圖書館	...	...	...	...	...	...	...	...
本溪湖市立圖書館	...	...	...	...	...	...	...	...
撫陽市公立圖書館	...	...	...	...	...	...	...	...
旅陽市圖書館內分館	...	...	...	...	...	...	...	...
鞍山市立圖書館	...	...	...	...	...	...	...	...
遼中縣立圖書館	...	...	...	...	...	...	...	...
海城市立圖書館	...	...	...	...	...	...	...	...
大石橋市立圖書館	...	...	...	...	...	...	...	...
營口市立圖書館	...	...	...	...	...	...	...	...
營口圖書館馬市分館	...	...	...	...	...	...	...	...
蓋平市立圖書館	...	...	...	...	...	...	...	...

館名	職員數	夾皮數	藏書冊數	每月平均館		經費	
				內閱覽者數	外閱覽者數	俸	費
公立瓦房店圖書館	4	1	11,000	1,200	1,000	1,200	1,200
鐵嶺市公立圖書館	4	1	14,000	1,200	1,000	1,200	1,200
新民鎮公立圖書館	3	1	15,000	1,200	1,000	1,200	1,200
四平街市公立圖書館	3	1	17,000	1,200	1,000	1,200	1,200
昌圖縣公立圖書館	3	1	16,000	1,200	1,000	1,200	1,200
八面城縣公立圖書館	3	1	15,000	1,200	1,000	1,200	1,200
開原縣公立圖書館	3	1	17,000	1,200	1,000	1,200	1,200
開原縣教育會公立圖書館	3	1	18,000	1,200	1,000	1,200	1,200
西豐縣公立圖書館	3	1	16,000	1,200	1,000	1,200	1,200
西安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館	3	1	19,000	1,200	1,000	1,200	1,200
東豐縣公立圖書館	3	1	17,000	1,200	1,000	1,200	1,200
計	27	10	489,000	48,000	40,000	48,000	48,000

吉林省圖書館調查表

庚申六年二月末現在

吉林省圖書館調查表

館名	職員數	尖役數	圖書冊數	每月平均館內閱覽數	每月平均館外閱覽數	經費	作辦公費	計
扶餘縣圖書館	1	1	8,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長嶺縣圖書館	1	1	5,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德惠縣圖書館	1	1	10,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榆樹縣圖書館	1	1	10,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前郭縣圖書館	1	1	10,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通榆縣圖書館	1	1	10,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計	12	12	58,000	3,600	3,600	12,000	12,000	24,000

康德六年二月末現在

吉林省圖書館調查表

館名	職員數	尖役數	圖書冊數	每月平均館內閱覽數	每月平均館外閱覽數	經費	作辦公費	計
洮南縣圖書館	1	1	10,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龍江文書室	1	1	10,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計	2	2	20,000	600	600	2,000	2,000	4,000

康德六年二月末現在

吉林省圖書館調查表

館名	職員數	尖役數	圖書冊數	每月平均館內閱覽數	每月平均館外閱覽數	經費	作辦公費	計
洮南縣圖書館	1	1	10,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安東縣圖書館	1	1	10,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巴彥縣圖書館	1	1	10,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本開縣圖書館	1	1	10,000	300	300	1,000	1,000	2,000
計	4	4	40,000	1,200	1,200	4,000	4,000	8,000

康德六年二月末現在

錦州省圖書館調查表

館名	職員數	夫役數	藏書冊數	每月平均館內閱覽數	每月平均館外閱覽數	經費	備辦公費	計
錦州省立圖書館	1	1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錦州市立圖書館	1	1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錦州縣立社會教育館附設圖書館	1	1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錦州縣立社會教育館附設圖書館	1	1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計	4	4	4,200	400	400	4,000	4,000	4,000

康德六年二月末現在

熱河省圖書館調查表

館名	職員數	夫役數	藏書冊數	每月平均館內閱覽數	每月平均館外閱覽數	經費	備辦公費	計
熱河省立承德圖書館	1	1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熱河省立承德圖書館	1	1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熱河省立承德圖書館	1	1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計	3	3	3,200	300	300	3,000	3,000	3,000

康德六年二月末現在

開島省圖書館調查表

館名	職員數	夫役數	藏書冊數	每月平均館內閱覽數	每月平均館外閱覽數	經費	備辦公費	計
開島省立承德圖書館	1	1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開島省立承德圖書館	1	1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開島省立承德圖書館	1	1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計	3	3	3,200	300	300	3,000	3,000	3,000

康德六年二月末現在

延吉縣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館

館名	職員數	夫役數	藏書冊數	每月平均館內閱覽數	每月平均館外閱覽數	經費	備辦公費	計
延吉縣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館	1	1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延吉縣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館	1	1	1,0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計	2	2	2,000	200	200	2,000	2,000	2,000

館名	職員數	夫役數	講習冊數	內閱覽數	外閱覽數	薪	俸	辦公費	費
琿春縣民衆教育館附屬圖書館	1	1	100	100	100	1	1	1	1
汪清縣民衆教育館附屬圖書館	1	1	100	100	100	1	1	1	1
計	2	2	200	200	200	2	2	2	2

牡丹江省圖書館調查表

康德六年二月末現在

館名	職員數	夫役數	講習冊數	內閱覽數	外閱覽數	薪	俸	辦公費	費
牡丹江省民衆教育館附屬圖書館	1	1	100	100	100	1	1	1	1
寧安縣圖書館	1	1	100	100	100	1	1	1	1
計	2	2	200	200	200	2	2	2	2

通化省圖書館調查表

康德六年二月末現在

館名	職員數	夫役數	講習冊數	內閱覽數	外閱覽數	薪	俸	辦公費	費
通化縣圖書館	1	1	100	100	100	1	1	1	1
琿春縣圖書館	1	1	100	100	100	1	1	1	1
汪清縣圖書館	1	1	100	100	100	1	1	1	1
長白縣圖書館	1	1	100	100	100	1	1	1	1
計	4	4	400	400	400	4	4	4	4

安東省圖書館

康德六年二月末現在

館名	職員數	夫役數	講習冊數	內閱覽數	外閱覽數	薪	俸	辦公費	費
安東市立圖書館	1	1	100	100	100	1	1	1	1
寬甸縣立圖書館	1	1	100	100	100	1	1	1	1
計	2	2	200	200	200	2	2	2	2



興安南省圖書館調查表

計	2	8	3	21,100	3,700	24,800	10,400	8,000	18,400
館名	職員數	夫役數	藏書冊數	每月平均館內閱覽數	每月平均館外閱覽數	薪	俸	辦公費	計
館名									
道義縣立圖書館	1	1	200	30	1	300	1	1	300
計	1	1	200	30	1	300	1	1	300

新京特別市圖書館調查表

計	2	10	1	18,800	2,000	20,800	8,800	12,000
館名	職員數	夫役數	藏書冊數	每月平均館內閱覽數	每月平均館外閱覽數	薪	俸	辦公費
館名								
新京特別市立圖書館	10	1	9,000	1,000	1,000	8,000	1	8,000
新京特別市立北大町分館	1	1	9,800	800	1,000	10,800	1	11,800
計	2	2	18,800	1,800	2,000	18,800	2	19,800

昭和六年二月末現在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原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預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原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トシテ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しル場合ハ應知到應日ヨリ實施  
 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昭和七年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庚申年三月三日 庚申年  
 庚申年一月五日 庚申年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一月五日  
 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報第一〇號三一四二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庶  
 市廳局長 取

關於配給裝防器村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及局長之活檢如別抄來查  
 惟於庚申七年度所要求一項除依別  
 紙裝防器村配給要領外更須依左記事項至  
 念調付二條提出來省是荷

再關於不希望配給之市縣亦須將其理

### 別紙

裝防器檢査表

品	目	單位	價
鐵	具		一五〇〇
電	筒		一〇五五〇
馬	(馬力)		二〇〇〇
小	龍		一八〇
大	箱		二二〇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報第一〇號三一四二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庶  
 市廳局長 取

關於配給裝防器村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及局長之活檢如別抄來查  
 惟於庚申七年度所要求一項除依別  
 紙裝防器村配給要領外更須依左記事項至  
 念調付二條提出來省是荷

再關於不希望配給之市縣亦須將其理

中	大	箱	價
小	火	箱	一〇〇
火	炮	箱	一〇〇
火	突	箱	一〇〇
向	筒	箱	五五〇
手	筒	箱	二〇〇
小	筒	箱	一〇〇
大	筒	箱	一〇〇
大	筒	箱	一〇〇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報第一〇號三一四二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庶  
 市廳局長 取

關於配給裝防器村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及局長之活檢如別抄來查  
 惟於庚申七年度所要求一項除依別  
 紙裝防器村配給要領外更須依左記事項至  
 念調付二條提出來省是荷

再關於不希望配給之市縣亦須將其理

○公函  
 ○關於配給裝防器村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及局長之活檢如別抄來查  
 ○惟於庚申七年度所要求一項除依別紙裝防器村配給要領外更須依左記事項至念調付二條提出來省是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庚申年一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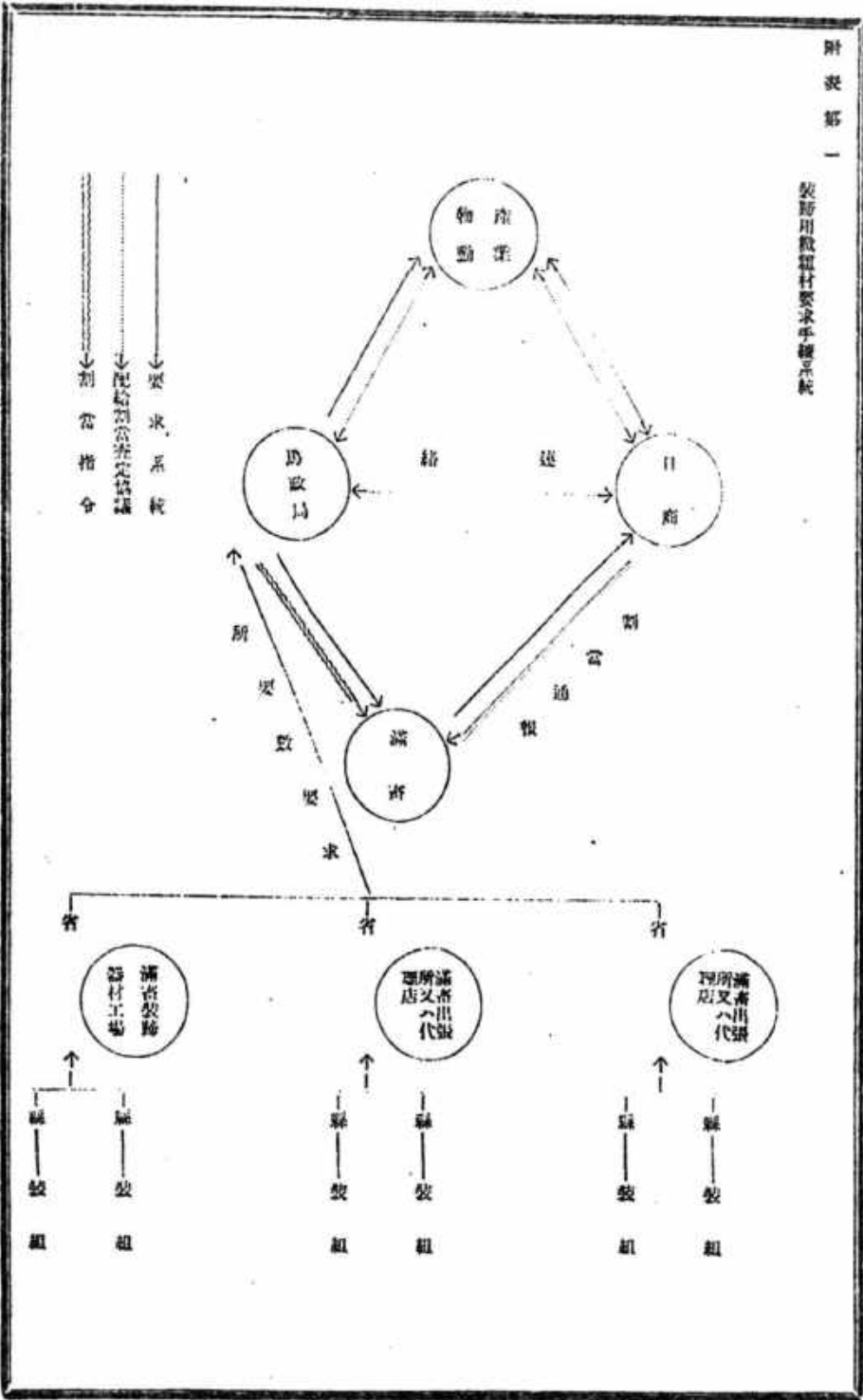


第二號樣式

康復何年度 自四月 裝繕器材所要數調查書 康復何年何月何日 至三月 何省		品	目	位單	目	數	摘	要
何	★			箇				
何	★			箇				
何	★			箇				
何	★			箇				
何	★			箇				

- 調整上ノ注意
- 一 第一號樣式調整上ノ注意ニ準ス
  - 二 配給希望期別ノ備考ニ明記スルコ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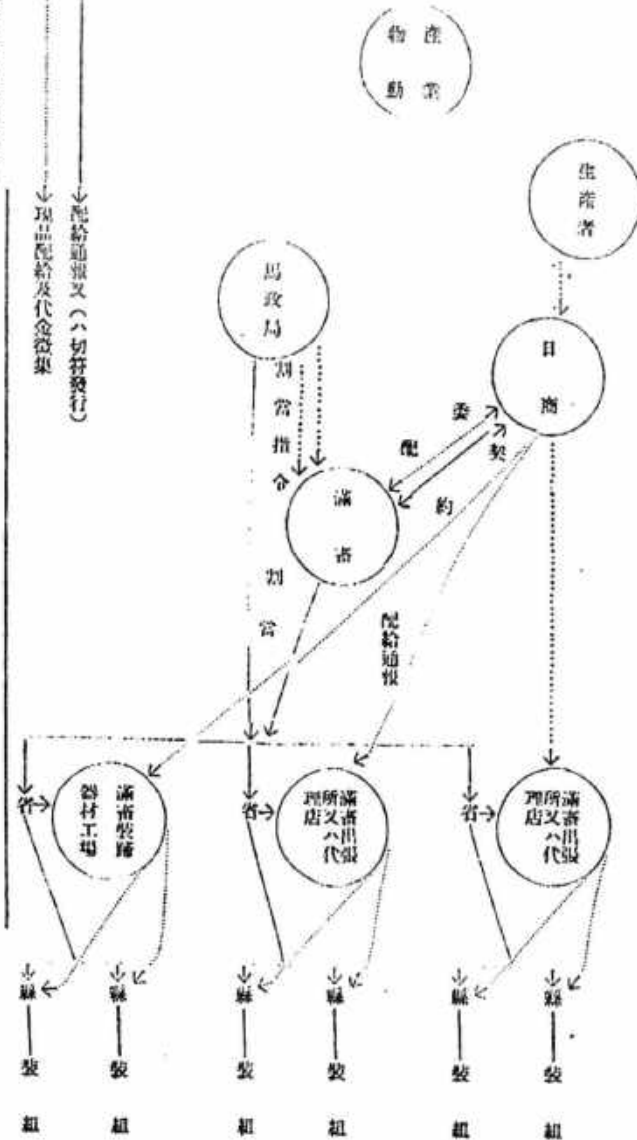
裝飾用電線材料要求手續系統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庚午年一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附表 第二

整頓用糧食現品配給系統



整頓用糧食現品配給系統圖

本要領第七ノ必要ナル措置トハ配給ニ關スル指示監督等ノ章ニシテ例ヲ準グレバ次ノ如シ

- 一 省別當數ノ現品配給ハ關シ滿洲出張所又ハ代理店配給機構ニ對スル必要ナル指示
- 二 市、縣、旗等ノ割當數ノ現品配給方法ニ關スル指示
- 三 要領第九第十ノ實施共ノ他必要ナル監督又ハ指示



廣 告

吉林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市西關西鎮務工廠)招生廣告

一、目的 爲謀振興及一般子弟生計并養成自立能力

二、應考資格 凡吉林省內居住之滿族及一般子弟國民學校畢業或肄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男子

三、報名地點 吉林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市西關西鎮務工廠)

四、報名日期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二日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帶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枚無像片者不准報名

六、考試方法 (一)筆試(國文)(二)身體檢查

七、考試地點 吉林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市西關西鎮務工廠)

八、考試日期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九、招生額數 五十名本科(家具部一〇名洋裁科洋裁部一〇名)

十、科目 本科洋裁科本科內分家具部洋裁科內分洋裁部第一希望入何科何部須於報名時申明

十一、揭曉日期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入所日期 庚申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三、學業期限 四年俱本科本履部及洋裁科洋裁部學業期爲二年

十四、保證書 取錄者須寫具妥實商保方准入所中途無故退學保證人員負賠償學費各費

十五、特 點 上課時間內所有宿務衣服及沐浴藥費等費概由本所擔任

其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所介紹職業並擇任請由吉林民生振興會酌予補助費留學

〔附 記〕 詳細章程附郵票二分函索即寄

大滿洲國庚申七年一月十日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就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手續之  
 四、在月之申途件購閱時不取以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向按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並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トシテ月分ノ末トキルトキ其ノ手續トス  
 四、月ノ申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六、因屆限未納者購閱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簿地者除外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シ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圓 內譯 角 分 釐

一、銀圓 內譯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白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姓名 住所 官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姓名 住所 官名

廣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七年 一月五日 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一月五日

價目 日一圓 月八圓 年九十二圓  
 零售每份一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吉林官報 官報  
 吉林官報 官報  
 吉林官報 官報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庚申年一月六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一月六日  
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〇號一五  
官營保險第八四〇二號之二  
令吉林省長 趙 輝  
關於呈請興行場設置許可之件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附吉林官營保險第三  
一 許可證 一張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〇號一五  
官營保險第八四〇二號之二  
令吉林省長 趙 輝  
關於呈請興行場設置許可之件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附吉林官營保險第三  
一 許可證 一張

## 縣 令

農安縣令第三號  
農安縣有財產管理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屬於  
本縣所有之土地建物、及其附屬物、並現  
金、有價證券等而言。  
第二條 本縣所有財產、應明確其所在種  
類、及數量等、應設置台帳、(別紙樣  
式)  
第三條 本縣所有財產、處分時、須受省  
長之許可。  
第四條 本規程未規定管理方法之財產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庚申年一月六日 第三號縣令

## 縣 令

農安縣令第三號  
農安縣有財產管理規程ヲ左ノ如ク制  
定ス  
庚申六年十一月一日  
農安縣長 趙 輝 奉 賞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定ハ於テ本縣有財產ト稱ス  
ルハ本縣ノ所有ナル土地建物並現金  
有價證券ヲ云フ  
第二條 縣有財產ハ其ノ所在種類及數量  
等ヲ明確ナラシムル爲メ台帳(別紙樣式)  
ヲ備ヘ置クベシ  
第三條 縣有財產ノ處分ヲ爲セントスル  
時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本規程ニ規定セザル財產ハ縣長  
ニ於テ適宜管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土地建物  
第五條 土地建物ハシテ公用又ハ公共ノ  
用ニ供セザルモノハ五ヶ年以内ノ期間  
ヲ以テ之ヲ貸貸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營利  
ノ目的ニアラザル事ヲ爲貸付スル場  
合ハ村金ヲ減額又ハ征收セザルコトヲ  
得  
第六條 土地建物貸貸料ハ縣長ハ長シク之  
ヲ定メ貸貸料ハ左記ノ如ク之ヲ征收ス  
一 土地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日  
マデ  
二 房屋 イ月毎ニ租借シタルモノハ  
毎月末日迄ハ納ムベシ  
ロ年毎ニ租借シタルモノハ四月十日  
前ニ分テ納ムベシ  
三 別ニ分テ納ムベシ  
前二項以外ノ一ヶ年ニ滿テタルモノ  
或ハ年額賦課以内ノモノハ貸付ノ時

第七條 土地建物租賃時、租戶對於租賃者、採取經營內居住之有力者中、有財力者之保證人三名以上、連帶署名之契約書、而保管之、依第五條、租賃之規定、租賃者、須向該採取契約書、而保管之。

第八條 關於土地建物租賃之附則以左列條件。

- 一、於租賃期間中、其租屋用、或供公共用、發生必要時、一個月以內、須將其處置、延納之料金、有以納時、以月租計算而返以之。
- 二、租賃期間中、以租賃者之原因、而返納時、既納之料金、不取以之。
- 三、租賃者、未經承諾、不得變更使用之目的及方法、倘如私自變更時、即將其租屋、而延納之料金、不取以之。

四、於前條之場合、受租書時、應令其契約、依第五條第二項、無租租賃之契約、應準前項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條附以條件。

第九條 有價證券及債權、應保其於公共官署之金庫內、或由該長官其以保證存儲於該官署之銀行及金融合作社、並依其規定於該金庫內、存儲之。

第十條 有價證券及債權、應依前條之規定。

經濟上發現有交換現金之必要時、不得交換其時。

第十一條 為確保而交付之有價證券之期限、一年未滿者、須存儲於該公共官署之金庫內、開閉金庫時、應特別注意、其以上一年以上者、須以第九條辦理之。

第四章 現金

第十二條 現金、須於現金庫、或權實銀行、存儲之或項之存款簿、並依該公共官署之金庫內存儲之、開閉金庫時、應特別注意。

第十三條 現金之運用、不得處於左列範圍。

- 一、購買國債證券、與並銀行債權、或應發債權時。
- 二、購買確有收益之土地時。

附則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

其ノ金銀ノ前納セシム  
第七條 土地建物ノ賃貸スルトキハ、長官主ノ官署内ニ在任スル能力者ニシテ、價ノ實力ヲ有スル保證人三名以上、連帶署名ノ契約書ノ附シテ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土地建物賃貸ハ、四ノ契約書ハ左ノ條件ヲ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一、賃付期間中、於テ使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スルノ必要ヲ生ケタルトキハ、一ヶ月以内ノ之ヲ延納セシムル前納ノ料金返納アルトキハ、月租ノ以テ返付スルコト。
- 二、賃付期間中、借主ノ都合ノ以テ既以スルコトアルモ、既納ノ料金ハ、返付セサルコト。
- 三、借主ハ承諾ヲ受ケズニ使用ノ目的及方法ノ變更改修スルコトヲ得ズ、若シ違反スルトキハ、應再修理且既納セシムル前納ノ賃付料ヲ返納セシム。
- 四、前條ノ場合、於テ租書アルトキハ、之ヲ附置セシムコト第五條第二項ニヨリ、賃付料ノ契約ハ、前條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條ニ準テ條件ヲ付セシム。

第九條 有價證券ハ、應於公共官署ノ金庫ニ保管シ、或由該長官其以保證存儲於該官署之銀行及金融合作社、並依其規定於該金庫内、存儲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有價證券及債權ハ、前條ニ準テ、應依前條之規定。

經濟上特ノ現金ハ、換ル必要ヲ生ケタル場合、除ク外之ヲ交換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為確保トシテ交付タル有價證券及債權、領收期間、一年未滿者、須存儲於該公共官署之金庫內、開閉金庫時、應特別注意、其以上一年以上者、須以第九條之規定、依ルモノトス。

第四章 現金

第十二條 現金ハ、現金庫或ハ權實銀行ニ向テ存シ、或ハ前項ノ預金ノ附置ハ、應於該公共官署之金庫内、開閉金庫時、應特別注意。

第十三條 現金ノ運用ハ、左ノ範圍ヲ出ワサルコトヲ得ズ。

- 一、國債證券與並銀行債權ヲ購入シ、又ハ應發ハ、密スルコト。
- 二、收益ノ確實ナル土地ヲ購入スルコト。

附則  
本規程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

合興銀行之索引

戶名	地址	存款	利息

合興銀行清付土地台帳

土地	地號	面積	坐落	所有權人	抵押權人	抵押日期	抵押金額	抵押期限	備考

合興銀行財產台帳

建築物	種類	面積	座落	所有權人	抵押權人	抵押日期	抵押金額	抵押期限	備考

合興銀行台帳

項目	金額	日期	備考

公 函

吉林省公報書方第一號一四一—一四八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各縣長 啟  
 關於村規則許可申請手續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領之件想各縣早已明瞭惟依  
 第四十七條村規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  
 於村規則之規定宜訂定以街村長之名義  
 經由縣長向省長申請之如有不例之處應長  
 得加以適當之修正後應具申請書呈文呈請  
 之然對此往往以縣長之名義直接向省長者

廣 告

吉林省公報書方第一號一四一—一四八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各縣長 啟  
 關於村規則許可申請手續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領之件想各縣早已明瞭惟依  
 第四十七條村規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  
 於村規則之規定宜訂定以街村長之名義  
 經由縣長向省長申請之如有不例之處應長  
 得加以適當之修正後應具申請書呈文呈請  
 之然對此往往以縣長之名義直接向省長者

殊多不備失申領手續之簡略且對事及處  
 理上不詳詳得今後務須遵照左記注意事項  
 相商辦理在加辦理為荷

- 一、申請書 村長(日滿文各二部)
- 二、〇〇規則
- 三、理由書
- 四、附申書 縣長
- 五、修正時修正書及修正書
- 六、其他參考資料

吉林省公報書方第一號一四一—一四八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各縣長 啟  
 關於村規則許可申請手續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領之件想各縣早已明瞭惟依  
 第四十七條村規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  
 於村規則之規定宜訂定以街村長之名義  
 經由縣長向省長申請之如有不例之處應長  
 得加以適當之修正後應具申請書呈文呈請  
 之然對此往往以縣長之名義直接向省長者

公 函

吉林省公報書方第一號一四一—一四八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百太郎  
 各縣長 啟  
 村規則許可申請手續之件  
 首領之作(限シテ)各縣ハ於テ通知ノコ  
 トト恩科セラシムルハ則テ第四十七條村規  
 第四十五條ハ依リ街村長ハ於テ村規則  
 ノ許可申請ヲ爲シ縣長ノ經由省長ノ許可ヲ  
 受スルシテ縣長ハ不備ノ點ハ適宜修正副  
 申スルコトナルハ則テ縣長ヨリ直

告

吉林省公報書方第一號一四一—一四八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各縣長 啟  
 關於村規則許可申請手續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領之件想各縣早已明瞭惟依  
 第四十七條村規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  
 於村規則之規定宜訂定以街村長之名義  
 經由縣長向省長申請之如有不例之處應長  
 得加以適當之修正後應具申請書呈文呈請  
 之然對此往往以縣長之名義直接向省長者

申請書ノ多ク且又申請ノ手續簡略  
 申領手續ハ必ズ左記事項ハ依リ處理セラ  
 ル程注意相成爲念

- 一、申請書 村長ノ分(日滿文各二部)
- 二、〇〇規則
- 三、理由書
- 四、附申書 縣長ノ分
- 五、修正時修正書及修正書
- 六、其他參考資料

吉林省公報書方第一號一四一—一四八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各縣長 啟  
 關於村規則許可申請手續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領之件想各縣早已明瞭惟依  
 第四十七條村規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  
 於村規則之規定宜訂定以街村長之名義  
 經由縣長向省長申請之如有不例之處應長  
 得加以適當之修正後應具申請書呈文呈請  
 之然對此往往以縣長之名義直接向省長者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	廣	德	七	年	一	月	六	日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	廣	德	七	年	一	月	六	日			

廣德七年一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正四年一月六日

價目表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三元  
 一年五元

吉林官報  
 第三編  
 廣德七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 三 號  
庚 辰 七 年 一 月 八 日 發 行 (日 刊)

# 吉林省公報

庚 辰 七 年 一 月 八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九 十 九 號  
星 期 一 ( 月 曜 日 )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國民高第一一六五  
庚辰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道廳局長 閣  
關於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作

首領之任來民部高次長調查如房紙相商  
建查照是事項均務務於庚辰七年一月  
末日以前辦理為要

附  
民生部原函一件

民官原發第二〇三八號 (民教令發第一〇〇號)

庚辰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民生部次長 神吉正一  
關於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作

謹將關於首領之作事權上奏等件凡於  
貴省及其管下(市、縣、鎮、市、政、管、理、處)  
之現行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重要文書之  
抄件依 左記要領作成後務希於庚辰七年  
三月末日以前送呈為要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國民高第一一六五  
庚辰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道廳局長 閣  
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作

首領之任來民部高次長調查如房紙相商  
建查照是事項均務務於庚辰七年一月末  
日以前辦理為要

附  
民生部原函一件

民官原發第二〇三八號 (民教令發第一〇〇號)

庚辰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民生部次長 神吉正一  
關於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作

謹將關於首領之作事權上奏等件凡於  
貴省及其管下(市、縣、鎮、市、政、管、理、處)  
之現行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重要文書之  
抄件依 左記要領作成後務希於庚辰七年  
三月末日以前送呈為要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國民高第一一六五  
庚辰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道廳局長 閣  
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作

首領之任來民部高次長調查如房紙相商  
建查照是事項均務務於庚辰七年一月末  
日以前辦理為要

附  
民生部原函一件

民官原發第二〇三八號 (民教令發第一〇〇號)

庚辰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民生部次長 神吉正一  
關於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作

謹將關於首領之作事權上奏等件凡於  
貴省及其管下(市、縣、鎮、市、政、管、理、處)  
之現行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重要文書之  
抄件依 左記要領作成後務希於庚辰七年  
三月末日以前送呈為要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關於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作  
○關於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作  
○關於教育四任條例及其他之作



一、商工公會當增原各組組合而不該帶會計及其他一般事務  
 二、各組組合於經費可備範圍內可以採用適當事務員因以發及其他關係上於不得已之情形時各組組合可以採用發務員

三、現在各組組合事務附行以各該管宅內寬之為以往之現象乃概反定款之規定今後各組移入指稱附列之商工公會內俱在發款以規免者須立即辦理變更之手續

四、會計事務與商工公會一般會計法同或相互間金融之交往亦為以往之現象將來

對此辦法須本各自獨立之方針尤其對借入金之處理方法宜取適宜之措置

五、會計及其他一般事務暫時亦照商工公會之現例實施辦理之

六、各組組合之請領手續費等項由商工公會派員代收之但由組合派員發付宜取適切之措置

七、諸項之不款計以不違反諸約額定之價格為準

八、商工公會事務員向由各組組合受給之酬勞俾此後各組組合不得支給之

九、各組組合對於諸物查詢調查及其不正事件之防止由發務員及商工公會各組合監察表裏一體努力工作之

十、各組組合事務員適當相當多額金銀之出納最少有五千元以上之現地保證人為宜

統制經濟下之各組之臨時商工公會及各組組合事務員中より應不取事務費起スル實情に當て之が個紀ノ期正アリト同時ニ尖々本業ノ統制ヲ發揚セシムル意味ニ於テ即今左記方針ニ基キ之ヲ出度ノ完備ヲ期セラルト共ニ各市縣各組組合長ニ其ノ旨傳令相成度

一、商工公會ハ各組組合ノ指導ニ當リ會計其ノ他一般事務ヲ擔ハラセラルト  
 二、各組組合ハ經費ノ許ス限リ適當事務員ヲ採用スルコト但シ經費其ノ他ノ關係上已ムリ得ザル場合ハ各組組合ヲ發務スル事務員採用ノコト  
 三、現在各組組合ノ事務所ヲ各該管ノ宅ヲ以テ之ハ充ツル向アルモノ本件ハ定款ニ違反スルモノニシテ違ハレ應機四ツル商工公會内ニ之ヲ移スコト俱シ定款ニ本定メアル限ハ直ニ其ノ變更手續ヲ取ルコト  
 四、會計事務ヲ商工公會一般會計ト擬同又ハ相互間ニ金融ヲ為セル向アルコト

一、會計及其他一般事務暫時亦照商工公會之現例實施辦理之  
 二、各組組合之請領手續費等項由商工公會派員代收之但由組合派員發付宜取適切之措置  
 三、諸項之不款計以不違反諸約額定之價格為準  
 四、商工公會事務員向由各組組合受給之酬勞俾此後各組組合不得支給之  
 五、各組組合對於諸物查詢調查及其不正事件之防止由發務員及商工公會各組合監察表裏一體努力工作之  
 六、各組組合事務員適當相當多額金銀之出納最少有五千元以上之現地保證人為宜

一、會計及其他一般事務暫時亦照商工公會之現例實施辦理之  
 二、各組組合之請領手續費等項由商工公會派員代收之但由組合派員發付宜取適切之措置  
 三、諸項之不款計以不違反諸約額定之價格為準  
 四、商工公會事務員向由各組組合受給之酬勞俾此後各組組合不得支給之  
 五、各組組合對於諸物查詢調查及其不正事件之防止由發務員及商工公會各組合監察表裏一體努力工作之  
 六、各組組合事務員適當相當多額金銀之出納最少有五千元以上之現地保證人為宜

一、會計及其他一般事務暫時亦照商工公會之現例實施辦理之  
 二、各組組合之請領手續費等項由商工公會派員代收之但由組合派員發付宜取適切之措置  
 三、諸項之不款計以不違反諸約額定之價格為準  
 四、商工公會事務員向由各組組合受給之酬勞俾此後各組組合不得支給之  
 五、各組組合對於諸物查詢調查及其不正事件之防止由發務員及商工公會各組合監察表裏一體努力工作之  
 六、各組組合事務員適當相當多額金銀之出納最少有五千元以上之現地保證人為宜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編制  
 財政第三編 附錄 第一  
 民國七年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 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第一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青林會之組織  
 第一條 青林會之組織如左  
 第一、會長一人  
 第二、副會長一人  
 第三、理事若干人  
 第四、監事若干人  
 第五、庶務員若干人  
 第六、會計員若干人  
 第七、發務員若干人  
 第八、查帳員若干人  
 第九、庶務員若干人  
 第十、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一、發務員若干人  
 第十二、查帳員若干人  
 第十三、庶務員若干人  
 第十四、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五、發務員若干人  
 第十六、查帳員若干人  
 第十七、庶務員若干人  
 第十八、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九、發務員若干人  
 第二十、查帳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庶務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會計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發務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查帳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庶務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會計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發務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查帳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庶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會計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發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查帳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庶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會計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發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查帳員若干人  
 第三十七、庶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會計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發務員若干人  
 第四十、查帳員若干人  
 第四十一、庶務員若干人  
 第四十二、會計員若干人  
 第四十三、發務員若干人  
 第四十四、查帳員若干人  
 第四十五、庶務員若干人  
 第四十六、會計員若干人  
 第四十七、發務員若干人  
 第四十八、查帳員若干人  
 第四十九、庶務員若干人  
 第五十、會計員若干人  
 第五十一、發務員若干人  
 第五十二、查帳員若干人  
 第五十三、庶務員若干人  
 第五十四、會計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發務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查帳員若干人  
 第五十七、庶務員若干人  
 第五十八、會計員若干人  
 第五十九、發務員若干人  
 第六十、查帳員若干人  
 第六十一、庶務員若干人  
 第六十二、會計員若干人  
 第六十三、發務員若干人  
 第六十四、查帳員若干人  
 第六十五、庶務員若干人  
 第六十六、會計員若干人  
 第六十七、發務員若干人  
 第六十八、查帳員若干人  
 第六十九、庶務員若干人  
 第七十、會計員若干人  
 第七十一、發務員若干人  
 第七十二、查帳員若干人  
 第七十三、庶務員若干人  
 第七十四、會計員若干人  
 第七十五、發務員若干人  
 第七十六、查帳員若干人  
 第七十七、庶務員若干人  
 第七十八、會計員若干人  
 第七十九、發務員若干人  
 第八十、查帳員若干人  
 第八十一、庶務員若干人  
 第八十二、會計員若干人  
 第八十三、發務員若干人  
 第八十四、查帳員若干人  
 第八十五、庶務員若干人  
 第八十六、會計員若干人  
 第八十七、發務員若干人  
 第八十八、查帳員若干人  
 第八十九、庶務員若干人  
 第九十、會計員若干人  
 第九十一、發務員若干人  
 第九十二、查帳員若干人  
 第九十三、庶務員若干人  
 第九十四、會計員若干人  
 第九十五、發務員若干人  
 第九十六、查帳員若干人  
 第九十七、庶務員若干人  
 第九十八、會計員若干人  
 第九十九、發務員若干人  
 第一百、查帳員若干人

青林會 第一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青林會之組織  
 第一條 青林會之組織如左  
 第一、會長一人  
 第二、副會長一人  
 第三、理事若干人  
 第四、監事若干人  
 第五、庶務員若干人  
 第六、會計員若干人  
 第七、發務員若干人  
 第八、查帳員若干人  
 第九、庶務員若干人  
 第十、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一、發務員若干人  
 第十二、查帳員若干人  
 第十三、庶務員若干人  
 第十四、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五、發務員若干人  
 第十六、查帳員若干人  
 第十七、庶務員若干人  
 第十八、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九、發務員若干人  
 第二十、查帳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庶務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會計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發務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查帳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庶務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會計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發務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查帳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庶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會計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發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查帳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庶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會計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發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查帳員若干人  
 第三十七、庶務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會計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發務員若干人  
 第四十、查帳員若干人  
 第四十一、庶務員若干人  
 第四十二、會計員若干人  
 第四十三、發務員若干人  
 第四十四、查帳員若干人  
 第四十五、庶務員若干人  
 第四十六、會計員若干人  
 第四十七、發務員若干人  
 第四十八、查帳員若干人  
 第四十九、庶務員若干人  
 第五十、會計員若干人  
 第五十一、發務員若干人  
 第五十二、查帳員若干人  
 第五十三、庶務員若干人  
 第五十四、會計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發務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查帳員若干人  
 第五十七、庶務員若干人  
 第五十八、會計員若干人  
 第五十九、發務員若干人  
 第六十、查帳員若干人  
 第六十一、庶務員若干人  
 第六十二、會計員若干人  
 第六十三、發務員若干人  
 第六十四、查帳員若干人  
 第六十五、庶務員若干人  
 第六十六、會計員若干人  
 第六十七、發務員若干人  
 第六十八、查帳員若干人  
 第六十九、庶務員若干人  
 第七十、會計員若干人  
 第七十一、發務員若干人  
 第七十二、查帳員若干人  
 第七十三、庶務員若干人  
 第七十四、會計員若干人  
 第七十五、發務員若干人  
 第七十六、查帳員若干人  
 第七十七、庶務員若干人  
 第七十八、會計員若干人  
 第七十九、發務員若干人  
 第八十、查帳員若干人  
 第八十一、庶務員若干人  
 第八十二、會計員若干人  
 第八十三、發務員若干人  
 第八十四、查帳員若干人  
 第八十五、庶務員若干人  
 第八十六、會計員若干人  
 第八十七、發務員若干人  
 第八十八、查帳員若干人  
 第八十九、庶務員若干人  
 第九十、會計員若干人  
 第九十一、發務員若干人  
 第九十二、查帳員若干人  
 第九十三、庶務員若干人  
 第九十四、會計員若干人  
 第九十五、發務員若干人  
 第九十六、查帳員若干人  
 第九十七、庶務員若干人  
 第九十八、會計員若干人  
 第九十九、發務員若干人  
 第一百、查帳員若干人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第一號(一)  
 (代行文)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啟  
 各省立中等學校及同濟館校長 啟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第一號(一)  
 (代行文)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啟  
 各省立中等學校及同濟館校長 啟

康德六年六月

國內發行普通出版物月報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イ)民間に於て發行シタルモノ

題	發行月日	頁	著者又は編輯人	内容別	用語別
作文 廿 科 稿 彙	康六、六、五	新章北大附發知書所	宋 澤 詩	文 藝	講 義
最新 學 科 稿 の 展 望	康六、六、一	新章北大附發知書所	坂 口 得 一 郎	其 他	日 記
學 用 日 語 解 及	康六、六、五	奉天省道館總分會	馬 登 完	文 藝	講 義
實	康六、五、三〇	新章滿洲國省調查課	有 田 榮 一	其 他	日 記
學 生 作 百 法	康六、六、一五	安東道文信書局	孫 忠 生	文 藝	講 義
國 語 の 展 望	康六、六、一	新章北大附發知書所	坂 口 得 一 郎	其 他	日 記
廣	康六、六、五	奉天滿洲國省調查課	加 藤 郁 也	其 他	日 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三三

後集五女七頁(二五至二六集)	唐六、六、二二	奉天洪順齋	王	詩	然	同	同
子	唐六、六、二〇	新嘉坡書館	李	子	翠	小說	滿
滿洲の行政(二卷)	唐六、五、二〇	奉天滿洲省政府	西	頌	常	其他	日
可	唐六、六、一〇	哈爾濱編譯書局	邱	以	階	文藝	滿
滿洲文	唐六、六、五	新嘉坡書館	地	影	黃	津男	同
情	唐六、六、五	奉天正書局	張	同	同	同	同
後集五女七頁(二五至二六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劍俠傳(十四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漢俠義傳(三至五集)	唐六、六、一五	奉天洪順齋	王	赫	然	小說	同
春江夢(上下集)	唐六、六、一〇	奉天報編書局	趙	燕	生	同	同
白雲傑(一至四集)	唐六、六、三	哈爾濱東龍石印局	陸	子	周	小說	同
太	唐六、六、八	哈爾濱廣德印書局	東	福	增	同	滿
金	唐六、六、三	哈爾濱金堂教會	野	風	實	宗教	同
哈	唐六、五、三〇	哈爾濱觀光協會	南	都	春	維	同
日	唐六、六、二五	新嘉坡滿洲事務室內務	向	非	二	學	同
信	唐六、六、五	奉天奉天滿洲事務會	劉	懷	表	同	同
滿洲基督教長老會公例	唐六、六、五	奉天滿洲基督教長老大會事務所	莊	振	際	宗教	滿
滿洲基督教長老會公例	唐六、五、三〇	哈爾濱森林株式會社	エフ、エヌ、ウ	同	同	其他	同
要	唐六、六、一二	奉天華生堂公社印書館	關	書	齊	宗教	同
要	唐六、六、一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俠劍 (四一集)	康六、六、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嬰	兒 齋 育 法	康六、六、一三	奉天滿洲教育校長會	同	同	同	同
隨	筆 文 選	康六、六、一〇	奉天文藝書局	同	同	同	同
古	燈 畫 室	康六、六、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虎	園 記 (上下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ス	ホーヴオグロズ	康六、六、一五	哈爾濱南崗ボートン社	同	同	同	同
ム	リア、ミフシロン、イン、マンチユ	康六、六、一三	哈爾濱市ナヤリソヤ街ヂムハアダイ	同	同	同	同
イ	ンベラートルルホロライ、ツタロイ	康六、六、一〇	哈爾濱モナルヒーナエヌコイオゾエ	同	同	同	同
ソ	グモトスカヤリチクトーワセイヂ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營	日 電 話 番 號 譯	康六、六、一五	營日電信電話局	同	同	同	同
信	費	康六、六、一五	撫順信州會	同	同	同	同
發	談 馬 一 覽 夫 實 馬 手 帖	康六、六、一〇	奉天發售書局	同	同	同	同
春	江 滯 田	康六、六、一〇	奉天發售書局	同	同	同	同
算	術 代 數 詳 解 (上卷)	康六、六、一五	奉天信源書局	同	同	同	同
彭	刊 同	同	哈爾濱道外吉格律記	同	同	同	同
江	河 大 俠 傳 二 集 同	同	奉天東方書局	同	同	同	同
魔	東 草	康六、六、一〇	奉天信源書局	同	同	同	同
技	新 分 類 尺 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	學 制 各 科 教 授 法	康六、六、一五	新嘉發智書局	同	同	同	同
安	東 教 育 同	同	安東省公署內安東教育會	同	同	同	同
笑	題 誤 同	同	奉天文光書局出版部	同	同	同	同
初	夏 康六、六、一五	奉天文光書局出版部	同	同	同	同	同
鈴	木 攻 府 子 其 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	永井哲夫遺想ト遺文	庚六、六、一五	新京經濟部内	原久一郎	文藝	同
修	友	庚六、六、一〇	奉天滿洲醫科大學發達同好會	永田判隆	文藝	同
交	大	庚六、六、一五	奉天東方書店	鹿志村三喜典	同	同
米穀管理法及同施行規則	庚六、六、一七	奉天省糧山商工公會	原田圭一	法令	日滿	同
廉	正	庚六、六、一五	哈爾濱男子修養院	コレイフ	宗教	同
青坡創俚傳(十五集)	同	庚六、六、一九	奉天洪耀德	王	小説	同
大宋八義(十五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	争	庚六、六、二〇	奉天文藝書局	王	省	同
白	玉	庚六、六、一五	奉天德和義書局	劉	同	同
東	日	庚六、六、一七	奉天滿洲基督教聯合會	杭	之	同
觀	允	庚六、六、三〇	建設實業協會	野	日	同
ザ、アムールソウイ	庚六、六、二〇	哈爾濱オウソウシヤニスィヨイ	マイ	イ	同	同
フホーヴスイスマチーラ	一九世紀	哈爾濱男子修養院	ニ	ツ	同	同
女子	交	庚六、六、一五	奉天信誼書館	張	文	同
算術	風	庚六、六、一五	奉天東方書店	朱	文	同
國民學校日語國民讀本考考書	同	同	新京發售書店	朱	文	同
最新例解公文程式大全	同	同	同	朱	文	同
野	文	庚六、六、一八	新京月刊滿洲社	趙	文	同
信	道	庚六、六、一〇	奉天東洋書局	林	文	同
火	律	庚六、六、一五	奉天クヤパン、フリスティムーロ	林	文	同

財	色	編	康六、六、二〇	奉天世界書局	劉	雲	若	文	藝
滿洲の	藝	事	康六、六、一八	新京滿洲事情室内所	河	村	游	産	業
書	衣	女	康六、六、二五	安東誠文行書局	廣	白	雲	小	説
チト、オグタ、チメ、ムキ、イ、メイ、ン、ノ リスキ、フ、ザ、ゴ、ロ、イ、ボ、ム			康六、六、二四	哈爾濱チノロ、ナリヤ、オルガ、ニヤ イ、ケ、ヤ、ル、フ、キ、フ、ラ、ズ、ベ、テ、コ、フ	ル	イ	キ	ン	宗
タ	リ	フ	同	哈爾濱ハルビンスコエ、ウー、ヒヤ	藤	原	寄	代	治
香	通	尺	康六、六、二〇	奉天東方書局	朱	福	秋	其	他
江	湖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	陸	自	康六、六、二〇	奉天用志書局	田	光	宇	同	同
勳	植	物	同	奉天印刷書局	張	廣	新	學	術
滿	洲	帝	康六、七、一〇	新京滿洲司法協會	馬	楊	社	法	令
民	法	科	康六、五、二五	哈爾濱警察同内警察協會	小	木	貞	一	同
滿	洲	同	康六、六、一八	哈爾濱滿洲事情室内所	河	村	耕	産	業
四	大	明	康六、六、二五	新京登智書局	賀		明	文	藝
楚		羽	康六、六、二五	奉天東方書局	朱	福	秋	同	同
江		湖	同	奉天東方書局	韓	吉	宇	小	説
五	峰	十	同	同	朱	福	秋	同	同
女		子	同	同	韓	吉	宇	同	同
女	子	國	康六、一〇、二〇	新京滿洲同書株式會社	西	川	久	實	教
金	陵	府	康六、六、二五	奉天德和書局	劉	潤	圃	小	説
張	集	五	康六、六、二九	奉天洪顯徳	王	赫	然	文	藝
女	子	婦	康六、六、一九	奉天省道徳總分會	高	其	佳	文	藝
チエ、ム、ル、ス、コ、イ、タ、リ、ワ、ル、ウ、イ			康六、六、二二	哈爾濱ハルビンスコエ、ムンヒチエー ダ、ホ、イ、モ、シ、チ、ル、ス、キ、ベ、ジ、エ、ム、ツ、ア	ボ	ノ	マ	リ	エ、フ

法制經濟大意及基本法註釋	康六、六、二二	哈爾濱又一印書局	安光	曹法合	滿
博天俱	康六、六、二五	奉天東都印書局	張恨水	小說	同
信仰的研究	康六、六、二九	奉天滿洲基督教長老會	柏基	根宗教	滿
赴日旅行須知	康六、六、二〇	奉天シヤパン、ワリスドビヘー	藤井	清文藝	同
此員須知	同	鞍山昭和製鋼所	田中	弘其他	日
和	同	奉天和風社	松永伊三郎	同	同
登錄馬一覽表	康六、六、二五	撫順賽馬俱樂部	高畑晉之輔	同	同
獻給青年們	康六、六、三〇	新京益智書局	手崇	函文藝	滿
謝	康六、七、一	同	險	弘小說	同
偵察的	康六、六、三〇	新京滿日文化協會	儒	巧同	同
文官考試問題解答全集	康六、六、三〇	奉天大東印書局	田中卓二	教育	日滿
米穀管理制度關係法規	康六、六、二六	新京滿洲圖書株式會社	小松	米行法令	日
經濟學	康六、五、二五	新京滿洲圖書協會	武知	仁經濟	同
新興ナチス運動事情	康六、六、二〇	新京滿洲圖書株式會社	加藤	日吉其他	同
國民學校日語國民讀本(卷二)	康六、六、一	新京教育書局	調	同教育	同
初代相山宮太郎先生ヲ語ル	康六、七、一	新京福昌公司新京支店	調	同其他	同
北滿	康六、六、三〇	哈爾濱滿人醫學研究會	調	同	滿
滿洲在滿洲協會社主要事業地及主要委託分布	康六、六、二〇	新京東工會開發株式會社	長谷川	泰放產	日滿
支那事變皇軍之精華	康六、六、二八	新京滿洲新聞社	今井	欽三郎其他	日
浪淘沙	康六、六、二五	奉天北火書局	張四	小	滿
修存語錄	康六、七、一〇	奉天信誼印書館	張廣	新宗教	同



假文	省公道愛時	康六、六、二六	本火高宮印刷製刷部	熊子	周文	同
日滿	語號令集	康六、七、一〇	本火大東印刷局	湯越	其他	同
野	雲園商帳	康六、六、二〇	本火省館新報社	野野	業	同
東	洋史問答	康六、七、一〇	野宮延習書局	湯野	業	同
臨	洲語本發	康六、七、五	同	湯野	業	同
出		康六、六、二五	本火滿鐵野火大學詩歌研究會	湯野	業	同
日	本語日語問答	康六、六、三〇	本火文藝印刷所	湯野	業	同
自	來得平船式長繩舞解	同	本火大東印刷局	湯野	業	同
雙	城道院原詞	康六、六、六	濱江省雙城道院	湯野	業	同
夏	季練習帳	高一、康六、七、一	本火千代田小學校	湯野	業	同
同	高二	同	同	湯野	業	同
ナ	ラヤスミ、オララヒチヤウ等一	同	同	湯野	業	同
同	高二	同	同	湯野	業	同
夏	季練習帳	三、同	同	湯野	業	同
同	三、同	同	同	湯野	業	同
同	三、同	同	同	湯野	業	同
同	三、同	同	同	湯野	業	同
同	三、同	同	同	湯野	業	同
上		康六、六、三〇	本火クヤメンクワーストビニロー	湯野	業	同
準	大鏡光樂	康六、七、一	本火交通株式會社	湯野	業	同
師	道學校特科用音樂(上巻)	康六、六、三〇	野宮滿洲圖書株式會社	湯野	業	同
(女)	子國民高等學校用)音樂第一巻	同	同	湯野	業	同

(ロ)官憲ハ於テ發行シタルモノ

題	號	發行月日	發行官署	內容	刊用語
滿洲ニ於ケル小作關係	庚申五年度		産産部大臣官房資料科	社	會日誌
哈爾濱市教育便覽	庚申五年度		哈爾濱市公署民生總教育科	教育	同
滿洲交通	庚申六、五、一五		交通部大臣官房資料科	共	他同
鄂軍統計年報	庚申六、五、一三		首領鄂軍總司令部	同	誌
商工會ノ指導精神ト其ノ行キ方	庚申六年度		吉林省開拓廳	産	業日誌
農村實態調査綜合戶別調査項目	庚申六、四、一五		産産部大臣官房資料科	共	他同
地質調査在所要覽	庚申六、六、一		滿洲帝國科學院地質調査所	學	術同
大陸陸軍學院要覽	庚申六、六、五		大陸科學院	共	他同
地質所要覽(第六號)	同		同	學	術同
滿洲帝國國防グラフ	庚申六、二、一五		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	共	他日誌
熱河省統計要覽	庚申五年度		熱河省長官々房庶務科	同	他日誌

(四)發行ノ許可シタル新聞紙、雜誌

種別	題	號	發行月日	發行官署	內容	刊用語
雜誌	佳木斯商工公會々報	三	江省佳木斯商工公會	曲恩俊	月刊	日誌
同	滿洲ソンドランクラブニュース		新京滿鐵クラブ内	尾子勇	同	日誌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七年二月九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種 第一頁 八分  
第二種 第一頁 八分  
第三種 第一頁 八分  
第四種 第一頁 八分  
第五種 第一頁 八分  
第六種 第一頁 八分  
第七種 第一頁 八分  
第八種 第一頁 八分  
第九種 第一頁 八分  
第十種 第一頁 八分

吉林省公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二

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日)  
 民國七年三月十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廣告  
 ○對於各商號及工廠營業許可  
 州府各商號及工廠營業許可  
 ○廣告  
 ○對於各商號及工廠營業許可

## 訓令

吉林省第八〇〇號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省令即皮鞋製賣營業許可規  
 則及門皮鞋製賣給組合結成之作

為令查事本省各縣皮鞋及門皮鞋製  
 賣之合理化學製賣價格之適正計曾於民國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吉林省令第四三號  
 制定皮鞋製賣營業許可規則公佈在案  
 茲依同令第二條准使受有營業許可者准將  
 另製皮鞋製賣給組合設立以組合定章及  
 及業務規程案經呈結成組合由各該市縣廳  
 長酌可後依左記事項報省為要至關於依省  
 令第二條之許可書及組合設立認可申請書  
 均應分別依照另擬格式(一)及(二)制  
 理以上仰仰知照此令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記

- 一、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組合設立認可 年 月 日
- 三、組合代表者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三〇

## 訓令

吉林省第八〇〇號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省令即皮鞋製賣營業許可規  
 則及門皮鞋製賣給組合結成之作

茲依得皮鞋製賣營業許可規則第二條准  
 予經營門皮鞋製賣營業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廳長名 職  
 別紙格式(一)  
 皮鞋製賣給組合設立認可申請書  
 茲依政府指示擬定立門皮鞋小賣商組合  
 製成定章如另紙呈送檢附左記文件及申請書  
 呈呈  
 民國六年 月 日  
 發起人代表 氏名 職

何市縣廳長 職

記

- 一、組合員名簿
- 二、組合員名簿
- 三、一事業年度收支總算
- 四、創立總會決議書錄本

## 訓令

吉林省第八〇〇號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省令即皮鞋製賣營業許可規  
 則及門皮鞋製賣給組合結成之作

茲依得皮鞋製賣營業許可規則第二條准  
 予經營門皮鞋製賣營業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廳長名 職  
 別紙格式(一)  
 皮鞋製賣給組合設立認可申請書  
 茲依政府指示擬定立門皮鞋小賣商組合  
 製成定章如另紙呈送檢附左記文件及申請書  
 呈呈  
 民國六年 月 日  
 發起人代表 氏名 職

何市縣廳長 職

記

- 一、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組合設立認可 年 月 日
- 三、組合代表者名

## 訓令

吉林省第八〇〇號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省令即皮鞋製賣營業許可規  
 則及門皮鞋製賣給組合結成之作

茲依得皮鞋製賣營業許可規則第二條准  
 予經營門皮鞋製賣營業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廳長名 職  
 別紙格式(一)  
 皮鞋製賣給組合設立認可申請書  
 茲依政府指示擬定立門皮鞋小賣商組合  
 製成定章如另紙呈送檢附左記文件及申請書  
 呈呈  
 民國六年 月 日  
 發起人代表 氏名 職

何市縣廳長 職

記

- 一、組合員名簿
- 二、組合員名簿
- 三、一事業年度收支總算
- 四、創立總會決議書錄本

膠皮鞋小賣商組合員名簿

姓名	商號	住居	地址	電話	本年販賣額	資本或資金

膠皮鞋製造品供給標準概要

一、方針  
 伴隨膠皮鞋及其他主要製膠皮鞋用品原料膠皮鞋供給限制於植來膠皮鞋之供給不同計以及價格暴騰之現狀今後依採左記要領實行供給價格以明瞭保證膠皮鞋及其他主要製膠皮鞋之調供給同時防止其品質之低下並維持其適當之價格以圖安定

- 二、要領
- 1 膠皮鞋及其他主要製膠皮鞋之供給由生活必需品供給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供給會社)行之
  - 2 前項之膠皮鞋製成於國內工場製造者賣與供給會社
  - 3 供給會社對前項膠皮鞋製成者全額膠皮鞋工業聯合會之規定應以檢査檢査以後再交出之

ゴム製小賣商組合員名簿

姓名	商號	住居	地址	電話	本年販賣額	資本或資金

ゴム製製造品供給標準概要

一、方針  
 ゴム製其ノ他ノ主要製ゴム製品用原料ゴム供給制限ハ伴ヒゴム製ノ供給不同計及之方價格ノ暴騰ヲ植來セントスル取極ハ左記要領ニ依リ之方供給價格ヲ確保シゴム製及其他主要製ゴム製品ノ供給ヲ確保スルト共ニ其ノ品質ノ低下ヲ防止シ併セテ適正ナル價格ニ之ヲ安定セントス

- 二、要領
- 1 ゴム製其他主要製ゴム製品ノ供給ハ生活必需品供給株式會社(以下單ニ供給會社ト稱ス)ニ之ヲ行ハシム
  - 2 前項ノゴム製品ヲ製造スベキ國內工場ハ其ノ製品ヲ供給會社ニ賣却スルモノトス
  - 3 前項ノ賣却價格ハ原料費、製造費及適正ナル利潤ヲ確保シ全額ゴム工業聯合會ノ意見ヲ徵シ種類別、品質別ニ政府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 4 供給會社ハ前項ノゴム製品ニ付全額ゴム工業聯合會ノ規定ニ依リ檢査價格ヲ行ヒヒト上之方引渡シテ受テ

ルモノトス

- 4 各工場ニ於テ引渡シ終了シタル製品ハ供給會社ノ指圖ニ依リ出荷スルモノトス
- 5 對日開特種ゴム製品ノ輸入ハ供給會社ソシテ一元的ニ之ヲ行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 6 供給會社ハゴム製ニ主要製ゴム製品ノ販賣者ヨリ需要額ヲ提出セシメ種類別ニ集計シ總需要額ヲ調査ス
- 7 政府ハ物動計課ニ依リ決定シタルゴム製主要製ゴム製品用原料ゴム供給量及前項ノ需要額ヲ基礎トシゴム製主要製ゴム製品ノ供給計畫ヲ樹立ス
- 8 ゴム製ニ主要製ゴム製品ノ却及小賣價格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 9 ゴム製主要製ゴム製品及價格ハ之ヲ統制シ簡單化スル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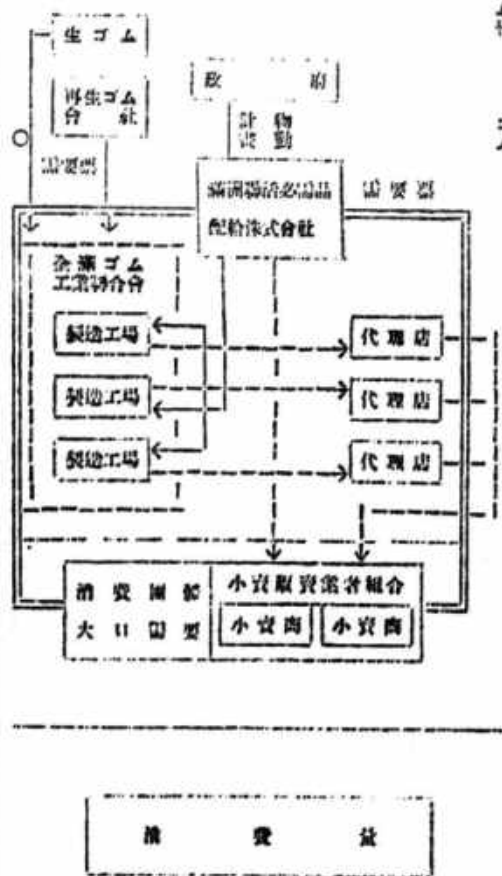
- 三、處置
- 1 ゴム製主要製ゴム製品用生ゴムノ輸入ハ全額ゴム工業聯合會ニ許可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必要ニ應リ左記

(資料管理法第一條適用)

- 1 以該當生膠皮當作材料之物品其種類價格交易之價格及交貨地等得政府之指示者
- 2 從來之各膠皮製造業者之配給材料極力利用之以各製造工業代理店為原則活用舊配給會社之代理店
- 3 膠皮並主要雜膠皮當管(小賣)於市縣部分別組成組合

- 4 全滿膠皮工業聯合會即原本要以此之趣旨奉行改組
- 5 全滿膠皮工業聯合會即原本要以此之趣旨奉行改組
- 6 現在統制之膠皮製品如左記

- 一、膠皮水瀝子
  - 二、膠皮靴(各種)
- 膠皮靴及主要雜膠皮製品配給系統圖解(全日文)



膠皮靴及主要雜膠皮製品配給系統圖解

條件ヲ附スルモノトス(資料管理法第二條適用)

- 1 當該生ゴム材料トシタル製品ノ種類、規格引取價格、引渡先ニ付テハ政府ノ指示ニ從フ
- 2 從來ノ各ゴム製造業者ノ配給材料極力之ヲ利用スルコトヲ各製造工業ノ販賣代理店ハ原則トシテ活用ス
- 3 全滿膠皮工業聯合會即原本要以此之趣旨奉行改組
- 4 全滿膠皮工業聯合會即原本要以此之趣旨奉行改組
- 5 全滿膠皮工業聯合會即原本要以此之趣旨奉行改組
- 6 現在統制之膠皮製品如左記

- 一、地下足袋
- 二、ゴム靴(各種)

備考 製品





第二章 事 業

第六條 本組合は達成其目的の執行左記之事業

一、對組合員之膠皮鞋配給及分配

二、維持公道價格之必要施設

三、膠皮鞋實際調査之調査

四、關於膠皮鞋之調査研究

五、附帶事業

第七條 關於前條事業執行之規定於總會定之

第三章 組合員

第八條 於組合地域內有店舖且得膠皮鞋原料製造者可爲本組合員

第九條 組合員除死亡廢業或被取消許可時外不得脫退

第十條 組合員依另開規定任組合費之分配

第十一條 組合員有妨礙組合業務時或違反定款及規約時經職員會議之決定由組合長徵收過怠金或除名

第四章 職員及分配委員

第十二條 本組合置左列職員

組合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監事 若干名

第十三條 職員及分配委員於總會選任之受何々長之認可

第十四條 組合長候補組合事務

理事候補組合長參加會議處理組合事務監事監在組合之會計業務執行狀況

第十五條 分配委員爲膠皮鞋之分配

第十六條 職員及分配委員若學識無正當理由不得辭職但職員中有特別理由經總會之議決不妨爲有條職

職員及分配委員之任期爲二年但不妨重任

職員職於任期滿了後應於後任者之就任前仍執行其職務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七條 會議分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二種審議組合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

第十八條 總會之決議由出席者全員の同意決之

第十九條 會議組合長招集之爲會議之議

第二十條 於總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關於事業執行規則之改定

二、定款之變更並關於定款施行規則之制定變更

三、經費之收支預算及決算徵收方法

四、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報告書及

第二章 事 業

第六條 本組合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左ノ事業ヲ行フ

一、組合員ハ對スルゴム鞋配給及分配

二、公道價格ノ維持ハ必要ナル施設

三、ゴム鞋實際調査

四、關於ゴム鞋之調査研究

五、附帶事業

第七條 前條ノ事業執行ハ四ノ規定ハ總會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章 組合員

第八條 組合地域內ニ店舖ヲ有シ且ゴム鞋原料製造業ヲ得タル者ハ本組合員トス

第九條 組合員ハ死亡、廢業又ハ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場合ヲ除キ脱退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組合員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組合費ノ分配ニ任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組合長ハ組合員組合業務ヲ妨グル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又ハ定款及規約ハ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職員會議ノ議ヲ經テ過怠金ヲ徵收シ又ハ除名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職員及分配委員

第十二條 本組合ハ左ノ職員ヲ置ク

組合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監事 若干名

第十三條 職員及分配委員ハ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シ何々 長ノ認可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組合長ハ組合事務ヲ統轄ス

理事ハ組合長ヲ輔佐シ會議ニ參加シ組合事務ヲ處理ス

監事ハ組合ノ會計及業務執行狀況ヲ監察ス

第十五條 分配委員ハゴム鞋ノ制當ヲ爲ス

第十六條 職員及分配委員ハ名譽職トシ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辭任スルコトヲ得

職員ハ任期滿了後ト雖モ後任者ノ就任スル迄仍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七條 會議ハ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ノ二種トシ組合業務ノ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審議ス

第十八條 總會ノ決議ハ出席者全員の同意ハ依ル

第十九條 會議ハ組合長之ヲ招集シ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第二十條 總會ニ於テ議決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ク

一、事業執行ハ關スル規則制定ノ改定

二、定款ノ變更並ニ定款施行ハ關スル規則ノ制定又ハ變更

三、經費ノ收支預算及決算徵收方法

四、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



別錄金庫分業之承認

五、職員兼分配委員之選任及解任  
六、借入金之最高限度  
七、於徵收手數時之金額及方法

第二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須受監督官廳之認可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組合之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三條 本組合之經費以組合費身分保證金利息手數計充之

第二十四條 爲達成本組合之目的之必要事業及施設之必要經費及其賦課額經總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組合長於每年會計時或當年度之會計書類提出於該事

第二十六條 監事受前條所稱宗之文件時須進行監附以意見書送交組合長

組合長須將此提出於總會次其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組合依監督官廳之命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定款得監督官廳之認可日超實施

業務規程(案)

第一條 組合費所販賣之膠皮鞋是滿洲生活必需品社會分配之數當於組合施行分

配

第二條 對組合員之分配依照過去一ヶ年之實績爲基礎定以比率定之自由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之配給數其特別變化時得不依原右項

營業日數不滿一年者依其實績推定一年之交易數量

對新組合員無過去之實績者於其初當地區之必要數量及其他諸般之實情加以考慮決定之

第三條 前條分配率之算出由總會選出分配委員行之

第四條 分配委員對組合員之分配率決定時由組合長申請監督官廳而受認可

第五條 組合員將其每月膠皮鞋販賣數量前月末現在數量現在殘額送於每月十五日報告組合

第六條 組合長接受第五條規定之膠皮鞋販賣數量及現在數量之報告時當照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報告之

第七條 分配委員爲應分配事務之必要得行必要之調査及檢査

第八條 組合員於每月十日將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交付之必要當此入配給數量表後提出於組合長

書及別錄金庫分業ノ承認

五 役員兼分配委員ノ選任及解任  
六 借入金ノ最高限度  
七 手數料ヲ徵收スル場合ニ於ケル其ノ額及方法

第二十一條 總會ノ決議ハ監督官廳ノ認可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組合ノ會計年度ハ毎年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二十三條 本組合ノ經費ハ組合費、身分保證金利息、手數料ヲ以テ之ハ充テ

第二十四條 本組合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必要ナル事業、施設ヲ爲ス場合ニ要スル經費及其ノ賦課額ハ總會ノ議ヲ經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條 組合長ハ毎會計年度ノ終リハ於テ當該年度ニ於ケル會計書類ヲ監事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監事前條ニ掲ゲタル書類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該書類ニ於テ之ヲ檢査シ見テ附シテ組合長ニ報告スベシ

組合長ハ之ヲ總會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モノトス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組合ハ監督官廳ノ命令ニ依リ解散ス

第二十八條 本定款ハ監督官廳ノ認可ヲ得タル日ヨリ實施ス

業務規定(案)

第一條 組合員ノ販賣スルモノハ滿洲生活必需品社會分配ノ受ケタル割合當量

其ノ組合ニ於テ行フ

第二條 組合員ノ對スル配當ハ過去一箇年間ノ實績ヲ基礎トシ決定シタル比率ニ依リ之ヲ定ム、但シ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ヨリノ配給數量ニ著シキ變化アリタルトキハ右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營業日數一年ニ滿テザルモノハ其ノ實績ヨリ一年ノ取扱數量ヲ推定スルモノトス

對シテ組合員タルモノニシテ過去ノ實績ヲ中々ノ對シテハソノ當當地區ニ於ケル必要數量其他諸般ノ事情ヲ考慮シテ決定ス

第三條 前條ノ配當率ノ算出ハ總會ニ於テ選任セラレタル配當委員之ヲ行フ

第四條 配當委員組合員ニ對スル配當率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組合長之ヲ監督官廳ハ申請シテ認可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組合員ハ毎月ゴム種販賣數量、前月末現在數量、現在殘高數量ヲ翌月十日迄ニ組合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組合長ハ第五條ニ定ムルゴム種販賣數量及現在高數量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取附メ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配當委員ハ配當事務ノ必要ニ應ジ必要ナル調査及檢査ヲナスモノトス

第八條 組合員ハ毎月十日迄ニ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ヨリ交付ソ受ケタルモノハ配給數量表ヲ記入ノ上組合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組合員ハ配當率ヲナサザ

第九條 組合長或事務員之選定於每月二十日附具意見提出於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會社

第十條 組合員按各自所得之分配數量之分配數量之分配應由組合員之然後再提出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第十一條 組合員當購皮鞋販賣時將其販賣價格表示於見場所或附於現品

第十二條 組合長或事務員隨時調查組合之商店及其他必要場所販賣之價格以求維持公道價格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代理店指定基準要綱

一、指定方針

以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爲中心以購得皮鞋配給價格之合理化併活用既存之貯皮鞋販賣商之配給價格意見現

存貯皮鞋販賣商指定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之代理店代售其業務以同活用既存業者之關於配給知識經驗俾得繼續其營業爲方針

一、指定基準

1. 以經營貯皮鞋販賣一ヶ年以上業者現在仍繼續其營業者爲原則

2. 爲販賣商且一ヶ年有販賣實績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

此發售業者有特別事由時得不依前項之基準

三、經營場所所在地之條件有長之推選對該商前各項之指定基準者由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指定其爲代理店該代理店不得兼營小賣

第九條 組合長ハ前條ニ依ル需要ヲ取リ毎月二十日意見ヲ附シ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組合員ハ各自割當テラレタル數額ハ該當スル割當額ヲ組合員ヨリ受ケ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又ハ此ノ代理店)ニ提出シ現品ノ配給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組合員ハゴム靴販賣ニ當リ見易キ場所又ハ現品ニ販賣價格ヲ表示スベシ

第十二條 組合長ハ事務員ヲシテ隨時組合員ノ店則其ノ他必要ナル場所ニ販賣價格ノ調査ヲ行ヒ公道價格ノ維持ニ協力スベシ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代理店指定基準要綱

一、指定方針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ヲ中心トシテゴム靴配給價格ノ合理化ヨリ併セテ貯存ゴム靴販賣商ノ配給價格ヲ活用スルモルモノトス

用スル現存ゴム靴販賣商ハ之ヲ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代理店トシテ指定シテノ即賣業者ヲ代行セシメテ配給ニ關スル既存業者ノ知識經驗ヲ活用スルト共ニソノ營業ヲ繼續シ得ル如ク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一、原則トシテ一ヶ年以上ゴム靴ノ即賣業者ヲ爲シ現在其ノ營業ヲ繼續中ノモノタルコト

二、即賣業者ニシテ一ヶ年七〇〇〇〇〇元以上ノ販賣實績ヲ有スル者タルコト

三、即賣業者ニシテ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前項ノ基準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ルコト

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條件有長之推選アルコト前各項ノ指定基準ニ該當スル者ハ對シテハ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ハ代理店トシテ指定ヲ與フルモノトス代理店トシテ指定サレタル者ハ小賣ヲ不得ザルモノト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處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原前歲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控刊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購閱料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續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七月分ノ購閱料ヘ之ヲ取戻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六、因郵遞障礙未領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再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詳酌之

六、郵遞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取戻ス

一、購 閱 費 分 毫

一、購 閱 料 分 毫

名 稱	訂 閱 費	內 購	分 毫
名 稱	購 閱 料	內 購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姓名 住所 成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姓名 住所 成官署名

廣通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通七年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通七年一月十日

價 目 一 個月 八角五分  
 三 個月 二元一角五分  
 六 個月 三元八角五分  
 一 年 七元一角五分

吉林省公報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



指令

吉林省指令官民高等師範一六一六

令私立吉林文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關於請求授業料增加之件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該校呈請呈請

關於首題之件月額增至三圓等因暫准如說

辦理此令 庚申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國 傳 誠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工部十一號二一五八

庚申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旗長 勳

抄件送各市縣旗(除長嶺)商工會會長

關於滿洲勞工協會商業使用人調査

之件 吉林省關於登記之件准經濟部商務司長訓

如另紙到署希即

查照於庚申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前調查覆者

爲要

指令

吉林省指令官民高等師範一六一六

私立吉林文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令ス

授業料增加申請ニ關スル件

授業料月額三圓ニ增加申請ノ件認可ス

庚申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國 傳 誠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工部十一號二一五八

庚申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旗長 勳

抄件送各市縣旗(除長嶺)商工會會長(一)

滿洲勞工協會ノ商業使用人調査ニ

關スル件

總訓ノ件ニ關シ經濟部商務司長ヨリ訓紙

ノ始原會者之タルニ付庚申七年一月二十

五日迄ニ必ス調査報告セシメラレ度

經濟部公 經商第九七二號 庚申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經濟部商務司長 山梨 武夫

吉林省次長 勳

滿洲勞工協會ノ商業使用人調査ニ關スル件

滿洲勞工協會ニ於テ勞動年檢制度ノ其詳資料トシテ首題ノ件調査方ヲ費ハ全滿商

工會ニ依頼セム所ナルモ今同會理事長重藤千秋ヨリ之ニ關スル協力方ヲ調査

ノ點リ依頼有之タルニ付時日切迫セルヲ以テ各商工會ニ對シ直接指示シ置キテ

ルモ省ニ於テモ皆下各商工會ニ示達ノ上右調査ニ報告彙集ニ關シ何分ノ配意

方相成度

滿洲勞工協會 發第二四六號 庚申六年十二月七日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 重藤 千秋

經濟部次長 勳

商業使用人調査ニ關スル協力方依頼ノ件

今般滿洲調查機關聯合會勞動調查分會科ノ建議ニ依リ滿洲勞工協會ニ於テ滿洲勞動年檢

ノ制度實施之方列行ニ當ル事ト相成リ之ヲ其詳資料トシテ首題ノ調査方ヲ商工會

ニ依頼致す檢問之方調査彙集ノ高余ヲ願スルニ爲資器ノ御援助ヲ仰度致テハ全滿

ノ商工會長宛ニ何分ノ御示達方御配意懇度奉謝願

敬具



公告

自勸業官廳呈請試驗合格者公告

試驗號	住	姓名
一五四四	吉林省松江門外西門街	元 籍
一五四五	七經路十七號	尹 德
一五四六	舒蘭縣許樹英行棧式官社	李 元
一五四七	營口縣北平心項目	李 以
一五四八	吉林省海大舊同包自勸業官廳呈請	大 引
一五四九	舒蘭縣 廣河子開張	龐 五
一五五〇	懷德縣西大街滿洲門外街	吳 榮
一五五一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黃 昌
一五五二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金 德
一五五三	蛟河縣蛟河街 廣為通	張 永
一五五四	舒蘭縣舒蘭街 汪式官社	黃 元
一五五五	吉林省河南街 八號	金 德
一五五六	吉林省大馬路 四六號	張 元
一五五七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吳 德
一五五八	吉林省北大街官廳胡同五號	張 德
一五五九	吉林省延慶胡同七號	李 卓
一五六〇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李 德
一五六一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張 德
一五六二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張 德

試驗號	住	姓名
一五六三	吉林省北大街 一五四號	林 德
一五六四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尹 德
一五六五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李 長
一五六六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張 德
一五六七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孫 德
一五六八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趙 德
一五六九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李 德
一五七〇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張 德

試驗號	住	姓名
一五七一	吉林省西合街 九號	張 德
一五七二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李 德
一五七三	三廣縣頭牛家胡同	李 德
一五七四	北大街 一五四號	李 德
一五七五	河南街 合興胡同	李 德
一五七六	延慶胡同	李 德
一五七七	北大街 一五四號	李 德
一五七八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李 德
一五七九	吉林省 德勝 十七號	李 德
一五八〇	吉林省西門外 德勝 十七號	李 德
一五八一	德勝街 文德胡同	李 德
一五八二	三經路 一五號	李 德



特殊免許試驗合格者公告

免許番號	住	所	氏名
一〇七	吉林省通遼街一二七號		王 玉 榮
一〇八	吉林省通遼街三七號		關 福 余
一〇九	吉林省通遼街三三號		劉 西 林
一一〇	吉林省北倉胡同四號		楊 鳳 林
一一一	吉林省南鎮陽街大和街五		廣 潤 常 太 郎

小型免許試驗合格者公告

免許官廳	住	所	氏名
一一二	吉林省通遼街胡同四號		鄭 成 平
一一三	吉林省通遼街胡同七號		金 生 筆

就業免許試驗合格者公告

免許番號	住	所	氏名
五六七	吉林省通遼街胡同二十一號		唐 慶 和
五六八	河南街二區後胡同四號		李 甲 洙
五六九	敦島街六ノ七		加 藤 多 市
五七〇	三經路二十二號科野龍方		金 甲 中
五七〇	三經路二十二號科野龍方		郭 達 實
五七二	鐵路口西胡同六號		郭 達 實
五七三	得榮街傳八二		王 柏 松
五七四	吉林省公署車庫		趙 順 仙
五七五	得榮街得西玉帶胡同二號		徐 順 禹
五七五	得榮街得西玉帶胡同二號		王 守 成

五七六一	得榮街三號	郭 魁 文
------	-------	-------

自動車區域免許一部合格者公告

普通免許之部

資格	住	所	氏名
合格	九合縣城邊街七九		劉 吉 昌
合格	吉林省東局子八家子街四		張 樹 田
合格	吉林省小德勝街順德街一八		張 靜 軒
合格	吉林省通遼街三三八		謝 允 學
合格	吉林省一經路三ノ一二番地		金 龍 盛
合格	吉林省通遼街八一興隆下街		金 仁 純
合格	吉林省會宅胡同一		郭 鳳 翹
合格	吉林省康寧胡同一		王 有 玉
合格	吉林省通遼街三三一		金 鏡 氣
合格	吉林省合發木胡同二		謝 雲 麟
合格	吉林省七經路一五		姜 錫 祺
合格	吉林省公署車庫		孫 慶 環
合格	吉林省通遼街八二		董 春 霖
合格	德惠街製皮舖胡同二		曲 光 顯
合格	通天街二六號		馮 文 華
合格	德昌胡同一		李 樹 村
合格	錦城坊場三八		金 相 勇
合格			張 承 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星期四 四二

合格	吉林省通大附七一	李天德
合格	吉林省北大街一五四	石魁山
	額爾古納河邊安所	劉志銘
	永豐縣馬拉街永源東胡同四	馮德林
	吉林省世段街四	張玉麟
	吉林省北大街一五	劉松榮
	吉林省錦城坊街三八	白江田情水
	吉林省十家胡同一	孫玉文
	梯向觀公署庫	張金榮
	吉林省西大街四二	徐友三
	德惠縣公署	張樹春
	磐石縣中街興合二	

合格	磐石縣大十字街一六一	關樹森
	吉林省延居胡同七	姜祖英
	磐石縣興隆山開拓團	長澤弘直
合格	大正街吉林交通會社	張同禮
	吉林省政和街三五	李鴻鈞
合格	吉林省德興街七號	金國權
合格	吉林省轉心湖同二德胡同六號	趙海峰
實地 法規	住	所 氏 名
合格	吉林省延居胡同十二號	金鳳燁
	吉林省延居胡同七號	具長松

###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廳官  
 伊通縣警尉補 野澤幸三郎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廳官 野澤幸三郎  
 派在吉林省民生廳(保稅科)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廳官 加藤清則  
 民生廳辦事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五日  
 警務處員技士 辨谷健治郎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警務科)辦事(兼務)  
 又調廳屬官 高野隆一  
 調任吉林省廳官  
 馬政局屬官 諏訪宗治  
 調任警務廳屬官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派為吉林省立醫院臨時院正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與伊里安夫  
 派為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團(吉林科)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委任官 秋本榮長 井上三郎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應即休職

吉林省廳官 于維以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  
 長春廳屬官 張明尊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日曆)

大滿洲帝國康德七年一月十一日

價目 第一冊 八角  
 第二冊 八角  
 第三冊 八角  
 第四冊 八角  
 第五冊 八角  
 第六冊 八角  
 第七冊 八角  
 第八冊 八角  
 第九冊 八角  
 第十冊 八角

吉林省政府  
 三三三號  
 吉林省政府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七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 金 函
- 關於吉林省本財政年度之報告
- 關於吉林省財政(政策時期)之作
- 吉林省財政年度預算案
- 吉林省財政年度預算案(附錄)
- 吉林省財政年度預算案(附錄)
- 吉林省財政年度預算案(附錄)
- 吉林省財政年度預算案(附錄)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月二十日各編局及協和會政務廳新當者依議ノ上決定セル左記方法ニ依リ明年一月ヨリ實施放度ニ付各編局ノ一層ノ協力相副應及依擬

向本件放段實施ノ主ナル目的ハ中央官圖ヲ迅速ハ地方ニ傳達セシムルニアルヲ以テ管下各級機關ニ對シテ未放段ノ應取極力方針ニ同意相成度爲念

記

一、放段内容 甲、政府ニ於テ新ニ決定スル重要ナル諸政策ノ動向(主ニ國務院又ハ參事府會議可決事項) 乙、政府並ニ協和會中央各編局ヨリ地方機關ニ對シテ傳達成ヘ發表

スベキ指示、連絡、解散事項及ビニユース等從テ乙ニ付テハ每月曜日迄ハ當處放段實施官ヲ提出ノコト

私報處ニ於テ前記諸事項ノ相付及ビ放段ソシテ當ス

放段事項専門的ニ其ル場合ハ管官當局ヨリ原稿ヲ提出シ又ハ放段者ソシテ提出ス、ソノ場合ハ放段實施ニ關シテ運轉ヲ爲スコト

向放段時刻ハ總取ル便ヲシテ一年ヲ總シテ一月二十三分ヨリ一時五十分ニ至ル二十分間トシ本年十二月ヨリ實施申ナリ爲念

### 彙報

吉林省公署借入發章假用辦理內規

一、吉林省公署借入發章假用辦理內規之假章

二、借用人時官房庶務科人事股長須將其任所氏名假用照符通知官房庶務科庶務股長

三、庶務股長兼備項之通知符與借入發章與本人並發貸與證明必要事項以俟假章貸與之明瞭

四、借入假用時由人事股長通知庶務股長向本人領取

五、借入發章遺失時須速即報告事項提出發給庶務股長

(一) 遺失者ノ所屬庶務科氏名

(二) 遺失之地點及月日時

(三) 遺失之理由

六、本內規由庚辰七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借入發章第 號 發

注意事項

一、解僱ノ時ハ總カニ官房庶務科庶務股長ニ假借スベシ

二、遺失ノ時ハ總カニ官房庶務科庶務股長ニ通知スベシ

三、必要事項ヲ記入シ以テ貸與所屬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

四、借入ヲ解僱シタル場合ハ人事股長ヨリ庶務股長ニ通知シ以テ發章ヲ回收スベシ

五、借入發章ヲ遺失シタル場合ハ總カニ左記事項ヲ記載シ庶務股長ニ提出スベシ

右發章假用相繼總之候

庚辰年 月 日

庶務科 股長 職

### 彙報

吉林省公署借入發章假用辦理內規

一、吉林省公署借入發章假用辦理內規之假章

二、借用人時官房庶務科人事股長須將其任所氏名及假用照符通知官房庶務科庶務股長

三、庶務股長兼備項之通知符與借入發章與本人ニ交付シ貸與證明必要事項ヲ記入シ以テ貸與所屬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

四、借入ヲ解僱シタル場合ハ人事股長ヨリ庶務股長ニ通知シ以テ發章ヲ回收スベシ

五、借入發章ヲ遺失シタル場合ハ總カニ左記事項ヲ記載シ庶務股長ニ提出スベシ

右發章假用相繼總之候

庚辰年 月 日

庶務科 股長 職

(一) 遺失者ノ所屬庶務科氏名

(二) 遺失地點及月日時

(三) 遺失理由

六、本內規由庚辰七年一月二十日ヨリ施行

借入發章第 號 發

注意事項

一、解僱ノ時ハ總カニ官房庶務科庶務股長ニ假借スベシ

二、遺失ノ時ハ總カニ官房庶務科庶務股長ニ通知スベシ

三、必要事項ヲ記入シ以テ貸與所屬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

四、借入ヲ解僱シタル場合ハ人事股長ヨリ庶務股長ニ通知シ以テ發章ヲ回收スベシ

五、借入發章ヲ遺失シタル場合ハ總カニ左記事項ヲ記載シ庶務股長ニ提出スベシ

右發章假用相繼總之候

庚辰年 月 日

庶務科 股長 職

### 任免及指叙

乾安縣公署附屬 木正正二郎

調任吉林督署附屬 趙廷清二

調任乾安縣署附屬 許國輝附屬 官叙保人

調任乾安縣署附屬 水寶福附屬 川島武夫

調任吉林督署附屬 加野東吉

調任吉林督署附屬 加野東吉

調任吉林督署附屬 伊藤豐附屬 小坂竹三郎

調任乾安縣署附屬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調任吉林督署附屬 加野東吉

調任吉林督署附屬 伊藤豐附屬 小坂竹三郎

調任乾安縣署附屬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調任吉林督署附屬 加野東吉

調任吉林督署附屬 伊藤豐附屬 小坂竹三郎

調任乾安縣署附屬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廣 告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費...  
 二、關於變更費...  
 三、關於停刊費...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

一、吉林省公報費...  
 二、關於變更費...  
 三、關於停刊費...  
 四、在月之中途...  
 五、從前之公報費...

一、訂 閱 費  
 二、內 購 費  
 三、外 購 費

一、訂 閱 費  
 二、內 購 費  
 三、外 購 費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四六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號  
 (官民社第一〇號三一三)  
 各市廳局長  
 關於勞務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運  
 用命令廢止之作

爲令事查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吉林省訓  
 令第一八四號關於總額之作依康德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吉林省令第四四號之公布應  
 即廢止仰各長即行遵照辦理爲此令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德 啟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號  
 (官民社第一〇號三一三)  
 各市廳局長  
 勞務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運  
 用命令廢止之作

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附吉林省訓令第一八  
 四號之件(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吉林省令第四四號)公布之依廢止  
 又付了知之上照應辦理スベシ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德 啟

- 關於勞務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運
- 用命令廢止之作
- 各市廳局長
- 仰各長即行遵照辦理爲此令
-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 吉林省長 關 德 啟

## 公函

吉林省金庫官廳工第一五號一一七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川貞太郎  
 各 市 廳 局長 吳(局長) 啟  
 吉林省及市各縣農工公會長(局長) 啟  
 關於執行康德七年年度收支預算之作

關於省廳於管理之件應照及其他補助金  
 之交付有變更既定予算之必要故暫時仍希  
 依前年度之予算執行之至關於本年度之給  
 與度費及增修等項在經濟極大未認可之  
 前仍維持前年度支給額支給之相應請各照  
 康德七年年度收支預算執行 關 德 啟

## 公函

官廳工第一五號一一七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川貞太郎  
 各 市 廳 局長 吳(局長) 啟  
 吉林省及市各縣農工公會長(局長) 啟  
 關於執行康德七年年度收支預算之作

官廳ノ件ニ關シテハ國庫其他補助金交付  
 ノ件ニ既定額奉給ノ必要可有之ヲ以テ  
 爲分ノ開前年度預算額執行相成度  
 本年度給與費及增修費等項ハ經濟極  
 大未認可ノ前仍維持前年度支給額  
 爲念申奉

##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長 張 煦 啟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手 孫 君 啟  
 任吉林省警務處 伊 炳 啟  
 任吉林省警務處助手 李 成 員 啟  
 任吉林省警務處助手 劉 永 文 啟

任吉林省警務處 伊 炳 啟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局官 河野共吉 啟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任吉林省局官 河野共吉 啟  
 任吉林省局官 河野共吉 啟  
 任吉林省局官 河野共吉 啟  
 任吉林省局官 河野共吉 啟  
 任吉林省局官 河野共吉 啟

任扶餘縣警務處 趙 樹 啟  
 任乾安縣警務處 李 壽 啟  
 任扶餘縣警務處 趙 樹 啟  
 任乾安縣警務處 李 壽 啟  
 任扶餘縣警務處 趙 樹 啟  
 任乾安縣警務處 李 壽 啟

任德惠縣警務處 趙 樹 啟  
 任德惠縣警務處 趙 樹 啟  
 任德惠縣警務處 趙 樹 啟  
 任德惠縣警務處 趙 樹 啟  
 任德惠縣警務處 趙 樹 啟  
 任德惠縣警務處 趙 樹 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三編 第六 四七



張官吉林勸業局局長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孔元澤

吉林勸業局局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快信縣警尉 賈德周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局官 野田 雲一  
 局官 市川 一夫  
 康德七年一月三日

吉林勸業局局長  
 康德七年一月四日  
 吉林勸業局 官 希 元

康德七年一月五日  
 吉林警察士 郭 增 華

康德七年一月五日  
 伊通縣局官 曹 爾 助  
 康德七年一月五日

吉林勸業局局長 賈 金 三  
 康德七年一月五日  
 除穢縣警尉 董 濟 南  
 局官 郭 希 文 倫  
 吉林勸業局官 何 以 遜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勸業局局長 吳 田 四 治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勸業局局長 李 文 豐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除穢縣警尉 靳 田 武 盛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長德縣警尉 關 啓 賢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吉林勸業局局長 王 文 彬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局承辦  
 一、印刷吉林省公報者應按下列格式送同  
 二、印刷費由官報局會計科長訂閱之  
 三、印刷費由官報局會計科長訂閱之  
 四、印刷費由官報局會計科長訂閱之  
 五、印刷費由官報局會計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局承辦  
 一、吉林省公報局承辦者應按下列格式送同  
 二、印刷費由官報局會計科長訂閱之  
 三、印刷費由官報局會計科長訂閱之  
 四、印刷費由官報局會計科長訂閱之  
 五、印刷費由官報局會計科長訂閱之

名	職	部	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勸業局局長	局長	勸業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吉林勸業局局長	局長	勸業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吉林勸業局局長 賈 金 三  
 康德七年一月十三日

吉林勸業局局長 賈 金 三  
 康德七年一月十三日

吉林勸業局局長 賈 金 三  
 康德七年一月十三日

吉林勸業局局長 賈 金 三  
 康德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吉林地方師範訓練所派遣生訓當教  
(五期生)

三、吉林地方師範訓練所第五期生名簿樣式

一、吉林地方師範訓練所第五期生派遣要項

一、訓練期間 自庚申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七日

(派遣生須於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於吉林地方師範訓練所集合)

二、訓練要項

1 就左記各事實施試驗式檢査而派遣之

(イ) 爲現職初等教師在職一年以上之教諭免許狀所有者

(ロ) 同在職二年以上之教諭免許狀所有者

(ハ) 來所當日於訓練所中檢査以學力考査不合格者即命其歸郷

但「免許狀所有者」爲該免許狀有資格之意於在職期間當該資格受得後之資格

2 爲實施相當程度之訓練之關係對於身體不健者特別注意其病狀若不許可其入所故於派遣之際必嚴重查其身體檢査

對於吃音者、重トラホム、性病患者、結核患者

心臟病等尤當特別注意及之

入所後身體檢査者認爲不異於訓練

者即命之歸郷

4 在派若若不了解滿語者因少訓練之結果故當派遣具有相當程度滿語之了解者

5 對於左記之該當者請勿派遣之

(イ) 教師

(ロ) 師範

(ハ) 師範訓練所修了者

關於入所中之供給費由該當者之訓練中之供給費仍按現給由市場供給支給之

2 所生往復旅費由市場供給實費額支給之

3 訓練期間中因實施修學旅行費時由市場供給一名約支給四十圓之旅費

4 入所中由訓練所每月支給六圓之食費補助費及其他多少之補助

四、入所生注意事項

1 攜帶品如左  
棉和服、棉和帽、鞋具、洗面用具、日用品、書籍、外衣及其他防寒用具  
襪衫(白色)  
2 入所定日(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必須到著於訓練所歸到者不許其入所  
3 訓練費不人員費額  
訓練服、運動服、防寒靴、防寒鞋、手袋、食費不足額  
及其他雜費之用訓練期間中預計約費需六十圓  
但預定於入所時納入二十四日後每月

二、吉林地方師範訓練所派遣生訓當教  
(五期生)

三、吉林地方師範訓練所第五期生名簿樣式

一、吉林地方師範訓練所第五期生派遣要項

一、訓練期間 自庚申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七日迄トス

(派遣生ハ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迄ニ吉林地方師範訓練所ニ集合ノコト)

二、訓練要項

1 左記ノ者ヨリ檢査試驗ヲナシ派遣スルモノトス

(イ) 現職初等教師ニシテ在職一年以上ノ教諭免許狀所有者

(ロ) 同在職二年以上ノ教諭免許狀所有者

(ハ) 來所當日訓練所ニ於テ學力考査ヲナシ不合格者ハ直ニ歸郷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但「免許狀所有者」該免許狀有資格ノ意味ニ在職期間ハ當該資格受得後ヲ謂フ

2 相當程度ノ程度訓練ヲナス關係上身體不健ナル者、特ニ傳染病患者ハ入所ヲ許シ得ザルハ付派遣ニ際シテハ必ず嚴重ナル身體檢査ヲ實施スルコト

特ニ吃音者、重トラホム、性病患者、結核患者、心臟病等ニ注意スルコト

入所後身體檢査者ヲナシ訓練ニ堪エ得

スト認ムル者ハ歸郷セシム

4 在派若若不了解滿語ヲ解セザルモノハ訓練ノ效果少ナキヲ以テ相當滿語ヲ解スル者タルコト

5 左記ノ該當者ハ派遣ヲ慮慮サレラセ

(イ) 教師

(ロ) 師範

(ハ) 師範訓練所修了者

入所中ノ供給費ハ給費、旅費ノ件訓練中ノ供給費仍按現給由市場供給ヨリ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2 所生往復旅費ハ市場供給ヨリ實費額支給ノコト

3 訓練期間中修學旅行實施スルニ付其ノ旅費トシテ一名約四十圓支給ノコト

4 入所中食費補助トシテ訓練所ヨリ月額六圓ヲ支給ス

共ノ他多少ノ補助ヲナス

四、入所生注意事項

1 攜帶品左ノ如シ  
棉和服、棉和帽、鞋具、洗面用具、日用品、書籍、外衣及其他防寒用具  
襪衫(白色)  
2 入所定日(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迄ハ訓練所ニ必着ノコト  
3 訓練費不人員費額  
訓練服、運動服、防寒靴、手袋、食費不足額及其他雜費トシテ訓練期間中ヲ通シ約六十圓ヲ要スル見込  
但シ入所時二十四日後毎月十圓宛分

各按十四分納之  
 4 在所申中因私事關係不許可歸省  
 5 在所申成績(操行、健康、勤務、學  
 科)優良者得殘留爲次期之助教

G 入所後若舉行不良爲無改善之期待  
 者當此情形命之歸任  
 7 對於訓練之結果成績不良者終了證書  
 應不授與之

納ノ確定  
 4 在所申私事ノ爲ニ歸省ヲ許可セズ  
 5 在所申成績優良者(操行、健康、勤  
 務、努力)ハ次期助教トシテ殘留セ  
 シムルコトアリ

G 入所後操行不良ニシテ改善ノ見込ナ  
 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ハ其ノ都度歸職セ  
 シム  
 7 訓練ノ結果成績不良者ニハ終了證書  
 フレ授與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二、第五期生別當數表(康徳七年一月)

市省名	市縣旗名	割當數		備考
		教員	教諭	
吉林省	吉林市	一	三	四
永吉縣		三	三	六
蛟河縣		一	一	二
敦化縣		二	一	三
樺甸縣		三	〇	三
磐石縣		三	一	四
伊通縣		三	一	四
雙陽縣		三	一	四
九台縣		三	二	五
長春縣		六	三	九
懷德縣		一〇	二	一二
長嶺縣		二	〇	二
乾安縣		二	〇	二
扶餘縣		五	一	六
農安縣		四	二	六

市省名	教員	教諭	備考
吉林省	六〇	一三五	八五
開通省	五	二二	七
新京市	一	六	七
計	六六	三三三	九九

三、吉林省地方師範學校第五期生名簿

省(市縣旗名)

名	原居地	生年	學齡	出身	卒業年月日	資格	月俸	勤務學校名
何 昌 子	永吉男	漢	25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康徳七年一月	一等	...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	...	...	...	...	...	...	...	...





廣 告

吉林民生振興會議業教育所(即吉林市西關舊務工業)招生廣告

一、目的 爲謀振興及一般子弟生計俾養成自立能力

二、應募資格 舊吉林省區內居住之振興及一般子弟國民學校畢業或修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男子

三、報名地點 吉林省民生振興會議業教育所(即吉林市西關舊務工業)

四、報名日期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帶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枚無像片者不准報名

六、考試方法 (一)筆試國文 (二)身體檢查

七、考試地點 吉林民生振興會議業教育所(即吉林市西關舊務工業)

八、考試日期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九、招生額數 五十名本科(家具部一〇名、鞋科一〇名、洋裁科、洋裁部一〇名)

十、科 目 本校修業三年本科內分家具部、洋裁部、鞋部、三希望入何科何部須於報名時聲明

十一、揭曉日期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入所日期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三、學業期限 四年(但本科本廠部及洋裁科洋裁部學業期二年)

十四、保證書 取錄者須具其父其前保方職人所中建築或選舉保證人負責賠償學費各費

十五、特 點 1. 每日習藝以外授以高小課程二小時其科目爲國文、日語、修身、算術、日文、體操

2. 肄業期間內所有宿膠衣服及沐浴醫藥等費概由本所擔任

3. 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所介紹職業並擇優請由吉林民生振興會酌予補助繼續留學

〔附 記〕 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大滿洲國廣德七年一月十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第一號第一號  
廣德七年一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價目 日一冊 每冊  
廣告刊費九角 每月一元八角  
零售每冊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即日發行

吉林 官  
三 官  
印 官  
式 官  
大 官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三月三日  
庚申年一月十六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院令

院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第一條 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受一百五十圓以下之津貼者暫時依本令之規定支給臨時生計津貼但對於受在外津貼之支給者不支給之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依附表

第三條 對於受津貼一百六十四之委任官而其津貼及臨時津貼之合計額受同輩職務津貼者同輩津貼之受津給一百五十圓者之津給 臨時津貼及臨時津貼津貼之合計額受同輩津貼者其津給額之臨時生計津貼

第四條 本令所稱家屬者係指受本人扶養之配偶、子及直系尊屬而與本人同居者而官其因婚約、修學或其他特別事由而別居者與職務長官承認者視為同居者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家族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職務長官認爲有特別事由者外不認爲受本人扶養之家族

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歲未滿之男子但除修學中者或殘廢而由職務長官認爲自活能力者

二 有殘疾者及無殘廢者而由職務長官認爲自活能力之費用者

三 有夫之婦人職員之家族但除職務長官認爲其夫無扶養保護之能力者

四 合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之配偶

第六條 臨時生計津貼依該月一日現在之資格及條件支給之

第七條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或停職者自其發令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間、對於依文官給與令第十七條

## 院令

院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訂正如左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第一條 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受一百五十圓以下之津貼者依臨時生計津貼津貼之規定支給臨時生計津貼但對於受在外津貼之支給者不支給之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依附表

第三條 對於受津貼一百六十圓之委任官而其津貼及臨時津貼之合計額受同輩職務津貼者同輩津貼之受津給一百五十圓者之津給 臨時津貼及臨時津貼津貼之合計額受同輩津貼者其津給額之臨時生計津貼

第四條 本令所稱家屬者係指受本人扶養之配偶、子及直系尊屬而與本人同居者而官其因婚約、修學或其他特別事由而別居者與職務長官承認者視為同居者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家族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職務長官認爲有特別事由者外不認爲受本人扶養之家族

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歲未滿之男子但除修學中者或殘廢而由職務長官認爲自活能力者

二 有殘疾者及無殘廢者而由職務長官認爲自活能力之費用者

三 有夫之婦人職員之家族但除職務長官認爲其夫無扶養保護之能力者

四 合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之配偶

第六條 臨時生計津貼依該月一日現在之資格及條件支給之

第七條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或停職者自其發令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間、對於依文官給與令第十七條

## 附則

〇〇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〇〇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〇〇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〇〇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〇〇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〇〇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〇〇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〇〇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〇〇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〇〇〇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家族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職務長官認爲有特別事由者外不認爲受本人扶養之家族

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歲未滿之男子但除修學中者或殘廢而由職務長官認爲自活能力者

二 有殘疾者及無殘廢者而由職務長官認爲自活能力之費用者

三 有夫之婦人職員之家族但除職務長官認爲其夫無扶養保護之能力者

四 合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之配偶

第六條 臨時生計津貼依該月一日現在之資格及條件支給之

第七條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或停職者自其發令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間、對於依文官給與令第十七條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庚申年一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五



之規定被減俸者自被減俸給之月之翌月起至減俸俸給金額之月之翌日止之期間停止其支給但依文官給與令第十九條但書之規定於休職中支給俸給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受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者其官或死亡時支給其月分之臨時生計津貼之金額但退官之日被任用為他官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臨時生計津貼於每月俸給支給期日支給之

第十條 關於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除本令規定者外依俸給支給之例

(別表)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區分	有家族者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無家族者
一級以上	1,500	1,100	500
二級以上	1,000	1,000	500
三級以上	700	800	400
四級以上	400	600	300
同	400	600	300
同	400	600	300
同	400	600	300

月收額省備給及職務津貼(俸給之三成或四成)之合計額而言

第一號格式

家族呈報書

(臨時生計津貼關係)

津貼之支給時令其額額不當所受之金額於前項材料職務長官得依其情狀以後一時停止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有家族者欲受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時應將家族呈報書(第一號格式)提出於職務長官

第十三條 有家族者依前項呈報之家族發生變動時應將家族呈報書(第二號格式)提出於職務長官

第十四條 職務長官認爲家族認定上有必要時得令提出呈報書或停止此官公署之證明書

附則

本令自憲法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俸給ヲ減セラルル者ハ俸給ヲ減セラレタル月ノ翌月ヨリ俸給金額ヲ給セラルルニ至リタル月ノ前月迄ノ期間其ノ支給ヲ停止ス但シ文官給與令第十九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休職中俸給ヲ給セラル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受タル者其官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當月分ノ臨時生計津貼金額ヲ給ス但シ退官ノ翌日他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九條 臨時生計津貼ハ毎月俸給支給期日ハ之ヲ支給ス

第二十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本令ニ定ムルノ外俸給支給ノ例ニ依ル

(別表)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區分	家族ヲ有スル者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家族ヲ有セザル者
一級以上	1,500	1,100	500
二級以上	1,000	1,000	500
三級以上	700	800	400
四級以上	400	600	300
同	400	600	300
同	400	600	300
同	400	600	300

月收額トハ俸給及職務津貼(俸給ノ三割又ハ四割)ノ合計額ヲ指ス

第一號格式

家族呈報書

(臨時生計津貼關係)

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不當ニ受ケタル額ノ全部ノ返納ヲシム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職務長官其ノ情狀ニ依リ以後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一時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家族ヲ有スル者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家族呈報書(第一號格式)ヲ職務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三條 有家族者依前項ニ依リ家族發生變動ノ時職務長官ニ呈報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四條 職務長官認爲家族認定上有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呈報書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憲法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勤務官署	官職名
月收額	依給 職務津貼 合 計 家族數 人姓名
本人之關係	家族姓名 生年月日 年 給同居室 同居室 要
備考	

原右開無誤  
 注意 康徳 年 月 日 姓名 氏名 職

- 一 本報書所載之家族其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四條所定之家族而不合於第五條者
- 二 對於因傷病、修學或其他特別理由而別居之家族應添附別居之理由、期間及居住地（在修學中者為學校名）之別居承認書
- 三 對於合於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五條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但書之家族應添附詳記事由之家族承認書

第二號格式 家族變動呈報書 (臨時生計津貼關係)

勤務官署	官職名
家族數	現在並依本報書之增減之家族 姓名
變動年月日	與本人之關係 家族姓名 生年月日 年 給同居室 同居室 變動事由
備考	

茲照右開變動特此呈報  
 康徳 年 月 日 姓名 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康徳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期

勤務官署	官職名
月收額	依給 職務津貼 合 計 家族數 人姓名
本人之關係	家族氏名 生年月日 年 給同居室 同居室 要
備考	

右之通稱無誤之候他  
 注意 康徳 年 月 日 姓名 氏名 職

- 一 本報記載ノ家族ハ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四條所定ノ家族ニシテ第五條ニ該當セザル者トス
- 二 傷病、修學其ノ他特別ノ理由ニ依リ別居スル家族ニ付テハ別居ノ理由、期間及居住地（修學中ノ者ニ在リテハ學校名）ヲ明記シタル別居承認書ヲ添付スベシ
- 三 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五條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但書該當ノ家族ニ付テハ事由ノ詳記セル家族承認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號書式 家族異動呈報書 (臨時生計津貼關係)

勤務官署	官職名
家族數	現在並依本報書之增減ノ家族 姓名
變動年月日	本人トノ關係 家族氏名 生年月日 年 給同居室 同居室 異動事由
備考	

右之通稱動アリタルニ付御届候也  
 康徳 年 月 日 姓名 氏名 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康徳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期 五七

院令第五十七號

茲將關於臨時員、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之件制定如左

宣統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關於臨時員、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之件

第一條 對於臨時員、雇員及傭人依本令之所定臨時生計津貼臨時生計津貼對於在外國勤務者、受聘任官以上之待遇或不及當時出納之臨時員或短期臨時之雇員及傭人不支給之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依男表

第三條 領受每月津貼或薪金月額（在日新者均相當於日幣三十倍之額）一百三十元以上之臨時員、雇員或傭人而無家族者其每月津貼或薪金月額即領受每月津貼或薪金月額一百二十九圓而無家族者之每月津貼或薪金月額與臨時生計津貼之合計額為其少時支給相當於其差額之額之臨時生計津貼

第四條 臨時員、雇員或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於各該所定期間中停止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  
一 雇員或傭人執行非役時  
二 自非役發令之日之翌月起至被命復職之日止之期間  
三 依臨時員及傭人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被減薪金時  
四 自被減薪金之日之翌月起至被支給薪金全額之日之上一月止之期間  
五 臨時員、日傭雇員或傭人因傷痲疾或因病或私事之情形連續缺勤超過三十日時  
六 自缺勤超過三十日之翌月起至出納之日止之期間  
第七條 所屬長官或與文官之對衝上有必要時關於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得行限制  
第八條 關於臨時員、雇員及傭人之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除本令規定者外準用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附則  
本令自宣統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男表)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區分	有家	有家族	無家族者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一五、〇〇圓	一三、〇〇圓	
月收額一三〇圓以上			

院令第五十七號

茲將關於臨時員、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之件制定如左

宣統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關於臨時員、雇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之件

第一條 臨時員、雇員及傭人依本令之所定臨時生計津貼臨時生計津貼對於在外國勤務者、受聘任官以上之待遇或不及當時出納之臨時員或短期臨時之雇員及傭人不支給之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依男表

第三條 月手當又ハ給料月額（日給者ハ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トス）百三十圓以上ヲ受ケル臨時員、雇員又ハ傭人ニシテ家族ヲ有セザル者其ノ月手當又ハ給料月額月手當又ハ給料月額百二十九圓ヲ受ケル家族ヲ有セザル者ノ月手當又ハ給料月額ト臨時生計津貼トノ合計額ヨリ其少ナル者ハ其ノ差額ニ相當スル額ノ臨時生計津貼ヲ給ス

第四條 臨時員、雇員又ハ傭人左ノ各款ノ一ニ相當スルトキハ各所定期間中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ヲ停止ス  
一 雇員又ハ傭人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  
二 非役發令ノ日ノ翌月ヨリ復職ヲ命ゼラレタル月迄ノ期間  
三 雇員及傭人規程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ヲ減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給料ヲ減セラレタル月ノ翌月ヨリ給料全額ヲ給セラルルニ至リタル月ノ前月迄ノ期間  
五 臨時員、日給臨時員又ハ傭人ニシテ傷痲痲疾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缺勤ヲ超過三十日ヲ超エタルトキ  
六 缺勤三十日ニ至リタル月迄ノ期間  
七 出納スルニ至リタル月迄ノ期間  
第八條 所屬長官或與文官トノ對衝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生計津貼ノ支給ハ限制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臨時員、雇員及傭人ノ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關シテ本令ニ規定スルモノ外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ハ宣統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區分	有家	有家族	有セザル者
	家族四人以上	家族三人以下	家族ヲ有セザル者
	一五、〇〇圓	一三、〇〇圓	
月收額一三〇圓以上			

同	一〇〇圓以上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七〇圓以上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同	四〇圓以上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四〇圓未満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月收額若在噸計員係指每月津貼、在職員及傭人係指薪金月額而言

院令第五十八號

茲將政府職員住宅費補助金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政府職員住宅費補助金支給規則

第一條 對於領受國費及省地方費支用俸給或薪金之委任官、以傭、傭員及傭人依本規則之所定暫時支給住宅費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俸給月額者係指本俸(包含年功加俸)加以職務津貼及勤務地津貼之額所稱薪金月額者係指本俸(包含年功加俸)加以併地津貼之額而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家族者係指現與本人同居之配偶、直系尊親屬、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且受其扶養者而言但不同居而由所屬長官特認定者視為家族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住宅費或家費者係指不包含房租費、水道費、電燈費、瓦斯費及其他認為附帶費之諸費者而言

第五條 對於有家族者支給之補助金依左列以分

一 領受月額一百圓未満之俸給或薪金者居住面積四十五平方米(家族有四人以上者為面積五十五平方米)以下之房屋而其住宅費超過相當於居住人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一成八分之金額時為相當於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二成二分之金額以內之超過實額

二 領受月額一百圓以上一百五十圓未満之俸給或薪金者居住面積五十五平方米(家族有五人以上者為面積六十五平方米)以下之房屋而其住宅費超過相當於居住人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一成八分之金額時為相當於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一成七分之二之金額以內之超過實額

三 領受月額一百五十圓以上二百圓未満者

同	一〇〇圓以上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七〇圓以上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同	四〇圓以上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四〇圓未満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月收額トハ噸計員ハ在リテハ月手當、職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給料月額ヲ指ス

院令第五十八號

茲將政府職員住宅料補助金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政府職員住宅料補助金支給規則

第一條 國費及省地方費支用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受タル委任官、委任官試補、職員及傭人ニ對シ本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分ノ間住宅料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ト稱ス)ヲ支給ス

第二條 本規則ニ於テ俸給月額トハ本俸(年功加俸ヲ含ム)ニ職務津貼及勤務地津貼ヲ加ヘタル額ヲ指シ給料月額トハ本給(年功加給ヲ含ム)ニ併地津貼ヲ加ヘタル額ヲ指ス

第三條 本規則ニ於テ家族トハ現ニ本人ト同居スル配偶者、直系尊親屬、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ニシテ且其ノ扶養ヲ受タル者ヲ指シ同居セザルモ所屬長官ニ於テ特ニ認定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家族ト認ム

第四條 本規則ニ於テ住宅料又ハ燃料トハ炭燃料、水道料、電燈料、瓦斯料、其ノ他附帶費ト認ムベキ諸費ヲ含マザルモノヲ指ス

第五條 家族ヲ有スル者ニ支給スル補助金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月額百圓未満ノ俸給又ハ給料ヲ受タル者ニシテ面積四十五平方米(家族四名以上ヲ有スル者ハ面積五十五平方米)以下ノ房屋ニ居住シ其ノ住宅料ガ居住者ノ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一成八分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超過スルトキ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二割二分ニ相當スル金額以內ノ超過實額

二 月額百圓以上百五十圓未満ノ俸給又ハ給料ヲ受タル者ニシテ面積五十五平方米(家族有五人以上ヲ有スル者ハ面積六十五平方米)以下ノ房屋ニ居住シ其ノ住宅料ガ居住者ノ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一成八分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超過スルトキ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一割七分ニ相當スル金額以內ノ超過實額

三 月額百五十圓以上二百圓未満ノ俸

滿之俸給或薪金者居住面積六十五平方  
米(家數有六人以上者爲面積八十  
五平方米)以下之房屋而其住宅費則  
應相當於居住人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一  
成二分之額金爲相當於依給或薪金月  
額之一成二分之額金以內之超過實額

四 領受月額二百圓以上三百圓未滿之  
俸給或薪金者居住面積八十五平方  
米(家數有七人以上者爲面積一百十五  
平方米)以下之房屋而其住宅費則應  
相當於居住人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一成  
八分之額金時爲相當於依給或薪金月  
額之七分之二之額金以內之超過實額

第六條 對於無家族者支給之補助金依左  
列計算  
一 領受月額七十五圓未滿之俸給或薪  
金者居住面積十平方米以下之房屋而  
其住宅費則應相當於居住人俸給或薪  
金月額之二成之額金時爲相當於依給  
或薪金月額之一成之額金以內之超過  
實額

二 領受月額七十五圓以上一百圓未滿  
之俸給或薪金者居住面積十五平方米  
以下之房屋而其住宅費則應相當於居  
住人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二成之額金時  
爲相當於依給或薪金月額之六分之金  
額以內之超過實額

三 領受月額一百圓以上一百五十圓未  
滿之俸給或薪金者居住面積二十平方  
米以下之房屋而其住宅費則應相當於  
居住人俸給或薪金月額之二成之額金  
時爲相當於依給或薪金月額之三分之  
金額以內之超過實額

對於女子職員及差役除所屬長官認爲  
特有必要者外其支給之補助金依前項  
第七條 所屬官署長對於所屬職員檢其家  
族之狀況關於第五條居住房屋之限制認  
爲有特別辦理之必要時應具明理由受所  
屬長官之認可

第八條 補助金於每月支給俸給或薪金之  
際支給之  
第九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支  
給補助金  
一 擁有官舍或代用官舍而因自己之積  
蓄不居住者  
二 於勤務地有自己所有之房屋者  
三 因被付於文官懲戒委員會之審判或  
關於刑事事件被起訴而休職者

四 條 條中者  
第十條 關於住宅費之補助費應爲之申告  
或懈怠依第十九條規定之限期不支給  
補助金  
第十一條 補助金自應請支給補助金之日  
起算

給受ハ給料ヲ受タル者ニシテ面積六  
十五平方米(家數六人以上者有スル  
者ハ面積八十五平方米)以下ノ家屋  
ニ居住シ其ノ住宅料ガ居住者ノ俸給  
又ハ給料月額ノ二割ニ相當スル  
金額ヲ超エタルトキ俸給又ハ給料月  
額ノ一割二分ニ相當スル金額以內ノ  
超過實額

四 月額二百圓以上三百圓未滿ノ俸給  
又ハ給料ヲ受タル者ニシテ面積八十  
五平方米(家數七人以上者有スル者  
ハ面積百十五平方米)以下ノ家屋  
ニ居住シ其ノ住宅料ガ居住者ノ俸給又  
ハ給料月額ノ一割八分ニ相當スル金  
額ヲ超エタルトキ俸給又ハ給料月額  
ノ七分ニ相當スル金額以內ノ超過實  
額

第六條 家族ヲ有セザル者ニ支給スル補  
給金ハ左ノ限ニ依ル  
一 月額七十五圓未滿ノ俸給又ハ給料  
ヲ受タル者ニシテ面積十平方米以下  
ノ家屋ニ居住シ其ノ住宅料ガ居住者  
ノ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二割ニ相當ス  
ル金額ヲ超エタルトキ俸給又ハ給料  
月額ノ一割ニ相當スル金額以內ノ超  
過實額

二 月額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ノ俸給  
又ハ給料ヲ受タル者ニシテ面積十五  
平方米以下ノ家屋ニ居住シ其ノ住宅  
料ガ居住者ノ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二  
割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超エタルトキ俸  
給又ハ給料月額ノ六分ニ相當スル金  
額以內ノ超過實額

三 月額百圓以上百五十圓未滿ノ俸給  
又ハ給料ヲ受タル者ニシテ面積二十  
平方米以下ノ家屋ニ居住シ其ノ住宅  
料ガ居住者ノ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二  
割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超エタルトキ俸  
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三分ニ相當スル金  
額以內ノ超過實額

對於女子職員及給仕ハ所屬長官ニ於テ特  
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ヲ除ク外  
之ニ支給スル補助金ハ前項ニ依ル  
第七條 所屬官署長所屬職員ノ家族ノ  
狀況ニ依リ第五條ノ居住房屋ノ制限  
ニ特別ノ取扱ヲ爲ス要アリト認メタ  
ル場合ハ理由ヲ具シテ所屬長官ノ認可ヲ  
受クベシ

第八條 補助金ハ毎月俸給又ハ給料支給  
ノ際之ヲ支給ス  
第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  
シテハ補助金ヲ支給セズ  
一 官舍又ハ代用官舍ノ割當アリタル  
場合自己ノ都合ニ依リ之ニ居住セザ  
ル者  
二 勤務地ニ自己所有之房屋ヲ有スル者  
三 文官懲戒委員會ノ審判ニ付セラレ  
又ハ刑事事件ニ關シ起訴セラレタル  
ハ因リ休職トナリタル者

四 條 條中者  
第十條 住宅料補助費ハ假シ處爲ノ申告ヲ  
爲シ又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ヲ  
怠リタルトキハ補助金ヲ支給セズ  
第十一條 補助金支給後ト雖モ前項ノ事項アルコ  
ト合見シタル場合ハ之ヲ返戻セシム  
第十二條 補助金ハ補助金ノ支給申請ヲ

月額百圓以上百五十圓未滿ノ俸給  
又ハ給料ヲ受タル者ニシテ面積二十  
平方米以下ノ家屋ニ居住シ其ノ住宅  
料ガ居住者ノ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二  
割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超エタルトキ俸  
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三分ニ相當スル金  
額以內ノ超過實額

第六〇

所屬之月起支給之

第十二條 補給金於月之中途發生應支給之事由或至無須支給時應支給補給金之日數如超過十五日則支給一月分之半額如未滿十五日則不支給之

對於補給金支給額發生應行變更之事由時自其翌月之支給額變更之

第十三條 補給金額未滿五角時不支給之  
補給金額發生角位未滿時捨棄之

第十四條 民間受補給金者關於住宅費補給金支給申請書(第一號)格式添附房屋賃借契約書(第二號格式)提出於所屬官署長

第十五條 所屬官署長受理前條之申請書時應審查該申請事項附具意見送交於所屬長官

第十六條 所屬長官接受前條申請書之送交時應審查後決定而支給補給金與否於申請書記載其旨送還於所屬官署長

第十七條 所屬官署長收受前條申請書之送還時應支給補給金者之申請書應送交

於支給各該職員俸給或薪金之支出書(包含資金先付官更以下同)

第十八條 支出書接受前條應送交之交付時應作成住宅費補給金受給者原票(第一號格式)保存之

第十九條 領受補給金者有住宅費之增減或家族之變動時應依變動呈報書(第四號格式)迅速呈報於所屬官署長

前項之呈報如係住宅費之增減時應添附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房屋賃借契約書

第二十條 所屬官署長受理前條之呈報時應審查呈報事項送交於支出官

第二十一條 所屬官署長如過領受補給金之所屬職員有轉出、退職、休職、停職、依給與薪金之變動及身分之變更等時應依職員變動通知書(第五號格式)通知於支出官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廣德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ナシタル日ノ屬スル月ヨ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二條 補給金ハ月ノ中途ニ於テ支給スニキ事由發生シ又ハ支給ヲ要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補給金ノ支給ヲ受ケベキ日數十五日ヲ超ユル場合ニ於テハ一月分ノ半額支給シ十五日ニ滿ラザ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支給スルヲ爲サズ

第十三條 補給金額ガ五角ニ滿ラザル場合ハ之ヲ支給セズ  
補給金額ニ角位未滿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テ

第十四條 補給金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住宅料補給金支給申請書(第一號格式)ニ家族賃借契約書(第二號格式)ヲ添附シ之ヲ所屬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五條 所屬官署長前條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申請事項ヲ審查シ意見ヲ附シ之ヲ所屬長官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六條 所屬長官前條ノ申請書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補給金ヲ給スベキヤ否ヤヲ決定シ申請書ニ其ノ旨ヲ記載シ之ヲ所屬官署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七條 所屬官署長前條ノ申請書ヲ返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補給金ノ支給スベシ

キ若シ申請書ハ之ヲ當該職員ノ俸給又ハ給料ノ支給ヲ爲ス支出官(資金前渡官更ヲ含ム以下同シ)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八條 支出官前條ノ申請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住宅料補給金受給者原票(第三號格式)ヲ作成シ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九條 補給金ノ支給ヲ受ケタル者住宅料ノ増減又ハ家族ノ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異動呈報書(第四號格式)ニ依リ泥滯ナク之ヲ所屬官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届出ガ住宅料ノ増減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房屋賃借契約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條 所屬官署長前條ノ届出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届出事項ヲ審查シ之ヲ支出官ニ送付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所屬官署長ハ補給金ノ支給ヲ受ケタル所屬職員ニ付轉出、退職、休職、停職、依給又ハ給料ノ異動及身分ノ變更等アリタルトキハ職員變動通知書(第五號格式)ニ依リ之ヲ支出官ニ通知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p>第一種格式</p> <p>房屋貸借契約書</p>						
所 在 地	標 邊	面 積 及 間 數	公 定 房 租	貸 金 月 額	貸 借 人	契 約 年 月 日
<p>右「依」字樣其借契約額給與受「讓」</p>						
<p>年 月 日</p> <p>貸借人住所 氏 名 謹</p>						
<p>第二種格式</p> <p>房屋貸借契約書</p>						
所 在 地	標 邊	面 積 及 間 數	公 定 房 租	貸 料 月 額	貸 借 人	契 約 年 月 日
<p>年 月 日</p> <p>貸借人住所 氏 名 謹</p>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部認可 第一二二 六三

第三號格式

住宅設備給金支給原票

No. 年 月 日

所屬官署	勤務處所	官職名					
家族之有無	姓名	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生	男女別	民族別		
家 族 數	年 月 日	本俸或本薪	年功加俸	職務津貼	勤勞地津貼 或 勤勞津貼	合 計	備 考
契約年月日	現 住 所	面 積	賃 金	負擔額	支給額	備 考	

第三號樣式

住宅材料給金支給原票

No. 年 月 日

所屬官署	勤務處所	官職名					
世帯區分	氏 名	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生	男女別	民族別		
家 族 數	年 月 日	本俸或本薪 又ハ本給	年功加俸	職務津貼	勤勞地津貼 又ハ勤勞津貼	合 計	備 考
契約年月日	現 住 所	面 積	賃借料	負擔額	支給額	備 考	

第四號格式

變動屆報告書

勤務箇所

官職名姓

名圖

自 年 月 日起至已變動如左特此具報謹呈

所屬官署長約號

年 月 日

區分	新	舊	氏名	勤務場所	費用備考	同居人	家族異動		同事由	
							與本人之關係	氏名		年齡
所在	地	標	造	面	積	住	宅	費	間	敷

注意

農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昭和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農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昭和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四號格式

異動屆

勤務箇所

官職名氏

名圖

年 月 日

所屬官署長宛

年 月 日ヨリ左ノ通異動致シタルニ付及届出候也

區分	新	舊	氏名	勤務場所	費用備考	同居人	家族異動		同事由	
							本人トノ關係	氏名		年齡
所在	地	標	造	面	積	住	宅	料	間	取

注意

住宅料ノ異動届ノ場合ハ家屋賃貸借契約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五號格式

職員變動通知書

所屬官署長

勤務箇所

官職名姓

名

右者因已變動如左特此通知

支出官署

年 月 日

右ノ者左ノ通變動アリタルニ付通知ス

勤務箇所

官職名氏

名

區分	年月日	摘要
移出	年月日	移出場所
退職		
身分		
休職		
停職		
停給或		本俸或本給ニ年功加俸ニ職務津貼ニ勤務地津貼ニ合 計
費全		費

縣令

子七合中則年收谷子五合下期年收谷子三合減則年收谷子二合

懷德縣令第六號  
茲將懷德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庚申六年十二月一日

懷德縣長 宋 毅

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中「每耕地一畝年收谷子八合」改為「每耕地一畝上期年收谷

子七合中則年收谷子五合下期年收谷子三合減則年收谷子二合  
二 第十三條第二項中「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依據勤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百分之四〇或特別所得捐特別職業捐特別營業捐之百分之二〇徵收

第五號格式

職員變動通知書

所屬官署長

勤務箇所

官職名氏

名

支出官署

年 月 日

區分	年月日	摘要
移出	年月日	移出光
退職		
身分		
休職		
停職		
停給或		本俸又ハ本給ニ年功加俸ニ職務津貼ニ勤務地津貼ニ合 計
ハ給料		費

縣令

地ノ耕ス毎ニ上期ハ年谷子七合、中期ハ年谷子五合、下期ハ年谷子三合、減則ハ年谷子二合ヲ徵收スニ改ム

懷德縣令第六號  
茲將懷德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左ノ修正ス

庚申六年十二月一日

懷德縣長 宋 毅

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中「一畝ノ地ヲ耕ス毎ハ年谷子八合ヲ徵收ス」ヲ「一畝ノ

地ヲ耕ス毎ニ上期ハ年谷子七合、中期ハ年谷子五合、下期ハ年谷子三合、減則ハ年谷子二合ヲ徵收スニ改ム  
二 第十三條第二項中「其他有獨立生計ヲ有スル者ハ勤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百分ノ四〇、並ビニ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ノ二〇ニ依

之。改爲「其領有獨立生計之人依據勤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附加捐百分之二〇徵收之特別捐特別職業捐特別營業捐依門戶費百分之〇徵收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七號(舊教第二號一一二)

吉林省教育廳長 令

關於縣(旗)警察官教育所設置之件

爲令道署首領之警務本廳於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治安部訓令(警)第九〇號如別紙到者令仰各該長即遵照辦理爲此令  
唐德七年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載

治安部大臣 于 理 裁

治安部訓令(警)第九〇號  
唐德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關於縣(旗)警察官教育所設置之件

爲訓令事照得現今內外之情形日趨切迫警察全般的改善向上期不容緩而警察官之職務更趨複雜尤爲當前之急務現全國警察官中其未受正規警察教育者尙不在少是以僅依中央及地方警察學校其養成所期之效果又自難發揮用者擬經奉准於地方警察學校設置附屬警察官教育所其教育特務事情及實務方針等再爲教養之必要即對於

### 任免及指叙

吉林平一郎

派員吉林有願員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二二二六號

現警察官亦須加以適合各該縣其重要之職務爲此令仰即飭警下各縣務於可能範圍內依據左記章程設置警察官教育所俾使警察官教育得以期警察官吏之素質全面的向上爲此令

治安部大臣 于 理 裁

警察官教育所設置要綱  
一、省長按縣之情形使各縣設置警察官教育所  
二、縣警察官教育所屬於縣長之管理實行左項之教育訓練  
(一) 訓練警察官之教育  
(二) 各種警察官之教育  
(三) 新任警察官關於特殊事情警察官實務之教育  
(四) 未受教育之警察官  
關於警察官教育之範圍規定經省長認可由該縣長定之  
四、警察官教育所之設置警察官教育所必要時應遵照各項

在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辦事  
唐德七年一月七日  
蛟河縣警員 山本武治  
警官照准

徵收ス。ヲ「其他獨立生計ヲ有スル者ハ勤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附加捐百分ノ二〇ニ依リ徵收ス、特別所得捐特別職業捐特別營業捐ハ門戶費ノ百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七號(舊教第二號一一二)

吉林省教育廳長 令

關於縣(旗)警察官教育所設置之件

首領ノ件唐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附治安部訓令(警)第九〇號ヲ以テ別紙ノ通知令相成タルハ付茲ニ轉令ス  
唐德七年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治安部大臣 于 理 裁

治安部訓令(警)第九〇號  
唐德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關於縣(旗)警察官教育所設置之件

訓下内外ノ情勢ヲ觀ルニ警察ノ全般の改善向上ハ刻下ノ急務ハシテ之カ根底又ハ警察官吏ノ教育訓練ノ徹底ハ正ニ今日ノ重要事ナリ  
今全國警察官中未受正規警察教育ノ受ケザル者相當數ニ上リ中央及地方警察學校ノミテハ總カニ素質ノ改善ノ期シ難ク、又新採用者ニシテ地方警察學校ヲ

唐德七年一月三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警士 李伯峯  
金永昌  
應即免官

卒業セル者ニ付キテハ配屬縣ニ於テ一應其ノ訓練ノ特殊事情並ニ實務ノ方針等ハツテ教育ヲ施スノ必要アルヘク或ハ現職警察官ニ對シテハ各縣ノ重點ニ即應セル教育ヲ施スノ要アルヘシ  
故テ管下各縣務ヲシテ可能ナル範圍ニ於テ左記要綱ニ基キ警察官教育所設置セシメ警察官教育ノ徹底ヲ圖リ以テ警察官吏ノ全面的素質ノ向上ヲ期ス(シ)

治安部大臣 于 理 裁

警察官教育所設置要綱  
一、省長ハ管下縣旗ノ情勢ニ應シ各縣務ヲシテ警察官教育所ヲ設置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二、縣警察官教育所ハ縣長ノ管理ニ屬シ左ノ教育訓練ヲ行フ  
(一) 訓練警察官之教育  
(二) 各種警察官之教育  
(三) 新任警察官關於特殊事情並ニ警察官實務ニ關スル教育訓練  
(四) 未受教育之警察官  
三、警察官教育所ニ關スル細部ノ規定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該縣長之ヲ定ム  
四、警察官教育所之設置警察官教育所必要時應遵照各項

在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辦事  
唐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長春縣警長 唐澤 勇  
唐德七年一月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二二二六號

六七

廣告

吉林省教育廳會同教育會(即吉林省西關舊道務工廠)招生廣告

- 一、目的 爲謀民族及一般子弟計俾養成自立能力
- 二、實施方針 吉林省內居住之民族及一般子弟國民學校畢業或修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男子
- 三、報名地點 吉林省教育廳會同教育會(即吉林省西關舊道務工廠)
- 四、報名日期 庚申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
-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帶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枚無像片者不准報名
- 六、考試方法 (一)筆試國文(二)身體檢查
- 七、考試地點 吉林省教育廳會同教育會(即吉林省西關舊道務工廠)
- 八、考試日期 庚申年二月二十六日
- 九、招生額數 五十名本科(家具部一〇名理科(洋鐵部一〇名)
- 十、科目 本科洋鐵部本件內分(家具部洋鐵部內分)洋鐵部第一室(室內何科何部須於報名時申明)
- 十一、揭曉日期 庚申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十二、入所日期 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
- 十三、學業期限 四年但本件本廠部及洋鐵部洋鐵部學業期二年
- 十四、保證書 取錄者須將其受費商保方准入所中途無故退學保證人負責賠償學費各費
- 十五、特 點 1. 每日學習以外授以高小課程二小時其科目爲 國文、日語、修身、算術、日文、體操  
2. 規定期間內所有制服衣服及沐浴清潔等費概由本所發給  
3. 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所介紹至各擇優由吉林省教育廳會同教育會酌予補助留學

「附記」 詳細章程附錄第三分函索即寄

大滿洲國庚申年一月十日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編 郵政總局  
庚申年一月十六日發行(日誌)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一月十六日

價目 第一編 八角  
第二編 八角  
第三編 八角  
第四編 八角  
第五編 八角  
第六編 八角  
第七編 八角  
第八編 八角  
第九編 八角  
第十編 八角

發行所 吉林省  
三編 郵政總局  
吉林 省 官 廳  
吉林 省 官 廳  
吉林 省 官 廳







吉林省領令第一四號

(官開工第六號一五)

令各市縣市長

關於工場調查之事

爲令及事案查工場調查爲實地調查中分類  
算者調查時每遇相當困難由於民國六年度  
之實地調查屬期故於民國七年度長行由省  
派員指導員當實地實地指導惟以經費  
及日期關係一時有難於前往指導情形仰  
依據左記要領至於現地實地調查以備審  
查及指導上無補礙對而調查之完竣爲要  
切切此令

工場調查票記入上之注意

一、關於調查票第一號上之生產品目別分  
類方法及其單位應依「工場調查票記入  
上之注意」中工業種類及生產品分類表  
二、關於調查票第四號上之使用原材料之品  
目別分類法並其單位應依「工場調查票  
記入上之注意」中之原材列表

三、關於調查時爲訂正容易須以鉛筆填成  
四、製調查時爲訂正容易須以鉛筆填成  
份其他三份紙填蓋工場印

五、工場印由第一號至第九號票均須蓋  
印

六、製調查票由省指導員審查之對於誤謬  
者與現地對照後訂正之

七、關於指導日程另行通知

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計開

一、於現地進行調查時應遵照民國五年  
度三月間工場調查講習會時分發之「工

任免及指叙

東安省警尉補 郭 銘 達

任候德縣警尉補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領令第一四號

(官開工第六號一五)

令各市縣市長

工場調查ハ資源調査中最モ複雑多岐ハ  
工場調査ハ資源調査中最モ複雑多岐ハ  
ルガクメ調査ハ際シ相當ノ困難ヲ遭遇セ  
シコトハ民國六年度實績ヨリ見ルモ明カ  
ナルトコナリ  
依テ民國七年度ハ於テ省指導員ノ派遣  
シ之方審查並ニ實地指導ニ當ラシムル  
定ナルモ經費及ビ日時ノ關係上困難ヨリ  
指導シ得ザル狀況ニアレバ左記要領ハ基  
キテ現地ニ於テ製調查シ置キテ審查並  
ニ指導ハ支障ナカランメ以テ該調査ノ完  
畢ヲ期スベシ此令

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記

一、現地ニ於テ製調查スルニ當リテハ康  
德五年三月工場調查講習會ノ際ニ手交

工場調查票記入上ノ心得

一、調査票第一號上ノ生產品目別分類方  
法並ニ之方單位ニ付テハ「工場調查票  
記入上ノ心得」中ノ工業種類及生產品  
分類表ニ依ルコト

二、調査票第一號上ノ使用原材料ノ品目別分  
類法並ニ之方單位ニ付テハ「工場調查  
票記入上ノ心得」中ノ原材列表ニ依ル  
コト

三、製調査ハ際シテハ訂正容易ナル鉛筆  
書ハシテ都テ作成シ他ノ三紙ハ工場印  
ノミヲ捺印シ置クコト

四、工場印ハ第一號票ヨリ第九號票迄全  
部ニ捺印ノコト

五、製調查票ハ省指導員ガ審查シ誤謬  
ニ對シテハ現地ト照合ノ上訂正指導ヲ  
ナス、

六、指導日程ハ付テハ道テ通知ス、

七、指導日程ハ付テハ道テ通知ス、

廣 告

吉林民生訓練會職業教育所 (即吉林省西關舊職務工廠) 招生廣告

- 一、目的 爲謀廣業及一般子弟生計俾養成自立能力
- 二、實施方針 吉林省內居住之職工及一般子弟國民學校畢業或肄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男子
- 三、報名地點 吉林省民生訓練會職業教育所 (即吉林省西關舊職務工廠)
- 四、報名日期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
-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帶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枚無像片者不准報名
- 六、考試方法 (一)筆試(國文)(二)身體檢查
- 七、考試地點 吉林省民生訓練會職業教育所 (即吉林省西關舊職務工廠)
- 八、考試日期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九、招生額數 五十名本會家屬部一〇名津農科津農部一〇名
- 十、任 用 本校津農科津農部內分津農部第一希望入何部須於報名時指明
- 十一、揭揭日期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十二、入所日期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 十三、畢業期限 四年但本會家屬部及津農科津農部畢業期二年
- 十四、保證費 取錄者須覓具妥實擔保方准入所中途無故退學保證人負責賠償學費各費
- 十五、特 點
  - 1. 每日習藝以外授以高小課程二小時其科目爲國文、日語、勞作
  - 2. 肄業期間內所有宿舍衣服及沐浴餐費等費概由本所擔任
  - 3. 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所介紹職業並擇優請由吉林民生訓練會酌予補助送返留學

〔附 記〕 詳細章程附郵票二分函索即寄  
大滿洲國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一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康德七年一月十七日

價目 一、一月 八角  
二、三月 二元二角  
三、半年 四元  
四、一年 七元五角

廣告刊費 九、每日每行 三十次  
價目 一日 八角五分

印刷所 吉林實業公報  
三、吉林實業公報  
吉林實業公報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七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三號

令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警務局長

關於輸入朝鮮牛被制之作  
爲令遵照於首題之件以奉達業部廣得六

年第五六八號(六省第九四七號)訓令爲  
另紙抄件均著令仰各長應即遵照該訓令要  
旨辦理爲要此令  
庚申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三號

令各市縣局長  
吉林省警務局長

朝鮮牛輸入被制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康禧六年第五六八號(六

省第九四七號)ヲ以テ別紙寫ノ通商業部  
訓令有之タルニ付之ガ輸入被制ニ關シテ  
ハ本訓令ノ趣旨ニ基キ實行ス可シ茲ニ轉  
令ス  
庚申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欽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函招第二五號一一四  
庚申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縣局長  
關於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

一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一部  
附件  
願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開拓局長函制定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如另冊  
記件等因到署希即照辦本例制定爲要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函招第二五號一一四  
庚申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縣局長 啟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ニ  
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  
規則別冊寫ノ通定メタル旨開拓局長  
長ヨリ請願有之タルニ付爾今本例ニ準據  
シ制定相成度若及存案  
附件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ニ關ス  
ル件一部

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ニ於ケル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以下本事業ト稱ス)ハ別段ノ規定ア  
ル場合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本事業ハ內國人開拓民ノ移住、定著ノ助成シ、併セテ縣内可耕未利用地  
開發ヲ目的トス  
第三條 本事業ノ助成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身元確實ニシテ、且農業ニ從事セント  
スル強固ナル意思ヲ有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第四條 開拓民ニ對スル助成ハ基本施設費補助及營業資金ノ貸付トス  
第五條 本事業ノ實施及管理ハ關シ本規則ニ規定ナキ場合ハ縣長ノ決定スル所ニ

第二章 入植及部落ノ構成  
第六條 本事業開拓地域ニ入植ヲ希望スル者ハ附表様式第一號ニ依リ農地造成許  
可書ヲ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前條ノ許可アリタルトキハ、縣長ノ指示スル地域ニ入植シ、灌漑ノ施設  
其ノ他設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入植民戸ハ縣長ノ命スル所ニ從ヒ部落ヲ構成スベシ  
第九條 前條ノ部落ニ代表者一名ヲ選キ部落內家長中ヨリ縣長之ヲ委嘱ス  
第十條 第九條ノ部落ハ開拓村制施行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數箇ノ村ニ分  
テ、各村ニ村長一名ヲ選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庚申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七三

紳長ハ隣内家長互同ノ上決定シ代表官並村長ノ經テ縣長ハ抽出ツヘシ

第十三條 基本施設補助金建設

第十一條 入植農戶ニ對スル各戶配分耕地ハ〇〇畝トス

第十二條 基本施設ハ家庭、井、學校、部落防衛施設、地區内道路、地區内電話

等トシ、之ヲ各補助額ハ縣長ノ決定ス

第十三條 基本施設補助金ノ個人給付ハ、現金又ハ現物ヲ以テ之ヲ支給ス、但シ

現物ノ場合ニ於テハ金額ニ換算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十四條 入植農戶ノ家屋ハ二戸ニ對シテ三間房子ノ割合トシ特別ノ技能ヲ要スル

場合ノ外、自己ノ勞力ニ依リ建設スベシ、但シ縣長ハ事宜ニ因リ他ノ方法ニ依

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六條 共同施設ハ縣長ノ指示スル方法ニ依リ、部落民相協力シテ建設スベシ

第十七條 本事業資金ニ依リ建設シタル家庭及共同施設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タルハ

アラザレバ、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四條 開墾及貸付資金

第十八條 配分耕地ハ入植ヨリ二箇年以内ニ開墾ツヘシ

第十九條 前條ノ開墾ノ場合ニ於テ、縣長ハ事宜ニ依リ同一部落民ノ共同作業ヲ

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二十條 貸付資金ハ、農畜費、飼料費、食料費、器具費、開墾費及種子費ト

ス

第二十一條 貸付資金ハ現金又ハ現物ヲ以テ貸與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現物ノ場合

ハ於テハ金額ニ換算シテ之ヲ計算ス

前項ノ貸付資金ハ所定ノ目的以外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貸付資金ノ貸與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附表様式第二號ニ依リ借入額

書ヲ代表者ヲ經テ縣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貸付資金ノ貸與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附表様式第三號ニ依リ、職員十

人ノ連帯保證トスル借入證書ヲ代表者ヲ經テ縣長ニ提出スヘシ

代表者ハ前項借入證書ノ寫ニ捺印シ貸付金償還後三箇年ハ至ル迄保存スル

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貸付資金ヲ以テ購入シタル役畜、農具其ノ他ノ物件ハ縣長ノ許

可ナクシテ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入植後五箇年經過シ且連帯保證人ノ

承諾ヲ得タル時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ス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附表様式第四號ニ依リ、貸付資金購入物

件處分許可書ヲ代表者ヲ經テ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貸付資金ヲ以テ購入シタル役畜、其ノ受領ノ日ヨリ三箇月以内

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貸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故意又ハ

重大ナル過失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ス

前項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附表様式第五號ニ依リ、役畜購入資金償還

免除申請書ヲ代表者ヲ經テ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貸付資金ハ五箇年間割置キ、爾後十箇年無利子均等年賦償還ト

ス但シ繰上償還ツヘシ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前條ノ償還金ハ毎年十二月末迄ニ縣長ノ指示スル方法ニ依リ納入ス

ヘシ

第二十八條 貸付資金年賦償還金ヲ所定ノ明限迄ニ納入セザルトキハ百圓ニ

付日歩三分ノ割合ニ依リ延滞金ヲ徴收ス

第五章 小作契約及小作料

第二十九條 入植農戶ハ縣長ノ指示スル所ニ從ヒ附表様式第六號ニ依リ小作契約

書ヲ代表者ヲ經テ縣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三十條 小作料ハ一畝當〇〇圓トス

第三十一條 小作料ハ入植年度ヨリ三箇年原則トシテ之ヲ免除ス、但シ事宜ニ依

リ右期間内ト雖共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徴收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三十二條 天災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ニ依リ農作物ハ被害ヲ生シタルトキハ縣長ノ

指示スル所ニ依リ當該年度小作料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ス

第三十三條 前條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被害状況ノ存スル間ニ於テ、様式

第七號ニ依リ小作料減免申請書ヲ代表者ヲ經テ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小作料ハ毎年十二月末迄ニ縣長ノ指示スル方法ニ依リ納入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小作料ノ納入ヲ延滞シタルトキハ百圓ニ付一日三分ノ割合ニ依リ延

滞金ヲ徴收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庚申 年 月 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表様式第一號

農地造成許可願

今般〇〇縣内國民開墾補助成事業規則ニ依リ農地造成成效ニ付御許可相成度此段及

仰願也

庚申 年 月 日

氏名 住所 印

〇〇 議長 殿

附表様式第一號  
〇〇 縣内國民同胞補助成事業資金借入願書  
今般〇〇 縣内國民同胞補助成事業規則ニ依リ左記事業資金借入致成此段及御願候旨

- 一、改善借入金 圓幣
- 二、農具購入資金 圓幣
- 三、肥料購入資金 圓幣
- 四、開墾資金 圓幣
- 五、食料購入資金 圓幣
- 六、種子購入資金 圓幣

計 圓幣  
廣徳 年 月 日  
萬願人 住所 氏名 印

〇〇 議長 殿  
附表様式第三號  
〇〇 縣内國民同胞補助成事業資金借入書

印 花

一、圓幣  
右金員諸君ニ於テ借用致成ニ就テ左記各項遵守可致萬一違背ノ不届行ニ因リ御損害相得候節ハ保証人連帯ノ上賠償ノ責、任スベク茲ニ謹約仕候

- 一、本借入金ハ〇〇 縣内國民同胞補助成事業資金トシテ投資、農具、肥料、食料、種子ノ購入及開墾費ハ使用スルコト
- 二、本借入金ハ五ヶ年割置自廣徳 年 月 日 至廣徳 年 月 日 十ヶ年年賦無利子均等返済スルコト
- 三、返済期限ハ毎年 月 日トス

一、前項返済期限ヲ超過シタル時ハ其ノ翌日ヨリ返済延滞罰金百圓ニ付日歩額  
二、分ノ割合ニ依リ延滞利息ヲ支拂フコト  
三、返済場所及方法ハ議長ノ指示スル所トス  
廣徳 年 月 日  
借入金 住所 氏名 印  
連帯保証人 住所 氏名 印

〇〇 議長 殿  
「住」 保証人ハ同紳員全員トス  
附表様式第四號

貸付資金借入金物件区分許可願  
撰者〇〇 縣内國民同胞補助成事業規則ニ依リ貸付資金借入致成タル  
左記物件区分致シ度ニ付御許可相成此段及御願候旨

物件種類	数量
購入年月日	資金借受年月日
区分理由	区分方法

廣徳 年 月 日  
萬願人 住所 氏名 印  
代表者 住所 姓名 印

〇〇縣長 殿

轉 長 住所 姓名 印

附表樣式第五號

役者購入資金償還免除申請書  
 令收〇〇縣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ニ依リ貸付相成リタル借付資金ニ依リ購入致シタル捜査左記ノ通稱死産シタルニ付〇〇縣内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第二十六條ニ依リ役者購入融資償還ハ免除相成處此校及申請於也  
 記

役者種類

購入年月日 康徳 年 月 日

死年月日 康徳 年 月 日

代者購入 資金 購入場所 死原因

康徳 年 月 日

申請者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代表者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印 印 印

〇〇縣長 殿

附表樣式第六號 小作 契約 書

印花

今般〇〇縣内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施規則ニ基キ小作契約政條ハ就テ左記各項迄守可致萬一損害不服行ニ因リ損害相掛候節ハ保證人連帶ノ上賠償ノ責ニ任スベク茲ニ確約仕候  
 記

一、小作契約期間 自康徳 年 月 日 至康徳 年 月 日  
 二、耕地面積及場所

三、小作料ノ種類

四、一响當小作料

五、小作料納入期日 毎年 月 日トス

六、小作料受渡場所 縣長ノ指定シタル方法及場所ニ納入スルコト

七、諸稅並公課負擔 關稅及關稅以外ハ小作人ノ負擔トス

八、災害ニ依ル小作料ノ減免災災其ノ他不可抗力ニ依リ甚クテ收穫物ノ減少ヲ來シ或ハ收穫物無ノトキハ小作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但シ小作人ハ選擇ナク被害狀況ヲ代表者迄申出スベシ

九、小作地ハ耕作セザルコト

康徳 年 月 日

小作人 住所 氏名

連帶保證人 住所 氏名

康徳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 住所 氏名

康徳 年 月 日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〇〇縣長 殿

附表樣式第七號 小作料減免申請書  
 「註」保證トハ向隣員全員ヲ要ス

今般損害小作地左記ノ通り被害ヲ蒙リタルニ依リ小作料減免相成處此校及申請候也  
 記

耕地番號	小作面積	被害面積	災害種類被害程度	摘要			
畑	水田	計	畑	水田	計		



康德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所

〇〇 縣長 殿

氏名 印

吉林省公署官方第一號一三三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良太郎

關於縣公署位置變更之件  
逕啓者前題之件茲准總務長官指示如另紙  
到署相應函覆  
查照

吉林省公署官方第一號一三三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良太郎

縣公署ノ位置變更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別紙ノ通總務長官ヨ  
リ指示有之タルヲ以テ移送ス

發送先 各省次長  
題准第五六號二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縣公署ノ位置變更ニ關スル件  
縣公署ノ位置變更ニ付テハ縣制施行規則第四條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ル  
儀ナルモ中央各部局關係地機關トモ密接ナル關係有之ニ付爾今移轉完了ノ節ハ  
速力ニ國務總理大臣宛報告相成度

###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次長 殿  
持向縣警佐 趙子斌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廣 告  
吉林省公署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持向縣警尉補 片山喜太郎  
康德七年一月五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職員 劉崇五  
辭職照准  
康德七年一月十一日

### 廣 告

###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訂閱書 內 函 分發  
一、函 內 函 分發  
二、函 內 函 分發  
三、函 內 函 分發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鑑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七七

廣 告

吉林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舊旗務工廠)招生廣告

- 一、目的 爲謀振興及一般子弟生計俾養成自立能力
- 二、應徵資格 西吉林省內居住之振興及一般子弟國民學校畢業或修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男子
- 三、報名地點 吉林省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舊旗務工廠)
- 四、報名日期 廣通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
-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帶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枚無像片者不准報名
- 六、考試方法 (一)筆試(國文)(二)身體檢查
- 七、考試地點 吉林省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舊旗務工廠)
- 八、考試日期 廣通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九、招生額數 五十名木料家具部一〇名鞋料一〇名洋織科洋織部一〇名
- 十、科 目 木料洋織三科木料內分家具部洋織科內分洋織部第一卷空入何科何部須於報名時填明
- 十一、擇期日期 廣通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十二、入所日期 廣通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 十三、學業期限 四年俱本件木料部及洋織科洋織部學業期二年
- 十四、保證書 取錄者須覓具妥實高保方准入所中途無故退學保人負責賠償學費各費
- 十五、特 點
  - 1. 每日習業以外授以高小課程二小時其科目爲國文、日語、修身、算術、日文、體操
  - 2. 學業期間內所有宿舍衣服及沐浴椅墊等費概由本所擔任
  - 3. 凡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所介紹職業並擇種請由吉林民生振興會給予補助費送留學

【附 記】 詳細章程附錄表二分函索即寄  
大滿洲國廣通七年一月十日

廣通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的政府第三種郵便部認可  
廣通七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通七年一月十八日

價目 日一 每月一元  
廣告費 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大分  
印刷費 一角五分  
郵費 在內

吉林 省 官 署  
三 號 印 刷 部  
吉林 省 官 署  
吉林 省 官 署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三年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令  
 ○關於參謀長狀況報告之件  
 ○佈告  
 ○關於對國及弓打式彈藥最高販賣價  
 格公示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五號

(官官計第二號一一七)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參謀長狀況報告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廣德七年度參謀長之成果及對於將來參謀事項應依左開作成報告書於檢査終了後速報省令仰各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廣德七年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計開

- 一、參謀狀況
- (一) 參謀事務概況
- (二) 準備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五號

(官官計第二號一一七)

令各市縣校長

- (一) 預備及本檢查準備並實施
- (二) 對村保別壯丁數及體格
- (三) 教育程度及職業別
- (四) 對國軍認識向上之程度
- (五) 對村保別合格率
- (六) 官公吏或官公署奉職者之態度有無
- (七) 結語、違反其不進行爲
- (八) 特於賞賜或懲罰之事項及人物

軍事救護狀況

四、經理關係

五、其他參謀事項

六、所見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號

機械製輪及弓打式彈藥最高販賣價格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首屆之件茲依參利取締令第三條之規定自廣德七年一月十五日至同年

六月三十日機械製輪及弓打式彈藥之最高販賣價格如左記仰商民一體週知此佈

廣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五號

(官官計第二號一一七)

令各市縣校長

參謀狀況報告方之件  
 廣德七年度參謀長之成果及將來參謀事項等事項等左記。依報告書作成檢査終了後速報提出相成度

廣德七年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記

- 一、參謀狀況
- (一) 參謀事務概況
- (二) 準備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號

機械製輪及弓打式彈藥最高販賣價格公示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首屆之件茲依參利取締令第三條之規定自廣德七年一月十五日起

同年六月三十日迄ノ機械製輪及弓打式彈藥ノ最高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り決定シタルハ付茲公示ス

廣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廣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七九

據檢製穀類高麗穀價格(自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

地名	大賣最高販賣價格(三、七五元)					小賣最高販賣價格(三、七五元)				
	中入地	中入地	中入地	中入地	中入地	中入地	中入地	中入地	中入地	中入地
吉林	...	...	...	...	...	...	...	...	...	...

打式(打) 特等品最高販賣價格(自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

地名	特等品最高販賣價格(每百斤)			小賣最高販賣價格(每百斤)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吉林	...	...	...	...	...	...
蛟河	...	...	...	...	...	...
磐石	...	...	...	...	...	...
九台	...	...	...	...	...	...
伊通	...	...	...	...	...	...
公主嶺	...	...	...	...	...	...
乾安	...	...	...	...	...	...
扶餘	...	...	...	...	...	...
三河	...	...	...	...	...	...
榆樹	...	...	...	...	...	...

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漢口七年一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漢口七年一月十九日

價目一...  
...

吉林官報  
...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署工部三二號一四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殿

關於機杼製織及弓打棉最高販賣價格之件  
 仰啟者前之件此次爲維持機杼製織及弓打棉之適正價格起見關於機杼製織及弓打棉均分屬本省及經濟部管轄於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趨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此後及小賣最高販賣價格決定如另表業依第一號公函令第二條之規定以吉林省商會第一號公函

一、買賣斤量依帶捆之斤量俱捆每斤量不得超過全斤量之十分之一  
 二、關於取棉上弓打式打棉於其製成各捆(半斤或一斤)均須附以標識所屬名等級所屬組合、地區、最高販賣價格等之小票  
 三、於進行日期前小賣業者之手申存貨雖有未附前記之小票者然均須依照公價完備

## 公函

吉林省公函署工部三二號一四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市縣廳長 殿

關於機杼製織及弓打棉最高販賣價格公示  
 仰啟者前之件此次爲維持機杼製織及弓打棉之適正價格起見關於機杼製織及弓打棉均分屬本省及經濟部管轄於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趨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此後及小賣最高販賣價格決定如另表業依第一號公函令第二條之規定以吉林省商會第一號公函

○公函  
 ○關於機杼製織及弓打棉最高販賣價格之件  
 ○關於國貨、國產等並下其商標行爲之件  
 ○關於管理所管下代金引國貨之件  
 ○關於管理所管下代金引國貨之件  
 ○吉林省商會第一號公函令第二條之規定  
 吉林省商會第一號公函令第二條之規定

一、買賣斤量依帶捆之斤量俱捆每斤量不得超過全斤量之十分之一  
 二、關於取棉上弓打式打棉於其製成各捆(半斤或一斤)均須附以標識所屬名等級所屬組合、地區、最高販賣價格等之小票  
 三、於進行日期前小賣業者之手申存貨雖有未附前記之小票者然均須依照公價完備

### 機杼製織最高販賣價格

地 名	品 種	規 格	單 價
吉 林 省	綢 緞	大 綢	...
		小 綢	...
吉 林 省	布 疋	大 布	...
		小 布	...
吉 林 省	絲 綢	大 絲	...
		小 絲	...
吉 林 省	毛 織	大 毛	...
		小 毛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馬打式打鎗最高販賣價格(自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

種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特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吉林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蛟河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磐石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下九台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新賓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伊通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公主嶺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乾安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乾安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三台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徐樹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官長保第二〇號一七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各市廳局長 鑒  
 關於阿片、麻藥等賣下事務暫行處  
 理要領之件  
 茲將關於首領之件付依州政會議並公文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官長保第二〇號一七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各市廳局長 鑒  
 阿片、麻藥等賣下事務暫行處要  
 領之件  
 茲將關於首領之件付依州政會議並公文

若等ハ依リ指示シタルヲ以テ已ニ尖々手  
 配濟ミノコトト思料セラルルモ尙餘明迄  
 ニ各要點ノ別紙ノ通抄送付致スニ付關  
 係諸規程ノ整備セラルル迄ハ本要領ニヨ  
 リ事務ノ處理シ運用シ運用上萬遺漏ナキヲ期セ  
 ラレタシ

賣下買下阿片ノ特行處理要領

一、新制度ハ萬餘ヲ排シ唐徳七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スルコトニ決定セルモ禁煙總局ノ未格事務ノ開始ハ二月以降トスルベキヲ以テ一月一日ヨリ二月末日ニ至ル約二ヶ月間ノ賣下ニ充當スベキ煙膏及廢藥ハ左記要領ニヨリ公營機關ニ於テ豫メ準備シ整備ノ運用ニ支障ナキ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イ、煙膏ノ委託製造

約二ヶ月分ノ賣下量ニ相當スル生阿片ヲ市縣局長ノ保管證ニヨリ專賣官署ヨリ前渡ヲ受ケ之ヲ公營機關ノ製膏所ニ於テ煙膏ヲ製造ス

各公營機關ノ製膏所ハ前項作業ノ終了スルマテ六年度事業ノ延長トシテ一切ヲ處理シ其ノ製造ニ係ル煙膏ハ一月一日ニヨリ禁煙總局ニ引繼キノ形式ヲトリ現品ハ其ノ價ノ市縣局長ニ供給シ直ニ賣下充當ス從ツテ實質的ニハ未引繼ツテセサルモノト雖モ現品ハ一月一日附シ以テ引繼キテ了シ改メテ供給ノ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シ之ヲ賣下ニ供シ製造作業ノ終了後數量ノ整理ヲ行ヒ二月一日ニヨリ正式引繼手續ヲナスモノトス

ロ、廢藥及官製煙膏供給區域ニアリテハ前項ニ準シ約二ヶ月分ノ前渡ヲ受ケ一月一日ヨリ賣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ハ、唐徳六年十二月末日各公營機關ノ手元ニ殘存セル煙膏及廢藥ハ一月一日附シ以テ禁煙總局ニ買戻シ前項ノ例ニ依リ取扱フモノトス

ニ、買戻價格

煙膏一兩ニ付九割俱シ熱河省及陝西省吉林省林河克什克勒ハ七割トス

廢藥一兩ニ付九割トス

三、委託製造煙膏及殘存阿片廢藥吸食器具等引繼手續

イ、專賣官署ヨリ生阿片ノ前渡ヲ受ケ製造シタル煙膏及吸食器具ノ引繼キ業ハ十二月末日殘存セル生阿片及廢藥ノ買戻請求ハ左記様式ニ依リ之ヲ行フヲ以テ引繼ノ際委託製造ニ係ルモノト買戻請求スルモノトハ之ヲ混同セサル採取扱上特ニ注意スルコト

ロ、委託製造ノ煙膏ニ對シテハ一兩ニ付二角ノ手数料ヲ交付ス

ハ、引繼書ハ總テ所轄省ヲ經由スルコト

阿片煙膏及廢藥買戻請求書

品名	数量	單位	備註
阿片煙膏	紙包一包	二五九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唐徳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期

賣下買下阿片ノ特行處理要領	檢査官	何々市縣局長	何々市縣局長
市縣局長	檢査官	何々市縣局長	何々市縣局長

唐徳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品以上ノ通ニ付買戻相成度請求ス

唐徳七年一月一日

市縣局長

禁煙總局長

市縣局長

何々市縣局長

檢査官

官氏名

官氏名

委託製造煙膏引繼書

市縣局長

何々市縣局長

檢査官

官氏名

官氏名

右ノ通引繼ス

唐徳七年一月一日

市縣局長

何々市縣局長

檢査官

官氏名

官氏名

品名	数量	單位	備註
阿片吸食器具	引繼書		

右ノ通引繼ス



庚申七年一月二日

禁煙總局長宛

證明書  
右引體書記載ノ阿片吸食器具ノ品名及數量ハ之ヲ現品ト對照スルニ事實相違ナキ  
ヲ認ム

何々市廳局長氏名  
検査官 官氏名  
立會者 官氏名

買下品ノ制限ト供給上ノ注意

庚申七年度買下決定品ハ原料阿片不足ノ爲増背トシテ七、二〇〇、〇〇〇兩ヲ  
買下ノ豫定ナリ  
現在發賣額六〇萬トセハ一人一ヶ年ノ平均供給量ハ僅ニ一二兩ニシテ一日ノ  
吸食量一包三分一、六六瓦ナリ仍テ之カ分配ニ付テハ警察官署ト協力加者  
ノ年餘並ニ屬ノ程度尙シ考慮シ公平且ツ妥當ナル裁決ヲナシ斷禁ノ本旨ヲ誤ラ  
サル様特ニ勞慮セラレタシ

公營機關所屬製管所ノ聯合整理

公營機關所屬製管所ニシテ分廠又ハ作業所トシテ存続スルモ別表第一月一日附  
ヲ以テ之ヲ新機構ニ接収シ兩餘ノモノハ廢止製造作業ノ終了上共ニ之ヲ廢止ス  
ルモノトス

但シ分廠及作業所ノ整備工事ノ都合上一旦廢止シタル製管所ヲ再使用スルコト  
アルナモ計ルキニツキ製造設備ハ常分ノ内其儘存置セラレタシ

尙廢止セラルベキ製管所從事員ニシテ分廠又ハ作業所ニ轉讓希望者アラハ本人  
ノ願書(轉讓希望地記入)所轄省經由禁煙總局ニ送附セラレタシ

分工廠、作業所位置及配給區域表

分廠名	作業所名	位置	配給區域
新京分廠	新製所	一、二〇〇 新製所、安、扶餘、德源、一山、四	一、二〇〇 新製所、安、扶餘、德源、一山、四
長春作業所	特別製所	四〇〇 長春、九台、鎮	四〇〇 長春、九台、鎮
公主嶺製管所	製管所	一、〇〇〇 懷德、伊通、雙陽、乾安、長嶺、梨	一、〇〇〇 懷德、伊通、雙陽、乾安、長嶺、梨
吉林分廠	製管所	一、〇〇〇 吉林、永吉、磐石、懷甸、舒蘭、四	一、〇〇〇 吉林、永吉、磐石、懷甸、舒蘭、四

教化作業所教化

五〇〇 教化、安、延吉、汪清、七、縣

買下價格表

(一) 阿片煙膏

種別	數量	價格
阿片煙膏	一、二五瓦(包)	三五

(二) 藥

種別	數量	價格
ガアセチル	一、〇〇〇	一〇
マルヒネ	一、〇〇〇	一〇
鹽酸マルヒネ	一、〇〇〇	一〇

(三) 藥用阿片一瓦二二〇四

本表ハ庚申七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禁煙總局所屬物品發賣入金ノ處理

1. 禁煙總局所屬物品タル煙膏、藥、吸食器具等ノ出納官吏ハ各市縣銀ノ物品  
出納官吏ヲ以テ之ニ充ツ
2. 禁煙總局所屬物品タル職員中ノ一名ハ前項物品出納官吏所屬ノ物品出納員トス任  
命ノ方法ハ別ニ附令ヲ用ヒス管煙所ノ主任ノ裁ニア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ヘタ  
民生部大臣ヨリ附令ノ見込ナリ
3. 物品出納員ハ阿片、藥、吸食器具ノ種類、單價毎々別口座トスル總算ノ物  
品整理簿ヲ設ケ其ノ受持、現在ヲ明テラシムルコト本條整理簿ヲ以テ物品出納  
簿ニ代用スルモノトス
4. 煙膏、藥、吸食器具ノ買下代金ヲ收納スル爲各管煙所ニ出納員ヲ配置ス出  
納員ノ任命ニ關シテハ物品出納員トシテ充テラセラル
5. 現行會計法規ニ於テハ出納員ハ因務總局大臣ノ指定スル官吏ニ限リ之ヲ選ク  
コトヲ得ルモノナルハ付目下共ノ手續中ナリ尙物品出納員ナル者ノ配置ニ關  
シテモ又同シ
6. 禁煙總局所屬發賣入金ノ主任收納官吏ハ市縣各一名ノ選ク適宜者ヲ當該各

市廳係於任命スルコト

7. 管轄所出納員ノ領收シタル現金ハ其ノ屬スル出納官吏タル市、縣、旗ノ收納官吏ハ之ヲ引繼タコト

8. 右引繼ハ假シテハ別紙様式ノ現金引繼書ヲ用フルコト

9. 收納官吏ハ其ノ引繼ヲ受ケタル現金ノ左記ニ依リ出納官吏事務規程第一條様式現金引繼書ヲ以テ滿洲中央銀行ニ提出ムコト

一、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ニ在リテハ引繼ヲ受ケタル日又ハ其ノ翌日

二、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外ニ在リテハ出納官吏事務規程第十二條ニ定ムル期限

抽込期限ニ關シテ前項ニ依リ延キモノ其の特異ノ取扱ヲ要スルモノハ付テハ特種局ニ申請シ承認ヲ經ルコト

10. 前項現金引繼書ニ記入スベキ特種事業特別會計歳入調定官ハ特種局長、歳入科日事費收入出費收入ハ經常部ニシテ管理官署名ハ特種局長トスルコト

11. 則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各市縣廳ヨリ特種局長ニ提出スル毎月分ノ賣下月報ハ歳入調定ニ關スル審計ノ從證書ニ代用スルモノナルニ付提出期限ヲ延帶セサルコト

吉林省公函國民生保第一二號一一四  
 廣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該局所屬物品並歳入金之處理辦法「第八號」特種所賣下代金之引繼手續由本省製配給惟以印刷過延之關係器具所出現地機四依據様式適宜作成以便應用希即查照爲荷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管轄所賣下代金引繼書之作  
 閱覽者依前次總政會議指示書中「吉林省公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星期一 八五

現金引繼書

總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賣下ノ分
阿片買入			
出賣收入			
票食器具			
雜費收入			
計			
現金ノ方法	廣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明細收訖官吏	廣德 年 月 日		
何處收訖官吏	年 月 日		
全上收訖官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金引繼書

總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賣下ノ分
阿片買入			
出賣收入			
票食器具			
雜費收入			
計			
現金ノ方法	廣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記ノ通り引繼	年 月 日		
何處收訖官吏	年 月 日		
全上收訖官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品調書

品名	數量	單位	買價	金額	備註

吉林省公函國民生保第一二號一一四  
 廣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局所屬物品並歳入金之處理辦法「第八號」以テ管轄所賣下代金ノ引繼書ハ本省ニ於テ調製配給致スベク手配中ナルモノ印刷ノ關係上記延ノ見込ナルニ付賞分ノ間現地機關ニテ設様式ニ依リ適宜作成使用セラレ度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管轄所賣下代金引繼書ニ關スル件  
 閱覽者依前次總政會議指示書中「吉林省公函」

星期一 八五

廣 告

吉林省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警察工廠）招生廣告

- 一、目的 爲謀振興及一般子弟生計俾養成自立能力
- 二、應徵資格 吉林省內居住之振興及一般子弟國民學校畢業或修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男子
- 三、報名地點 吉林省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警察工廠）
- 四、報名日期 庚申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
-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帶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枚無像片者不准報名
- 六、考試方法 (一)筆試國文 (二)身體檢查
- 七、考試地點 吉林省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警察工廠）
- 八、考試日期 庚申年二月二十六日
- 九、招生額數 五十名木料木履部一〇名鞋料一〇名洋裁科洋裁部一〇名
- 十、科 目 木料洋裁科內分木履部鞋料部內分洋裁部二部 希就入何科何部須於報名時聲明
- 十一、揭曉日期 庚申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十二、入所日期 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
- 十三、學費期限 四年但木料木履部及洋裁科洋裁部學費期二年
- 十四、保證書 取錄者須具其妥實商保方准入所中途無故退學保證人負責賠償學費各費
- 十五、特 點
  - 1. 每日習藝以外授以高小課程二小時其科目爲 國文、日語、修身、算術、日文、體操
  - 2. 肆業期間內所有宿舍衣履及沐浴齊整等費概由本所發給
  - 3. 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所介紹職業並推擇請由吉林省民生振興會酌予補助進修留學

〔附 記〕 詳細章程附函索即寄  
大滿洲國庚申年一月十日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編第壹卷第壹期  
庚申年一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庚申年一月二十日

價目 一月四分  
半年九分 全年一元八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一分

吉林官報  
三編第壹卷第壹期  
大滿洲國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三二號吉督保第七號五ノ四

各縣縣長

關於呈請設置工場及原動機之件  
其令前在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勅令第三〇七號公布之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並同日勅令第三〇八號公布之小麥粉專賣法均經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在案茲因後關於呈請設置工場及原動機時應須對左開事項予以審查其關於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當應添附產額大限之許可抄件其關於小麥粉專賣法當添附專賣局長之許可抄件合行令仰各該長即從速照此令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毅

### 計開

一、勅令第三〇七號第五條之製粉業係可共施行規則第五條所載機械力為小麥粉、包米粉、高粱粉之生產業者而日產能力在百袋以上者  
二、勅令第三〇八號第一條之代用粉係其施行規則第一條所載小麥粉製造人共由受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第二條之

指定官所受配給之原料而製造之高梁包  
米粉  
三、關於小麥粉製造全部須勅令第三〇八號之許可  
四、勅令第三〇七號及第三〇八號之規則施行之際現以小麥粉之製造業而在本法施行以前已受重要產額統制法之許可者視為已受右規則之許可當於其他規則如次所開之手續

(甲)本法施行之際現以小麥粉之製造業而在前不須重要產額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接受本法之適用而繼續經營事業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九十日以内受許可而將其抄件提出一份  
(乙)對於目下呈請中之小麥粉製造業者即視為製粉業者而呈請者應至受本許可而補送其抄件一份

五、本訓令第一項所記載之日產能力百袋以上者其一袋之重量為放入袋中之小麥粉而計算入二三瓦或計四斤  
六、今後在無何種通知以前關於呈請設置工場及原動機之通知中其製粉業之生產能力應對於小麥粉則以一袋係計算入

##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三三號吉督保第七號五ノ四

各縣縣長

工場及原動機設置規則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勅令第三〇七號ヲ以テ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同日勅令第三〇八號ヲ以テ小麥粉專賣法ヲ公布セシレ何レモ康德六年十二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ル事ト相成タルニ就テハ爾今右開ノ件ニ關シ出願アリタル場合左記事項ヲ完全シ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ニ關シテハ產額都大區ノ許可證ノ寫ヲ小麥粉專賣法ニ關シテハ專賣局長ノ許可證ノ寫ヲソレゾレ一併添附相成ベシ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毅

### 記

一、勅令第三〇七號第五條ノ製粉業トハ共ノ施行規則第五條ニ機械力ニ依ル小麥粉、包米粉又ハ高粱粉ノ生產業者ハシテ日產能力百袋以上ノモノヲ指シ  
二、勅令第三〇八號第一條ノ代用粉ハ共ノ施行規則第一條ノ小麥粉製造人ガ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第二條ノ指定ヲ受ケ

○ 關於呈請設置工場及原動機之件  
○ 公告  
○ 官吏履歷表公告  
○ 廣告  
○ 吉林民生報與會國語教育所(即吉林市民生報發行所) 招生廣告  
○ 本市西醫會改選(續) 招生廣告

タル者ヨリ配給ヲ受ケタル原料ヲ以テ製造シタル高粱粉及包米粉トス  
三、小麥粉製造ニ關シテハ全部勅令第三〇八號ノ許可ヲ要ス  
四、勅令第三〇七號及第三〇八號ノ規則施行之際現以小麥粉ノ製造業トスル者ニシテ本法施行前重要產額統制法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右規則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其他ニ付テハ左ノ手續ヲ要ス  
(イ)本法施行之際現以小麥粉製造業トスル者ニシテ重要產額統制法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セザリシモ本法ノ適用ヲ受ケ引續キ事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本法施行前日ヨリ九十日以内ニ許可ヲ受ケ其ノ寫一部提出ノコト  
(ロ)目下出願中ノ小麥粉製造即チ製粉業者ヲ出願セル者ニ對シテハ前項本許可ヲ受ケ其ノ寫一部提出ノコト  
五、本訓令第一條ニ記載セル日產能力百袋トハ其一袋ノ重量為袋込小麥粉ニアリテハ二三瓦又ハ折計四斤ナリ  
六、爾今何分ノ通知ハ右開出願書類中製粉業ニ關スル生產能力ハ小麥粉ニアリテハ一袋風袋込二三瓦又ハ折計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七

二三等或新舊四斤計於高粱粉及包米粉則以一袋併裝算入二〇斤或將附四〇斤計算一日之生產袋數而記之

七、關於呈請設置工場及原動機而要求小麥及製粉業統制法第四條之許可者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應使器具產額部大臣許可之抄件一份

(甲) 擬擴張或變更生產設備時

(乙) 擬變更工場設置位置時

(丙) 擬受事業之一部或全部讓與時

(丁) 亦有法人合併情形之後其繼續存在之法人或合併被設立之法人擬承繼製粉業務時

八、因相續而承繼製粉業者自相續開始或遺產分割之日起九十日內將證明其為相續人而呈報於產業部大臣之書類抄件附具一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書第三二號五一  
庚申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市)局長 職  
關於牲畜稅徵收交付金辦理之件  
逕啓者查本年八月十一日依省令第二十七號(イ)部改正之牲畜稅徵收規則申請於交付金之辦理辦法宜左記事項期無遺憾為要  
記

一、交付金交付時期從來係每月交付之形式依改正條項六之二項所記載改為每年七月及翌年二月之二回交付希即注意  
二、交付金從來於各市縣採取由牲畜稅徵收金彙納時扣帶依附則第二項自庚申六年一月分以後須將徵收金額繳納應為注意  
但以會計事務之關係上自七年度一月分實行

公 函

官廳第三二號五一  
庚申年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市)局長 職  
牲畜稅徵收交付金取振ニ關スル件  
查本年八月十一日附省令第二十七號(依一部改正)扣帶付タル牲畜稅徵收規則申請於交付金取振上左記事項特ニ注意ヲ要スルヲ以テ爾今該函無キヤウ通知ス  
記

一、交付時期ハ從來毎月交付ノ形式ニ依リタルモ改正條項六ノ二項ニ記載セル通之ヲ毎年七月及翌年二月ニ二回ニ交付スルコトニ相成タルニ付注意ノコト  
二、交付金ハ從來市縣採取於テ牲畜稅徵收金納入ノ際之ヲ控留シ納入スル形式ヲ採リタルモ附則第二項ニ依リ庚申六年一月分以降ハ徵收額全額ヲ納入スルコトニ相成リタルニ付注意ノコト  
但シ會計事務ノ關係上七年度一月分ニ實行ノコト

公 告

告 白

官吏徵收遺失公告  
所 屬 吉林省公署附屬延吉縣產科  
官 職 名 屬 員 關 涉 官  
番 號 (民官第一四七八號)  
紛失日附 庚申六年十二月十日  
イ、領 所 吉林省驛前  
ロ、理 由 別針破損  
所 屬 蛟河縣開拓科

官吏徵收遺失公告  
所 屬 吉林省士木國醫藥科  
官 職 名 屬 員 尾崎正七郎  
番 號 (吉林第九七五號)

官吏徵收遺失公告  
所 屬 吉林省公署附屬延吉縣產科  
官 職 名 屬 員 關 涉 官  
番 號 (民官第一三〇二號)  
紛失日附 於庚申六年十一月五日因整理物品而紛失  
イ、領 所 蛟河縣  
ロ、理 由 四角整理物品而紛失(赴任當時)

紛失日附 康德六年拾貳月貳拾五日  
 イ、個 所 前郭旗(旗公署ヨリ前郭旗驛迄ノ間)  
 〃、理 由 銀針破損ノ爲  
 所 屬 官房登錄科  
 官職名 省技士 仙石熊治  
 番 號 (民官第九〇九號)  
 紛失日附 康德七年一月四日  
 イ、個 所 吉林省公署内  
 〃、理 由 結付個所不備ノタメ  
 所 屬 吉林省公署庶務科  
 官職名 守衛 小原喜次郎  
 番 號 (民官第三二號)  
 紛失日附 康德七年一月七日吉林省ヨリ歸途ノ際紛失  
 イ、個 所 不明

〃、理 由 來書者ノ見送り歸途  
 所 屬 吉林省土木廳  
 官職名 理事官 監理科長 介原直三郎  
 番 號 (民官第九七五號)  
 紛失日附 康德七年一月七日  
 イ、個 所 神岡出張ノ途中  
 〃、理 由 銀針破損ノ爲  
 所 屬 吉林省民生廳  
 官職名 屬官 三田逸平  
 番 號 (民官第八三四號)  
 紛失日附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イ、個 所 吉林省  
 〃、理 由 盜難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廣 告

吉林民生報開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舊旗務工廠)招生廣告

- 一、目的 爲謀民族及一般子弟生計俾養成自立能力
- 二、應徵資格 吉林省內居住之漢族及一般子弟國民學校畢業或修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男子
- 三、報名地點 吉林省民生報開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舊旗務工廠)
- 四、報名日期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
-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帶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枚無像片者不准報名
- 六、考試方法 (一)筆試國文(二)身體檢查
- 七、考試地點 吉林民生報開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舊旗務工廠)
- 八、考試日期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九、招生額數 五十名本科家具部一〇名洋裁科洋裁部一〇名
- 十、科 目 本報洋裁三科本科內分家具部洋裁科內分洋裁部第一希望入何科何部須於報名時聲明
- 十一、抽籤日期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十二、入所日期 廣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 十三、畢業期限 四年但本科本報部及洋裁科洋裁部畢業期二年
- 十四、保證書 取錄者須具其保證書保方准入所中途無故退學保證人負責賠償學費各費
- 十五、特 點
  1. 每日勞務以外授以高小課程二小時其科目爲國文、日語、修身、算術、日文、體操
  2. 課業期間內所有書籍衣履及沐浴醫藥等費概由本報發給
  3. 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所介紹職業並擇極品由吉林民生報開會酌予補助應徵留學

「附 記」 詳細章程附錄第二分函索即寄

大滿洲國廣德七年一月十日

廣德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廣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價目 一月一元八角  
半年八元  
一年十六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印刷所 官報  
三 官報  
官報  
官報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曜)

# 吉林省公報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六號(官民〇第三五號一)

令吉林省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學校的結核病診斷實施之件  
 爲令事、關於前題之件當於廣德六年六月十六日省令第十八號發給各縣署及其他衛生上重要特等之保健所及開辦行刑所第二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其檢診回數在案即於一月三回以上之結核病一回以上乃查該回數公佈以來各縣仍有未能遵照辦理者得務綜合命令仰各該長務由本年一月份起

## 公函

應即查令所規定之檢診回數徹底實施以明在仰府之務誠爲要此令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方第一號一一三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縣長  
 關於縣公署位置變更之件  
 關於前題之件准縣務長官指示知照希即查照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六號(官民〇第三五號一)

令吉林省廳長  
 各縣廳長

西枝的結核病診斷實施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六年六月十六日省令第十八號ヲ以テ已ニ通達シ置キタルカ如ク其ノ檢診回數ハ舊技八月ニ三回以上ニシテ前給ハ毎週一回以上ト規定シアルモ今尙規定實行ニ當リ種々ノ困難ヲ伴フモノト思惟スルモ本年一月ヨリハ右省令ノ趣旨ヲ體得シ徹底的ニ之ヲ實施シ花

## 公函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方第一號一一三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橫田貞太郎  
 各縣長  
 縣公署ノ位置變更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ハ前紙ノ通達長官ヨリ指示有之タルヲ以テ修繕ス

##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廳令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周傳毅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堂長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堂長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堂長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堂長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堂長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堂長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堂長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堂長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堂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一

廣 告

吉林民生委員會聯合農務講習所(即吉林省西團團農務工廠)招生廣告

- 一、目的 爲謀康樂及一般子弟生活養成自立能力
- 二、應徵資格 吉林省內居住之漢族及一般子弟國民學校畢業或修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男子
- 三、報名地點 吉林省民生委員會聯合農務講習所(即吉林省西團團農務工廠)
- 四、報名日期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
-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帶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枚無像片者不准報名
- 六、考試方法 (一)筆試國文(二)身體檢查
- 七、考試地點 吉林民生委員會聯合農務講習所(即吉林省西團團農務工廠)
- 八、考試日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九、招生名額 五十名本科(軍政部一〇名陸軍部一〇名海軍部一〇名)陸軍部一〇名
- 十、科目 日 本 科 內 分 本 國 語 日 語 算 術 第一 希望入何科何部須於報名時聲明
- 十一、揭曉日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十二、入所日期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 十三、學業期限 四年供本科本國語及洋文并洋務部學滿期二年
- 十四、保費 取錄者須具受實商保方准入所中途無故退學保證人負責賠償學費各費
- 十五、特 點 1. 每日勞務以外授以高小課程二小時其科目爲 國文、日語、修身、算術、日語、體操
- 2. 課業期間內所有宿服衣履及沐浴醫藥等費概由本所擔任
- 3. 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所介紹職業並擇優調由吉林民生委員會給予補助遊歷留學

「附 記」 詳細章程附刊第二分函索即寄

大滿洲國國體七年一月十日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國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價目 第一冊 八角五分 第二冊 八角五分 第三冊 八角五分 第四冊 八角五分 第五冊 八角五分 第六冊 八角五分 第七冊 八角五分 第八冊 八角五分 第九冊 八角五分 第十冊 八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 印刷所 吉林官報印刷所



第六條 前條現金於基送縣長以前應由該會長負責管理

第七條 現金一切之支拂依支拂行之

第八條 遺囑書類應按各日對帳整理

第九條 議會管理費中入件費之支出準照

縣公署職員支給期日

第十條 議會各款之收支及款項隨時記入

之於行政科及各本分會備置之帳簿以便

檢査

第十一條 議會之財產應登記於財產台帳

第十二條 關於議會一切財產之管理不得

與縣及町村有財產混同

第十三條 依議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制

製之表冊及入出冊等應按另紙格式製

製

第十四條 關於議會之收入歲出每年分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儘具決算報告書於翌月末日以前呈報省長併十二月末之報告書類附全年度總決算書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七號 (會保第三二號三)

各市長校長 令

關於制定阿片煙膏及麻藥賣下價格

之件

為令遵照決定阿片煙膏及麻藥賣下價格如另表單自康復七年一月一日實行合仰各

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康復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綬

第六條 前條ノ現金ハ縣長ニ送金スルモ該會長之ヲ保管スベシ

第七條 現金ノ支拂ハ一切支拂ニ依ルベシ

第八條 遺囑書類ハ各日對帳ニ編纂整理スベシ

第九條 議會管理費中入件費ノ支出ハ縣公署職員ノ支給期日ニ準スベシ

第十條 議會ノ帳目及現金收支數額ハ其都道府政科及各本分會備付ノ帳簿ニ記入シ以テ檢査ニ付テラシムベシ

第十一條 議會ノ財產ハ財產台帳ニ登錄スベシ

第十二條 議會ニ關スル一切ノ財產ハ縣及町村財產ト混同スベカラズ

第十三條 議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ノ議會議入出冊等ハ別紙格式ニ依リ製

第十四條 議會ノ歲入歲出ニ就テハ年二回ニ分テ六月及十二月末日毎ニ決算報告書ヲ作成シ翌月末日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併シ十二月份ノ報告書ハ同年度總決算書ヲ添付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七號 (會保第三二號三)

各市長校長 令

阿片煙膏及麻藥賣下價格制定ニ關スル件

阿片煙膏及麻藥賣下價格ヲ制定ノ總決定シ康復七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スルニ付各

下ニ令シ遵守スベシ 康復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綬

一、阿片煙膏及麻藥賣下價格表

品名	單位	供給地	價格
阿片煙膏	五分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之	四二〇
		內林西省及興安西省之	四一〇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之	四〇〇
		內林西省及興安西省之	三九〇

品名	單位	價格
醫藥セアセチル	五分	一〇〇〇
モルヒネ	五分	一〇〇〇
癩酸セルヒネ	五分	一〇〇〇
藥用阿片	五分	一〇〇〇

1. 藥一袋ノ總長ハ〇・二五ニシテ含有純分ハ〇・一五トス

2. 價格ハ一五ノ單價ヲ標準トス

3. 粉末セルヒネ及藥用阿片ハ特ニ指定シタル箇所ニ於テノミ之カ賣下ヲナスモノトス

<p>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吉開第二六號 一四五</p> <p>令各縣旗長</p> <p>關於土地改良地境整備之件</p> <p>關於首屆之件即別紙其於產業部大臣之訓令後原住民撤既明瞭整備之進程對於土地改良地境整備之件</p> <p>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p> <p>附件 四 關於土地改良地境整備之件</p>	<p>現存廣汎之河川氾濫地境整備地境整備並低度利用地境等河川之改修過地之干拓灌溉排水等實業土地改良以造成農用地同時不毛地或低度利用地使其充分發揮維持生產力因此土地改良等費之負擔改良後農家經營地境之調劑得地之再分配剩餘地之利用等合理及調劑進行上政府於必要時既利用地與未利用地一併整備之在工事實業中對現住民應以適當方法令其開闢土地買具土地改良後以適當方法令其開闢土地買同種此買收時期望發生遺憾</p>	<p>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各縣旗長令令ス</p> <p>土地改良地境整備ニ關スル件</p> <p>首屆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達產業部大臣ヨリ訓令有之タルニ付本縣官ノ原住民ニ應セシメ之方買收ニ當リ高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p> <p>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p> <p>附件 土地改良地境整備ニ關スル件 一部</p>	<p>地ノ整備ヲ實施中ノ處國內各地ノ廣汎地ニ存在スル河川氾濫地、濕地、アルカリ地帶等ニ低度利用地境等ニ付河川改修、濕地干拓、灌溉排水等ノ土地改良ヲ施行シ以テ農産ヲ造成スルト共ニ不毛或ハ低度利用取ツテ充分ナル生産力ヲ發揮維持セシメシメ之方買收ニ當リ高遺憾無キヲ期シ、改良後ニ於ケル農家經營土地面積ノ調整、排地ノ再配分、餘剩地ノ利用等ヲ合理的且調劑ニ進行スル要アリ之方爲メ政府ニ於テハ必要アル場合ハ低度利用地ト雖モ未利用地ト併セテ一應一括整備シ工事實業ニ當リテハ現住民ニ對シ其ノ生活ニ變動ヲ與ハザル程度ノ施設ヲ講ジ且土地改良後適當ナル方法ヲ以テ買収ヲ實施スニ付之方買收ニ當リテハ高遺憾無キヲ期スベシ</p> <p>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宣</p>
<p>康德六年(六文第四二〇號) 第五〇〇號(六開第三三九號) 令各省長</p> <p>關於土地改良地境整備之件</p> <p>政府因期產業綜合之開發及開拓政策之回遊進行上於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附訓令第一七二號其於暫行整列未利用地之整列目下主要未利用地之整備實施中國內各地</p>	<p>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宣</p> <p>附件 縣署局抽 喜多利秋</p>	<p>康德六年(六文第四二〇號) 第五〇〇號(六開第三三九號) 各省長令令ス</p> <p>土地改良地境整備ニ關スル件</p> <p>政府ニ於テハ產業ノ綜合之開發及開拓政策ノ回遊ナル進行ヲ期スル爲メ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附訓令第一七二號暫行未利用地境整備要領ニ基キ目下主要未利用地境整備實施中ニ付</p> <p>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宣</p>	<p>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宣</p>
<p>任免及指叙</p> <p>任檢尉葛技士 九合縣技士 北 庄 輝</p> <p>康德六年三月一日</p>	<p>附官照准</p> <p>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陰縣警尉 八森 義一</p>	<p>附官照准</p> <p>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陰縣警尉 榮 樹 元</p>	<p>附官照准</p> <p>康德七年一月八日</p>

廣

告

吉林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警察廳工廠)招生廣告

一、目的 爲訓練及一般子弟生計俾養成自立能力

二、應徵資格 西吉林省區內居住之國民及一般子弟國民學校畢業或修業及其有同等學力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男子

三、報名地點 吉林省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警察廳工廠)

四、報名日期 宣統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帶本人最近四寸照片一枚無照片者不准報名

六、考試方法 (一)筆試(國文)(二)身體檢查

七、考試地點 吉林省民生振興會職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警察廳工廠)

八、考試日期 宣統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九、招生額數 五十名本科(國文部)一〇名理科(理化部)一〇名

十、科 目 本姓津貼三科本科內分(本)部津貼科內分(理)部津貼部二部錄入何科何部須於報名時聲明

十一、揭曉日期 宣統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入所日期 宣統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十三、學業期限 四年俱本件本廠部及津貼科津貼部學業期二年

十四、保證費 取費者須覓其妥實商保方准入所中途無故退學保證人負責賠償學費各費

1. 每日習藝以外校以高小課程二小時其科目爲(國文、日語、修身、算術、日文、體操)

2. 肄業期間內所有宿膳衣履及沐浴醫藥等費概由本所擔任

3. 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所介紹職業並擇優請由吉林民生振興會酌予補助選送留學

「附記」 詳細章程附錄爲要二分函索即寄

大滿洲國宣統七年一月十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第七三二號(編)物(部)可  
宣統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宣統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價目 每份九分  
零售每份九分  
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半年七元  
全年十二元

吉林民生振興會  
印刷部  
吉林民生振興會  
印刷部  
吉林民生振興會  
印刷部







(附表様式第二號)

貸付費金整理台帳

氏名	住所	貸付費金	年度	資金回収内譯		年度別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同收資金	延滞資金回収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債權額

附表様式第三號

印花

〇〇縣内國民團補助成事費資金借用證書

一、因幣 調整

右金員擔當ハ於テ信用改良ニ就テハ左記各項遵守可致萬一擔當ノ不遵守ハ因リ  
御相借掛帳簿ハ保證人連帶ノ上賠償ノ任ズベクモ確約仕候

記

- 一、本借入金ハ〇〇縣内國民團補助成事費資金トシテ授番、器具、貯蓄食料、積  
子ノ等入及開業費ハ使用スルコト
- 二、本借入金ハ五ヶ年期限自所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三、十ヶ年期限無利子均等返済スルコト
- 四、返済期限ハ 年 月 日トス

吉林省公署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四號

星 期 四

九九

一、前項返済期限ヲ經過シタル時ハ其ノ翌日ヨリ改済迄國幣毎百圓ニ付日歩國幣  
三分ノ割合ニ依ル延滞利息ヲ支拂フコト

一、返済場所及方法ハ廳長ノ指示スル所トス

年 月 日

借用人

住所

連帶保證人

住所

氏名

住所

氏名

住所

〇〇廳長 殿

「註」保證人ハ同種員九人トス

附表様式第四號

印花 小作契約書

今般〇〇縣内國民團補助成事費實施規則ニ基キ小作契約書ニ就テハ左記各項遵守  
可致萬一擔當不履行ハ因リ御相借掛帳簿ハ保證人連帶ノ上賠償ノ任ズベクモ  
確約仕候

記

一、小作契約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貸付面積及場所

三、小作料ノ種類

四、一畝當小作料

五、小作料納入期日 年 月 日トス

六、小作料受取場所 廳長ノ指定シタル方法及場所ニ納入スルコト

七、課役並公費負擔 國稅及地稅以外ハ小作人ノ負担トス

八、更寄ニ依ル小作料ノ概略

其量其ノ他不可扱方ニ依リ其ノ收買物ノ減少ヲ來シ或ハ收買物無ノトキハ小作料ノ減額又ハ減額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但シ小作人ハ其額ヲ控寄欲望ワテ落長官申出スベシ  
昭和 年 月 日

小作人 住所  
氏名

保証保人 住所  
氏名

印 印

〇〇 縣長 殿  
「附註」 説人ハ同種人九人ヲ宛ス

附表様式第六號

入債年次別貸付貸受貸金別表		年	度	年	度	貸付貸受	計	計
入債年次	入債人	初	年	度	年	度	計	計
年次	戸数	貸付貸受別貸付貸受貸金別表	貸付貸受別貸付貸受貸金別表	貸付貸受別貸付貸受貸金別表	貸付貸受別貸付貸受貸金別表	貸付貸受別貸付貸受貸金別表	貸付貸受別貸付貸受貸金別表	貸付貸受別貸付貸受貸金別表

附表様式第七號

入債年次別小作料貸付別表		年	度	年	度	貸付	計	計
入債年次	入債人	初	年	度	年	度	計	計
年次	戸数	貸付	貸付	貸付	貸付	貸付	貸付	貸付

附表様式第八號

入債年次別小作料貸受別表		年	度	年	度	貸受	計	計
入債年次	入債人	初	年	度	年	度	計	計
年次	戸数	貸受	貸受	貸受	貸受	貸受	貸受	貸受

附表様式第九號

入債年次別開帳別表		年	度	年	度	開帳	計	計
入債年次	入債人	初	年	度	年	度	計	計
年次	戸数	開帳	開帳	開帳	開帳	開帳	開帳	開帳



廣

告

吉林民生振興會暨實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實業工廠)招生廣告

- 一、目的 爲謀振興及一般子弟生計俾養成自立能力
- 二、應選資格 吉林省內居住之漢族及一般子弟國民學校畢業或修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男子
- 三、報名地點 吉林省民生振興會暨實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實業工廠)
- 四、報名日期 廣通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
-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帶本人最近四寸像片一枚無像片者不准報名
- 六、考試方法 (一)筆試國文(二)身體檢查
- 七、考試地點 吉林省民生振興會暨實業教育所(即吉林省西關實業工廠)
- 八、考試日期 廣通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九、招生名額 五十名本科漢部一〇名理科一〇名洋裁科洋裁部一〇名木鞋洋裁科木鞋部一〇名
- 十、科目 日 本鞋洋裁 洋裁科內分洋裁部第一希望入何科何部須於報名時聲明
- 十一、揭曉日期 廣通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十二、入所日期 廣通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 十三、畢業期限 四年但本科木履部及洋裁科洋裁部畢業期二年
- 十四、保證費 取錄者須將其妥實商保方法入所申請無故退學保證人負責賠償學費各費
- 十五、特 點 1. 每日習勞以外授以高小課程二小時其科目爲國文、日語、修身、算術、日文、體操
- 2. 肄業期間內所有宿膳衣履及沐浴醫藥等費概由本所擔任
- 3. 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所介紹職業並擇優請由吉林民生振興會之補助辦理留學

「附 記」 詳見章程附錄二分函索即寄  
大滿洲國廣通七年一月十日

廣通七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掛號可  
廣通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通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價目 日一圓月部  
廣告行第九號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或字一日一角五分  
或字一日八角五分

吉林實業報  
吉林實業報  
吉林實業報  
吉林實業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號  
(吉林社第一〇號五一)

關於部保委員制度定期報告之件

爲令查那爾於前報之件奉民生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到省仰即依照報告要領格式於每兩月末十日內報告來省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麟

附件 吉林省長 周傳麟  
一、抄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民社社發第九〇五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部保委員制度定期報告之件

爲令查那爾部保委員制度爲我國都市社會事業之樞軸關於其實施之統計於該制度今後之強化確立上裨益非淺凡於照例一般社會實施上特重要者今代依照另紙格式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訓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昌

計開  
一、於各該省充分考慮地方實情擬定適合當地之調查法以期實施事務之完善  
二、第二號表中件數之填入須依下列標準  
1. 社會調查中重要保護者之調查辦理  
2. 社會調查中重要保護者之調查辦理  
3. 社會調查中重要保護者之調查辦理  
4. 社會調查中重要保護者之調查辦理  
5. 社會調查中重要保護者之調查辦理

附件 吉林省長 周傳麟  
一、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一部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民社社發第九〇五號)  
令吉林省長

爲令查那爾部保委員制度爲我國都市社會事業之樞軸關於其實施之統計於該制度今後之強化確立上裨益非淺凡於照例一般社會實施上特重要者今代依照另紙格式注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八號  
(吉林社第一〇號五一)

關於部保委員制度定期報告之件

爲令查那爾於前報之件奉民生部大臣訓令如另紙到省仰即依照報告要領格式於每兩月末十日內報告來省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麟

附件 吉林省長 周傳麟  
一、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一部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民社社發第九〇五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部保委員制度定期報告之件

爲令查那爾部保委員制度爲我國都市社會事業之樞軸關於其實施之統計於該制度今後之強化確立上裨益非淺凡於照例一般社會實施上特重要者今代依照另紙格式注

- 訓令
- 關於部保委員制度定期報告之件
- 公 函
- 關於部保委員制度定期報告之件
- 任職及補給
- 關於部保委員制度定期報告之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昌

記  
一、省各地方之實情充分考慮シテ  
於之現地ニ照セル調査法ヲ制定シ  
以テ實施事務ノ遺漏無キヲ期スベシ  
二、第二號表中件數ノ記入ハ付テハ次ノ  
標準ニ依ルベシ  
1. 社會調查中重要保護者ノ調査、登  
録者異動ノ取扱、家庭訪問等ヲ各一  
件ト爲スコト  
2. 社會調查中重要保護者ノ調査、登  
録セル一事件ガ數事項ハ且ル場合  
ハ其ノ事項毎ニ一件トスルコト  
3. 一事件ニシテ對象ガ多人數ナル場合  
ハ對象ノ各人ヲ一件トシテ取扱フコ  
ト  
4. 事件ニシテ長期ニ繼續スル時ハ期  
滿提出期間ヲ單位ニシテ一件トスル  
コト  
5. 事件ニ對シ數人ノ委員ガ關與スル  
場合ハ取扱責任委員ヲ指シ報告ノ重  
段ヲ認ケルコト  
一事件ニシテ數部保護ニ且ルトキ亦

附件 吉林省長 周傳麟  
一、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一部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民社社發第九〇五號)  
令吉林省長

爲令查那爾部保委員制度爲我國都市社會事業之樞軸關於其實施之統計於該制度今後之強化確立上裨益非淺凡於照例一般社會實施上特重要者今代依照另紙格式注

三、同事情報欄中若政府事情之同事情生  
之同事情法律關係之同事情之調停及其  
他所有之同事情按事項各作爲一件記入  
之

四、融資介紹欄中包含投資事業之詳細

同三、同事情報欄ハ、重要事情ノ相談、生  
活相談、法律關係ノ相談、餘料ノ調停、  
其他總テノ相談並ニ指導事項ヲ各一件  
トシテ記入スルコト

四、融資紹介欄ハ、投資事業ノ取扱ヲ  
合ノ記入ノコト  
五、教化向上欄ハ、節約貯蓄ノ奨励其他  
ノ教化事項ヲ各一件トシテ記入スルコ  
ト

(第一表)

國保區、國保委員及交納數表

官署名

年 度

項 目	區 分 區 數	國 保 區		國 保 委 員		交 納 數		一 人 一 年 納 費 額	備 考	
		民 族 別	計	第一種	第二種	計	第一種			第二種
地 方 別		日 本 族		日 本 族		日 本 族		日 本 族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計										

注 意 1.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爲第一期至七月一日至十二  
月末日爲第二期  
2. 提出期限ハ、期未後一個月以内  
3. 地方別提出時ハ、  
ナ増ハ○ 減ハ△ 不明ハ×ニシテ

1.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末日迄ヲ第一期トシ七月一日ヨリ  
十二月末日迄ヲ第二期トス  
2. 提出期限ハ、期未後一個月以内トス  
3. 地方別ハ、市町ヲ單座トス  
4. 増ハ○ 減ハ△ 不明ハ×ニシテ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官廳第二一號一一一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焦 樹

各市縣廳長公 鑒

關於蒐集礦產物標本之件

已開之件務俟左記辦法認真蒐集至急公應  
 爲荷

記

- 一、蒐集之範圍  
 1. 凡在各該管內出產者無論其爲金屬及  
 非金屬礦物均在蒐集之列

任 免 及 指 叙

開島省屬官 金 彦 用

調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省長官房(地方科)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2. 重量約在一匁至二匁左右以能合乎標  
 本之條件爲限  
 3. 管內如無礦物時亦須專文聲明

二、說明之要項

1. 蒐集之番號  
 2. 礦物名稱  
 3. 出產地名  
 4. 已否有人出產或其姓名  
 5. 已否探掘  
 6. 產地距離里程及方向  
 7. 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官廳第二一號一一一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焦 樹

各市縣廳長 殿

鑒產物ノ標本蒐集ニ關スル件

首屆本會考資料ニ供シ度ニ付左記ニ依リ  
 至急蒐集ノ上送付方相煩炭右及依願記

記

- 一、蒐集ノ範圍  
 1. 各管內ニ出產ノモノ金屬ト非金屬屬  
 物トノ間ハス中蒐集セラレ度

2. 重量ハ一匁乃至二匁程度標本ノ條件  
 ニ適合スレハ可トス  
 3. 管內ニ礦物ナキトキモノ旨通知サ  
 レ度

二、說明事項

1. 蒐集ノ番號  
 2. 礦物ノ名稱  
 3. 出 産 地  
 4. 出產者有リヤ及ソノ姓名  
 5. 現在探掘シテ居レリヤ  
 6. 產地ト廳長公署所在地トノ距離並ニ  
 其ノ方向  
 7. 其他參考ニ供スベキ事項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第一號)可  
庚申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星期日)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號(吉官地第七號)  
各市廳局長

關於取得固有地之土地更名手續之件

爲令據事案奉唐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訓令第二一九號關於取得固有地之件合  
抄發原令仰各該市廳局長遵照對於取得地及  
課稅妥爲處理爲要此令  
唐德七年一月廿四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附件  
一、原令一件  
經濟部訓令第二一九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取得固有地之土地更名手續之件  
爲令據事案奉唐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之件因買賣取用或其他原因取得開拓用  
地、農道用地、道路用地、軍用地及其他  
之固有地時由主管官署長對於該地地帶  
等事務之市廳局長依稅法令並暫行土地  
執照發給規則之規定擬各該市廳局長

以爲整理土地課稅後徵收之名義變更及其他  
而規定管理權來有部級以上之手續或其辦  
理方法不一等因於地籍及課稅事務政  
廳協議之結果已決定今後依現行法令外  
尚依左列各項履行土地之更名手續除分行  
外合令仰該市廳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市廳局長  
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唐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鵬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號(吉官地第七號)  
各市廳局長

固有地トシテ取得シタル土地ノ更  
名手續ニ關スル件

爲令據事案奉唐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訓令第二一九號關於取得固有地之件合  
抄發原令仰各該市廳局長遵照對於取得地及  
課稅妥爲處理爲要此令  
唐德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附件  
一、原令一件  
經濟部訓令第二一九號  
各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取得固有地之土地更名手續之件  
爲令據事案奉唐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之件因買賣取用或其他原因取得開拓用  
地、農道用地、道路用地、軍用地及其他  
之固有地時由主管官署長對於該地地帶  
等事務之市廳局長依稅法令並暫行土地  
執照發給規則之規定擬各該市廳局長

以爲整理土地課稅後徵收之名義變更及其他  
而規定管理權來有部級以上之手續或其辦  
理方法不一等因於地籍及課稅事務政  
廳協議之結果已決定今後依現行法令外  
尚依左列各項履行土地之更名手續除分行  
外合令仰該市廳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市廳局長  
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唐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鵬

## 大目

- 關於取得固有地之土地更名手續之件
- 公 函
- 關於取得固有地之土地更名手續之件
- 任職及辭職
- 吉林省廳課稅課費增加式等

發給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夫々申書並申  
請ノ爲シテ土地課稅課費ノ名義變更其  
他ノ整理ヲ爲スコトハ規定セラレ居ル  
處從來者手續ヲ甚極スルノ成ハ其ノ取  
扱風ニテ宜ルモノアル等ニ因リ地籍並課  
稅ノ門ニ事務ニ支障ヲ招キタル事例  
防カザルヲ以テ今般政府關係機關協議  
ノ結果自今現行法令ニ依リノ外左記各項  
ハ依リ土地ノ更名手續ヲ履行スルコトニ  
決定シタルニ付所屬市廳局長ニ轉令シ遵照  
辦理セラルベシ  
唐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鵬

一、固有地ヲ取得シタル官署ハ取得後四  
月内ニ土地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市廳長  
長ハ對シ別紙第一號格式ニ依リ土地更  
名ノ請求ヲ爲スモノトス  
二、前項ハ依リ土地更名ノ請求ハ契稅法第  
三條ニ依リ申書並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  
則第四條ニ依リ申請ト見做スモノトス  
三、土地更名請求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附  
スルモノトス  
(一) 原權利ノ證明書及他ノ證明書類(以下單ニ原地照ト稱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庚申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〇八

(一) 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  
 (二) 對於取得原因有第三者之許可、同意或承諾之必要時之證明書面  
 (三) 代理人之請求時證明其權限之書面  
 (四) 之書類於國有地之主管官署保存時不訪者應共將其(一)之書面得以土地更名請求書之副本代替之

三、市廳局長受理土地更名請求書時將土地課稅表概之名稱變更及其他整理完了時於前項(一)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或土地更名請求書副本)上記收受受理年月日、受理書號、國有地更名完了之要旨及契稅免除所適用之法令加蓋市廳長公署之官印同時於各員之職務蓋以契印送請請求官署

(一) 取得原因ヲ證明スル書面  
 (二) 取得原因ニ付第三者ノ許可、同意又ハ承諾ヲ要スルトキハ之ヲ證明スル書面  
 (三) 代理人ニ依リテ請求スルトキハ其ノ權限ヲ證明スル書面  
 (四) 之書類ハ國有地ノ主管官署ニ於テ保存スルトシテ官署トスル場合ハ捺付シ省時スルモ差支ナク(一)ノ書面ハ土地更名請求書ノ副本ヲ以テ之ニ代

ソ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三、市廳局長土地更名請求書ヲ受理シ土地課稅表概ノ名稱變更其ノ他ノ整理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前項(一)取得原因ヲ證明スル書面(又ハ土地更名請求書副本)ニ其ノ受理年月日、受理書號、國有地更名完了之要旨及契稅免除ノ適用法令ヲ記載シ市廳長公署ノ印ヲ捺付スルト共ニ各要ノ綴日ハ契印シテ請求官署ニ捺付スルモノトス

(記載例)

庚申年 月 日  
 契印  
 更爲某部所管開拓地(或某ノ用地)  
 依契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幾款免除契稅

契稅公署 印  
 契稅公署 印

(記載例)

庚申年 月 日  
 契印  
 更爲何部所管開拓地(又ハ何ノ用地)  
 契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何號ニ依リ契稅免除

契稅公署 印  
 契稅公署 印

四、對於國有地以省時土地課稅及契稅免照之發給爲原則但特有請求其發給時不在此限

五、於買收時實測一筆地之全部如其原照面積與實測面積發生差異時其土地課稅表概面依原照面積爲名稱變更之整理依前項依實測面積發給土地課稅及契稅免照時於其執照面併記原照面積及實測面積

四、國有地ニ對シテハ原則トシテ土地課稅及契稅免照ノ發給ヲ省略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特ニ其ノ發給ヲ請求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五、一筆地ノ全部ヲ實測シテ買收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原照面積ト實測面積トハ差異ヲ生ズルコトアルモ土地課稅表概面ハ原照面積ニ依リ名稱變更ノ整理ヲ爲シ前項但書ニ依リ土地課稅及契稅免照ヲ發給スルトキハ執照面ニ原照面積及實測面積ヲ併記スルモノトス

六、第一筆地分割買收其一份份時依前項各款先行請求土地更名而後土地之分割

七、依市廳局長官署之職託爲土地之分割時於契稅書副本記載其受理年月日、受理書號及分割完了之要旨加蓋市廳長公署之官印送請契稅公署同時對於非收買地(殘地)不得所有等之聲明依前項

六、一筆地ヲ分割シテ其ノ一部ヲ買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各款ニ依ル土地更名

七、市廳局長官署ノ職託ニ依リ土地ノ分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契稅書副本ニ其ノ受理年月日、受理書號及分割完了之要旨加蓋市廳長公署ノ印ヲ捺付シテ契稅公署ニ送付スルト共ニ非買收地(殘地)

六、第一筆地分割買收其一份份時依前項各款先行請求土地更名而後土地之分割

七、依市廳局長官署之職託爲土地之分割時於契稅書副本記載其受理年月日、受理書號及分割完了之要旨加蓋市廳長公署之官印送請契稅公署同時對於非收買地(殘地)不得所有等之聲明依前項

六、一筆地ヲ分割シテ其ノ一部ヲ買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各款ニ依ル土地更名

七、市廳局長官署ノ職託ニ依リ土地ノ分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契稅書副本ニ其ノ受理年月日、受理書號及分割完了之要旨加蓋市廳長公署ノ印ヲ捺付シテ契稅公署ニ送付スルト共ニ非買收地(殘地)

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免除其手續費而發給土地執照

八、將一筆地分割其一部分時其買賣收地之面積與原地面積相等或超過原地面積時即非買收地(殘地)爲浮多地依前二款分別因時先行分割手續以土地所有權者將該浮多地無償升科長給爲分割之手續但供耕作或其他未利用之浮多地不得升科

對於浮多地升科之證明格式適用賣收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其土地執照以浮地及浮多地之合計面積發給之

九、依前款先行浮多地升科時其買收事務之進行上有阻礙時得依左開各項處理之

(一)買收官署於原地面積上將記載買收之年月日、面積、官署名、其他必要事項之票黏貼之(第三號樣式)加蓋官署印之契印同時於原地面積上表示作廢之旨經由市廳務長及該地所有權者商項情形將土地分割之手續其土地執照發給規則之一筆地爲全部移轉之更名事項之

(二)殘地(浮多地)之所有權者於買收事務完了後得準第八款得爲發給浮多地之升科

十、不爲浮多地之升科依第六款及第七款爲分割對於非買收地(殘地)發給土地執照時於該土地執照所表示之四至內其公認所有之面積以外尚有耕作其他利用之土地(浮多地)時得準照第八款及前款(一)得發給浮多地之升科

第一號樣式

唐德年 月 日 買收官署 印

葉長約 印

土地更名請求書

如另紙調查記載(或左記)之土地(唐德年 月 日)因買賣(或收用)之交換(或變更)其地籍簿管用地面取得所有權者(或變更)名義以發給土地執照

一、證明原權利之土地執照號碼(或證明原權利之土地執照號碼於其部(或局)處、署)整理保存時者略提出之

二、證明取得原因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件(或土地更名請求書副本一份)

三、委任狀一份

八、一筆地ヲ分割シテ其ノ一部ヲ買收セシトスル場合ニ於テ被買收地ノ面積ガ原地面積ト相等シキカ或ハ原地面積ヲ超過スル場合即チ非買收地(殘地)浮多地ナル爲前二款ニ依リ分割ヲ爲スコト困難ナル場合ハ分割手續ニ先行シ土地所有權者ヲシテ當該浮多地ヲ無償ニ升科セシメ然ル後分割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トス但シ耕作其ノ他ニ利用シ居ラザル浮多地ハ升科スルコトヲ得ズ

九、前號ニ依リ浮多地ノ升科ヲ先行セシムルトヤハ買收事務ノ進行上支障ヲ招來スル虞アルトキハ左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一)買收官署ハ原地面積ニ買收シタル年月日、面積、官署名其ノ他必要事項(或證明原權利之土地執照號碼)第三號樣式ヲ粘附シテ官署印ヲ以テ契印シタル共ニ原地面積ニ耕作ノ旨ヲ表示シテ市廳務長ヲ經由殘地所有權者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シ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土地分割ノ手續ヲ省略シ土地執照發給規則ハ一筆地ノ全部ヲ移轉シタルモノトシテ更名ノ手續ヲ爲スルノ

何長約 印

土地更名請求書

別紙調查記載(又ハ左記)ノ土地(唐德年 月 日)買賣(又ハ收用)ノ交換(或變更)ニ因リ何部所管用地面トシテ其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ニ付土地執照發給規則ノ名義ヲ變更相成度(又ハ名義ヲ變更)ノ土地執照發給相成度

一、原權利ヲ證スル土地執照何部(又ハ原權利ヲ證スル土地執照何部(或局)處、署)整理保存時者略提出スルコトヲ提出ス

二、得原因ヲ證スル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件(或土地更名請求書副本一份)

三、委任狀一份

(二)殘地(浮多地)ノ所有權者於買收事務完了後ニ於テ第八款ニ準シ浮多地ノ升科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十、浮多地ノ升科ヲ爲スコトナク第六款及第七款ニ依リ分割ヲ爲シ非買收地(殘地)ニ對スル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該土地執照ニ表示シタル四至內ニ於テ所有ヲ公認シタル面積以外ニ耕作其ノ他ニ利用シ居ラザル土地(浮多地)アルトキハ第八款及前款(二)ニ準シ浮多地ノ申請ヲ爲シ得ルモノトス

第一號樣式

唐德年 月 日 買收官署 印

何長約 印

土地更名請求書

別紙調查記載(又ハ左記)ノ土地(唐德年 月 日)買賣(又ハ收用)ノ交換(或變更)ニ因リ何部所管用地面トシテ其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ニ付土地執照發給規則ノ名義ヲ變更相成度(又ハ名義ヲ變更)ノ土地執照發給相成度

一、原權利ヲ證スル土地執照何部(又ハ原權利ヲ證スル土地執照何部(或局)處、署)整理保存時者略提出スルコトヲ提出ス

二、得原因ヲ證スル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件(或土地更名請求書副本一份)

三、委任狀一份

土地更名請求調査書 (用地)

整理 番號 及番號	地照種類 坐落地目 地照面積 實測面積	所有權人 姓名 及番號	地照面積 名稱 及權利人
計			

備考

本請求書毎日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作成二份俱取得年月日及取得原因相同時不動  
列記之

第 (第二號樣式)

第 號

年 月 日

某官署長

印

縣長 鈞 鑒

土地分別代位囑託書

如另紙調查記載(式左記)之土地內分別地照之甲地對於其某部所管某用地面積  
(或收用)之豫定茲將其土地地照並其張幅此分別之

土地分別代位囑託調查書

整理 番號 及番號	原	地	分	割	地	所有權人 姓名
	地照種類 坐落四至地目 地照面積	甲	地	乙	地	
計						

土地更名請求調査書 (用地)

整理 番號 及番號	地照種類 坐落地目 地照面積 實測面積	所有權人 姓名 及番號	地照面積 名稱 及權利人
計			

備考

本請求書ハ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面ニ通毎ニ之ヲ作成スルモノトス俱シ取得年月  
日及取得原因同ナルモノハ付テハ列記スルハ妨ガシ

第 (第二號樣式)

第 號

年 月 日

何官署長

印

縣長 鈞 鑒

土地分別代位囑託書

如另紙調查記載(式左記)ノ土地中分別地照ノ甲地ハ何部所管何用地トシテ買收  
(又ハ收用)ノ豫定ニ付分別相成度原土地地照並其張幅此段及囑託

土地分別代位囑託調查書

整理 番號 及番號	原	地	分	割	地	所有權人 姓名
	地照種類 坐落四至地目 地照面積	甲	地	乙	地	
計						



(第三號樣式)

地 收 買 割 分							
地照種類及番號	地照面積	面積	分割買收面積	面積	現所有權人	買收年月日	買收官署
字第	畝	畝	畝	畝		年 月 日	部所管 用地

公 函

關於藥局方藥品及新藥新製劑製造  
許可保留之作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保第八號六一八  
康德七年一月十八日  
以啓者關於首題之作准民生部保健司函知  
另紙到署相應函請  
查照於處理上明無遺憾爲荷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縣廳長 殿

民生部保健司函第四號(民保醫第四號)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關於看護婦所在不明調查之作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保第八號六一八  
康德七年一月十八日  
查前來備發見該人時希即  
查照使其履行所定手續並祈速復爲荷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縣廳長 殿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三號樣式)

地 收 買 割 分							
地照種類及番號	地照面積	面積	分割買收面積	面積	現所有權人	買收年月日	買收官署
字第	畝	畝	畝	畝		年 月 日	部所管 用地

公 函

藥局方藥品及新藥新製劑ノ製造許可保留ノ作  
可保留ニ關スル作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保第八號六一八  
康德七年一月十八日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保健司長ヨリ別紙  
ノ通過標有之リケルニ付取扱上遺憾ナキ  
ヲ期セツレ度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縣廳長 殿

藥局方藥品及新藥新製劑ノ製造許可保留ノ作  
藥品ノ供給ノ現況ニ鑑ミ之カ輸出、生産、供給ニ關スル統制ヲ爲スベク日下立  
案計測中ニ付藥局方藥品及新藥新製劑ノ製造出以及届出ニ關シテハ何分ノ指示ア  
ル迄許可又ハ届出ヲ留保セシムル按處理セラレ度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保第八號六一八  
康德七年一月十八日  
看護婦所在不明調査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警務廳ヨリ別紙ノ通調  
表方依頼アリタルニ付本人發見ノ際ハ處  
定ノ手續ヲ履行セシムルト共ニ報告相成  
度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縣廳長 殿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務部第三一號便報  
庚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計刊)

# 吉林省公報

庚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大目

- 關於社會事業狀況報告格式之
- 修正
- 關於庚戌七年內國民服務隊之
- 修正
- 吉林省長官廳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號

(官民社部第四一六)  
令 各市縣長

關於制定社會事業狀況報告格式之

爲令茲事關於首領之作事民生部大臣訓令  
如另紙到省仰即依照報告格式表開發實業  
行爲要此令  
庚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陶傳毅

民生部訓令第二二二號

(民社社發第九二二號)  
令 各省長

關於制定社會事業狀況報告格式之

爲令茲事茲爲調查社會事業已制定別紙  
格式(年報)今後應由各該省市縣長之指  
況送報摺報至於以前之社會事業調查報  
表(月報)即行停止之仰即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庚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號

(官民社部第四一六)  
令 各市縣長

社會事業狀況報告格式制定

爲令茲事關於首領之作事民生部大臣訓令  
如另紙到省仰即依照報告格式表開發實業  
行爲要此令  
庚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陶傳毅

民生部訓令第二二二號

(民社社發第九二二號)  
令 各省長

社會事業狀況報告格式制定

爲令茲事茲爲調查社會事業已制定別紙  
格式(年報)今後應由各該省市縣長之指  
況送報摺報至於以前之社會事業調查報  
表(月報)即行停止之仰即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庚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社會事業狀況報告(年報)格式(一)部

市	縣	鎮	鄉	區	村
吉林	雙陽	德惠	九台	農安	梨樹
伊通	懷德	乾安	長嶺	扶餘	大安
洮安	鎮賚	通榆	乾安	洮寧	通榆
梨樹	德惠	九台	農安	梨樹	梨樹
伊通	懷德	乾安	長嶺	扶餘	大安
洮安	鎮賚	通榆	乾安	洮寧	通榆

注意 1. 本表は分別作成國民教育費者有契員員檢察課 注意 1. 本表は分別作成國民教育費者有契員員檢察課 注意 1. 本表は分別作成國民教育費者有契員員檢察課

1. 警察官廳之事業に關する事項
2. 物品の算入
3. 一定の場所
4. 一定の場所
5. 一定の場所

公 函

吉林省公函開第三五號一〇〇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蛟河、舒蘭、懷德縣長 殿  
 關於廣德七年度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  
 費實施之件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警備 和久徳兼  
 任吉林省教化廳警備 於木重利  
 任吉林省教化廳警備 栗原鶴之助  
 任吉林省教化廳警備 鮎川勝藏  
 任吉林省警備 門崎喜作  
 任吉林省警備 鈴木徳治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手 高橋辰五郎

公 函

吉林省公函開第三五號一〇〇  
 廣德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蛟河、舒蘭、懷德縣長 殿  
 關於廣德七年度內國民開拓助成事業實  
 施之件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美土路 啓  
 任吉林省水吉廳警備 依藤龍太郎  
 任吉林省蛟河廳警備 川口善一  
 任吉林省蛟河廳警備 田中會一藏  
 任吉林省蛟河廳警備 若德利雄  
 任吉林省蛟河廳警備 川又光治  
 任吉林省蛟河廳警備 多橋七太郎

公 函

本年一月二十三日附吉林省訓令第十九號  
 以之修改せる產業部訓令第五六二號內  
 國民開拓助成事業規則第三條ニ其ク認可  
 申請書至急提出相成度  
 前項本件事業對象ハ當分ノ開拓用地  
 内ニ處理原住民ニ限定ノ豫定ニ付申添  
 ノ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警備 三井福寛  
 任吉林省警備 吉森勇雄  
 任吉林省警備 岡田製三  
 任吉林省警備 錦田政司  
 任吉林省警備 緒方武人  
 任吉林省水吉廳警備 酒井辰二  
 任吉林省水吉廳警備 元杉一行  
 任吉林省蛟河廳警備





縣令

雙陽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雙陽縣立勸業場規程如左  
庚申七年一月二十日  
雙陽縣長 馬 江

雙陽縣立勸業場規程

第一條 雙陽縣立勸業場屬於縣長之管理  
執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勸業種植畜產之育成及配付事項
- 一、農畜林產之改良增殖上必要時之簡易實驗及調查
- 一、對於農畜林產之病蟲害預防制退之簡易實驗及調查
- 一、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一、關於地方之維持增進事項
- 一、關於農畜林產之加工利用事項
- 一、關於實驗材料及農家之技術指導事項

第二條 雙陽縣立勸業場員左列職員

- 局長 一名
  - 主任 一名
  - 事務員 若干名
  - 技術員 若干名
- 縣立勸業場之職員得由縣職員兼任

第三條 雙陽縣立勸業場之職員由縣長任

任之

第四條 場長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場務  
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主任承上司之命掌司事務及技術  
事務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  
技術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五條 雙陽縣立勸業場之位置及名稱並業務規程經省長之認可由縣長定之

第六條 縣長有認為有必要時經省長之認可得設置縣立勸業場分場

附則

第七條 本規程自庚申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關於縣之修練農務機關勸業場等農之各種施設均統合於勸業場

縣令

雙陽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雙陽縣立勸業場規程如左  
庚申七年一月二十日  
雙陽縣長 馬 江

雙陽縣立勸業場規程

第一條 雙陽縣立勸業場屬於縣長之管理  
執行左列事項

- 一、農畜林產之改良增殖上必要時之簡易實驗及調查
- 一、對於農畜林產之病蟲害預防制退之簡易實驗及調查
- 一、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一、關於地方之維持增進事項
- 一、關於農畜林產之加工利用事項
- 一、關於實驗材料及農家之技術指導事項

第二條 雙陽縣立勸業場員左列職員

- 局長 一名
  - 主任 一名
  - 事務員 若干名
  - 技術員 若干名
- 縣立勸業場之職員得由縣職員兼任

第三條 雙陽縣立勸業場之職員由縣長任

任之

第四條 場長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場務  
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主任承上司之命掌司事務及技術  
事務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  
技術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五條 雙陽縣立勸業場之位置及名稱並業務規程經省長之認可由縣長定之

第六條 縣長有認為有必要時經省長之認可得設置縣立勸業場分場

附則

第七條 本規程自庚申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關於縣之修練農務機關勸業場等農之各種施設均統合於勸業場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開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開閱費應繳之  
三、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檢到通知之日即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開閱費ニ依リ開閱料悉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開閱料ハ總テ請納スベシ  
三、開閱期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開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開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送來ノ開閱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呈送遲延未納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受補發費但對辦  
地者詳附之

六、所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開料トス但シ對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開閱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訂 閱 費	角 分 釐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 署 官 名	或 署 官 名	或 署 官 名	或 署 官 名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啟	

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三號 爲一便 物 價 可  
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版七年一月三十日

價目 日一銀圓  
廣告刊費九角 廣告刊費一元二角  
廣告刊費一元六角 廣告刊費一元八角  
廣告刊費二元 廣告刊費二元五角  
廣告刊費三元 廣告刊費三元五角  
廣告刊費四元 廣告刊費四元五角  
廣告刊費五元 廣告刊費五元五角

印刷所 吉林  
發行所 吉林  
廣告部 吉林  
印刷部 吉林  
發行部 吉林  
廣告部 吉林  
印刷部 吉林  
發行部 吉林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庚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省令

庚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總長 焦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制定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如左  
庚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依省官制第四條之規定屬於省長權限事項  
中關於左記各項應於省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委任於市縣警察長及警察廳長

一、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二、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三、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本令自庚申七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開拓總長官制第四號第二十四  
(代行文)

水

指定種牡馬制當家

吉

八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庚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省令

庚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總長 焦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制定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如左  
庚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依省官制第四條之規定屬於省長權限事項  
中關於左記各項應於省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委任於市縣警察長及警察廳長

一、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二、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三、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本令自庚申七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開拓總長官制第四號第二十四  
(代行文)

水

指定種牡馬制當家

吉

一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庚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 關於市縣警察廳官吏進退官制暨令權限之件





### 任免及指敘

東安省崑山縣校士 蔣原平四郎  
調任懷德縣公主嶺校士  
廣德七年一月一日

辭官照准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永吉縣林計科 蔣原求道  
辭官照准

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松嶺縣林計科 左恩海  
辭官照准  
廣德七年一月十日  
吉林省議員 賀金福

辭官照准  
廣德七年一月五日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調閱手續  
一、調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樣式連同  
調閱費向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訂閱之  
二、調閱費照前額之  
三、調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調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調時不取原其當月之調  
閱費  
五、調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調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置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置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會計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置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置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置料ハ一月ノ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置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置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吉林省公報  
一、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地方附屬之  
二、打 問 書  
三、內 函  
四、分 發  
五、送 函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廣德市區  
一、送 函  
二、分 發

吉林省公報  
一、送 函  
二、分 發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合編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長殿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帝國廣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價目 一冊月 八分  
廣德九年 拾月 一元一角五分

印刷所 吉林省  
三 三 三

